

##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概述·简论》第五篇

水陆洲 著



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胜利万岁！

二〇一二年八月制作

##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概述简论》第五篇目录

## 第五篇 文化大革命被结束

## 目录

概 述	4
第一章 十月政变	32
第一节 元老派的预谋	32
第二节 新贵派的阴谋	40
第三节 江青等的活动	52
第四节 十月六日政变	62
第五节 通过四项决定	67
第六节 企图稳定局势	76
第七节 发动三大战役	80
第八节 清理帮派体系	97
第二章 召开十一大	115
第一节 邓小平复出	115
第二节 十届三中全会	124
第三节 召开十一大	129
第四节 真理标准讨论	135
第五节 清理帮派体系	167
第三章 十一届三中全会	167
第一节 中央工作会议	167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176
第三节 理论务虚会议	181
第四节 解决帮派体系	190
第四章 十一届四、五中全会	204
第一节 七九年国庆讲话	204
第二节 为刘少奇翻案	209
第三节 审判江青等人	215
第四节 清除五员干将	226
第五章 十一届六中全会	231
第一节 历史问题决议	231
第二节 华国锋下台	246
第三节 邓小平批毛	251
第四节 审判各地骨干	255
第五节 清理三种人	264
第六章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280

第一节	河南省	280
第二节	湖北省	306
第三节	云南省	319
第四节	四川省	333
第五节	重庆市	349
第六节	山东省	361
第七节	浙江省	366
第八节	黑龙江省	374
第九节	河北省	380
第十节	安徽省	387
第十一节	湖南省	393
第十二节	江西省	403

##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概述简论》第五篇概述

### 第五篇 文化大革命被结束

#### 概述

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大体上也经过了几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这个阶段主要是通过十月政变逮捕了中央左派领导人，成立了以华国锋为主席，叶剑英、李先念、邓小平、汪东兴为副主席的新的“党中央”，从而使共产党、人民政府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一）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政变活动

1，元老派搞政变的预谋，可以分作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一年九一三事件以后，元老派中的一些人认为，林彪事件是文革派内部一场斗争，结果是两败俱伤，造成了搞垮文革派的好时机。他们开始通过个别串联，酝酿发动政变。

第二个阶段，一九七五年四届人大以后，元老派中的一些人认为，邓小平主持了中央工作，毛泽东对中央文革左派江青等人有所批评，这是搞垮文革派的好时机。邓小平、叶剑英利用一九七五年五月召开的军委扩大会议，通过个别串联、打招呼，布置发动政变的基本骨干力量。

第三个阶段，一九七六年毛泽东逝世以后，以叶剑英为核心、李先念、聂荣臻、王震等人，一方面积极在元老派中进行串联，制定政变方案，组织骨干力量。另一方面，加紧与新贵派华国锋、汪东兴等人的联络，抓住了华国锋，就师出有名，名正言顺，可以减少许多阻力了。

2，新贵派的阴谋活动起了主导作用

在十月政变中，叶剑英、李先念、华国锋、汪东兴是四个核心的人物。叶剑英是掌舵的，李先念是联络的，华国锋是掌印的，汪东兴是掌刀的。

华国锋没有叶剑英代表的元老派撑腰，他就不敢发动政变；华国锋没有汪东兴代表的中南海警卫人员执行，他就不可能实施宫廷政变。

汪东兴在九大前后，已经逐步卷入了林彪集团。在九届二中全会上，他成了林彪发动反革命政变的先锋。当他发现毛泽东开始追查事件的真相以后，就马上伪装坦白交代、悔过自新。当时，毛泽东为了教育挽救其他犯错误的干部，就拿他当一个肯承认错误的典型，并相信只要他在世汪东兴就不敢造反。

从现在披露的材料来看，汪东兴在毛泽东病危的时候就重新开始他的阴谋活动了，反复劝导华国锋搞掉政治局中的左派领导人。这时，华国锋顾虑重重，不敢表态。但是，汪东兴敢于对华国锋说这样的话，也说明汪东兴对华国锋其人是深知的。华国锋对汪东兴的这些阴谋活动，没有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央政治局揭发，也就说明了他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他表面上温顺恭敬、老实厚道，实际上反对文革，权欲极强。

逮捕中央左派领导人的方案、时间，都是经过华国锋同意的，因为他是掌印的嘛！但是，这些都是经过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反复做工作才同意的。如，开始，华国锋偏重于采取合法程序，召开中央全会解除左派领导人的职权，后经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提出：政治局会议上有可能取胜，但在中央全会上则胜算甚小，最后决定采取非法的程序，不经中央全会也不经中央政治局批准，用军事暴力加以逮捕。又如，实施的时间，原来议定在十月中旬，经过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制造、谎报政情、军情，华国锋在惶惶不可终日的情绪下，慌忙决定在十月六日动手。

新贵派中有一个吴德，此人不但积极参与了政变的策划，还实施了对迟群、谢静宜等人的逮捕。

新贵派中还有一个陈锡联，在政治局中此人掌握兵权。他也想积极向政变派靠拢，但并未被纳入核心圈子里。

华国锋把陈永贵也看作是自己的人，事前向他透露过一些消息。陈永贵也把自己当成了政变派，兴奋过好一阵子。

### 3，左派领导人在等待中渡过

江青等人一心想着等待悼念毛主席的活动告一段落以后，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全会，在两个副主席（华国锋、王洪文）之间明确分工：华国锋管政

府工作，王洪文管党的工作。把江青选进政治局常委会，让毛远新继续留在北京参加政治局的工作。让叶剑英、李先念继续休息，正式通过决议撤销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

左派领导人都是“三要三不要”的“模范”，他们不敢有任何违背政治局集体领导的非组织活动，也没有任何防范政治风险、军事政变的思想准备、组织应对措施。

4，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八点，华国锋、叶剑英、汪东兴在中南海实施军事政变

1976年10月6日，在怀仁堂正厅，王洪文被逮捕。

1976年10月6日，在怀仁堂正厅，张春桥被逮捕。

1976年10月6日，在怀仁堂正厅，姚文元被逮捕。

1976年10月6日，在宿舍楼，毛远新被逮捕。

1976年10月6日，在宿舍楼，江青被逮捕。

晚九时三十分以前行动全部结束。

1976年10月7日，吴德等对迟群、谢静宜等实行隔离审查。

5，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十一时，在玉泉山叶剑英住所，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出席者有：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陈锡联、苏振华、纪登奎、吴德、倪志福、陈永贵、吴桂贤。

经过讨论，与会政治局成员完全赞成叶剑英的意见，一致通过了由华国锋担任党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待召开中央全会时予以追认。接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建立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的决定、关于出版《毛泽东选集》和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的决定。这两个决定在10月8日的政治局会议上定稿，9日见报。

会议研究成立了审查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专案组。专案组由华国锋负责，成员即政治局委员。专案组下设办公室，汪东兴兼主任。

这次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从10月6日晚10时开到10月7日清晨4时多，历时6个多小时结束。

打一场深揭猛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

这一场揭批战争分为三大战役进行。

1, 第一个战役：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的通知及附件

文件说：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罪证材料，以大量的事实和确凿的证据，证明“四人帮”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反党乱军，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证明他们背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背叛党的九大、十大路线，推行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妄图在国内篡改我党的无产阶级性质，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在国际抛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投降帝国主义；证明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党内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是不肯改悔的正在走的走资派，是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

这份材料列举了许多所谓的罪证，三十四年后的今天，人们读起来只能给它四个字的评语：歪曲割裂。下面只举两例：

第一部份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在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人大前后分裂党、篡党夺权的罪证。其中说：

“四、在中央准备召开四届人大，酝酿国家机构的人事安排期间，“四人帮”疯狂地进行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1.“四人帮”背着中央政治局，派王洪文向毛主席告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状，遭到毛主席的痛斥。” 请问：在酝酿期间，四个中央政治局委员对国家机构的人事安排有自己的意见，经过商量以后，派了一个代表向党中央主席报告，这有什么错？怎么就成了“疯狂地进行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

“第二部份“四人帮”篡改毛主席指示，篡改党的九大、十大路线，大肆宣扬经验主义是当前主要危险的罪证

“四人帮”利用报刊大肆宣扬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恶毒攻击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

一九七五年初，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中，张春桥提出经验主义仍然是当前的主要危险。“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这个论断，是一九五九年毛泽东主席在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时提出来的。张春桥在讲话中谈了自己的体会。邓小平、叶剑英等人听了很不高兴，认为矛头是对准他们的，并直接向毛主席“请教”。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毛主席在姚文元送的新华社《关于报导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请示报告》上作了批示，指出：“提法似应提反对修正主义，包括反对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二者都是修正马列主义的，不要只提一项，放过另一项。”

这怎么就成了““四人帮”却公然反对毛主席关于修正主义是主要危险的教导，篡改毛主席的指示，篡改党的九大、十大路线，大肆鼓吹经验主义是当前的主要危险。他们这样搞的政治目的，是妄图打倒一大批中央和地方的党政军负责同志”呢？

特别值得注意是通知的下面这一段话：“证明“四人帮”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反党乱军，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证明他们背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背叛党的九大、十大路线，推行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妄图在国内篡改我党的无产阶级性质，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在国际抛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投降帝国主义；证明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党内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是不肯改悔的正在走的走资派，是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

请问：经过三十四年的历史实践证明，这一段话究竟是在为什么人画像？

2，第二个战役：一九七七年三月六日，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的通知及材料

文件说：根据大量的确凿的证据，现已查明，张春桥是国民党特务分子，江青是叛徒，姚文元是阶级异己分子，王洪文是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王张江姚这三个反党集团。

这份材料列举了许多所谓的罪证，三十四年后的今天，人们读起来只能给它四个字的评语：捕风捉影。

关于张春桥的历史问题，原来说张春桥是叛徒，但他根本从来就没有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过，何来“叛变”呢？又说他是国民党特务分子，根据何在呢？

根据之一就是：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原国民党济南正谊中学校长徐伯璞，在一份证明材料中说：“一九三三年，正谊中学有一次举行周会时，有一部份学生散发传单，鼓动罢课，要求抗日。这时张春桥曾向我密告我校领导学生运动的



程鸣汉、鹿效曾、郑庆拙等学生的情况。”但是，南京市军管会一九五二年对徐伯璞的判刑决定书中只说：徐伯璞“一九三三年春在正谊中学时，将领导学运的郑某等六人开除学籍。同年三月廿日勾结伪法官逮捕领导学运的程路汉非刑拷打并判无期徒刑，后程死狱中。”并没有说这件事就是张春桥告密的。那么，按照政变后为刘少奇等人平反决定的思维模式，徐伯璞在一九七七年写的证明材料，也可能是在当时政治形势的压力下编造出来的，不足为凭。

根据之二就是：张春桥一九三三年参加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华蒂社。张春桥是“华蒂社”中坚分子，积极为“华蒂社”发展组织，介绍了陈庆璋参加“华蒂社”。张还摹仿被鲁迅一再痛斥的“第三种人”的情调，给《华蒂》刊物写了五、六篇稿子。他还拿着《华蒂》刊物到各学校去分发、推销。

问题在于：“华蒂社”本身能否定为“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虽然“华蒂社”的负责人，也是刊物主编的李树慈是复兴社分子，以编文艺刊物为诱饵，收买拉拢一批青年学生。并且，在国民党报纸《历下新闻》副刊上出版《华蒂》周刊，后由黄僖棠向复兴社要求，批准每月三十元的印刷津贴，编印出版单行本的《华蒂》月刊，出版了三期，均由复兴社经营的午夜书店印刷、发行。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华蒂社”本身就是“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作为发起人之一的马吉峰，也是在“华蒂”快垮台时，才知道“华蒂，这是中华法西斯蒂的含义”“这成了复兴社的组织了！”

请问：张春桥参加了这个“编文艺刊物”的组织，就能是说他是国民党的特务吗？

根据之三是：“张春桥一九三五年到上海，在复兴社特务崔万秋的指使下，从事文化特务活动”。

崔万秋是复兴社的特务，并主编《大晚报》的文艺副刊《火炬》。它是中左面貌出现的。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五日，张春桥用笔名狄克，在《大晚报》副刊《火炬》上发表《我们要执行自我批判》一文，批评了鲁迅为《八月的乡村》这部小说作的序言。鲁迅在同年四月十六日写了《三月的租界》一文，回答了张春桥的批评。张春桥于四月下旬又给鲁迅写了信。鲁迅逝世以后，张春桥在上海《大晚报》和

《热风》上发表了《鲁迅先生断片》、《速写红萝卜》等文章。这些情况并不能证明，张春桥是复兴社的特务，他所从事的文化活动也是文化特务活动。

根据之四是：一九三七年九月，张春桥离开上海，返回济南，奉山东省复兴社头子秦启荣之命，由复兴社特务赵福成掩护，伺机潜入我根据地，于一九三八年一月混入延安。

张春桥一九三六年四月在上海参加了叛徒宋振鼎组织的一个共产党的所谓“预备党员委员会”。不久，被当时上海党组织发现，由吴仲超同志代表党组织宣布予以解散，并责令宋振鼎通知了所有参加这个组织的人。这件事说明：张春桥当时是一个要求进步的左翼文艺工作者，与共产党组织也曾有过某种接触和联系。

一九三七年九月，张春桥离开上海，返回济南。他没有住在自己家里，而是住在他父亲的同事复兴社特务分子赵福成的家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日寇占领济南前夕，张春桥去延安。没有证据证明，张春桥是奉山东省复兴社头子秦启荣之命，由复兴社特务赵福成掩护，潜入延安的。

关于江青的自首叛变问题，文件说：

“一九三三年秋，江青在上海晨更工学团当教员时，就与当时‘晨更’的负责人徐明清关系非常密切。后来两人先后被捕，自首叛变。她们一九三七年混入延安前就订立了攻守同盟，长期互相包庇。……同年十月，她（指江青）隐瞒了自首叛变的历史，由徐明清出面作假证明，钻进党内。”

这份“红头”文件，富有权威性。种种江青传记差不多都是依据这一文件中的材料，写了徐明清和江青的“攻守同盟”关系。

可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的《案件复查通报》第一号上，刊载了《关于徐明清同志是否包庇江青问题的复查结果》一文，指出：

“徐明清同志在延安给江青写的证明材料并未证明江青在上海北新径有党的关系，与其他同志所写的证明是一致的，是实事求是的；徐明清同志在关押审查中被迫写的交代材料在宣布自由的同时，即申明推翻了。……徐明清同志没有包庇江青的问题，中共中央组织部于一九八一年七月报告中央上述各项报告，已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经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同意。”

实际上，这也就间接地证明，所谓江青“自首叛变”问题，完全是华国锋、汪东兴等人栽赃陷害。

3，第三个战役：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转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的通知及附件。

文件说：现在，应当以华国锋同志在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叶剑英同志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同志的闭幕词为指导，结合传达“四人帮”罪证《材料之三》，深揭狠批“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并且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

关于第一部份，文件指出：“四人帮”炮制“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

这个命题本身就是一个伪造的假命题。查遍文件列举的所有证词，都找不到任何左派领导人提出过这样的命题。江青说过：“老干部百分之七十五是民主派”。这也不等于说老干部都是或就是民主派呀！“民主派发展成走资派是必然规律”。在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后，仍然坚持民主派的立场就必然发展成为走资派，这也不等于说民主派就是走资派呀！

至于文件列举的其他左派领导人说的反对走资派的话作为证据，正好暴露了文件的作者们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极右本质。

#### 清理帮派体系骨干分子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在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叶剑英提出：“在中央，我们从政治上、组织上解决了‘四人帮’问题，这是第一步，是初战的胜利，地方上还有些‘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要清理。更艰巨的任务是彻底从思想上肃清‘四人帮’的余毒和影响，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多方面的努力。”

这样，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清查活动。清查的主要对象是“文革”期间曾经参与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反政治活动的骨干分子。这次清查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才基本结束。80年代初，又进行了复查。复查的对象包括在清查中已经解脱的一部分人。

这次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的镇压革命左派的运动，公布的材料极少，这里收集到的也仅仅是在网络上看到的一部分。

据 1981 年 1 月 5 日，河南省委书记胡立教在省委工作会议上说：“全省共判处打砸抢分子、反革命分子 1700 多人”。据说，全国依法惩办打砸抢分子 5 千多人，河南就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实际上河南远不止此数，以刑事罪名名义抓的，实行劳动教养的，还不包括在内。

1983 年 11 月，河南省委副书记赵地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的“书面发言”中说：“揭批查中，我省对省、地(市)、县三级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和犯有各种错误的人，共立案审查 4248 名，截止目前(九月统计)已处理 4202 名，其中判刑 51 人，受各种处分 2025 名。(开除党籍 323 人，留党察看 493 人，撤销职务 452 人，警告、严重警告 347 人，开除公职 20 人，开除留用 140 人，其它处分 250 人)，免于处分的 2020 人，不结论不处分的在 107 人。”“突击发展的党员，有 10 万 6 千多人被取消了党员资格。”据统计，从 1967 年到 1976 年发展党员数量河南居全国第十位，全国取消党员资格和清除出党共 13 万人，河南占全国总数 80%。

二 00 六年九月九日，湖北的谢望春、杨道远、顾建棠等人在写给 XXX 的信中指出：湖北的当权派“陈丕显、黄知真、韩宁夫在“两案揭、批、查”中严酷惩罚造反派 96 个月，受害人 29127 名。”

更多的情况尚待各地揭露。

完成组织程序，巩固既得利益成果

1，一九七七年三月十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中央工作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是为召开十届三中全会作准备的。

新贵派的算盘是：利用十届三中全会通过追认华国锋为中共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议，进一步巩固华国锋在中央的地位。同时，对邓小平复出的问题采取拖延战术。

元老派的打算是：利用新贵派想在十届三中全会通过追认华国锋为中共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议的时机，必须解决邓小平复出的问题。两个决议必须同时通过，或者同时否决。

中央工作会议，一开始，汪东兴、华国锋（3月14日）就先后在会议上放风，反对邓小平复出。

元老派随即进行反击，陈云作了书面发言，支持邓小平复出。其他元老派大佬纷纷表态拥护陈云的发言。

一场火并即将爆发。

新贵派分析形势，不敢冒险，只得妥协退让，提出：邓小平复出必须公开声明：承认一九七五年有错误，接受毛主席对他的批评。他们认为：这样既为邓小平平了反，又维护了他们的两个凡是形象。

元老派为了达到邓小平复出的目的，也只得作一些让步：这就有了四月十日邓小平致华国锋、叶剑英的信。其实，这个表态也是表面的、暂时的。邓小平在私下对他的亲信们一再说明，一九七五年他没有错，新贵派提出两个凡是错了。

2，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召开十届三中全会

十届三中全会取得了“重大成果”：

一是：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通过的关于永远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党籍，撤销他们党内外一切职务，彻底清算他们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罪行的决议。这是华党中央通过的第一个关于镇压左派领导人、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决议，是元老派、新贵派联合行动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铁证。

二是：在十届三中全会上，元老派支持华国锋担任中共中央主席，叶剑英在八一建军节的讲话中，高呼：英明领袖华主席！而且给华国锋封了“四个好”：好学生、好接班人，好领袖、好统帅。

三是：新贵派同意邓小平恢复中共中央副主席的职位，为邓小平翻案。邓小平在闭幕会上重申：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很明显，他的话既是针对华国锋提出的“两个凡是”说的。这样，邓小平一上台，就把元老派与新贵派的政治分歧公开地摆在面前。更重要的是，邓小平一上台，就把非难、篡改、反对毛泽东思想，作为主要任务提出来。

3，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华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这次代表大会取得了以下成果：

第一，华国锋在报告中正式宣布：历时十一年的我国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宣告胜利结束了。

历史证明：一九七六年的十月政变确实标志着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结束，抓纲治国时期的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时代的结束，资本主义复辟时代的开始。

第二，华在报告中解释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有一个中心点，就是把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进行到底。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仍然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中心。抓住这个斗争，就是抓住了纲。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是揭批“四人帮”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充分发动群众查清楚。

历史证明：革命人民抓阶级斗争，重点对象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华国锋们抓阶级斗争，重点对象是革命左派中的骨干分子。邓小平们口头上否认阶级斗争，实际上抓阶级斗争比谁都厉害，重点对象是革命的工农大众。

第三，十一大选出的中央领导机构，可以看出是元老派已经占据了优势地位：中共中央正副主席共五人，即政治局常委会，新贵派仅占两人，虽有主席一人，但他并没有最后决定权；元老派却占三人，如果常委会票决，元老派肯定是多数。政治局的构成就更无须多说了，元老派占据了绝对多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正副主席共六人，除主席是华国锋外，其他五席均为元老派占据。

从十一大召开以后，新贵派就开始走下坡路，华国锋的主席梦就基本上结束了。元老派一步步的紧逼，牵着新贵的鼻子走，通过所谓平反，一个一个地翻文化大革命的案，也一张一张地揭新贵派披着的“两个凡是”的画皮，权力重心也一步一步地转移到邓小平手上。

第二阶段：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这一阶段的主要内容就是拨乱反正，即拨毛泽东思想之“乱”，反修正主义之“正”。

批判两个凡是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邓小平同王震、邓力群谈话中批评了“两个凡是”，但是，邓小平复出以后，并没有立即批评“两个凡是”的说法。因为这是要等待条件成熟。

到 1878 年 5 月，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的十一大选举出来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变化。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任命胡耀邦为中央组织部长。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八日到二十三日，召开十一届二中全会。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五届一次会议召开，叶剑英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一直到六月六日才结束。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公开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发表当天，新华社作了转发。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同时予以转载。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华国锋十一日刚从朝鲜访问回国，知道了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又看到十二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转载了文章，感到事态严重，他的意见是：这篇文章的倾向是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的，希望各报刊不要匆忙转载，等中央了解情况之后，再作结论。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邓小平在接见文化部核心领导小组负责人时说：

“文章（指光明日报五月十一日文章）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嘛，扳不倒嘛！”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邓小平同几位负责人谈话时说：现在发生了一个问题，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成了问题，简直莫明其妙。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罗瑞卿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筹备会议上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一篇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好文章。”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邓小平说：“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一个解放”，（《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14 页、119 页）

一九七八年六月九日，汪东兴以党的副主席身份，直接找胡耀邦和陈野苹谈话，政治局委员纪登奎和吴德也在座。这次谈话当然不是对胡耀邦进行表扬。

一九七八年七月，华国锋指示中央宣传部和一些省市的负责人，对真理标准问题，不要介入，不要表态。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邓小平同张平化谈话：你不要再下禁令、设禁区了，不要把刚刚开始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拉向后退。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说：“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把包括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内的许多理论搞乱了，造成思想混乱，必须予以澄清。”他强调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经过长期社会实践证明是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事，就坚决办、坚持到底。我们一切政策、计划、措施，是否正确，都要以能否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作为标准来检验。

李先念公开表态了。这意味着另一个中央副主席明确表态站在邓小平一边。

一九七八年九月中旬，邓小平视察东北

邓小平在听取吉林省委汇报时说：“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也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关键恐怕还是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现在国内外的人都赞成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什么叫高举？怎么高举？大家知道，过去有一种议论，‘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主席圈阅过的、讲过的都不能动，凡是毛主席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呢？不是！搞得不好，要损害毛主席。”

邓小平在听取辽宁省委汇报时说：“我提出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就是针对‘两个凡是’来的。”“‘两个凡是’是损害毛泽东思想的。”

至此，局势已经完全明朗：华国锋为代表的一派人大势已去矣！华国锋只能哀叹：来得太快了，好日子只过了不到两年！“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万岁”，实际结果还不到两岁！

这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根本就不是要讨论什么理论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毛泽东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批改《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五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一文时，专门加的一句话，全



段话是：“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侵略和战争行为，正在教育世界人民逐步觉悟起来。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些在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认识上有错误观点的人，在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反面教育之下，我们相信，有很多人会改变过来。对此，我们寄予很大的希望。”

在领导层中没有人不知道这个观点或反对这个观点。双方不是在哲学理论上的争论，不是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争论，不是实践是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争论，而是政治上的斗争。

这一场政治风暴意义重大：为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准备了政治思想条件。

但是，在右派看来：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毛泽东长期推行的左倾路线来说，标志着一个巨大的转折，可惜它没有把这条错误的路线完全扭转过来。

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

1，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召开中央工作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华国锋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会议宣布了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以及一些重要领导人功过是非问题的平反决定。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关于两个“凡是”的问题，他说：现在看来，不提两个“凡是”就好了。在不同程度上束缚了大家的思想，不利于实事求是地落实党的政策，不利于活跃党内的思想。责任应该主要由我承担。

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问题，他说：由于我当时刚访问朝鲜回来，有许多事情急待处理，没有顾上看。认为这篇文章的主题是好的，但没有专门研究。叶帅考虑到国务院务虚会议开得很好，提议把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召集到一起，也开个务虚会，大家把不同意见摆出来，在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统一认识，把这个问题解决一下。中央常委同志都赞成这样办。由于我想常委都在家时开会解决这个问题，因小平等同志出访，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之前这个会没有来得及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汪东兴也作了《我的初步检讨》。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他说：开始我对这个问题没引起重视，当听到有些不同的看法后，我对开展这一讨论，对于解放思想，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优良传统，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的积极意义

估计不足。相反，在思想上存在着一些顾虑，主要是怕因此对捍卫和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产生不利影响。

这样一来，新贵派就把他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假面具撕下来了，把拥护文化大革命的假面具撕下来了，他们与右派是一丘之貉。

这样一来，元老派也把他们的政治立场进一步暴露出来了。原来他们说反对的只是所谓的四人帮，他们现在要翻的这些案，难道都仅仅是四人帮决定的吗？不是还有林彪、陈伯达吗？不是还有康生、谢富治吗？不是还有周恩来、毛泽东吗？

新贵派的主席、副主席在全会上作了检讨，汪东兴还提出辞去他的一切职务，虽然这次全会没有作出决定，但是，新贵派在中央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基本上垮掉了。元老派等待着一步步地收拾他们。

2，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全会增选陈云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全会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全会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为中央委员。

成立中央纪律检察委员会，选举陈云为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王鹤寿为副书记。

全会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文件。会议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所作的结论。

会议高度评价了有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胡乔木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继续革命的理论

一九七九年一月七日，胡乔木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号称党内的大理论家、毛泽东主席的多年秘书胡乔木要推翻毛泽东思想的一篇谈话。

1，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继续革命的理论，他的理由是：

第一，这个口号，本来不是毛主席提出的，而是“四人帮”一伙提出的。这个话是完全站不住的。一个口号，无论最先是谁提出的，只要经过毛泽东批准，成为中央的正式决定，就应该承认。

第二，它是同当时的实践即“夺走资派的权”的实践联系在一起。在他看来，文化大革命“夺走资派的权”的实践是完全错了。

第三，与后来的“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的反动公式也有重要关系。看来，捏造出这个所谓的反动公式，胡也有一份功劳。在他看来，老干部中没有民主派，民主派不认真改造自己的也不会变成走资派。

2，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党的社会主义时期基本路线的理论，他的理由是：

第一，如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那怎么消灭阶级，怎么进入共产主义？他说得似乎理直气壮，其实是一个形而上学的脑袋瓜子。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主要针对一些人认为阶级斗争主要是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的过渡时期才存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不存在或基本不存在了。到了社会主义的初期阶段、中期阶段也还会有存在，甚至到了它的末期阶段也还会有某种阶级斗争的残余存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阶级斗争存在的形态是不同的，只要坚持正确的路线，阶级斗争就是一个逐步消灭的过程。

第二，那岂不等于说，社会主义永远不是社会主义，或永远不能实现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这是自打嘴巴！你们自己不是提出什么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有没有阶级斗争？如果你们承认有，那你们承认不承认它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消灭阶级，但不等于说只有完全消灭了阶级才算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本身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可能需要经历几百年的时间。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共产主义的一个低级阶段，还要经历若干阶段，才能达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

3，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其理由是：

第一，人们会认为，只要还有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就还是社会前进的动力。这样势必造成阶级斗争的人为的扩大化。

三十多年的历史证明：所谓初级阶段的阶级斗争决不是什么残余形态，而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完整的、极端的形态；这种阶级斗争当然仍然是社会前进的动力。胡乔木们口头上否认阶级斗争，污蔑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造成阶级斗争的人为的扩大化，实际上是为据有关人士掩盖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的残酷阶级斗争。

第二，照这样推论，社会一旦消灭了阶级，失掉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根据，社会发展就似乎没有纲、没有动力，或者忽然有别的矛盾起而代之，成为纲和动力了。

真想不到这种胡说八道是从胡乔木这位大理论家口中说出来的。没有了阶级斗争，社会发展怎么就会没有了动力呢？事物本身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社会的阶级矛盾消灭了，社会的其他矛盾仍然存在，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永恒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些矛盾必然表现为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其中在不同的时期会出现不同的主要矛盾，这些矛盾就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

4，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社会主义时期主要矛盾的理论，其理由是：

第一，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一矛盾是否仍然是主要矛盾？《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没有这样说。

可是，毛主席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就明确指出：胡乔木先生为什么要掩盖呢？

第二，一九六六年以后，林彪、“四人帮”借口抓主要矛盾、抓纲，来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反对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面来。

看来，胡乔木先生确实长着一颗形而上学的脑袋瓜子，在他看来：抓主要矛盾与抓建设现代化，两者是绝对对立的，抓现代化建设就不能抓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三十多年的历史证明，他们口头上高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问姓社姓资，实际上大搞资本主义复辟。

5，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加强党内路线斗争教育的指示，其理由是：

第一，党内斗争是否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

第二，党的历史是否只是路线斗争的历史？

第三，是否一定要把某几次斗争指定为路线斗争，并且一定要一次又一次地排列起来？

第四，这样是不是把复杂的现象简单化，并且会不会产生许多牵强附会的说法？

一九三七年一月，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新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日、三日，刘少奇在《论党内斗争》中指出“党内斗争是党外阶级斗争的反映。”

毛泽东对党内斗争的解释很全面，刘少奇对党内斗争的解释只到主要方面和原则斗争。

路线斗争是党内斗争中最高的部分，当然不是全部。

党的历史是党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而奋斗的历史，其核心部分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历史。

一九七一年，毛泽东主席在同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强调对高级干部进行党内路线斗争的教育，在多次谈话中讲到了建党以来党内发生的几次重要路线斗争。这怎么就“把复杂的现象简单化”，并且“产生许多牵强附会的说法”呢？反过来，人们看到：一九九一年，胡乔木在美国大讲建国以来党内的“左”倾机会主义，那才真正是歪曲党的历史，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向美国帝国主义献媚。

#### （四）召开理论务虚会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至四月三日，在北京召开“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

这次会议是新上任的中央秘书长兼中央宣传部长胡耀邦，根据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就全党、全国来看，许多人还不是很敢讲话”的意见召开的。

这次开了 80 多天的会议主要讨论“毛泽东的晚年错误”、“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毛泽东的历史地位”等问题。

在务虚会期间，会上会外出现了三种情况：

一种是有人批评十一届三中全会背离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少数。

另一种是承认毛泽东革命时期的功绩，但要批判毛泽东在建国以来的“左倾”错误；这是多数。

还有一种是在党内和社会上又产生了全盘否定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这也是少数。

有人说，中国本来就应该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搞社会主义改造，脱离中国实际，是搞空想社会主义。

有人说，中国已经不存在剥削阶级，毛泽东还搞阶级斗争、“以阶级斗争为纲”是完全错误的。

有人说，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毛泽东说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八大”提出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有人说，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是共产党搞阴谋，“引蛇出洞”，排除异己，打击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

有人说，毛泽东在一九五八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本身就是刮“共产风”，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

有人说，一九六二年以后，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越搞越“左”。

有人说，毛泽东一九六四年关于文艺问题的批示，说文艺界已经滚到修正主义边缘，完全是一种“左”的估计，这时搞的文艺界整风以及文化革命，是文化大革命的前奏。

有人说，一九五七年以后，毛泽东执行了一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

有人说，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是为了争权夺利，是为了搞封建家长制的统治。

有人说，掌握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权的不是“四人帮”，而是“五人帮”，毛泽东是“四人帮”的总后台。

有人说，文化大革命不是毛泽东说的“七分成绩，三分错误”，是十分错误，应该彻底否定。

等等，等等。

以魏金生为代表一小撮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反革命分子在北京西单地区张贴标语、大字报攻击毛泽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

“最近一段时间，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少数人的闹事现象。有些坏分子不但不接受党和政府的负责人的引导、劝告、解释，并且提出种种在目前不可能实现的或者根本不合理的要求，煽动、诱骗一部分群众冲击党政机关，占领办公室，实行静坐绝食，阻断交通，严重破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不但如此，他们还耸人听闻地提出什么‘反饥饿’、‘要人权’等口号，在这些口号下煽动一部分人游行示威，蓄谋让外国人把他们的言论行动拿到世界上去广为宣传。有个所谓‘中国人权小组’，居然贴出大字报，要求美国总统关怀中国的人权。这种公然要求外国人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有个所谓‘解冻社’，发表了一个宣言，公开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说这是分裂人类的。上海有个所谓‘民主讨论会’其中有些人诽谤毛泽东同志，打出大幅反革命标语，鼓吹‘万恶之源是无产阶级专政’，要‘坚决彻底批判中国共产党’。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因此中国现在不是搞四个现代化的问题，而是应当实行他们所谓的‘社会改革’——他们公开声言，他们的任务就是要解决四人帮没有解决的那些‘走资派’。他们中间有的人要求到外国去‘政治避难’，有的人甚至秘密同蒋特机构发生联系，策划破坏活动。”（邓选二卷 173-174 页）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指出：最近有些公开发表的文章实际上宣传了毛主席长时期执行了一条错误路线，这种作法不慎重不妥当，不符合三中全会决定的方针，不利于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安定团结的大局。中央认为，有必要提醒全党注意防止这种情况继续出现。

这里是说，这个时候就公开发表文章（其中包括陆定一在人民日报日报发表的文章），太早了，广大干部、党员、群众还接受不了，怕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市革委会发布通告：“凡是反对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泄露机密，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标语、海报、大字报、小字报及书刊、画册、唱片、图片等，一律禁止。”

由此可见，当时出现的这类“四反”的东西数量之大、影响之广。

面对着党内外刮起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浪潮，邓小平不得不重复提出毛泽东反复强调过的一些基本政治原则：

但是，与毛泽东不同，他所强调的“四项基本原则”主要锋芒是针对“四人帮”的：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为了反对“主张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

“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为了反对“封建法西斯主义”、“全面专政”、“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

“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为了反对“撇开党委闹革命”；

“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为了反对“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 1977 年 7 月恢复工作，1978 年 5 月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到 1979 年 3 月召开所谓理论务虚会。前一次是间接向毛泽东思想进攻，后一次直接向毛泽东思想进攻。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造成了党内思想大混乱、社会上风气大败坏。

#### （五）叶剑英国庆三十周年讲话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讲话

叶剑英的七九国庆讲话，第一次系统地说明了文化革命前十七年中毛泽东的“左”倾路线，第一次系统地说明了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错误和林彪、“四人帮”所推行的极左路线。而这正是这一阶段他们要解决的中心问题。

这一讲话着重讲“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当然，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其中真正属于林彪、“四人帮”的东西不多。

第三阶段：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这个阶段的主要内容是大规模的平反翻案，另一方面又制造大量的新的冤假错案。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已经平反的案件

1，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恢复邓小平同志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



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职务。翻了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案。

2，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华国锋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会议宣布了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以及一些重要领导人功过是非问题的平反决定：

- 1) 为天安门事件平反；
- 2) 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
- 3) 二月逆流是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
- 4) 薄一波等六十一人的问题是重大错案；
- 5) 彭德怀问题，怀疑他里通外国没有根据；
- 6) 陶铸问题，把他定为叛徒是不对的，应予平反；
- 7) 杨尚昆问题，把他定为阴谋反党、里通外国是不对的，平反分配工作；

3，一九七九年一月四日，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解决所谓“一月革命”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4，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为彭真同志平反的通知

5，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为原北京大学党委彻底平反的决定

6，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市委作出《关于“三家村”冤案的平反决定》

7，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中共中央批转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肖劲光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

(二) 为刘少奇平反昭雪。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

关于刘少奇的历史上有些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很难搞清楚。除非发现新的证据，人们只能存疑。

刘少奇三次被捕问题，肯定他叛变的根据不是很充分，特别有一些是事后人们的证词，这些人在另外一种条件下又可以翻供。否定他叛变的根据也很不足。

至于刘少奇在建国以后执行了一条什么样的路线问题，现在很多人包括他的亲属，都已经公开承认；刘少奇执行的是一条与毛泽东相对立的路线。这说明，毛泽东关于在党内存在另一个以刘少奇为首的司令部的判断是正确的。

审判所谓“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根本就不存在所谓“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九七一年，曾经有过一个“林彪反革命集团”，根据它所犯的罪行，当时已经作出了处理。至于所谓“江青反革命集团”，这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华国锋、邓小平打成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十名被告一起出庭，法庭宣读起诉书。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江青和另九名被告一起出庭，听取法庭宣判。  
判决书由江华宣读：

“……本庭经过四十四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证人的证言以及被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告人江青，以推翻人民政权为目的，为首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江青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伙同康生密谋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八十八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被告人江青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本庭根据江青等十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江青没等念到“缓期二年执行”等段落，她就振臂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打倒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毛主席革命路线万岁……”

其他被告：张春桥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姚文元判有期徒刑；王洪文被判无期徒刑。

#### （四）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把邓小平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这个评价建国后十七年的讲话，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五日，邓小平向中央写了《我的自述》对照一下，就可以知道，邓小平与毛泽东在政治上的分歧，主要在一九六二年以后，主要在抓阶级斗争的问题上。尽管他在一九六七年作过“检讨”，显然，那是不得已而为之罢了。他在思想上并不认为自己真的错了，相反，他认为是毛泽东犯了错误。所以，一有机会，他就要纠正毛泽东的“错误”。一九七五年，他企图“系统的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由于种种原因，他失败了。这一次，形势已经完全不同了。他可以毫不含糊地把自己的思想说出来，并按照自己的思想去贯彻执行。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邓小平说得很清楚：他所谓的“毛泽东思想”，就是只包含他认为是正确内容的思想；而他认为是错误内容的思想，他则称之为“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思想”。所以他说：“毛泽东晚年错误的思想”是“违反了他自己正确的东西”，也就是说违反了“毛泽东思想”。这些话听起来似乎有些拗口，实际问题在于，邓小平所说的“毛泽东思想”，与过去所说的毛泽东思想，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只要把这一点搞清楚了，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这里所谓“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也是指毛泽东搞“家长制”、“一言堂”、“终身制”等等。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邓小平作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报告。这个报告大肆鼓吹“反封建”，把矛头对准毛泽东。

胡乔木、邓力群给胡耀邦写信，说不能这样宣传“反封建”，不能宣传邓小平的这个讲话。胡耀邦说，中国不会发生波兰事件。胡乔木、邓力群又找陈云，陈云批了一段话：“中国也可能发生波兰事件，如果宣传上不注意，经济上不注意，这两个问题不解决，中国就有可能发生波兰事件。”

后来，资产阶级自由化势力充分利用了邓小平的这个讲话，攻击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封建主义势力”集团。邓小平吃了这个苦头，再也不提继续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了。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三日，邓小平两次接见意大利记者。

邓小平的这次谈话，重点是讲文化大革命。

第一，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是错误的。理由有二：

其一，把革命对象搞错了。“打击了原来在革命中有建树的、有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问题在于，“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能与“各级领导干部”划等号吗？；“原来在革命中有建树的、有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中，是否也存在像高岗、饶漱石、张子善、刘青山这样的人？能不能说，在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领导干部都受到了打击？受教育与受打击有没有区别？能说“一大批干部被打倒”了吗？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中算是被“打倒”了，还是“重用”了？

其二，文化大革命有两个错误，一个是“打倒一切”，一个是“全面内战”。只就这两点讲，就已经不能说“文化大革命”是正确的。

问题在于，一个运动中的一种错误倾向能与整个运动划等号吗？在土地革命中也有过“打倒一切”的错误，能说土地革命是错误的吗？

第二，毛泽东的政治错误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有区别。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是为什么邓小平总是要把林彪集团与“四人帮”并提？他们之间难道说没有区别吗？另一个是江青等人在文化大革命中所做的事，有那些是没有经过毛泽东批准、周恩来同意的？批判江青的这些“罪行”，是不是实际上要批判毛泽东？

第三，关于毛泽东的“错误”产生的原因。

邓小平把它归结为“封建主义的影响”、“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

这是他的一位老战友（李维汉）给他提供的建议。

可是后来为什么又不坚持批下去了呢？

第四，关于周恩来“说违心的话、做违心的事”问题。

邓小平这样说有什么根据吗？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所说的话、做的事，是不是“违心的”，除非周恩来本人有过声明，否则，任何人都不能代替他说这样的话。正如邓小平在一九六六年的检讨、一九六八年的自述、一九七二年的信，除非他自己声明他当时说这些话是违心的，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代替他说这样的话。何况，周恩来的夫人邓颖超说

过：“你们不要这么搞，不能这样搞么。恩来什么时候反对过毛主席？他这个人你们不是不了解，路线对了，他就对了；路线错了，他就错了。你们那样说，那样搞，无法向历史向后人交代么-----”（摘自权延迟：《毛泽东与周恩来》）把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的表现，说成是为了保住自己，这究竟是对周恩来的“抬高”，还是“贬低”？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邓小平再谈历史决议，这些话说明，当时在四千人的讨论范围内，有的人不同意在决议中提毛泽东思想；有的人不同意说毛泽东思想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的人不同意说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阶段；有的人甚至不同意说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更有甚者，有的人把“许多问题”都归结到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品质上。

由此可见，在错误思想的鼓动和诱导下，在高级领导干部中，思想发生了多么大的混乱。这一些人政治上太幼稚。他们根本想不到：如果按照他们的想法去做，不仅会脱离广大的工人、农民和革命干部，而且也会彻底否定他们自己。

邓小平究竟比这样一些人要高一筹，他看到了这种危险。要肯定毛泽东思想、要肯定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但又要说明毛泽东在建国以来的，特别是一九五七年以后的，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上的“左”倾错误。这就是《历史决议》所要解决的问题。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邓小平的这些话说明：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邓小平是充分肯定的。这一点，至少在口号上与党内外的资产阶级极右派不同。极右派一直坚持反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要求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头十年，邓小平是基本肯定的。这一点，至少在此时与党内外的资产阶级极右派不同。极右派认为这十年中毛泽东的左倾路线已经形成，因此错误是主要的。

第三，关于文化大革命，邓小平强调了三点：

其一，错误是严重的、全局性的。这说明他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不是局部的否定，而是全盘的否定。

其二，后果极其严重，直到现在还在发生影响。这一点，站在相反立场的人也可以同意。只是它不是“耽误”而是教育了不止一代人；它使革命的、民主的、集体主义的精神广为传播。

其三，健康的方面是“二月正流”。这一点说明邓小平在改写党史。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转达陈云的一点意见：专门写一篇话，讲解放前党的历史。这样，毛泽东同志的功绩、贡献就会概括得更全面，更有说服力。

陈云的这个点子的确很高明。本来是《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什么要写解放前的党史呢？因为只讲建国以来的历史，“在一九五七年以后，毛泽东就执行了一条‘左’的路线”，要说毛泽东的功绩、贡献有多么大，实在难说。这样一来，广大工人、农民和干部一看，就会看出，决议对毛泽东持基本否定的立场。在他们的思想上通不过。如果加上解放前的历史，就会使人感觉到对毛泽东的功绩、贡献肯定很充分。所以邓小平很乐意地接受了陈云的这个意见。

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这个讲话又透露了讨论中一些高级干部的更为混乱的思想。所谓“外事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是针对有的人认为，“文化大革命，一切都糟透了，只有错误，没有任何成绩”来说的。邓小平的回答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事工作还是取得了很大成绩（其中包括有邓小平出席联大会议），并不是一点成绩都没有！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这个讲话透露了，决议在四千人讨论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倾向之间的斗争：

一种倾向是，这个决议不要急于搞，搞得不好、搞早了，都会造成党内的分裂。

另一倾向是，这个决议草稿对毛泽东的评介还是太高了。应该说：毛泽东的错误是第一位的；建国以来的三十二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十年，错误是主要的；这些错误是毛泽东一个人的；毛泽东犯错误，是他为了争名夺利、耍权术必然要犯的错误。

第三种倾向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一些人坚持的主张。

看来，在高级干部中，在最高领导层中，也不是铁板一块。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邓小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期间讲话，第一点是打马虎眼，不说是路线错误，实际的具体内容就是路线错误。第二点是策略，先放手让大家议论，扩散到党内外，再收回一些。第三点是实质，变动华国锋的职务，压制“‘四人帮’的残余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第四点是未来，对小资产阶级、小生产要采取新的态度和政策。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邓小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说：今后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要在这个统一口径下来讲话。思想不通，组织服从。

这大概就是邓小平急于要搞这么一个决议的真意了。这个决议出来以后，资产阶级右派在各种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非毛化”的东西，一点也不见减少；只有左派被真正的“框住”了，他们的意见再也不能公开发表了。

以这次会议为标志，不仅根本改变了毛泽东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而且断定：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毛泽东就犯了“左”倾错误。

邓小平搞的这个《历史决议》，对建国以来毛泽东的思想和工作的评价，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革命有功，建设有过，文革有罪”。

这到底是辩证法，还是形而上学？是“科学评价”，还是搞“非毛化”？

2012年8月21日初稿

本篇全文约 30 万字

## 第五篇 文化大革命被结束

### 第一章 十月政变

#### 第一节 元老派的预谋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二年“九一三”事件之后，王震受邓小平、陈云之托，常在老同志之间“串门子”，沟通消息。

他多次到叶剑英那里反映“王、张、江、姚”的问题，并提出：“为什么让他们这样猖狂？把他们弄起来不就解决问题了吗？”

叶剑英不动声色，做了一个打哑谜的手势：伸出右手握紧拳头，竖起大拇指，向上晃了两晃，然后把大拇指倒过来，往下按一按，不让王震再往下说了。

王震会意，要等待时机。

叶剑英问王震首都附近有哪些熟悉的、可以信得过的人，要他同老部下保持密切联系，还嘱咐他多到老同志那里走动走动，听听他们的意见。

王震自告奋勇当“联络参谋”，悄悄走访老同志。有几位老将军在医院里，找到他，请他向叶老师反映对形势的看法。

对于叶剑英交代的事，他都一一照办，并把办理的结果和了解到的情况、意见以及各方面的动向，随时汇报。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军委召开扩大会议

叶剑英在讲话中，离开讲稿，“非常气愤地揭露了江青插手军队、妄图把军队搞乱阴谋诡计”。他说：你们要注意，现在有人到处送书、送材料、写信、把部队思想搞乱了。你们要抵制。以后没有军委的同意，任何人不得这么做。接着，叶剑英一个军区一个军区、一个军种一个军种地分别找司令员、政委谈话，他说：毛主席说现在有个上海帮，你们要注意警惕，稳定部队，把部队掌握好。

叶剑英在一次政治局会议上这样讲过：“抓四人帮是顺从民心在天意的，早在毛主席病重期间，许多人就和我商量，也和小平同志研究，乘毛主席不在北京的时候，把江青、张春桥这些人抓起来，然后再和主席商量。我们考虑再三，觉得没有把握。除非周总理和我们配合，我曾经试探过总理的口气，但周总理对毛主席



忠心耿耿，我只要一提起江青。总理就断断续续地说：要听毛主席的话，相信毛主席。他很厌烦和我讨论江青的问题。”

一九七六年毛泽东重病期间，聂荣臻从城内搬到西山，住在叶剑英附近。他们屏退左右，从天下事谈到“上海帮”问题，甚为忧虑。他们多次议论：

“这几个东西闹腾的不得了，一定要设法解决。”

“投鼠忌器，不太好办。但不解决也不行。得想个办法。”

一九七六年四五天安门事件以后，有一天王震来到聂荣臻家，在谈到“四人帮”时，王震气愤地说：“我的头发、胡子不剃了，什么时候粉碎了‘四人帮’，再剃！”聂荣臻的心情跟王震一样。

一九七六年毛泽东逝世以后，胡耀邦访问邓小平。

胡耀邦提到中国下一步的出路问题。

邓小平说：“现在不好讲了，新的接班人还是要继续批我的，但是他不会长期地待下去的，他和那些人的矛盾马上就会上升为主要矛盾。我们再看看下一步的发展吧。”“只要叶剑英能够控制了军队，一切都好办。应该说来，军队还是会听他的话的。我们整顿军队的时候，已经准备好了基本力量。毛主席提拔的那几个人没有威信，也不懂得政治斗争，他们发挥不了什么大的作用。至于写文章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不等他们造舆论，就应该把他们解决了。”

一九七六年九月某日，邓小平催促叶剑英赶快行动。

这一天，邓小平接待王震来访，告诉他许多“酝酿行动”的情况。邓小平当即打电话给叶剑英，说：王震马上要过去，再催催那件事。

叶剑英主动走出去，同其他人接触，交换对形势的看法。他利用自己尚未完全被剥夺的军队领导权，继续与总部的一些重要机关部门保持联系，了解情况，并亲自查看重要军事设施，预防各种不测。

他特意找《解放军报》社长华楠了解情况，嘱咐“班子要团结，头脑要清醒，坚守舆论阵地。”

叶剑英给汪东兴打招呼，提醒他注意安全，加强戒备，不要被江青夺了中央的权。他严肃地说，毛主席生前，你保卫了他的安全，主席去世了，请你看管好他的文件档案，暂时来不及清理，也一定要好好封存起来，千万不能遗失。这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

有些人悄悄地互相关照，酝酿此事。邓小平、陈云、谭震林、李先念、邓颖超、康克清等都曾先后直接找过叶剑英交谈，对他抱着殷切的期望。

叶剑英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同其他政治局委员和一些同志个别交谈。

他邀请乌兰夫前来就国内形势问题征求意见。两人谈得很深，乌兰夫明确表示支持他的主张。告别时一再嘱咐他身负国家、民族重托，要多多珍重。叶剑英送他到门口握别，流下了热泪。

他还同京外的军队高级将领韩先楚、杨得志、吴克华等打招呼，要注意形势、掌握好部队。

有一次李德生从东北来京参加会议，抽空去看望叶剑英。叶剑英利用这个机会向他谈起江青一伙利用窃取的权力，打击迫害邓小平的事。

叶剑英沉思片刻之后，特意打开身旁的收音机，问道：“当前全国形势严峻，到底是抓组织重要，还是抓生产重要？”

李德生为了听清他的话，动手把开着的收音机关了。

叶剑英又去把收音机打开，压低声音说，“现在斗争很复杂，开着好。”接着自解自答地说：“我看，还是抓组织重要。”

李德生终于听明白了：叶帅说的“组织”不是别的，而是指“中央”，用这种方式暗示他，当务之急，就是要果断解决“四人帮”的问题。

还有其他一些军队和地方上的老同志，或访问，或探病，或捎口信，采取各种方式，直接间接地向叶剑英反映情况，表示对形势的关注和忧虑。

一天晚间，叶剑英和女儿楚梅邀请冯玉祥的女儿冯理达夫妇来家作客。据冯理达回忆，她同叶伯伯谈起邓小平主持工作，形势刚有好转，又挨批，不可理解。叶剑英伸出左掌，用右指划了一个“三点水”，低声说：“这个人，毛主席、党中央对她是有看法的，群众对他们也有看法，她周围那一帮上海人也不得人心。毛主席是掌握分寸的。不要看他们一时得意，根本不可能主宰我们的党，终究不会改变中国历史的进程。他们长不了，成不了气候！”

叶剑英亲自到史家胡同华国锋住处交换看法，劝他多到老同志那里走走，谈谈。这时华国锋也在考虑如何对付“四人帮”的问题，也准备要找叶剑英等老同志摸底。两个人经过交谈，沟通了思想，下定了斗争的决心。华国锋说：“叶副主席同‘四人帮’斗争是很坚决的。他找到我那儿，和我商量，他说，我们和‘四人

帮’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在那段时间里，我和政治局不少同志都进行了接触，进行过酝酿。”

叶剑英又到中南海，几次找汪东兴交谈，商议除害大计。汪也正在酝酿此事。他们取得一致看法，认为这是一件有关中国党和中国革命前途的大事。如果让“四人帮”得势，党和国家就要遭难。但当时还不是很有把握，有些提心吊胆。他们说，个人的命运就不考虑了，要考虑党和国家的命运。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已从西山返回城内住地的聂荣臻，派杨成武上山找叶剑英，一再嘱咐说：“四人帮”一伙是反革命，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的，要有警惕，防止他们先下手。如果他们先下手把小平暗害了，把叶帅软禁了，那就麻烦了。采用党内斗争的正常途径来解决他们的问题，是无济于事的，只有我们先下手，采取果断措施，才能防止意外。他还对杨成武说：“华国锋现在是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是毛泽东指定的接班人，所以要注意争取得到华国锋的支持。”

叶剑英听了，很高兴，让杨成武转告聂：“告诉聂总，请他放心。他跟我想到一起来了，有事随时通报商量。”

他还诙谐地说：“狡兔三窟哟，我要立即搬家。你告诉聂总，也要注意安全。”他行踪不定，独自往来于西山、玉泉山、军事科学院 2 号楼、城内后海小翔凤之间，行踪莫测，利用各种条件和时机，继续约一些老同志，个别密商，准备捉妖。有时一天之内要交谈多次。

有时借垂钓之机与倪志福等交流情况。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华国锋到李先念住处，商讨解决‘四人帮’问题，认为同他们的冲突无可避免，并请李先念代表他去找叶剑英，请叶剑英考虑以什么方式、在什么时间解决为好。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李先念到叶剑英住处，转达了华国锋的意见，并同他研究此事。

李先念以参观香山植物园为名，驱车绕道上山来会叶剑英。

警卫通报后，叶剑英没有想到此时此地他能来，迎到走廊里说：“哎呀！是哪股风把你吹来了啊？”

李先念说：“是啊，我是无事不登三宝殿。”

说着走进屋里坐下，两人谈起来。

李先念谈了对形势的看法。

叶剑英说，我们同他们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只有你死，才有我活，没有调和的余地了，要彻底解决他们的问题，还要有周密的部署。

叶剑英说：“你说，他的办法（指在中央全会上上解决‘四帮’的问题）好吗？”“根据和大多数同志商量的意见，综合起来，无非是三个方案：

一，按照正常的组织程序，立即召开政治局会议或扩大会议，作出决定，正式罢免这四个人的职务；

二，先斩后奏，先由少数中央领导人商量决定，对他们采取果断处置，再召开政治局会议正式通过；

三，采取突然手段，执行军委领导的职权，下令逮捕，再依法处理。

究竟哪一种办法更切合实际，易于取胜，我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

李先念说：“我倾向于第二个方案。”

叶剑英说：“不知国锋同志同意不同意我们的意见？”

李先念说：“他对江青一伙还没有真正认识透，也可能还有幻想。不过，等政治形势进一步发展下去，我断定他的主张一定会和我们接近的。”

叶剑英与华国锋、汪东兴经过几次个别接触和交谈，思想得到了统一，作出了重大决策：决定经过充分准备，在适当时机（预订国庆节后十天左右），以召开会议形式对“四人帮”实行“隔离审查”，断然处置，然后立即召开政治局会议，向全会作报告。

为了部署这一重大决策的实施，叶剑英又同汪东兴进一步商议行动方案，准备了各种具体措施。叶剑英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各种复杂的情况，认为对付“四人帮”这伙双料“政治流氓”，要慎之又慎，不能打草惊蛇，酿成动乱。无论如何，要稳定首都和全国的局势。他说：“这是一着很险的险棋，又非走不可，必须果断，又要周密。要万无一失地办事。”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邓颖超访问叶剑英。

邓颖超刚走，陈云即来访。叶剑英首先给他看了毛泽东生前的一次谈话记录，其中谈到解决“四人帮”问题，然后简要谈了一下根据毛泽东遗愿，解决“四人帮”的设想，征求陈云的意见，问他怎么样？

陈云说，这场斗争不可避免，同意叶剑英的意见，要设法解决。

康克清也特意从城里来看望叶剑英，向他转达了朱老总临终之时的愿望。

叶剑英还接见军事科学院主要领导人粟裕、宋时轮等，了解外界情况，磋商机宜，要他们注意掌握部队和各方面的动向，“眼睛要明，耳朵要张，嘴巴要紧”，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同时，他还与空、海军领导人张廷发、吴富善、萧劲光、苏振华以及北京军区、北京卫戍区的傅崇碧、吴忠、吴烈等领导人保持密切联系，要部队加强战备。他特意派办公室主任到空军医院去看望生病住院的张廷发，打招呼，“病要治，部队也要管”，张当天就出院，到作战值班室坐镇，加强对飞行训练的具体领导。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叶剑英接沈阳沈阳军区打来的电话：有人要带坦克师向北京逼进。

叶剑英打电话将此事告诉聂荣臻，并要聂命令军委办公厅，把今天的情况，原封不动地向华国锋汇报。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光明日报》在头版发表了署名梁效的《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的文章，叶剑英断定“这是‘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先兆”。他感到不能再等了。要“以快打慢”。要立即去找华国锋紧急磋商。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李先念赶到叶剑英处。

李先念说：“华国锋催你赶快动手”“《光明日报》发表了一篇讨伐篡改毛主席指示的文章，他断定矛头是对着他来了，急不可待地要你快些动手。”

叶剑英说：“他想让我一个人决定时间，不，我要和他一起研究，他必须亲自出面指挥，才能保证万无一失。”“事已至此，最好在一两天之内就行动。”

当即约好，叶剑英与华国锋、汪东兴在另一个地点碰头。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凌晨，华国锋、叶剑英、汪东兴在约好的地点碰头。在碰头中，叶剑英说：现在解决他们的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啦，他们就要下手了，不能再等啦！按原定时间，要提前采取行动！他提议六日或七日下决心“一破一立除四害”。经过商议，决定五天后动手。

下午叶剑英找华国锋、汪东兴紧急磋商，提议 6-7 日下决心，先发制人。经过商议，决定 6 日晚上 8 时开始行动，改变了原先设想在国庆节后准备 10 天再动手的方案。

叶剑英交代汪东兴，从执行特殊任务人员的挑选和组成，到“隔离审查”方式、场地的确定，每一个细节都要经过反复磋商，周密计划，慎重审查，最后由汪东兴负责具体落实。

同时，叶剑英还以加强战备为名，和军委总部的杨成武、梁必业等个别领导人打招呼，要求掌握好总部机关、陆空军和海边防，提高警惕。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叶剑英通过杨成武转告聂荣臻，对付“四人帮”的问题已经商量好了，请聂帅放心。

## 贰、本节简论

元老派搞政变的预谋，可以分作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

一九七一年九一三事件以后，元老派中的一些人认为，林彪事件是文革派内部一场斗争，结果是两败俱伤，造成了搞垮文革派的好时机。他们开始通过个别串联，酝酿发动政变。

第二个阶段，一九七五年四届人大以后，元老派中的一些人认为，邓小平主持了中央工作，毛泽东对中央文革左派江青等人有所批评，这是搞垮文革派的好时机。邓小平、叶剑英利用一九七五年五月召开的军委扩大会议，通过个别串联、打招呼，布置发动政变的基本骨干力量。

第三个阶段，一九七六年毛泽东逝世以后，以叶剑英为核心、李先念、聂荣臻、王震等人，一方面积极在元老派中进行串联，制定政变方案，组织骨干力量。另一方面，加紧与新贵派华国锋、汪东兴等人的联络，抓住了华国锋，就师出有名，名正言顺，可以减少许多阻力了。

其实，反文革的政变活动，此前还有过两次：一次是一九六七年一月的“大闹怀仁堂”，那是一次遭遇战，事先没有经过周密的策划，遭到迎头痛击。另外一次是一九七〇年九月的九届二中全会上林彪集团发动突然袭击以及一九七一年九月林彪集团发动阴谋杀害中央领导人，南逃广州另立中央，很快就败露了，导致了“九一三林彪叛逃事件”的发生。

所以，十月政变的发生，与文革左派领导人在毛主席逝世以后的活动，没有必然的联系，一切所谓文革左派领导人在毛主席逝世以后的抢班夺权活动，都不过是制造出来的借口，因为这次政变是在毛主席逝世前就开始策划了的。

2010 年 9 月 27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5 日修改

## 第一章第二节 新贵派的阴谋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七月，汪东兴故意多次找华国锋谈心，

汪先说，「万一毛有意外，我会象尊重毛一样来支持你的。」

不久又说，「江青他们处处向你进攻，让你为难，你要当心呀。」

最后汪摊牌了，「现在江青嚣张得很，在政治局会上骂这个骂那个。这次全国计划会议上，由上海带头围攻你。工作已经很难办，你看什么时候把江青干掉算了，怎么样？」

华支支吾吾，没敢回答汪。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深夜，叶剑英走访汪东兴。

叶剑英说：“我和老同志们议论了一下，认为现在到了解决‘四人帮’问题的时候了，不知你意下如何？”

汪东兴说：“在这些问题上，我坚决听华总理和叶副主席的。你们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叶剑英说：“你要考虑一个完整的方案。”

汪东兴说：“这还须从长计议，范围无论如何不要大了，但一定要有华总理指挥，而且要绝对保密。”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汪东兴向华国锋“汇报”工作。

汪东兴说：“我建议政治局专门开会研究一下毛主席的文件保管保管问题，不能容许江青凌驾于中央头上。”

华国锋说：“政治局其他同志有什么好办法没有？”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华国锋召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毛远新和汪东兴等人开碰头会。

江青提出：郑重的请求中央政治局常委把主席的文件、书籍交给我和远新整理。

汪东兴表示反对。张春桥、王洪文表示赞成。

华国锋说：“文稿先由办公厅封存，将来再由政治局讨论决定。这是一件大事，我们应该听取广泛的意见，不然会出差错的。”



随后，华国锋让汪东兴把这次会议的情况向叶剑英作了汇报。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华国锋连续接了毛远新、江青的电话，接着又接待了张春桥，都是谈关于毛远新的去留问题。

紧接着李先念来访。

李先念说：“王洪文最近到上海，你知道吗？”

华国锋说：“他跟我说了，有什么情况吗？”

李先念拿出一叠材料：

一份是，王洪文在上海接见部分军队干部的讲话。王说，赫鲁晓夫可能在中国上台，要求军队听从上海市委的安排，尽快把上海民兵按正规军队的要求武装起来，发枪、发炮、发一切战备物资，以应付突然事件。其中有发放武器的具体数目和时间。

一份是，最近上海市委写作组和清华大学写作组整理的几位中央领导人的罪行材料，名列前首的正是华国锋。

华国锋看完后说：“他们整来整去，真要整到我的头上了！”“其实，毛主席的手令是写给我的。毛主席亲自对我说：‘你大胆地干吧，你办事，我放心’。老人家还亲笔给我写到了纸上。”

李先念知道这是中央工作中正常的几句话，但在这时，可以发挥原子弹一样的作用，他说：“这可是我们讨伐‘四人帮’名正言顺的圣旨。”并说“你领头干吧，全党同志都把这步棋寄托在了你的身上。”

华国锋说：“我考虑得差不多了。我们分头准备一下，在中央全会上解决他们的问题。”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南海值班的华国锋处理完一些事情后，说身体不好，以要去北京医院检查身体为由，出来找到李先念，事先也未打电话通知。

华国锋说：“我是借出来检查身体到你这里，只能坐几分钟。”接着谈了“四人帮”在政治局会议上的简要情况，并说：“‘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现在到解决的时候了。”

李先念问：“你下决心了吗？”

华国锋说：“下了，现在不能再等待了。问题是什么时候解决好，采用什么方式好，请你考虑。如果你同意，请你代表我去见叶帅，征求他的意见，采取什么方

式、什么时候解决‘四人帮’的问题。”“他们（指‘四人帮’）很注意我，我不能到叶帅那里，现在中南海有事，请你到叶帅那里去一次。”

李先念表示完全支持和赞成华国锋的看法和意见，说一定尽快去见叶剑英。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叶剑英和华国锋在玉泉山，叶的新家谈了第一次话。华国锋谈了自己工作的困难，谈了最近发生的几件麻烦事。一件是王洪文在紫光阁安了新的电话，以中共中央办公厅的名义要求全国有问题时和他联系，这等于另搞了一个中共中央办公厅；一件是江青拿走毛泽东文件的事；最后华感叹地说，「他们完全不把我放在眼里，和他们共事实在是难。」「真要对付江青和那几个人，又怕影响了团结，影响了毛主席的形象，所以左右为难。」

叶表了态：「请你放心，我支持你，老同志支持你，只要你站出来，大家都是支持你的。」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晚，华国锋在国务院小礼堂旁边的小休息室，约李先念、吴德谈话，交换对解决“四人帮”问题的意见。

吴德表示支持华国锋同志的意见和所下的决心，并说解决的办法无非两种，一是抓起来，二是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用投票的办法解除他们担任的职务。我偏重主张用开会的办法来解决，我们会有多数同志的支持，反正他们最多只有四张半的票。（这个半票是指跟着“四人帮”跑的吴桂贤，吴当时是政治局候补委员，没有表决权。）

李先念插话说：你知道赫鲁晓夫是怎么上台的吗？

吴德说：当然知道。

随后，华国锋、李先念和吴德分析和估计了当时党中央委员会成员的情况。他们认为：在政治局开会投票解决“四人帮”的问题，有把握；但在中央委员会投票解决“四人帮”的问题，没有把握。如果召开中央委员会，在会上投票解决“四人帮”的问题是要冒风险的，采取隔离审查的办法才是上策。

他们还分析了全国形势，认为‘四人帮’在群众中是孤立的，在军队里是没有力量的。

他们还讨论了解决‘四人帮’的时间问题。吴德和李先念都同意华国锋提出的‘早比晚好，愈早愈好’地解决‘四人帮’的提议。

一直讨论到第二天早晨 5 点，认识一致了。

一九七六年九月廿七日，华和叶一起到中南海汪的住处「南船坞」和汪商量。这次三个人开门见山，就谈如何解决四人帮。

华国锋还想以召开中央全会的方式解决四人帮的问题。

汪东兴反对说，「中央委员里支持他们的人比你的多。而且开会人多手杂，怕出意外，不如学苏共抓贝利亚的办法，由我们来干，秘密逮捕，这样反而有把握。」

叶起先只是听，看到汪的决心很大，非干不可的样子，心里暗暗高兴。说，「看来也只有这个办法，以快打慢。具体怎么办，东兴你自己决定，我们用不出力，但我们做你的后盾。」

华看叶这样说，也就不再坚持自己的主张。叶还建议事情成功后可由元老派的一些人出面帮助维持局势。

三人商议后，叶就去向许多中共元老们吹风，让他们有个思想准备。他要苏振华、秦基伟、耿彪等人和他保持联系。元老派的人早在毛病重期间就埋伏在上海，现在更加密切注意上海方面的动静，作好了各种准备。即使汪东兴不发难，早晚元老派也要利用民心 and 文革派最后摊牌。现在，各路人马开始秘密行动起来，互相串联，许多在文革中受过迫害的中共老干部家庭开始嘀嘀咕咕，议论纷纷，不再是以前无目的地空发牢骚而已。

但是，叶虽然和他的老朋友们谈论四人帮如何如何不好，以及如何如何对付四人帮等等，却并没有向任何人透露三人协议的事，更没有提到汪东兴即将行动。李先念虽然先前给华国锋传过话，知道要解决四人帮，会有大变动发生，但这时也不知汪东兴的具体政变计划。叶、华和汪三人最担心的是，一有风吹草动，江青他们跑到上海去。

这时，姚依林悄悄地到了上海，用了一个化名，住在一家旅馆里。他手下有一个小组。他们利用一些个人关系，专门收集上海方面的情况。这样做是因为元老派担心上海和北京的电话联系可能被文革派偷听。后来他对自己家人说，「上海老早就掌握在我们的手里。搞地下工作我一九二九年就搞过，这次又用上了。四人帮哪是我们的对手，差得远了。」在十月六日之前，他都不知汪东兴即将发动政变。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华国锋派汪东兴到叶剑英家传达他关于二十九日召开政治局会议的意见。

汪东兴说：“会议只是讨论一般性的问题，算是一次火力侦查，摸摸底。”

叶剑英说：“好，让双方都来一次预演吧”。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华国锋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局会议。

江青提出：“要加强中央集体领导。”

张春桥说：“要考虑江青同志的安排，要参与中央重大问题的决策。”

王洪文说：“要让毛远新留下来。”

叶剑英表示反对让毛远新留下。

华国锋表示同意叶剑英的意见。

姚文元表示毛远新不能走。

江青说毛远新必须留下。

张春桥说：毛远新暂时留在这里。

几个政治局委员同意张的意见。

李先念同意叶剑英的意见。

李德生同意华、叶、李的意见。

汪东兴同意华、叶的意见。

张春桥再次提出：“要让江青进进常委班子”

叶剑英反对。

王洪文赞成。

李先念反对。

姚文元赞成。

双方坚持不下，有人建议暂时休会，华国锋建议叶剑英、李先念可以先走，苏振华、倪志福、赛福鼎、吴桂贤、陈永贵等人也跟着退席。留下的人继续继续讨论。

华国锋说：“现在双方的态度已经很明确了。这些些问题远不是这次会议所能解决的。根据大多数同志的意见，我决定：毛远新同志回辽宁去，三中全会要作政治报告，也应该由我来作，应该由我来准备；至于党中央的人事安排，经政治局讨论后再由三中全会通过。现在，我宣布散会。”

华国锋说完扭头就走。汪东兴跟着华国锋离开会场，其他委员纷纷离开。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华国锋、王洪文、叶剑英、张春桥等人出席在天安门城楼举行的国庆座谈会。

会前，姚文元在给新华社的指示中称座谈会的主要内容是：学习毛主席著作，继承毛主席遗志，遵照毛主席的“按既定方针办”。

华国锋在座谈会结束作的总结讲话里，只字不提“按既定方针办”。

散会后，华国锋、李先念、吴德又到国务院小礼堂旁边的休息室商谈解决“四人帮”问题的时间和可能发生的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华国锋在乔冠华送来的《中国代表团团长在联合国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上批示：“此发言有误。文中引用毛主席的嘱咐，我查对了一下，与毛主席亲笔写的错了三个字。毛主席写的和我在政治局传达的都是‘照过去方针办’，为了避免再错传下去，我把它删去了。”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华国锋到吴德的住处，就解决“四人帮”问题与他进一步商议。华国锋要吴德考虑：把“四人帮”抓起来后，全国党政军民会有什么反应，应采取什么对策；北京市如何配合中央解决“四人帮”问题。

华国锋当时还问吴德：“四人帮”在北京市有什么爪牙。

吴德说有迟群、谢静宜、金祖敏等人，也该隔离。华国锋同意。

华国锋说：首都不能乱，首都一乱，全国就有可能发生大问题。稳定首都的问题，由你负全责。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华国锋接见叶剑英，两人密商将行动时间提前。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叶剑英走访汪东兴，通知他作好提前行动的准备。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或四日，吴德到华国锋处商量事情

华国锋提出，叶帅告诉他北京军区在昌平有个坦克六师，张春桥的弟弟张秋桥常去那里活动，叶帅对这个师的情况不放心。

华国锋问吴德如果这个部队违抗中央的决定，支持“四人帮”，把部队开进北京市区来，北京市有没有力量把它拦住。

吴德对华国锋说：有无把握，我得问一问北京卫戍区。

华国锋问：北京卫戍区靠得住靠不住？

吴德说：卫戍区司令员吴忠对“批邓”是不满的，对“四人帮”很反感。我是卫戍区的政委，了解吴忠的思想情况，在解决“四人帮”的问题上，我相信吴忠是会听从党中央的指挥，和我们一致行动的。

吴德和华国锋谈完话，就去找了吴忠，向他谈了中央解决“四人帮”的考虑和决心。

吴忠向吴德保证说：北京的卫戍部队有能力保卫首都安全，请中央放心。吴忠告诉吴德，在坦克六师旁边，北京卫戍区驻有一个坦克团，如有情况，可以起作用。

与吴忠谈话后，吴德立即将情况向华国锋作了汇报。

华国锋说：新华社、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社、飞机场、邮电局等单位要由卫戍区控制起来。卫戍区的部队要交由你负责，你去找陈锡联解决北京卫戍区部队调动的问题。

华国锋说，陈锡联是比较好的同志，他支持解决“四人帮”的问题。

吴德马上就找到陈锡联。陈锡联说情况他已知道。陈锡联随即打电话，向吴忠交代：卫戍区部队一切听从吴德的指挥。并要吴忠立即到吴德的住处具体商

吴德踏进家门，吴忠已在他家中等候。他们商量了具体措施，共同部署了北京市内紧外松的戒严工作。

叶剑英当时担心的事情，一件是前面说的坦克六师的问题(后来实际表明，这个师毫无问题)，另一件是要防备学生、造反派从清华、北大等学校冲出来，造成混乱。为此，他们在清华、北大附近都部署了相当的兵力，如果有人往外冲，无论如何要把他们堵回去。(10月6日的那天晚上，北京实际上实行了暗中戒严，外地进京的所有路口都被监视，防止外地的部队进北京。)

吴德把与陈锡联、吴忠商谈的情况和部署报告了华国锋。

华国锋又亲自与吴忠谈过一次话。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华国锋又找吴德去到他的住处。

正谈着，汪东兴打电话来说，江青提出要到石家庄去，指定专列的车头要用二七车辆厂生产的内燃机车头，还要请二七厂的一些工人陪同她去。汪东兴请示华国锋是否同意她去。

华国锋拿着电话，既问又答地同吴德说：江青去石家庄要干什么?她可能是试探，还是稳住她，同意她去。

吴德同意华国锋的意见。

华国锋当即答复汪东兴说：允许她去，关于调车头及找工人陪同的问题由吴德去安排。

（后来其实专列没有到石家庄，开到保定的一个道岔上就停了下来。江青下火车呆了一段时间就上车了，在车上又和陪同的工人、干部讲了一些“文化大革命”的情况就回北京了。江青没有找当地的造反派或三十八军进行活动。）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华国锋还没有下最后的决心。

汪再也睡不着了。汪找来他的副手，中央办公厅副主任，中央警卫团副团长李鑫。（李鑫曾是康生的秘书）。汪要求李鑫告诉华，说李得到的情报，毛远新从沈阳调来的两个师已经到了山海关一带。

李有点吃惊，他担心这样说了华会不会不相信，以后又怎么办？江青、张春桥都住在中南海，文革派搞军事政变不是把他们自己给陷在里面。这样瞎编是不是有点过份？

李正在想，汪一句话，「这你不用管」，把他压住了。

凌晨，汪和李一起去见华。李汇报了汪指使他说的事。

汪等李先走了才对华说，「现在这个形势，不动也得动，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华国锋还有顾虑，「万一其它政治局的人反对怎么办呢？」华指的是纪登奎、陈永贵等中间派的成员。

「谁跟四人帮走，我就抓谁。」汪突然大声把华吓了一跳。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光明日报》头版头条发表署名“梁效”的文章：《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文章说“按既定方针办”，“这是保证我们的党永不变修，我们的国家永不变色的战略措施。篡改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就是背叛马克思主义，背叛社会主义，背叛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任何修正主义头子胆敢篡改毛主席的既定方针，是决然没有好下场”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华国锋看到叶、聂送来的有关坦克师师调动情况以及张春桥、王洪文打部队一些负责人谈话的情况，当即前往医院找李先念。

华国锋说：“请你马上转告叶剑英，让他马上决断，我听他的。”

李先念说：“你看一下今天《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既然你下了决心，就好办了。你给叶剑英同志写个便条，我给你送去，让他组织力量。”

华国锋写道：

剑英同志：

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迫在眉睫。事情太紧急了，一切由你下决心办。

华国锋

并说：“告诉叶帅，你们需要我怎么配合，我就怎么配合，我听你们的。”

李先念说：“不对，你是中央第一副主席，这场斗争是你来领导的，你出头带领我们一块干，就是你对党和人民的重大贡献，人民是不会忘记你的。”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华国锋分别找汪东兴、吴德讨论研究关于对“四人帮”实行隔离审查的准备情况。

10月4日5点多钟，华国锋要吴德马上到他那里。

吴德急忙赶去，汪东兴也在华国锋家里。

他们商定：

- 一、按华国锋、叶剑英、汪东兴已议定的方案，抓“四人帮”由汪东兴负责。
- 二、对迟群、谢静宜、金祖敏等人的隔离审查，由吴德和北京卫戍区吴忠负责解决。
- 三、中南海内如果出现了意料不到的问题，由我组织卫戍区的部队支援。
- 四、由北京卫戍区把人民日报社、新华社、广播电台、中央机关以及由迟群、谢静宜控制的清华、北大等单位，用内紧外松的方式戒备起来，要再检查一遍落实的情况。

华国锋要求吴德守在电话机旁随时与他保持联系。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陈锡联带队到唐山慰问参加抗震救灾部队和医护人员提前回到北京。他说：“我到唐山看到《光明日报》的文章，马上赶回来，下飞机直到华国锋家里，讲《光明日报》文章的事，并说‘四人帮’准备好了，不能等他们来抓我们。还提醒他，王洪文家里一直藏著枪。”陈锡联把他的看法又告诉了李先念。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晚上，汪东兴又去华国锋处。他要继续给华压力，直至华下决心为止。

深夜，已经疲惫不堪的华国锋对汪说，「不是我想这么搞，实在是他们逼得我这么搞。」

华不敢说汪东兴逼他，只能说「他们」，好象是「四人帮」。这样终于同意了汪东兴具体制定的方案。行动时间是十月六日晚上，地点是中南海怀仁堂。汪这才长长地吐了一口气。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凌晨，华国锋、叶剑英、汪东兴在约好的地点碰头。在碰头中，叶剑英说：现在解决他们的问题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啦，他们就要下手了，不能再等啦！按原定时间，要提前采取行动！他提议六日或七日下决心“一破一立除四害”。

经过商议，决定五天后动手。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下午，叶剑英找华国锋、汪东兴紧急磋商，提议 6-7 日下决心，先发制人。综合各方面情况，华国锋等商定十月六日按设想行动方案动手，随即向李先念通报，征求意见。华国锋说：“动手的时间，我告诉了先念同志，他表示完全同意。”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叶剑英下达指示：

指示总政治部副主任梁必业：总政机关要提高警惕，保持稳定，要加强部队的管理教育。

指示总参谋部代总长杨成武：切实掌握好三总部，陆、空军和沿海边防，务必搞好战备，无论如何要保证军队不出问题。

杨成武表示：军队永远听党的话，听军委指挥。

华国锋根据叶剑英的提议，亲自找耿飏交代听候命令带人进驻中央广播电台的“特殊任务”。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经过华国锋的个别谈话，陈永贵事先已经知道将要采取的行动。

从下午三点开始，陈永贵在自己的屋子里待不住了。他走出来问：“通知开会没有？”听说没有，陈永贵又低着头回了屋子。过了一会儿，他又出来问，还是没有。陈永贵再次嘱咐道：“准备好了呀，一来通知马上就走。”

如此出来进去地问了三次，直到吃晚饭的时候没有动静。陈永贵愈发显得不安了，还很关心地问住在西院的吴桂贤的动静。吃过晚饭，电话铃响了。通知陈永贵上玉泉山开会。陈永贵一下子兴奋起来，招呼道：“通知西院的一块走！咱车在头里叫她跟后头，你们的车跟着，不能叫她单独行动！”

## 贰、本节简论

在十月政变中，叶剑英、华国锋、汪东兴是三个核心的人物。叶剑英是掌舵的，华国锋是掌印的，汪东兴是掌刀的。

华国锋没有叶剑英代表的元老派撑腰，他就不敢发动政变；华国锋没有汪东兴代表的中南海警卫人员执行，他就不可能实施宫廷政变。

汪东兴在九大前后，已经逐步卷入了林彪集团。在九届二中全会上，他成了林彪发动反革命政变的先锋。当他发现毛泽东开始追查事件的真相以后，就马上伪装坦白交代、悔过自新。当时，毛泽东为了教育挽救其他犯错误的干部，就拿他当一个肯承认错误的典型，并相信只要他在世汪东兴就不敢造反。

从现在披露的材料来看，汪东兴在毛泽东病危的时候就重新开始他的阴谋活动了，反复劝导华国锋搞掉政治局中的左派领导人。这时，华国锋顾虑重重，不敢表态。但是，汪东兴敢于对华国锋说这样的话，也说明汪东兴对华国锋其人是深知的。华国锋对汪东兴的这些阴谋活动，没有向毛泽东主席和中央政治局揭发，也就是说明了他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他表面上温顺恭敬、老实厚道，实际上反对文革，权欲极强。

逮捕中央左派领导人的方案、时间，都是经过华国锋同意的，因为他是掌印的嘛！但是，这些都是经过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反复做工作才同意的。如，开始，华国锋偏重于采取合法程序，召开中央全会解除左派领导人的职权，后经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提出：政治局会议上有可能取胜，但在中央全会上则胜算甚小，最后决定采取非法的程序，不经中央全会也不经中央政治局批准，用军事暴力加以逮捕。又如，实施的时间，原来议定在十月中旬，经过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人制造、谎报政情、军情，华国锋在惶惶不可终日的情绪下，慌忙决定在十月六日动手。

华国锋的这种傀儡式的作用，在政变后，特别是邓小平复出后日益明显，直到一九八一年十一届六中全会，被元老派完全抛弃。

新贵派中有一个吴德，此人不但积极参与了政变的策划，还实施了对迟群、谢静宜等人的逮捕。

新贵派中还有一个陈锡联，在政治局中此人掌握兵权。他也想积极向政变派靠拢，但并未被纳入核心圈子里。

华国锋把陈永贵也看作是自己的人，事前向他透露过一些消息。陈永贵也把自己当成了政变派，兴奋过好一阵子。

2010 年 9 月 27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5 日修改

## 第一章第三节 江青等人的活动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迟群在清华大学说：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大家要坚定、镇静，要特别警惕还在走的走资派破坏和捣乱。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晚七点多钟，王洪文安排专人值班

王洪文的秘书廖祖康告诉米：王洪文让廖带他到中南海值班。

廖祖康说：王洪文说，中办秘书处就不来人了，就你一个人值班。王洪文说了，有两个事，一是在毛主席吊唁期间各省市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二是在此期间有些解决不了，需要请示的问题，要及时请示，就说是中央领导同志说的，让你给各省、市、自治区打个电话。另外，各省、市有事打电话就找你。

米说：电话以咱们办公室的名义打吧。

廖说：不、不、不，以中央办公厅的名义打。

十一日晚和十二日上午，米即按王洪文的指示向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打了电话。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江青、毛远新要看毛主席的文件汪东兴不给

主席逝世后，江青每天到毛主席住处找张玉凤。多次要看毛主席的九篇文章的原稿及修改稿和毛主席的一些手迹。张认为这不合组织手续，推说原稿不在我这。

追悼会后，江青又找张要，张立即通过电话报告了汪东兴。请示怎么办，并请他来。汪来后，张报告了江青要文件的事，和江青、毛远新拿走了毛主席和杨得志、王六生的二次谈话记录稿。

汪指示，要追回这二份文件。并说政治局已经研究，准备封存文件。

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和十日，张铁生在辽宁省团委和省知识青年办公室讲话说：现在，我们国家好象一个大家庭一样，父亲去世了，家里有老大、老二、老三，只能靠老大翎着过日子。现在的问题是，老大是不是可靠！我说的充满着担心就在这里。华现在是第一号人物了，已经是很显赫了，但不知到底要干什么？总之一句话，目前，我对国家的领导人，对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很担心，尤其是军队充满了担心。我真担心，这样一个思想路线是右的满脑子旧的东西，大搞唯生产力论的人，是不是在政治局也有一些他这样的人在支持拥护他。

张铁生的讲话记录送给毛远新。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二日，迟群、谢静宜用清华、北大两校全体师生员工和革命家属的名义，给江青写信。

江青同志：

呈上两校全体师生员工和革命家属给您的信。

我们也一定保持清醒头脑，狠狠批邓，准备应付各种可能遇到的复杂情况。一定为主席争光、争气！请江青同志放心。

小谢、迟群

12/9 1976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姚文元不断地给新华社打电话，一再强调要反复宣传毛主席的临终嘱咐，中央报刊要把它作为当时的宣传中心。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八日，王洪文接见了上海民兵指挥部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洪文同志说：群众对三位一体反映怎么样？能不能设法抓一个区总结一下，这样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为什么不能结合起来，主要是消防和治保，民兵没有

多大问题，这个问题阻力好大呀！因为是我提出来的，有人不满意也不敢反，上海认识上也有阻力，其实有什么不方便。

有一点同志们要清醒，关于上海民兵是经过斗争的，今后还是有斗争的。我们要谦虚谨慎，不要翘尾巴，特别是以后是不是站得住，同志们要注意，你们要做点思想准备，人家一巴掌打过来，看我们是否站得住。实践上都能站得住脚，将来就驳不倒。如我们在政治上、思想上、理论上站得住脚了，我也可以说话了。有些材料是有说服力的，如三位一体，民兵抓阶级斗争，这些都要很好的总结。

上海这个地方要立足于自己。关于一三〇炮的问题，过去我和春桥同志商量过，还是要靠自己造，现在看来新八五站住脚了！比一〇〇的性能好。而且轻了三吨，我最欣赏的新八五是自行设计，自己制造的，比一〇〇优越得多。

上海民兵指挥部，要搞个编制，把武装部的人要考虑进去。如果上海民兵指挥(部)拆了，你武装部要把全部工作给我抓起来，你抓得起来？我不相信你抓得好！没有阻力不可能，就是有人把这个机构改过去了，我二十年后还是要改过来。只要我不打倒，我不死，我还是要把它改过来。现在有人总是觉得过去的东西顺手，方便，还有人说民兵抓阶级斗争不正规化，还有人骂我们，上海搞第二个武装集团。什么叫正规化呢，要服从阶级斗争的需要，要服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的需要，反正我知道一点。

今年六月，毛主席病重后，王洪文多次催促上海市委领导人给上海民兵发武器、弹药。

八月下旬以后，发了各种枪、炮七万四千余件，弹药一千万余发。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张春桥在北京单独会见徐景贤，听取了 8 月间丁盛（南京军区司令员）与马天水、徐景贤、王秀珍密谈的情况汇报。以及他们控制的上海民兵突击发枪的情况汇报。

张春桥对徐景贤说：上海还没有经历过如林彪上台那样的考验，如果我有什么事情总是要连累你们的。要谨慎小心，要注意阶级斗争的动向。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毛远新给宗明兰等人的回信

建议同志们认真学习近年来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研究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怎样上台的历史教训，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化悲痛为力量，继承主席的遗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

近一年来，主席指定我给他担任联络员的工作，主席逝世后，我这个小传令兵已申请归队，我的岗位在沈阳，估计会得批准的，到沈阳再见。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姚文元布置新华社给江青写信。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王洪文在电话中对王秀珍说：要提高警惕，斗争并未结束，党内资产阶级不会甘心失败的，总会有人抬出邓小平的。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江青在清华大学农村分校花生地里的谈话

江青：

毛主席这么早逝世，是受了林彪、邓小平的迫害，特别是邓小平，你们要继续批邓，要把邓小平批深批透，批倒批臭。

我挺得住。我昨天看了一个文件，有的地方贫下中农三天三夜不吃饭，他们怕中央出修正主义。你们不要效儿女感情，哭哭啼啼，……你们要斗，我还能斗。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江青在清华大学农村分校吃午饭时的谈话

江青说：

主席逝世后，有的贫下中农三天三夜没吃饭没睡觉，怕地主往回要地，要房子。藏族怕达赖回来，怕中央出修正主义，请大家转告同志们放心，天塌下来我们顶着。

对好人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坏人打你，你也要打他，有人也想打我，咱们是同病相怜。他们想软禁我，弄死我，又怕弄死我对他们不利。我不愿死，我要活，活着给他们斗。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江青在清华大学农村分校花生地里的谈话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江青在清华大学农村分校花生地里的谈话

邓小平在全国造我的谣，把谣造到主席头上了。他们要把我弄死。但又怕弄死我对他们不利。公开搞掉不行，就采取软禁的办法。清华大学是发难地，他们去年夏天告迟群、小谢的状。主席和我没有告诉小谢，主席指示了，还有人告状。在斗邓小平的时候，还往上递材料。

我是有很多缺点错误的，但我毕竟还是执行主席路线，捍卫主席路线的。他把我看成眼中钉，见面就批我，有的话不是我说的，也要安在我头上。主席经常批我，对我是很大的教育，主席是亲者严，疏者宽，我现在再也听不到主席的批评了，（很激动）不过我现在也过来了。

现在有坏人在主席生病治疗上作文章，天安门前贴了一张大字报，我亲眼看见了，说主席那么健康，怎么突然逝世了，说有人搞阴谋。这是挑拨，治主席的病还不是我主持。主席病重时，托附了四位领导同志看护，没有告诉我。医生护士他们是尽了最大努力的。我要感谢他们，全国人民都要感谢他们，感激不尽。

你们的心意我领了，苹果我吃。但是，用邓小平的话说，你们要带票子回去。

（苹果）要留在庆祝重大政治事件吃。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张春桥派他的秘书肖木去上海向上海市委常委传话：阶级斗争形势要经常研究，一方面要提高警惕，一方面要提高信心。马克思主义刚出来时，中国这么一个大国还没有人知道；后来到了列宁，中国懂得马列的也很少。现在毛泽东思想在中国在世界传播了，比起那时候来懂得的人不知道有多少，所以要建立信心。当然要看到曲折，看到资产阶级还有力量，问题是谁挂帅。上海的工作，转告上海不要急，不要多出头，许多事让外地去搞，我们要把工作做得扎实一些。上海不搞，别人还会拿出几条来讲你。老实说，上海还没有真正经受过严重考验，林彪、邓小平要搞上海，都没有搞成。林彪搞成的话，上海有大考验，要打仗。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江青在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的讲话

他们第一封信，没有点小谢，因为小谢能见到主席，写第二封信时，他们更猖狂了，连小谢也加进去了，其实他们是搞我，矛头对着主席。这两封诬告信十月十三日送上去，主席十九日就批了，邓小平封锁消息，不给我，我提出要影印，发给大家。

我到你们这儿来，中央政治局也不知道，是你们送苹果去的同志说你们这儿苹果多，请我来看看，我想，明（30日）后（1日）天中央安排我有任务，我就抽空在今天（29日）来了，是昨天晚上告诉迟群、谢静宜的。

主席见面老批评我，当然我有缺点错误，不过有些不是我的错误。也批评到我头上，我想听听也好。

文化革命开始后，主席为了避嫌，就与我分开住了，我很少见到主席。

比较起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政治局是最差的，三十三条语录只学了三条就不学了。政治局有时连会也开不起来，开会也净是吵架。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江青在清华大学的讲话节录

我们主席非常英明，说文化大革命七分成绩，三分缺点。我是不属于有怨气的，是属于执行主席路线的，是中央文革第一副组长嘛。我对三分不足，要有所认识，我这里只讲缺点，成绩让人家去讲。三分缺点你们也不清楚，不是毛主席的，也不是中央文革的。中央文革有坏人，自己端出来了。“怀疑一切”是陶铸的。他的一篇文章和一个文件，送给主席，我们签了名，不同意，签名的也有坏人。他说要层层烧透，高举红旗的人也要烧透，说是主席以下都可以怀疑，实质上是完全可以怀疑主席。

“全面内战”是走资派挑动的，说是抢枪实质上是发枪嘛。

作为我是亲自参加领导文化革命的，更要注意总结经验，尽管不是我们干的，也要作为经验，你们也要好好总结。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人民日报》编辑部文章《学习毛泽东思想 继承毛主席遗志》

只有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觉悟，“按既定方针办”，永远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胜利前进。

当前，要联系各条战线的实际，抓住修正主义的思想政治路线这个要害，深入批判邓小平授意炮制的《论总纲》、《汇报提纲》和《条例》三株大毒草，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进行到底，巩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王洪文拍了标准像。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王洪文在平谷县的讲话节录

中央出了修正主义，你们怎么办？打倒！别人搞修正主义我也打倒他，我搞修正主义，你们也来造反。最好是不出修正主义，但这只是个人愿望，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建国以来，中国就出了高岗、饶漱石，彭德怀，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不出是不可能的。今后还可能出什么唐小平、王小平之类，要警惕！不只是邓小平搞修正主义，出是可能的，不出是奇怪的。

我们要和贫下中农划等号，你们也要和工人阶级、贫下中农划等号，你们要在农村多呆一段时间，要把眼睛睁的大大的看着修正主义，包括我。我这个人又听人家的，又不听人家的。

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光明日报发表梁效的文章：《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

一九七六年十月五日，迟群给毛远新的信

送你看一个反动传单，这是我第一次增加了点知识。

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宗明兰同志放的那一炮如果把这句话的辩明关系讲进去，无疑将是画龙点睛。

上次谈话，很受教育，什么是继承主席遗志，这就是。不理解主席思想，讲继承主席遗志，岂不是空话。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人民日报发表梁效的文章《《论总纲》和克己复礼》

邓小平授意炮制的《论总纲》，就明白地流露出了党内资产阶级的这种恐惧与仇视的心理。它恶狠狠地攻击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同那些反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敌人同流合污，串通一气”，“长期纠缠于……所谓‘儒家’和‘法家’的斗争”，是什么“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并扬言要这些人“悬崖勒马，立即回头”，否则就要以“反革命”论处。

党内资产阶级一些人称邓小平是精明强干的有经验的实干家，不是偶然的。他早就同刘少奇一起举起了修正主义黑旗，同党内外资产阶级势力有着长期的多方面的深刻联系，对资本主义制度之“礼”颇为熟悉，在全面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方面，颇有“经验”。这种“经验”具有配套成龙的特色，成为邓小平克己复礼的资本。

## 贰、本节简论

华国锋说：“‘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野心由来已久。毛主席在世时，他们不敢轻举妄动，毛主席逝世后，他们认为时机到了，变本加厉、肆无忌惮、急不可待地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他们利用控制在他们手上的宣传工具，大造篡党夺权的反革命舆论。他们篡改毛主席的亲笔指示，伪造所谓毛主席临终嘱咐。他们在上海建立由他们控制、指挥的武装力量，并发放了大批枪支弹药。种种迹象表明，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为了保证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不被他们篡夺，不让他们的罪恶阴谋得逞，中央采取了坚决、果断的措施，非常的手段，稳妥、快速地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取得了重大的历史性胜利，为党为国为民除了一大害。”

可是，直到一九八一年四月审判江青集团，查出来的江青等人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至十月五日的活动，就只有这么一些。这些恰好相反，不但不能证明“四人帮”在“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而是证明了“四人帮”对阶级斗争缺乏应有的警惕，实际上是束手待毙。

就拿华国锋宣布的两条罪状来说：

一条是：他们利用控制在他们手上的宣传工具，大造篡党夺权的反革命舆论。他们篡改毛主席的亲笔指示，伪造所谓毛主席临终嘱咐。作为证据的是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当时华国锋、叶剑英等认为“这是‘四人帮’准备实施反革命行动的一个信号”。在《永》文发表的第三天——10月6日，采取断然措施，将“四人帮”全部抓捕，一网打尽。一九七六年十月18日，以刘西尧为首的工作组宣布对《光明日报》社临时领导小组负责人（即总编辑）莫艾隔离审查，责成莫艾交代《永》文发表经过和他同姚文元的关系。1978年12月16日，经中央宣传部批准，解除隔离，结束审查。1981年12月28日，中共光明日报社编辑委员会对莫艾审查得出结论，结论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对莫艾的审查结论是：《永》文的发表与“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没有组织关系，没有阴谋关系。作为当时采取断然措施，将“四人帮”全部抓捕的主要根据就这样烟消云散了。

一条是：他们在上海建立由他们控制、指挥的武装力量，并发放了大批枪支弹药。而在上海建立民兵组织并配发武器，则是根据中央和毛泽东的有关指示进行的一项武装建设。在全国其他地区也有这项建设。怎么能证明这就是在“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呢？

2010年10月4日初稿

2012年3月15日修改

## 第一章第四节 逮捕江张姚王毛

### 壹、本节概述

一切准备就绪。华国锋决定按事先设想的行动，即以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议的名义解决所谓“四人帮”问题。实际上是要逮捕中央五位左派领导人。

地点选在中南海怀仁堂正厅。

时间定在 10 月 6 日晚 8 时。

“会议内容”，由中央办公厅事先通知：主要是审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清样；研究毛泽东纪念堂的方案；商议毛泽东中南海故居的安排等事宜。

按照规定，出席会议的只有华国锋、叶剑英和王洪文、张春桥。为了让姚文元到场，通知他参加修订文献，列席会议。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七点多，华国锋派耿飏带领部队进驻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这是根据目击者记录的时间，耿飏本人的回忆是晚上十点左右）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八点，华国锋通知在怀仁堂正厅开政治局常委会。华国锋、叶剑英就坐，事先已写好一个对四人帮隔离审查的决定，由华宣布，由汪东兴组织执行。

1976 年 10 月 6 日，王洪文被逮捕。

华国锋当着王洪文的面，宣读了中央对他隔离审查的决定：王洪文，你不顾中央的一再警告，继续结帮拉派，进行非法活动，阴谋篡党夺权，对党对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中共中央决定，对你实行隔离审查，立即执行！

宣读完毕，王洪文突然大叫一声，挣脱警卫员的手，伸开双手，扑向五六米外的叶剑英。就在他冲到离叶剑英只有一两米远的地方时，中央警卫局的战士猛冲上去，把王洪文扑倒，死死摁住，给他戴上了手铐。

王洪文被捕后，对他的监管也最严。当天，王洪文被押进中南海地下室，他的情绪很激动，口中骂个不休。后来，他也不骂了，一副沮丧的样子。

1976 年 10 月 6 日，张春桥被逮捕。

张春桥到达后，在怀仁堂门口，他的随员被引领到值班室，只有张春桥一人进来。他走进怀仁堂正厅东南门时，早就埋伏好的徐金升、纪和富从左、右两侧立即扑上，把他两臂扭住，将头按下。蒋廷贵、任子超也上前帮忙。张春桥一见势头，没有反抗，也没有大叫，只是浑身哆嗦了一下，有气无力地说了句：“干什么？”接着就被行动小组扭送到华国锋、叶剑英面前弯腰低头站立。华国锋对张春桥宣布道：张春桥，你不顾中央的一再警告，继续结帮拉派，进行非法活动，阴谋篡党夺权，对党对人民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中共中央决定，对你实行隔离审查，立即执行！行动组成员立即把他押到东饮水处，蒋廷贵给他戴上手铐，出东门上了红旗轿车，押送去地下工程的隔离室。

1976 年 10 月 6 日，姚文元被逮捕。

大约晚八点二十多分钟，姚文元进了怀仁堂。姚文元一进门，早已埋伏在门两侧的张云生和高凤利，像猛虎扑食一样，立即上前把姚的双臂扭起，下压双肩，架在武健华面前。武健华立即向他宣布了华国锋写的关于隔离审查他的手令，内容和前面的基本一样。姚文元一听，一面挣扎，一面喊叫：“谁让你们干的？谁让你们这样做？”武健华大声命令：“带走！”行动组员架着他向休息室北门走去。姚文元仍大喊大叫：“我有话要说，我有话要说！”又喊他的警卫员：“小朱快来

呀！”张云生、高风利把姚文元押上了红旗车，驶向地下工程隔离审查。路上姚文元仍高喊：“你们是哪个部队的？”“谁指使你们干的？”“你们为邓小平翻案！”高风利用手帕堵住了他的嘴。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八点，张耀祠负责在江青、毛远新住处解决。

晚上八时半，张耀祠带领着几位警卫前往毛远新住处，张耀祠向毛远新宣布，根据中央的决定，对你实行“保护审查”，并要他当场交出手枪。毛远新一听，当即大声说道：“主席尸骨未寒，你们就……”他拒绝交出手枪。张耀祠身后的警卫们当即上去，收缴了毛远新的手枪，把他押走了。

在解决了毛远新之后，张耀祠便和武健华带着三位警卫前往江青住处。张耀祠在江青面前站定，向她作如下宣布：“江青，我接华国锋总理电话指示，党中央决定将你隔离审查，到另一处地方去，马上执行！你要老实向党坦白交代你的罪行，要遵守纪律。你把文件柜的钥匙交出来！”

江青听罢，一言不发，仍然坐在沙发上。她沉着脸，双目怒视，江青沉默着，在沙发上坐了一会儿，这才慢慢地站了起来，从腰间摘下一串钥匙，取了一个牛皮纸信封，用铅笔写了“华国锋同志亲启”7个字，然后放入钥匙，再用密封签把信封两端封好，交给了张耀祠。张耀祠吩咐江青的司机备车，把江青押上她平时乘坐的那辆轿车。轿车仍由江青的司机驾驶。轿车驶往不远的地方。10月6日夜里，江青在中南海的一处地下室里度过。

九时三十分以前行动全部结束。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吴德等对迟群、谢静宜等实行隔离审查。

一九七七年四月九日，中央决定把“四人帮”押送秦城监狱交由公安司法机关拘捕关押。



至此，王、张、江、姚被关押在中南海地下室六个月零四天。在这么长的看押时间里，住的地下室通风条件差，长期不见阳光，空气湿度大。晚上盖上被子一会儿一身汗，被子稍露缝隙就冷气刺骨。也不能洗澡。

## 贰、本节简论

华国锋、汪东兴在毛泽东逝世后，迅速倒向元老派一边，逮捕江张姚王毛，实际上就是背叛毛泽东身前的政治安排，抢班夺权。

两个中央委员会的副主席就擅自作出决定，逮捕另外一个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一个政治局常委、两个政治局委员，一位毛泽东生前的联络员，这种行为完全破坏了中国共产党章程。

十月六日这一天，虽然没有开一枪，没有发生流血事件，但是，它是通过武装部队采取行动来完成的，因此，从本质上说，这是一次军事政变。而且，从全国范围来说，为了镇压所谓“帮派体系骨干分子”的反抗，究竟杀了多少人？逮捕了多少人？至今也没有公布一个数字。

从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华国锋上台担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到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他下台辞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政变领导人的所作所为，绝不单纯是为了争权夺利，而是为了推翻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推翻中国共产党执行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线，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制度，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起来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

2010年10月6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5 日修改

## 第一章第五节 通过四项决定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晚十一时，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

地点：玉泉山叶剑英住所。

出席者：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陈锡联、苏振华、纪登奎、吴德、倪志福、陈永贵、吴桂贤。

开始，华国锋请叶剑英主持会议并讲话。

叶剑英说：“这次会议应该由你主持，你是毛主席提议、中央政治局讨论批准的党中央第一副主席，一直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责无旁贷，你就主持开会  
华国锋说：

“那我就先讲几句，再请叶帅主讲。”

这次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这样晚的时间，在玉泉山九号楼叶帅住地召开，是由于事关重大，形势非常，为了有利于高度保密，确保中央安全，决定采取这样的措施，这是十分必要的。我现在向大家宣布：今天晚上 8 时，中央已在中南海怀仁堂正厅以召开政治局常委会，讨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的出版和建造毛主席纪念堂选址问题为由，在中南海怀仁堂正厅拘捕了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不是常委，通知他来怀仁堂列席会议，做些《毛选》文字的修改工作，他来时，在怀仁堂东休息室拘捕了。江青是在中南海她的住地拘捕的。根据他们篡党夺权的严重罪行，分别向他们宣布了由我签署的中央对他们实行隔离审查的决定。对王洪文、张春桥的拘捕是在怀仁堂正厅，叶帅坐镇，我分别向他们宣布的。江青

和姚文元是由执行任务的有关负责人员向他们宣读的。对毛远新实行了保护审查。“四人帮”在北京的几个骨干分子，由北京市委、北京卫戍区根据中央指示解决的。 “叶帅亲临怀仁堂正厅现场，同我一起坐镇指挥。东兴同志按照预定方案，组织指挥参战人员具体实施。由于决策正确，精心组织，高度保密，措施得当，整个行动过程进行得很顺利。对中央新闻单位，我们选派了耿飚同志带领精干的工作组进驻，掌控情况，把好关。” “‘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野心由来已久。毛主席在世时，他们不敢轻举妄动，毛主席逝世后，他们认为时机到了，变本加厉、肆无忌惮、急不可待地进行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他们利用控制在他们手上的宣传工具，大造篡党夺权的反革命舆论。他们篡改毛主席的亲笔指示，伪造所谓毛主席临终嘱咐。他们在上海建立由他们控制、指挥的武装力量，并发放了大批枪支弹药。种种迹象表明，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处于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为了保证党和国家的领导权不被他们篡夺，不让他们的罪恶阴谋得逞，中央采取了坚决、果断的措施，非常的手段，稳妥、快速地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取得了重大的历史性胜利，为党为国为民除了一大害。”

同志们，我们这样做完全是继承毛主席的遗志，是代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这次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使我们党避免了一次大分裂，一次大流血，使我们的人民避免了一次大灾难，使我们的事业避免了一次大倒退。这次胜利，再次证明，我们的党是伟大的党，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的军队是伟大的军队！ 叶剑英讲话：

“这次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是在毛主席逝世后，党和国家处于危难时刻进行的。毛主席生前就提出要解决‘四人帮’的问题，而未来得及解决。

大家知道，毛主席对江青一直是有批评，有约束，有限制的。毛主席同“四人帮”的斗争，有很重要的两着棋：

第一着棋，是 1974 年、1975 年两次在政治局会议上当着在京的全体政治局同志的面，提出了江青有野心和“四人帮”的问题，批评他们忘掉了“三要三不要”的原则，谴责他们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毛主席曾和我多次强调说：“‘四人帮’的问题一定要解决。不然要出大乱子。”毛主席临终前，还拉着我的手叮嘱说：“我死后江青可能要闹事，你要协助国锋同志制止他们。”这一切都表明毛主席早就下了坚定的明确的决心。我牢记着毛主席的嘱托，协助国锋同志进行了这场斗争。

毛主席生前还有一着棋，就是组织安排。周总理病重以后，“四人帮”以为，按照原来的次序，政治局应该由王洪文主持，国务院应该由张春桥主持。但是，毛主席就是不给他们。邓小平被推下台后，毛主席经过反复考虑，选定了华国锋同志为党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这种安排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毛主席为什么要下这盘棋呢？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四人帮”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这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

毛主席的这两着棋，非常英明，为我们这次解决“四人帮”的问题奠定了基础。同志们可以想一想，要是没有毛主席两次在政治局会议上交了底，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会遇到怎样的困难。所以我说，这次粉碎“四人帮”，首先要归功于伟大领袖毛主席。……

毛主席逝世后，“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活动和嚣张气焰更加猖狂，他们正在准备动手了。” “我们党同‘四人帮’的斗争是一场势不两立、你死我活的斗争。在毛主席逝世不久的情况下，采取什么样的斗争策略、措施和方

法，做到既要把这个反革命集团彻底打掉，又要保证首都北京和全国局势稳定。这是一步险棋，怎么走好这步险棋，非同小可，要慎之又慎，做到万无一失。经过我和国锋同志及东兴同志几次个别交谈，统一思想认识，决定采取“以快打慢”的方针，用在怀仁堂召开中央常委会的形式，对‘四人帮’采取行动，实行隔离审查。在决策和实施这一重大行动过程中，保密问题重之又重，知密范围很小，参与人员十分精干。实战证明，这样做是正确的，未放一枪一弹，即迅速粉碎了这个反革命集团，取得了预期的胜利。”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是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央采取这样的措施，也体现了党、军队和人民的意志。许多老同志、老领导特别是聂帅和徐帅等在毛主席病重期间和逝世以后，曾通过各种方式向我表达这种强烈愿望，提出要采取坚决措施打掉这个反革命集团，绝不能让他们的篡党夺权阴谋得逞。这次粉碎‘四人帮’的胜利，必将得到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军队完全拥护和支持党中央的这一重大决策。”

华国锋插话说：“这场粉碎‘四人帮’斗争的胜利，我们的叶帅起了最为重要的作用。”

叶剑英说：“不能这样讲。解决‘四人帮’的问题，是毛主席的遗愿。毛主席逝世后，你是党中央第一副主席，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又是国务院总理，这件大事，如果你不下决心，你不拍板，做起来就难啊！正是因为你下了决心，你拍了板，做起来就相对容易了。”

叶剑英又说：“在这场同‘四人帮’的斗争中，东兴同志具体对行动方案组织实施，胜利完成，是出了大力、立了大功的。8 3 4 1 部队的参战人员也为党为人民做出了很大贡献。”

汪东兴插话说：“叶帅过奖了。在这场同‘四人帮’的决战中，我是在国锋同志和叶帅的直接领导和指挥下，做了应该做的一些事情。一个老共产党员，长期从事保卫毛主席、保卫党中央的领导干部，为了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完成

中央交给我的政治任务，是完全应该的。” 叶剑英最后说：“在中央，我们从政治上、组织上解决了‘四人帮’问题，这是第一步，是初战的胜利，地方上还有些‘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要清理。更艰巨的任务是彻底从思想上肃清‘四人帮’的余毒和影响，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多方面的努力。”

汪东兴也作了发言：

“四人帮”在主席逝世后一段时间以来准备发动兵变，所以不得不先对他们下手。…… 出席政治局紧急会议的成员，在听取了华国锋和叶剑英的讲话之后，表示完全同意中央常委的果断决策，一致通过了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的决定。 华国锋说：“毛主席离开我们快一个月了。乱党、乱军、乱国，妄图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党中央及时果断地粉碎了。在此新的形势下，我向中央政治局提议，请我们叶帅担任党中央的主席，主持中央的工作。叶帅德高望重，长期在中央协助毛主席、周总理、朱老总，处理国际、国内重大问题，多谋善断，有多方面丰富的实践经验，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很高，在危难时刻，两次挽救了党。” 叶剑英起来大声说：“国锋同志这个提议不妥。我年事已高，今年已 79 岁了，且长期从事军事工作，工作面窄。经过慎重考虑，我提议由华国锋同志担任党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他年龄比我小 20 多岁，有实际工作经验，为人实在，民主作风好，能团结同志，尊重老同志， he 现在是党中央第一副主席，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我认为他是比较合适的人选。这个担子是不轻，我们大家可以协助。请大家考虑。” 经过讨论，与会政治局成员完全赞成叶帅的意见，一致通过了由华国锋担任党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待召开中央全会时予以追认。 接着，会议讨论并原则通

过了关于建立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的决定、关于出版《毛泽东选集》和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的决定。这两个决定在 10 月 8 日的政治局会议上定稿，9 日见报。

会议研究成立了审查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专案组。专案组由华国锋负责，成员即政治局委员。专案组下设办公室，汪东兴兼主任。成员有于桑、严佐民、武健华、周启才、任子超、王志民。最后，安排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在这一非常时期，为了便于及时研究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种复杂和重大问题，决定出席这次会议的全体政治局成员和随行人员都住在玉泉山，并从 10 月 7 日开始，迅速向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和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的主要负责人传达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事件及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的几项重要决定。这次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从 10 月 6 日晚 10 时开到 10 月 7 日清晨 4 时多，历时 6 个多小时结束。

叶剑英派自己的儿子叶选宁去看一些老同志。

陈云说，剑英同志是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

徐向前连声高呼：“好得很，好得很！”

聂荣臻激动地说：“中国得救了！”

胡耀邦对叶选宁说：“请帮我捎三句话给叶帅和华主席：一句是停止批邓，人心大顺；二句是冤案一理，人心大喜；三句是生产狠狠抓，人心乐开花”。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中共中央关于出版《毛泽东选集》和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的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建立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的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亿万人民的共同心愿》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人民日报》刊载新华社报道：继承毛主席的遗志，把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进行到底！

## 贰、本节简论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上，

华国锋说：我们这样做完全是继承毛主席的遗志。

叶剑英说：毛主席生前就提出要解决‘四人帮’的问题，而未来得及解决。

大家知道，毛主席对江青一直是有批评，有约束，有限制的。毛主席同“四人帮”

的斗争，有很重要的两着棋：第一着棋，是 1974 年、1975 年两次在政治局会议上当着在京的全体政治局同志的面，提出了江青有野心和“四人帮”的问题。毛主席曾和我多次强调说：“‘四人帮’的问题一定要解决。不然要出大乱子。”毛主席临终前，还拉着我的手叮嘱说：“我死后江青可能要闹事，你要协助国锋同志制止他们。”（编者按：吴德的回忆证明，毛泽东此时已经不能说话了）这一切都表明毛主席早就下了坚定的明确的决心。我牢记着毛主席的嘱托，协助国锋同志进行了这场斗争。毛主席生前还有一着棋，就是组织安排。毛主席经过反复考虑，选定了华国锋同志为党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这种安排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从来没有过的。毛主席为什么要下这盘棋呢？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四人帮”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这是一项重大的战略决策。毛主席的这两着棋，非常英明，为我们这次解决“四人帮”的问题奠定了基础。同志们可以想一想，要是没有毛主席两次在政治局会议上交了底，我们同“四人帮”的斗争会遇到怎样的困难。所以我说，这次粉碎“四人帮”，首先要归功于伟大领袖毛主席。

说逮捕中央左派领导人是继承毛泽东的遗志，这不仅是歪曲，甚至是捏造。这种骗人的把戏很快就被人们看穿了。

这次政治局会议作出了四项决议：第一，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第二，由华国锋担任党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待召开中央全会时予以追认；第三，原则通过了建立毛泽东主席纪念堂；第四，出版《毛泽东选集》和筹备出版《毛泽东全集》。

第一项决议是事后追认。

第二项决议是论功行赏。但也是责任到位。华国锋也有点自知之明，他知道：搞倒左派领导人靠的后台是元老派，所以他先提出来由叶剑英担任中央主席。叶剑英老谋深算岂肯坐上这个火炉：第一，搞垮左派领导人就是要利用华国锋这个第一副主席的牌子，抓起来仅仅是第一步，关键在于如何稳定全国；第二，采取非法手段一举逮捕四个中央政治局委员，这个历史责任，还得由华国锋来承担；第三，不担任中央主席就可以避免承担争权夺利的罪名。所以由他提出华国锋担任中央主席，得到了新贵派们的一致拥护。

四项决议是抓举旗帜。这样可以避免承担反对毛泽东主席的罪名。

叶剑英在这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在中央，我们从政治上、组织上解决了‘四人帮’问题，这是第一步，是初战的胜利，地方上还有些‘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要清理。更艰巨的任务是彻底从思想上肃清‘四人帮’的余毒和影响，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多方面的努力。”

这就预示着全国范围内的镇压、打击、清理革命左派的运动即将展开。

2010年10月7日初稿

2012年3月15日修改

## 第一章第六节 稳定局势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凌晨，中央秘书局打电话通知马天水、周纯麟到北京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上午 8 时 3 0 分，华国锋在五号楼会议厅主持召开政治局会议。

会上首先由汪东兴汇报了今天清晨他给外地四位政治局成员通电话的情况。他说：“根据华主席、叶副主席的指示，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散会后，我分别给许世友、韦国清、李德生、赛福鼎同志打了电话，向他们通报了昨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情况和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做出的几项重要决定，他们都表示赞同中央对“四人帮”采取隔离审查的措施，同意国锋同志任党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定。”

接着，会议研究决定了召开“打招呼”会议的事情。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把外交部的一些主要负责人召到玉泉山五号楼，由华国锋、叶剑英直接向他们进行了传达，李先念、汪东兴等在会上也讲了话。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上午，马天水和周纯麟到京，入住京西宾馆。

当天中央领导人没有找马天水来玉泉山五号楼谈话。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晚至八日晨，中央政治局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陈锡联、纪登奎、陈永贵、黄振华、吴桂贤等，接见了山东、湖北、江苏、上海和南京、济南、武汉部队的领导人，华国锋讲话。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上午，江苏、浙江两省党、政、军一把手被召来京，

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在玉泉山五号楼会议厅接见了他们，向他们传达了中央粉碎“四人帮”和中央政治局紧急会议做出的几项重大决定。他们表示衷心拥护，有的激动得流下了热泪。

会上，着重同他们研究了稳定本省局势和上海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下午，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中央政治局同志，在玉泉山五号楼同马天水谈话，周纯麟司令员参加。

华国锋在会上讲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讲了中央对他们采取措施，实行隔离审查的决定。

马天水听后，几次提出对“四人帮”应作为党内问题处理。

马天水的言行，受到了中央领导人的批判。周纯麟也对他进行了批评和劝告。但马天水并无悔改之意。

华国锋看了看表，说：“今天就谈到这里吧！”并对马天水说：“你回京西宾馆后，立即给徐景贤、王秀珍打电话，告诉他们明天来京开会。”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上海的徐景贤、王秀珍到京后，与马天水、周纯麟司令员一起，参加了中央在玉泉山五号楼召开的“打招呼”会议，听了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汪东兴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

马、徐、王听后，感到大势已去。

一九七六年十月某日，马、徐、王在返回上海前的一次会议上，

华国锋、叶剑英在讲话中，指出了上海问题的严重性。

他们当场表态：回上海后，一定传达、贯彻好中央粉碎“四人帮”和中央政治局玉泉山紧急会议的各项重大决定，以及这次“打招呼”会议的精神，做好稳定上海局势的工作。

王秀珍还哭了起来，说上了“四人帮”的当，受了“四人帮”的骗，并“揭发”了王洪文、张春桥的所谓“问题”。

根据上海形势，中央政治局及时决定，派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海军政委苏振华，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北京市委第二书记倪志福，江苏省委第一书记、

南京军区政委彭冲等组成的中央工作组赴上海工作，同去的成员有中央小计委副主任林乎加、公安部副部长严佑民等。

1976年10月25日中央发布命令，任命苏振华、倪志福、彭冲分别为上海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上海市委第二书记、市革委会第一副主任，上海市委第三书记、市革委会第二副主任。

1977年1月19日，中央改组了上海市委，组成以苏振华、倪志福、彭冲为第一、第二、第三书记的上海新市委领导班子。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至十四日，中央分批、分期召开的“打招呼”会议，每次会议由华国锋主持，华国锋、叶剑英做主要讲话，李先念、汪东兴和其他与会政治局成员在会上也时有讲话和插话。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局决定下发中央文件，将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事件通知全国各级党组织，并要求迅速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全国各族人民。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讨论决定，成立了以华国锋为领导的全体政治局成员参加的中央专案组，负责审查“四人帮”的罪行。专案组下设办公室，汪东兴兼办公室主任。

## 贰、本节简论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至十四日，华的中央分批、分期召开的“打招呼”会议，每次会议由华国锋主持，华国锋、叶剑英做主要讲话，李先念、汪东兴和其他与会政治局成员在会上也时有讲话和插话。

华国锋在讲话中列举了许多所谓的事实，说“四人帮”在毛主席病重期间和逝世以后，进行篡党夺权。不仅把很多鸡毛蒜皮的小事都拉扯进去，而且许多问题都是歪曲事实。后来经过一些笔杆子的炮制，才凑成了三批材料。

陈永贵在华国锋讲话时插话：反法权，她的法权最大，一个专列七个车厢。那天主席病重，她坐车回来，从山西到石家庄，打了七个小时的扑克，谈笑风生。郭风莲同志要扶她上车，她说：你没有资格扶我，你是听邓小平的。

陈锡联在华国锋讲话时插话：《光明日报》四日发表的《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的文章，讲修正主义头子指的谁是谁是很清楚的。四人帮砸不烂不行，筹备四届人大不是主席指示也成问题。

李先念在华国锋讲话时插话：共产党员给主席去信，反映一些问题是对的，象新华社朱穆之等三人给主席写信，反映江青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期间的讲话和问题，批判到现在也没有结束。朱穆之是中央委员，追悼会把朱的名字也划掉了。

叶剑英在讲话中，把所谓的“四人帮”说成是一伙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集团，“我们党同“四人帮”的斗争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这次中央从政治上、组织上打掉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粉碎了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是我们党取得的重大历史性胜利。但应该看到，这还是初步的胜利。今后除了从组织上做好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外，更加艰巨的任务是在全党、全军和全国范围内从思想上彻底肃清“四人帮”的余毒和影响，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部门，特别是思想战线各部门，还需要做出长期艰苦的努力。”

打招呼的重点是解决上海市的问题。开始马天水听后，几次提出对“四人帮”应作为党内问题处理。后来也只能顺水推舟。王秀珍在会上还哭了起来，说上了“四人帮”的当，受了“四人帮”的骗，并“揭发”了王洪文、张春桥的所谓“问题”。

许世友参加了最后一次打招呼会议。他在会上说：“在毛主席治丧期间，我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腰里都揣着手枪，如果‘四人帮’胆敢在会上闹事，抢班夺权，我就毙了这伙坏蛋。”

各种人物在这些会上都争相表演，应该把他们记录在案。

2010年10月12日初稿

2012年3月15日修改

## 第一章第七节 揭批的三大战役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解放军报》编辑部社论《打一场深揭猛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的通知及附件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罪证材料，以大量的事实和确凿的证据，证明“四人帮”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反党乱军，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证明他们背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背叛党的九大、十大路线，推行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妄图在国内篡改我党的无产阶级性质，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在国际抛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投降帝国主义；证明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党内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是不肯改悔的正在走的走资派，是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

### 目 录

第一部份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在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人大前后分裂党、篡党夺权的罪证

一、批林批孔又批走后门，三箭齐发，破坏毛主席的战略部署，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 ..... (2)

1. 在“四人帮”策划下，迟群、谢静宜一九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批林批孔动员大会上的反党讲话 ..... (3)

2. 王洪文、江青以个人名义到处写信、送材料 ..... (4)

3. 刘真、刘玉庭同志的揭发 ..... (5)

4. 王洪文亲笔写的承认“一·二四”、“一·二五”大会是背着毛主席召开的检讨提纲 ..... (7)



二、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对抗毛主席的指示, 继续进行篡党篡军的阴谋活动 .....	(8)
1. 江青、姚文元授意写文章攻击周恩来总理 .....	(8)
2. 张春桥、江青等阴谋整军队, “放火”, 夺权 .....	
(9)	
三、“四人帮”反党乱军, 背着毛主席、党中央私自处理党政军重大问题 .....	(10)
四、在中央准备召开四届人大, 酝酿国家机构的人事安排期间, “四人帮”疯狂地进行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 .....	(16)
1. “四人帮”背着中央政治局, 派王洪文向毛主席告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状, 遭到毛主席的痛斥 .....	(16)
2. 王洪文亲笔写的一个没有送出的检讨稿 .....	(18)
3. 江青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写信给毛主席, 公然伸手要官要权, 受到毛主席的批评 .....	(20)
4. 江青再一次向毛主席伸手要官, 受到毛主席的严厉批评 .....	(21)
5. 江青的反动诗 .....	(22)
五、“四人帮”对待毛主席的批评采取反革命两面派态度 .....	
(23)	
1. 王洪文给江青的亲笔信 .....	(23)
2. 张春桥亲笔写的自我表白 .....	(24)
3. 江青欺骗毛主席和中央政治局的亲笔信节录 .....	(25)
六、“四人帮”的合影 .....	(27)
第二部份 “四人帮”篡改毛主席指示, 篡改党的九大、十大路线, 大肆宣扬经验主义是当前主要危险的罪证	
一、张春桥鼓吹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的罪证 .....	(30)
二、江青鼓吹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的罪证 .....	(31)
三、姚文元鼓吹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的罪证 .....	(32)
四、“四人帮”利用报刊大肆宣扬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 恶毒攻击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 .....	(33)

- 五、“四人帮”扣压、对抗毛主席的批示 .....  
(34)
- 第三部份 “四人帮” 疯狂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提议华国锋同志任国务院代总理、总理、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妄图取而代之，妄图打倒一大批中央和地方党政军负责同志的罪证
- 一、王洪文背着毛主席、党中央为上台主持中央工作私自准备的报告稿 (36)
- 二、张春桥亲笔写的阴谋篡党夺权的自供状《一九六七年二月三日有感》(39)
- 三、“四人帮”授意上海市委批判中央领导同志 .....  
(41)
- 四、“四人帮”凌驾于毛主席、党中央之上，在批邓问题上另搞一套.....(45)
- 五、“四人帮”大搞阴谋诡计，妄图打倒周恩来、康生同志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 (48)
- 六、迟群、谢静宜的反党讲话 .....(52)
- 七、张铁生的反党讲话 ..... (54)
- 八、“四人帮”策动上海黄涛、辽宁杨春甫在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上发难，向党中央猖狂进攻 ..... (56)
1. 黄涛、杨春甫在会议上的反党讲话 ..... (57)
2. “四人帮”幕后操纵会议、向党进攻的罪证选印 .....  
(59)
3. 上海市工交组李家骝、范崇星同志的揭发 ..... (64)
- 九、“四人帮”私自搜集和整理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 .....  
(66)
1. 王洪文擅自调阅的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工办等单位的档案材料 ... (66)
2. “四人帮”私整的诬陷中央和地方党政军负责同志的黑“材料” .....  
(67)
3. “四人帮”利用新华社、人民日报等搜集的诬陷中央领导同志的黑“材料” ..... (69)
- 十、“四人帮”利用清华、北大两校“大批判组”为他们篡党夺权大造反革命舆论 ..... (72)

十一、“四人帮”拟定的全面夺取中央和地方党政军大权的狂妄计划……	
(74)	
第四部份 毛主席重病期间和逝世以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更加猖狂地向党进攻，迫不及待地妄图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罪证	
一、“四人帮”对毛主席毫无感情，丧心病狂地迫害毛主席 ……………	
(77)	
1. 在毛主席病危时江青外出游山玩水，恣意取乐 ……………	(77)
2. 毛主席刚逝世江青外出游说放毒，吃喝玩乐 ……………	(79)
3. 周金铭同志的揭发 ……………	(80)
4. 在毛主席病重期间王洪文钓鱼、打鸟取乐 ……………	(81)
5. 医务人员对江青、张春桥迫害毛主席的揭发 ……………	(82)
6. 在毛主席病中，江青向毛主席伸手要钱 ……………	(85)
7. 在毛主席逝世前五个多小时江青窜到新华印刷厂搞阴谋 ……………	(88)
二、毛主席刚逝世，“四人帮”迫不及待地妄图篡夺党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领导权 ……………	(90)
三、江青盗骗毛主席的文件 ……………	(92)
四、江青为实现她当党中央主席的野心大造舆论 ……………	(95)
1. 江青冒充毛主席、党中央的代表，招摇撞骗，捞取政治资本 ……………	(95)
2. “四人帮”布置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新华社等给江青写“效忠信” ……………	(96)
3. 要江青当党中央主席的反动信 ……………	(97)
五、王洪文私拍的准备上台的“标准像” ……………	
(98)	
六、“四人帮”制造谣言，刮阴风，烧阴火，煽动反对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 ……………	(99)
1. 王洪文一九七六年十月三日在平谷县的反党讲话节录 ……………	(99)
2. 江青一九七六年十月一日在清华大学的反党讲话节录 ……………	(100)
3. 迟群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在清华大学的反党讲话节录 ……………	(100)
4. 张铁生的反党讲话节录 ……………	(101)

七、“四人帮”阴谋镇压和杀害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 .....  
(102)

八、王张江姚反党集团伪造“按既定方针办”的所谓毛主席的临终嘱咐，为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大造舆论 ..... (104)

1. 王洪文、江青亲笔记录的毛主席指示 .....(104)

2. 姚文元将他们伪造的“按既定方针办”塞进九月十六日两报一刊社论 ..... (105)

3. “四人帮”利用舆论工具大力宣传“按既定方针办” .....  
(106)

4. 光明日报刊登的反党文章《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 ..... (107)

九、“四人帮”在上海的一小撮余党密谋发动反革命武装暴乱，对抗以华国锋主席为首的党中央.....(108)

1. 这次反革命武装暴乱是“四人帮”长期苦心经营，早就预谋策划的产物.....(108)

2. 徐景贤的两个反革命武装暴乱手令 ..... (111)

3. “四人帮”突击发放武器弹药、调集物资 .....  
(112)

4. 准备武装暴乱使用的电台、通报暗语、呼频表 ..... (113)

5. 反革命武装暴乱兵力部署图 ..... (114)

6. 朱永嘉关于反革命武装暴乱的交代 ..... (115)

一九七七年三月六日，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的通知及材料

根据大量的确凿的证据，现已查明，张春桥是国民党特务分子，江青是叛徒，姚文元是阶级异己分子，王洪文是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王张江姚这三个反党集团。

目录

国民党特务分子张春桥的历史罪证

一、张春桥是国民党特务分子..... (2)

1. 张春桥在济南正谊中学充当特务..... (2)

2. 张春桥一九三三年参加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华蒂社·····	(5)
3. 张春桥一九三五年到上海, 在复兴社特务崔万秋指使下, 从事文化特务活动·····	(10)
4. 张春桥隐瞒国民党特务身份和反革命历史混进革命队伍·····	(18)
5. 张春桥混入革命队伍后, 长期隐瞒他的反革命历史和反革命社会关系	(27)
二、张春桥伪造入党历史·····	(28)
三、张春桥隐瞒官僚、地主家庭和他父亲的反动历史·····	(30)
1. 张春桥长期隐瞒官僚、地主家庭·····	(30)
2. 张春桥长期包庇他的反动父亲张开益·····	(33)
四、张春桥包庇他老婆、叛徒特务文静·····	(35)
1. 文静是叛徒、日本特务·····	(35)
2. 张春桥长期隐瞒、包庇文静的叛徒特务问题·····	(37)
3. 张春桥勾结王洪文江青姚文元及其党羽长期包庇重用叛徒特务文静	(41)
叛徒江青的历史罪证	
一、江青一九三四年在上海被捕后自首叛变·····	(46)
二、江青与复兴社特务崔万秋的关系密切·····	(53)
三、江青积极从事拥蒋活动, 为国民党效劳·····	(55)
四、江青与徐明清长期互相包庇她们的自首叛变问题·····	(58)
五、江青包庇她哥哥、特务反革命分子李干卿·····	(60)
六、江青隐瞒地主家庭·····	(65)
阶级异己分子姚文元的罪证	
一、姚文元长期包庇他父亲、叛徒特务姚蓬子·····	(69)
1. 姚蓬子是个有严重罪行的叛徒、特务分子·····	(69)
2. 姚文元长期隐瞒、包庇姚蓬子的反革命历史·····	(72)
3. 姚文元包庇姚蓬子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勾结·····	(75)
4. 姚文元勾结王洪文、张春桥包庇叛徒特务姚蓬子·····	(76)
二、姚文元是中统特务头子徐恩曾的乾儿子·····	(78)
三、姚文元隐瞒地主家庭·····	(80)
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王洪文的罪证	

一、王洪文为自己大搞树碑立传活动·····	(84)
二、王洪文大量贪污盗窃、侵吞挥霍国家资财·····	(87)
“四人帮”相互包庇，大量销毁他们反动历史材料，残酷迫害知情人的罪证	
一、姚文元密藏有关张春桥和文静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的材料·····	(95)
二、张春桥勾结王洪文等人残酷迫害揭发他历史问题的革命群众·····	(96)
三、王洪文、张春桥收缴、密藏江青的历史材料·····	(97)
四、江青勾结林彪叶群吴法宪等查抄、销毁有关她政治历史材料·····	(99)
五、江青查找审讯过她的国民党特务赵耀珊（黑大汉）的下落，妄图掩盖她自首叛变的罪恶历史·····	(103)
六、江青为掩盖她的丑恶历史，勾结林彪、陈伯达、叶群、张春桥等残酷迫害知情人·····	(104)
七、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及其党羽收缴、销毁叛徒特务姚蓬子的材料，包庇姚文元·····	(110)
1.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收缴总政保存的有关叛徒特务姚蓬子的材料···	(110)
2. 张春桥和“四人帮”的党羽在上海收缴、销毁有关叛徒特务姚蓬子的罪行材料·····	(112)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关于转发《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的通知及附件

现在，应当以华国锋同志在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叶剑英同志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同志的闭幕词为指导，结合传达“四人帮”罪证《材料之三》，深揭狠批“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现，并且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

## 目 录

第一部份“四人帮”蓄意颠倒敌我关系，篡改毛主席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一、“四人帮”炮制反革命政治纲领，妄图打倒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各级领导干部

(一) 张春桥鼓吹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谬论

(二) 江青、姚文元、王洪文等鼓吹的“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谬论

二、“四人帮”打着“反对走资派”的旗号，妄图把专政机关的矛头指向党内

(一) 公安部党的核心小组的揭发

(二) 公安部尹肇之等同志的揭发

(三) “四人帮”指使其在公安部的党羽把专政机关的矛头指向党内

(四) 施义之在全国公安局长座谈会议期间的反党讲话

(五) “四人帮”及其在公安部的党羽背着华国锋同志炮制的《全国公安局长座谈会纪要（讨论稿）》

(六) “四人帮”及其在辽宁的死党和亲信对中央和地方党委负责同志搞反革命侦察

三、“四人帮”煽动揪“军内走资派”，反军乱军，妄图毁我长城

(一) 江青、王力、关锋等人伙同林彪炮制的揪“军内一小撮”的材料

(二) 江青组织“炮队”，“放火烧荒”，反军乱军

(三) 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军乱军的部份罪证材料

(四) 徐海涛反军乱军的发言提纲

(五) 陈亚丁大肆鼓吹写揪“军内走资派”的文艺作品

(六) 徐景贤、王秀珍、丁盛鼓吹“军内资产阶级”的谬论

(七) “四人帮”力图把他们控制的民兵组织，变为所谓“同党内资产阶级斗争”的工具

(八) 张铁生污蔑人民解放军的反动言论

四、“四人帮”操纵舆论工具，推行反革命的政治纲领，大肆煽动揪所谓“走资派”

(一) “四人帮”恶毒影射攻击周恩来总理

(二) “四人帮”恶毒影射攻击华主席

(三) “四人帮”打击、诬陷邓小平同志

五、“四人帮”策划炮制所谓“与走资派斗争”的文艺作品，丑化和攻击党的领导

(一)“四人帮”与其党羽于会泳等人策划炮制所谓“与走资派斗争”的文艺作品

(二)“四人帮”炮制《反击》等反动电影的有关材料

(三)“四人帮”在“写与走资派斗争”问题上大造反革命舆论

(四)在“四人帮”写“与走资派斗争”的反动号召下，全国出现了一大批《反击》式的反动作品

六，“四人帮”力图把他们控制的学校，变成所谓“同走资派作斗争”的工具

(一)北京大学党委的揭发

(二)清华大学党委的揭发

(三)“四人帮”鼓吹把学校办成所谓“同走资派作斗争的专业”

(四)“四人帮”打着“开门办学”等旗号，煽风点火，反党乱军

(五)迟群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教育部全体人员大会上的反党讲话记录

(节录)

七，“四人帮”煽动揪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所谓“走资派”，瓦解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

(一)王洪文在经济建设部门煽动揪所谓“走资派”

(二)姚文元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反动日记

(三)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指使其党羽金祖敏收集黑“材料”，攻击工业交通各部

(四)江青指使谢静宜、迟群收集整理外贸系统的“材料”，诬陷邓小平同志和外贸部门

(五)“四人帮”及其党羽在七机部层层揪所谓“走资派”，篡夺各级领导权

(六)“四人帮”及其党羽在冶金部门层层揪所谓“走资派”，篡夺领导权

(七)“四人帮”及其党羽在铁路部门层层揪所谓“还乡团”、“走资派”，篡夺领导权

(八)“四人帮”及其党羽层层揪所谓“走资派”，严重破坏农业生产



(九) “四人帮”及其党羽在科技部门层层揪所谓“走资派”，严重破坏科技事业

八、“四人帮”妄图篡改毛主席规定的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阶级路线

(一) 否定毛主席对我国社会各阶级的科学分析，反对“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依靠贫下中农

(二) 反对党的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

(三) 依靠新老反革命分子，推行地主资产阶级的阶级路线

第二部份 “四人帮”疯狂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造谣攻击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

一、对抗毛主席对王张江姚搞“四人帮”、反经验主义的批评

(一) 毛主席对王、张、江、姚的批评

(二) “四人帮”抗拒毛主席、党中央批评的有关材料

二、对抗毛主席关于缺少文艺作品，应该调整党的文艺政策的指示

(一) 毛主席关于缺少文艺作品，应该调整党的文艺政策的指示

(二) “四人帮”对抗毛主席批评的罪证

三、对抗毛主席关于电影《创业》的批示

(一) 江青同姚文元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的来往电话记录

(二) 江青、姚文元在陈亚丁等人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给江青信上的批语

(三) 江青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给姚文元的电话记录

(四) 于会泳、浩亮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给江青的报告和江青、姚文元、张春桥的批语

(五) 江青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日在大寨接待站的一次谈话记录（节录）

(六) 江青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大寨和文艺界、新闻界部份人员的谈话记录（节录）

(七) 刘庆棠的揭发交代

(八) 光明日报社的揭发

四、攻击毛主席肯定的电影《园丁之歌》，把矛头指向毛主席和华国锋同志

(一) “四人帮”扼杀《园丁之歌》的罪证

(二) 湖南省委的反击和“四人帮”的阴谋活动

(三) “四人帮”的反扑

(四) 张平化同志的揭发

(五) 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党委的揭发

#### 五、攻击毛主席、党中央批准公开放映的电影《海霞》

(一) 于会泳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给江青的电话记录

(二) 江青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给予会泳的电话记录

(三) 于会泳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给江青的电话记录（节录）

(四) 江青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四日在大寨接待站的一次谈话记录（节录）

(五) 于会泳等人炮制的攻击《海霞》的文章和姚文元的批注

(六) 于会泳的交代

#### 六、蓄意歪曲毛主席对《水浒》的评论，大肆宣扬“宋江架空晁盖”，污蔑周总理和邓小平同志

(一) 毛主席一九七五年八月十四日关于评《水浒》的指示全文

(二) “四人帮”歪曲毛主席关于评《水浒》指示的有关材料

#### 七、攻击毛主席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 新华社的揭发

(二) 迟群、谢静宜一九七六年五月在清华大学机械系学习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节录）

(三) 两校“大批判组”编辑的《邓小平言论摘编（初编）》（节录）

(四) 《学习与批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汇报提纲〉出笼的前前后后》（节录）

(五) 《文汇报》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发表的《两个提纲一条黑线——从〈二月提纲〉到〈汇报提纲〉》（节录）

#### 八、攻击毛主席关于“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

(一) 江青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在擅自召集的十二省、区会议上的讲话记录（节录）

(二) 大寨大队郭风莲等同志的揭发

(三) 张春桥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同马天水等人的谈话记录（节录）

(四) 姚文元审定修改的梁效、任明的一篇反党文章（节录）

(五) 姚文元在《论总纲》一文旁所作的反动批语

- (六) 上海机床厂董焕章等同志的揭发
- (七) 毛远新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谈话记录（节录）
- (八) 张春桥的女儿张维维的揭发
- (九) 上海铁路局刘白涛同志的揭发

九、攻击经毛主席审阅批准的华国锋同志在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报告

- (一) 姚文元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给《红旗》杂志社的电话记录
- (二) 姚文元砍掉华国锋同志报告的一九七五年《红旗》杂志第十一期目录原稿
- (三) 《红旗》杂志社林兆木的揭发
- (四) 姚文元删改的人民日报社论《普及大寨县》
- (五) 人民日报社李克林同志的揭发
- (六) 上海市农业局董家邦同志的揭发
- (七) 徐景贤的揭发交代

十、反对毛主席关于出口原油，进口成套设备、船舶的指示

- (一) 关于出口原油、进口成套设备的问题
- (二) “四人帮”污蔑买船是“假洋鬼子”
- (三) 关于引进彩色显像管生产线的问题

十一、反对毛主席关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号召，攻击周恩来同志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

- (一) 张春桥一九七六年在毛主席《论联合政府》一文上所作的反动批注的影印件
- (二) 姚文元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谈话记录（节录）的影印件
- (三) 《人民日报》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发表的攻击“四个现代化”的反动文章（节录）
- (四) 《文汇报》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七日发表的攻击“四个现代化”的反动文章（节录），
- (五) 《学习与批判》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发表的攻击“四个现代化”的反动文章（节录）
- (六) 广播事业局的揭发
- (七) “四人帮”控制的舆论工具，连篇累牍发表文章，攻击“四个现代化”

十二，江青里通外国，卖国求名

（一）外交部党的核心小组的揭发

（二）新华社揭发姚文元利用职权掩盖江青里通外国的罪行

（三）原总参测绘局局长张清化的揭发交代

（四）江青出卖党和国家重要机密，送给美国人维特克的军事地图等材料的影印件

（五）国外出版发行的维特克写的《江青》的影印件

## 贰、本节简论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以华国锋为主席的共产党中央作出分三个战役揭批“四人帮”的决定：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的通知及附件。这就是所谓的第一个战役，着重从政治上揭批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和反革命罪行。

这份材料列举了许多所谓的罪证，三十四年后的今天，人们读起来只能给它四个字的评语：歪曲割裂。下面只举两例：

第一部份 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在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人大前后分裂党、篡党夺权的罪证。其中说：

“四、在中央准备召开四届人大，酝酿国家机构的人事安排期间，“四人帮”疯狂地进行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1.“四人帮”背着中央政治局，派王洪文向毛主席告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状，遭到毛主席的痛斥。”

请问：在酝酿期间，四个中央政治局委员对国家机构的人事安排有自己的意见，经过商量以后，派了一个代表向党中央主席报告，这有什么错？怎么就成了“疯狂地进行篡夺党和国家领导权的阴谋活动”？

“第二部份 “四人帮”篡改毛主席指示，篡改党的九大、十大路线，大肆宣扬经验主义是当前主要危险的罪证

一、“四人帮”利用报刊大肆宣扬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恶毒攻击周恩来总理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

一九七五年初，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中，张春桥提出经验主义仍然是当前的主要危险。“经验主义是主要危险”这个论断，是一九五九年毛泽东主席在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时提出来的。张春桥在讲话中谈了自己的体会。邓小平、叶剑英等人听了很不高兴，认为矛头是对准他们的，并直接向毛主席“请教”。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毛主席在姚文元送的新华社《关于报导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请示报告》上作了批示，指出：“提法似应提反对修正主义，包括反对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二者都是修正马列主义的，不要只提一项，放过另一项。”

这怎么就成了““四人帮”却公然反对毛主席关于修正主义是主要危险的教导，篡改毛主席的指示，篡改党的九大、十大路线，大肆鼓吹经验主义是当前的主要危险。他们这样搞的政治目的，是妄图打倒一大批中央和地方的党政军负责同志”呢？

特别值得注意是通知的下面这一段话：“证明“四人帮”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反党乱军，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证明他们背叛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背叛党的九大、十大路线，推行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妄图在国内篡改我党的无产阶级性质，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在国际抛弃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投降帝国主义；证明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党内资产阶级的典型代表，是不肯改悔的正在走的走资派，是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阴谋家、野心家。”

请问：经过三十四年的历史实践证明，这一段话究竟是在为什么人画像？

一九七七年三月六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的通知及材料，这就是所谓第二个战役，着重从组织上揭露他们的反革命面目和罪恶历史。通知明确地作了结论：根据大量的确凿的证据，现已查明，张春桥是国民党特务分子，江青是叛徒，姚文元是阶级异己分子，王洪文是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王张江姚这三个反党集团。

这份材料列举了许多所谓的罪证，三十四年后的今天，人们读起来只能给它四个字的评语：捕风捉影。

关于张春桥的历史问题，原来说张春桥是叛徒，但他根本从来就没有被国民党反动政府逮捕过，何来“叛变”呢？又说他是国民党特务分子，根据何在呢？

根据之一就是：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原国民党济南正谊中学校长徐伯璞，在一份证明材料中说：“一九三三年，正谊中学有一次举行周会时，有一部份学生散发传单，鼓动罢课，要求抗日。这时张春桥曾向我密告我校领导学生运动的程鸣汉、鹿效曾、郑庆拙等学生的情况。”但是，南京市军管会一九五二年对徐伯璞的判刑决定书中只说：徐伯璞“一九三三年春在正谊中学时，将领导学运的郑某等六人开除学籍。同年三月廿日勾结伪法官逮捕领导学运的程路汉非刑拷打并判无期徒刑，后程死狱中。”并没有说这件事就是张春桥告密的。那么，按照政变后为刘少奇等人平反决定的思维模式，徐伯璞在一九七七年写的证明材料，也可能是在当时政治形势的压力下编造出来的，不足为凭。

根据之二就是：张春桥一九三三年参加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华蒂社。张春桥是“华蒂社”中坚分子，积极为“华蒂社”发展组织，介绍了陈庆璋参加“华蒂社”。张还摹仿被鲁迅一再痛斥的“第三种人”的情调，给《华蒂》刊物写了五、六篇稿子。他还拿着《华蒂》刊物到各学校去分发、推销。

问题在于：“华蒂社”本身能否定为“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虽然“华蒂社”的负责人，也是刊物主编的李树慈是复兴社分子，以编文艺刊物为诱饵，收买拉拢一批青年学生。并且，在国民党报纸《历下新闻》副刊上出版《华蒂》周刊，后由黄僖棠向复兴社要求，批准每月三十元的印刷津贴，编印出版单行本的《华蒂》月刊，出版了三期，均由复兴社经营的午夜书店印刷、发行。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华蒂社”本身就是“国民党复兴社的法西斯蒂组织”。作为发起人之一的马吉峰，也是在“华蒂”快垮台时，才知道“华蒂，这是中华法西斯蒂的含义”“这成了复兴社的组织了！”

请问：张春桥参加了这个“编文艺刊物”的组织，就能是说他是国民党的特务吗？

根据之三是：“张春桥一九三五年到上海，在复兴社特务崔万秋的指使下，从事文化特务活动”。

崔万秋是复兴社的特务，并主编《大晚报》的文艺副刊《火炬》。它是以中左面貌出现的。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五日，张春桥用笔名狄克，在《大晚报》副刊《火炬》上发表《我们要执行自我批判》一文，批评了鲁迅为《八月的乡村》这部小说作的序言。鲁迅在同年四月十六日写了《三月的租界》一文，回答了张春桥的批评。张春桥于四月下旬又给鲁迅写了信。鲁迅逝世以后，张春桥在上海《大晚报》和《热风》上发表了《鲁迅先生断片》、《速写红萝卜》等文章。这些情况并不能证明，张春桥是复兴社的特务，他所从事的文化活动也是文化特务活动。

根据之四是：一九三七年九月，张春桥离开上海，返回济南，奉山东省复兴社头子秦启荣之命，由复兴社特务赵福成掩护，伺机潜入我根据地，于一九三八年一月混入延安。

张春桥一九三六年四月在上海参加了叛徒宋振鼎组织的一个共产党的所谓“预备党员委员会”。不久，被当时上海党组织发现，由吴仲超同志代表党组织宣布予以解散，并责令宋振鼎通知了所有参加这个组织的人。这件事说明：张春桥当时是一个要求进步的左翼文艺工作者，与共产党组织也曾有过某种接触和联系。一九三七年九月，张春桥离开上海，返回济南。他没有住在自己家里，而是住在他父亲的同事复兴社特务分子赵福成的家里。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日寇占领济南前夕，张春桥去延安。没有证据证明，张春桥是奉山东省复兴社头子秦启荣之命，由复兴社特务赵福成掩护，潜入延安的。

关于江青的自首叛变问题，文件说：

“一九三三年秋，江青在上海晨更工学团当教员时，就与当时‘晨更’的负责人徐明清关系非常密切。后来两人先后被捕，自首叛变。她们一九三七年混入延安前就订立了攻守同盟，长期互相包庇。……同年十月，她（指江青）隐瞒了自首叛变的历史，由徐明清出面作假证明，钻进党内。”

这份“红头”文件，富有权威性。种种江青传记差不多都是依据这一文件中的材料，写了徐明清和江青的“攻守同盟”关系。

可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的《案件复查通报》第一号上，刊载了《关于徐明清同志是否包庇江青问题的复查结果》一文，指出：

“徐明清同志在延安给江青写的证明材料并未证明江青在上海北新径有党的关系，与其他同志所写的证明是一致的，是实事求是的；徐明清同志在关押审查中被迫写的交代材料在宣布自由的同时，即申明推翻了。……徐明清同志没有包庇江青的问题，中共中央组织部于一九八一年七月报告中央上述各项报告，已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经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同意。”

实际上，这也就间接地证明，所谓江青“自首叛变”问题，完全是华国锋、汪东兴等人栽赃陷害。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转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的通知及附件。这个所谓第三个战役，就是深入揭批他们的反革命理论

《材料之三》的主题是，集中揭露“四人帮”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和罪恶活动。这个材料共分两部份。第一部份，集中揭露“四人帮”炮制“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蓄意颠倒敌我关系，篡改毛主席制定的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第二部份，选择党的十大前后的若干重要政治事件，揭露“四人帮”疯狂反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造谣攻击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

关于第一部份，文件指出：“四人帮”炮制“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

这个命题本身就是一个伪造的假命题。查遍文件列举的所有证词，都找不到任何左派领导人提出过这样的命题。江青说过：“老干部百分之七十五是民主派”。这也不等于说老干部都是或就是民主派呀！“民主派发展成走资派是必然规律”。在进入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以后，仍然坚持民主派的立场就必然发展成为走资派，这也不等于说民主派就是走资派呀！

至于文件列举的其他左派领导人说的反对走资派的话作为证据，正好暴露了文件的作者们反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极右本质。

2010年10月13日初稿

2012年3月15日修改



## 第一章第八节 清理帮派体系骨干分子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于会泳嗅到“四人帮”“出了事”的征兆后，打电话，到处探风摸底。

八日早，一个骨干给他们报告了“四人帮”被抓的消息，于会泳等人抱怨“四人帮”没有抓到枪杆子，“动手晚了”。于会泳说：“有枪还能对付一下。”

于会泳和另外两个人进行了七、八个小时的密商，又和第二把手单独密谈，策划应变。他们说“我党多灾多难，还会有反复”，说“历史上只有叛军而无叛郡”。于会泳还以“我们都病了”的暗语，向上海报警。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下午三点，上海市委常委会议，会议由徐景贤主持，参加会议的有王秀珍、冯国柱等常委和列席常委，朱永嘉去康平路小礼堂开会。

徐说：给大家通一个气，马天水七日去北京开会，通不上消息，房佐庭（马的秘书）打电话回来，说是老胃病发了，估计中央可能出事，会议就散了。

另外王秀珍还要金祖敏的秘书缪文进（金）去北京打听消息，并约定暗号，如果情况严重，就说心肌梗死，同时王秀珍还对公安、民兵作了部署，准备反革命的武装暴乱。

一九七六年十月八日晚上，上海市委常委会议，在场的有徐景贤、王秀珍、冯国柱等，

他们向北京打电话，探听消息，后来缪文进（金）打电话来讲老娘心脏病发了，是心肌梗死，这样大家认为是“右派”政变。

朱永嘉说：我们得准备斗，搞成“巴黎公社”，维持几天是可以的，我们可以发告全市全国人民书，或者先发一点语录，和赫鲁晓夫怎样上台的材料。

王秀珍说：民兵已经动员了，先动员两千五百人，三万一千人待命，要发枪发子弹，连夜搞巡逻，舆论工作朱永嘉去准备。

徐景贤和冯国柱、张敬标商量后，宣布几项决定：

一、现在开始作武装起义的准备；

二、为了防止意外，他和王秀珍分住二地，王秀珍与冯国柱去民兵指挥部，徐和王少庸去丁香花园；

三、部队方面要做一点工作；

四、张敬标仍留在办公室值班。

散会以后，朱永嘉立即到文汇报、解放日报、广播电台分别打招呼，告诉他们，“四人帮”可能出事了，如果市委决定，不发中央的消息，只发自己上海的消息，行吗？并要他们在少数骨干中个别打招呼，他们都同意了。回写作组也作了布置，要王知常准备语录和赫鲁晓夫如何上台的材料。

一九七六年十月九日，文化部艺术局召开千人大会，在会上高喊“向江青致敬”。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晚，在上海的冯国柱、王少庸、张敬标、黄涛召集部份人员开会

这时，从各方面来的消息，都证实“四人帮”是出事了，于是又重新提出八日晚上那个方案，口号是“还我江青、还我春桥、还我文元、还我洪文”，要出动民兵保护报社电台，封锁交通要道，港口只要沉一条船就能把航道堵住，机场去几辆大卡车，便能封住跑道，还问了全市煤、电、粮的情况。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中国京剧院的骨干举行会议，认为逮捕四位领导人是“鸿门宴”，“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湖北省委向省直機關傳達“四人幫”被抓

胡厚民私下說：“我作好了坐牢殺頭的思想準備。斷定這是一次右派政變。”“同志們準備迎接最艱苦的風浪，已經是考驗同志們的時候了。”“你們以後不要亂跑了，特別是不要到上面頭頭這裡來，把毛主席給江青的那封信好好回憶一下，自己領會就行了。”

一九七六年十月上旬，谢保安听到王张江姚被抓起来了的消息

一些朋友在我家里聚会，武汉军区副司令员的儿子李江也来了，他说王张江姚被抓起来了。大家就七嘴八舌说是右派政变，还猜测上海那边会不会有动作，甚至说到要上山。我当时有一份谨慎，联想到我们会又有一段非常难受的日子，要大家赶紧散了，不要再议论这个事情。我去告诉长江日报的邓国栋，他还不相信，说根据报纸的报道口径推测应该如何。再接着就听说朱鸿霞他们下落不明了。那个时候我的母亲刚刚去世，父亲去了株洲姐姐家里。我当时在铁路上分配的工作

单位在铁山，我想我应该回铁山去了。我到单位之后，因为曾经是准备补台的人选，所以受到他们非凡的礼遇。因为当时气氛已经不是很正常，我想应该先去探访一下父亲，没有向单位请假就去了株洲，在那里和父亲一起呆了两天，果然这是我和父亲的最后一次见面。

（摘自老田：《文革亲历者访谈录(谢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云南省黄兆其得知逮捕四个领导人的消息，十三日、十六日，两次召开有刘殷农、涂晓雷、张奎林、徐宝兴参加的会议。

黄兆其认为这是“右派政变”、“修正主义复辟”。

会上决定“学蔡锷起义”，搞“武装斗争”，“上山打游击”。

并确定，由黄兆其、涂晓雷负责与部队叶秀锦等联系；策动军内 X X X 出来“充当蔡锷式的人物”；选择楚雄等地为基地；由刘殷农、张奎林、徐宝兴分头给省、市级机关和各地区的同志“打招呼”，作好思想上、组织上和物质上的准备。

还研究了控制省建、煤机厂、海口三五六厂等单位的民兵和武器弹药；策划绑架军区和省委领导干部，占领广播电台，发布“告全国人民书”等。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二日中午，何立宽得知消息后，认为是“右派政变”，希望发表毛主席致江青的信，希望国内爆发“革命”。

十月十三日，何立宽指派任怀灿、马昭去昆明找黄兆其、刘殷农探听动向和行动计划。

十月十三日，何立宽向任怀灿、童永昌等人提出了上山打游击的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涂晓雷即将武装起义的计划告诉了昆明军区的许梅康等人，同时参与分析了有关部队的情况，统一了搞武装起义的方案，确定要搞“云贵联合”。安排了黄兆其与某副司令面谈的时间地点。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涂晓雷给在苏州探亲的沈炳章发了电报，暗示沈“到南京采购货物”，迅速返昆。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刘殷农分别向昆明机床厂、煤机厂，省国防工办、省机械局、昆明铁路局等单位的人部署了任务，要他们“控制民兵”，“注意各地动向”，“学习蔡锷”，准备“上山打游击”。向楚雄的柯平、安且康、杨跃才、杜勇，文山的任怀灿、马昭等人，传达了准备武装叛乱的计划，要他们

“作好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的准备”，“点起这把火”，到时间就到那里打游击，并要任、马二人“马不停蹄”地赶回去作准备。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六日，涂晓雷将与军队许梅康等人联络的情况向黄兆其、刘殷农作了汇报，同时又进一步策划了武装起义的行动计划。

刘殷农派吴福全乘飞机去上海探听武装起义的动向，

黄兆其给省交通局张贤忠、煤管局金奕旦、海口三五六厂刘志宏等人打了“招呼”，要他们“准备迎接严峻的考验”，准备武装斗争。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七日凌晨四点，任怀灿、马昭从昆明返回文山，立即向何立宽转告了刘殷农“粉碎四人帮是真的，走资派可能趁机翻案报复，我们要坚持斗争，要是真的干起来，要依靠民兵和产业工人，实在不行，就上山打游击；要与部队取得联系，争取部队支持；现在要作好思想和物资准备”的意见后，何立宽即与任怀灿、马昭、李玉芬、李传田、丁行红、蒋绍明、杨和昌等人，先后在李传田及其家中，策划了武装起义，上山打游击，地点选择在文山老君山；医药由李玉芬准备；车辆、汽油由蒋绍明、杨和昌准备，收发报机和报务员由余相德准备和物色，地图（除将丁行红原准备的十一张军用地图用于上山打游击外，又从李传田处拿到文山州地图和云南公路图各两份），武器弹药的准备（除将向李传田等人搞到的左轮手枪和七六五手枪及子弹用于上山打游击外，十月十三日和十九日，又分别从丁行红处搞得五四式手枪一支、子弹二十三发、军用手榴弹四枚。十七日、十九日，何立宽又要任怀灿、马昭到文山驻军找×政委、×副政委要武器弹药。）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四日，楚雄州委副书记刘光兴得知“四人帮”被粉碎的消息十月十五日下午，刘光兴在州医院李国樑家召集邱立峰、赵文鼎、安且康、李国樑等人开会，认为逮捕“四人帮”是“右派政变”。

刘光兴决定派柯平、安且康连夜上昆明找黄兆其、刘殷农联系。

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柯平等人在刘殷农家找到黄兆其、刘殷农、黄对柯说：“形势可能有大反复，要准备经受一场严峻的考验”。黄走后，刘殷农具体向柯平，安且康布置，要楚雄地区“做好武装斗争的准备”，“如昆明出现不利情况，你们楚雄将成为我们的基地”。刘殷农还表示“对楚雄寄予希望”并要求“要有转入上山打游击的思想准备，不要放弃民兵的领导权”。

十六日下午柯平等赶回楚雄，当晚刘光兴在柯平家与吴向忠、柯平、李国樑，安且康、邱立峰等人密谋策划武装叛乱。柯平传达了黄兆其、刘殷农的旨意后，刘光兴说：“我们的情况是好的，搞武装斗争是有条件的，文的武的我们都要准备”。“要做好思想准备，重上紫金山，上山打游击。”当议论到武器问题时，刘光兴说：“只要分区有人参加，枪支不成问题”。

十七、十八日，刘光兴分别向州水电局吕××，楚雄县陶国培“打招呼”。要陶国培“先派几个人进哨区掌握情况”。

十月十八日，晚，刘光兴继续在李国樑办公室内与吴向忠、柯平、李国樑策划武装行动计划。

刘光兴说：“各县搞各县的力量太分散，为了便于集中指挥，要分东西两片”。会上确定上山时全州分东西两片。西片以楚雄为中心，楚雄、南华、牟定、禄丰四个县，大约有三千人左右，地点在哨区，由刘光兴和各县的头头负责；东片以武定、元谋为中心，大约有二千人左右，地点在武定元谋之间。由付永昭、王朝明负责。并决定分别向各县“打招呼”。

一九七六年十月中旬至十二月，黄兆其又与刘殷农等共同策划“改变策略”，组织第二套指挥班子。还由涂晓雷等写作了所谓揭批“四人帮”罪行《提纲》、《春城魔影》、《周兴是怎样死的?》等文章和传单。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上旬，‘工農兵’頭頭研究決定，對造反派的主要頭頭要抓起來辦學習班”，“交代問題”

“武昌（漢陽）以武重、武鍋、武船、漢軋的同志為主”，將“夏邦銀、朱洪（鴻）霞、胡厚民、李湘（想）玉、彭勛等人抓起來”。“其目的有三點：1. 掌握‘四人幫’插手湖北、武漢的情況和(有)牽聯(連)的人和事；2. 三鋼頭頭打、砸、搶、抓、抄的罪惡行為；3. 湖北、武漢個別領導幹部與‘四人幫’的牽聯(連)和支造的事實真相”。

（汪揚（長江儀表廠工人，百萬雄師 Z 口區宣傳部副部長，1977 年提拔為武漢復印機總廠副廠長，後調市經委並提為正處級）披露：《波瀾歲月》179 頁至 183 頁，自費印刷，2003 年）

胡厚民等人就被由“百萬雄師”極少數骨干分子組成、受到省、市委支持的群眾組織“工農兵”非法關押一個多月。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七月，胡厚民被關押在位于武昌民主路 45 號看守所。

一同關押的还有楊道遠、夏邦銀、朱鴻霞。原來因“北決揚”案件被抓的人也都關關在這裡。

一九七六年十月，谢保安挨整的经过

回来之后，武汉铁路分局百万雄师的头头陈文彩带了铁路的人来捉我，因为赵修曾经带领我到处吹，说要给我补台当武铁分局革委会副主任，他把我当了一条大鱼。当时听说流传一个造反派的联络图，在这个图上我的级别蛮高。这次被抓实际上不是组织行为，而是百万雄师的人看到势头有利冲出来行动的，

很久之后，武铁分局的党委经湖北省委批准，才作出对我进行隔离审查的决定，这个时候我已经被关在地下室很长时间了。那一年的冬天特别冷，我成天被他们许多前呼后拥，

曾经被他们押到武汉体育馆参加铁路系统主持的夏朱胡批判大会，这是我在粉碎四人帮之后第一次见到他们。因为没有什么过硬的材料，刘国栋枪走火打死人的事情，就被他们说复杂无比。

到了春节的时候，他们看实在也没有什么问题，就说谢先生也没有蛮大的问题，放叁天假回家去。回家之后也是凄凄惨惨。

等到叁四月份的时候，个性的东西找不到，共性的东西也没有多少。他们就日夜播，要我承认说过华主席粉碎四人帮是右派政变，这个东西可以定性成现行反革命，我就拒不承认。后来四面八方的证据都汇集来了，以前在家里谈天的那些朋友，现在都落在项目组手上，在车轮战和逼供信之下许多人承认了，而且说是在我家里说的。我没有办法就说，我无所谓了，也记不清楚了，文革中间王张江姚都是毛主席司令部的人，没有深入认识到他们竟然是“形左实右”，可能当时是有这个认识，到底说了这个话没有，记不清楚。有了我这样一个口气，他们就说我是破坏清查，就把我押到铁路上到处批斗，东起黄石，西迄十堰，北至广水，南到蒲蘄，到处批斗。

最后在一个批斗大会上，宣布我的十大罪状，要对我实施拘留，用手铐把我反铐起来押走。到了看守所，帶到一个单独的房间，先要自己念一遍监规，把我丢进京汉街的一个土号子里。隔了些时，项目组就把我的行李送过来，铁山那边也把

我的工资送来登记寄存，以后买肥皂什么的，就在这个钱里面开支。先是我关在一个 12 人的大号子里，那个时候已经是夏天了，非常炎热，身上的汗就没有干过，用毛巾擦完汗，又没有水透，毛巾就总是滑腻腻的。进号子之后，预审科来核实过一次，再也没有提审。这个时候精神上轻松了，逼供信和车轮战没有了，希望早点判。

比较多的事情就是轮番外调，经常有许多人的项目组来找我，在两年多的时间内，共有 287 次外调记录，后来监狱管理人员不耐烦了，就说谢先生级别蛮高，一点小事情就不要来找他。这个时候的待遇是一天 9 两米，早上九点半和下午四点半各吃一顿，就是觉得饿得慌，饭出来就闻到特别香。那个时候在墙上刻了一道印子，下午太阳到达那个地方就是开饭时间，天天就熬着等那个时候。此外就是感到精神食粮非常匮乏，有时候有过期的长江日报可以看，我就从第一版的第一个字读到第四版的最后一个字，一字不漏，当时国务院下设什么部门，各部门的头是谁记得清清楚楚。还有就是有外调的人跟我谈话，我就跟他们讲条件，要他们下次来带些书报杂志给我，或者拿些香烟和火柴给我的难友们。因为抽烟有气味，一次被监狱管理人员发现了，就铐住难友们进行逼供，问是谁把烟弄进来，我看他们把难友们整治得不象样，我就跟他们说你们不要为难他们，烟是我带进来的。他们对我说，我们也不想惹你，不过你下次最好遵守监规。

（摘自老田：《文革亲历者访谈录（谢先生）》）

一九七六年十月，在公安局的看守所里，付廉被关了三年整，编号是 224。

毛主席逝世之后，局里面就闹起来了，姚中义在灵堂大哭一场，说周恩来的灵堂办得那样好，怎么毛主席的灵堂办的这样草率，张蓉吓的筛。当权派拿了几串红辣椒在那里做花，被我踢开了。周恩来死的时候，灵堂是办得很象样的，干部带孝什么的都是很虔诚的，庄严肃穆，因为时间才隔了 9 个月，很容易有个比较。对毛主席和周恩来，干部和群众的态度比较，有很明显的差别。

一粉碎四人帮，就有感觉，邓小平肯定要上台，我说华国锋是个华大荇，说他将来的下场还抵不上我们。这是开始宣布逮捕我的一大罪状，说这是反革命言论。10 月 27 日党委找我谈话，说要办我的学习班，还不能回家去拿东西要家里人送，张德咬说相当于逮捕。先把我弄到地质厅招待所，宋忠庭是组长，方善利是副组长，后来转到马厂湖，没过几天，就正式在体育馆开全省交通系统的大会，由秦

钟主持，在会上宣布我是现行反革命，予以逮捕。接管我的是公安局七处的胡大海，在上汽车的时候，他问要不要戴手铐，我说随便，他说还是戴着好吧，我问是戴在前面还是后面，他说前面。我们对话的时候，司机在一边笑。在公安局的看守所里，我被关了三年整，编号是 224。

在看守所里，我们都是单独监禁，我们就发明了对着窗户外面的高墙回声，进行打电话，后来他们就把窗户钉死，我们就没有办法撬开了。我们那个时候连裤带都收走了，什么工具也没有，放风的时候就用手提着裤子。那些监狱的管教过几个月就换，因为总是受我们的影响被我们盘服了。后来公安局的人对田学群说，你们造反派有什么板眼，我们的管教干部都总是服了你们，田学群回答说你们不是造反派理解不了。

我在学习班里关了一年五不准，后来又在监狱里关了三年，因此判刑就判四年。法院来与我对了两次案，就开庭审理，我把法官驳的哑口无言，我说我们参加文革是响应毛主席号召，没有干过什么坏事，省市清办的材料都是整群众的黑材料，怎么是省委机要档案呢？要是有问题，那赵修、王克文不是都有问题？他们宣布判决之前，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要求还我清白，不能判刑，审判长名字叫王健，说这个不行，你有没有另外的要求？他们的意思是要我要求回原单位，在宣判那一天单位的组织处长和保卫处长都在那里，他们以前都是铁杆老保，我宁愿出来之后在社会上流浪，也决不在老保面前低头，我说没有什么要求。在判决下来之后，王健对我说很对不起，我们无权判你，这都是执行上面的精神。

我坚决不肯在判决书上签字，我的罪名就是批斗赖振华再有就是抢材料的事情，当初抓我的时候议论华国锋的现行反革命罪行现在取消了，这些情况都够不上什么罪责。在判决的当天，就把我转移到汉阳扁担山的新看守所，这里的陈所长和几个管教都蛮好，还问我想要吃什么东西。我要他们通知我老伴和孩子过去见一面，按照刑期我要在那里住一个多月。结果过了几天陈所长就要我出来，我出来之后去派出所，说要上户口，户籍警说你的户口从来就没有下。

（摘自老田：《文革亲历者访谈录（付廉）》）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共湖北省委发出通知



要求各级党委认真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联系湖北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及其在湖北的骨干分子夏邦银、朱鸿霞、胡厚民、张立国的反革命罪行，彻底清查其帮派体系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全省批斗“四人帮”的骨干分子夏邦银、朱鸿霞、胡厚民大会在武昌洪山礼堂召开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武汉市召开大会，批斗“四人帮”在武汉的骨干分子董明会、李想玉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批准，将夏邦银、胡厚民、张立国永远开除出党，撤销一切职务；撤销朱鸿霞的一切职务。司法机关依法将夏、朱、胡、张 4 人逮捕。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马天水的揭发交待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徐景贤的初步揭发交待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六日，王秀珍的揭发交待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解决保定地区武斗问题的布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马天水《我的补充揭发交代》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徐景贤的补充揭发交待

一九七六年十月，上海市委写作组的揭批查运动

‘四人帮’被捕之后的几天内，上海写作组头头王知常高喊‘还我江青、还我洪文、还我春桥、还我文元’等口号，甚至企图搞武装活动。这些头头被软禁起来。1976 年 10 月中旬，朱永嘉带领一个代表团在日本访问了两个星期。回国后朱永嘉一下飞机，就被人带走，隔离审查。

1976 年底到 1979 年，写作组受到两年多的清查。第一批是车文仪来清查，他是中央工作组的名义，兼宣传部长和我们的工作组长。他做了一段时间后，据说是因为太‘右倾’，所以就换了工作组。新来的负责人是王素之，《解放军报》调来的，他接替组长，后来，王素之走了以后，又换成了上海市委工作组，后来是姜丕之做组长，姜丕之本来是一位老干部，原来是哲学组的资深成员，但姜也被认为是‘右倾’，又被换掉了，最后是夏其言，他来了之后就一直负责清查，

直到工作结束。当时冯岗是他的副手，他们两人一起负责清查工作，一直到最后做结论。

对上海写作组的小萝卜头、业务骨干分子‘揭、批、查’，整整花了三年时间，进驻康平路 89 号的工作组换了三批。

在总部开大会，批判朱永嘉等核心成员，把外围组织计算在内，共有三百人。经济组、哲学组、历史组、文艺组下面都有一些外围组织。

当时清查了一段时间以后，就查不下去了，因为很多文章就是多人合作，一个人写好了别的人参与修改，有时历史组、哲学组的稿子也有文艺组的人参与，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办法弄得特别清楚。

清查分好几种情况：第一种是拘留，人员有朱永嘉、王知常。第二种是采取组织措施，或者隔离，或者留机关，当时，文艺组负责人陈冀德就被隔离了。第三种是属于说清楚对象。文艺组共 16 个人，有八九个人属于说清楚对象，其中有姚汉荣、徐缉熙、高义龙、余秋雨、陈孝全、戴厚英等人。

清查的时候，王素之还是动员大家批判、揭发、交待自己的问题。

夏其言和冯岗来了之后，工作做得很细致，一个一个查得很清楚，一个一个通过。当时的政策是分三档，第一档是逮捕，第二档是三种人，作敌我矛盾内部处理，第三档就是严重政治错误，犯有第三种属于内控对象，出国就不可能。

按两类矛盾来分，像朱、肖、王被视作‘四人帮’在上海的余党、头目，是被作为敌我矛盾处理的，如朱永嘉 原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明史研究专家。“文革”时担任上海市革命大批判写作组总负责人，曾为王洪文讲授《刘盆子传》。“四人帮”垮台后被隔离审查了 5 年，1982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后因身体不好，于 1988 年被提前释放。胡锡涛 原上海市革命大批判写作组成员，1973 年 4 月调入姚文元主持的《红旗》杂志。作为“三种人”处理，被判处有期徒刑。

大量的成员，是作为人民内部矛盾，一方面，揭发朱、肖、王的问题，一方面讲清楚自己的问题。

开始搞‘清查’运动的时候，除了朱、肖、王(朱永嘉、肖木、王知常为当时上海市革命大批判写作组总负责人)是核心，被抓起来了之外，其余的人，有些人作为严重政治错误，有些人作为一般政治错误，有些人不作政治错误处理。

在文艺组，当时组长陈冀德、姚汉荣、非党的还有刘景清、高义龙。给徐缉熙、余秋雨等等的结论、就是‘说错话、做错事、写错文章’。还有两个是从工厂调来的小青年，他们当时是莫名其妙被调进来的，也没有做过什么，自己有什么问题，讲清楚了就没事，他们在运动中是被清查组依靠的对象。

受到牵连的余秋雨也被审查了三年，对他的文章、修改稿及言论、表现等等，翻来覆去不知查了多少遍，始终查不出他有什么问题。他曾三次上书华国锋，申诉自己是清白无辜的，但均无下文。余秋雨不甘心这样不明不白地消耗时间，于是，他悄悄地埋头读书，收集资料，为著书立说做准备，为重新站起来而奋斗。”清查结束以后，余秋雨回到学校，身上带着“说错话、做错事、写过错误文章”的结论，虽然不予追究其他责任，也不限制使用，但学校规定，有类似经历的人两年内不准给学生上课。没过多久，一场复查又开始了。

到了八十年代初，新市委成立以后，认为当时匆匆忙忙地对‘四人帮’写作班子的清查不够细致，有些人处理得太轻，有一些做坏事的人漏网。市委召开了会议，对参加过写作班子的人进行复查。明确要求上海戏剧学院对余秋雨进行复查。

一九七六年十月，安徽揭批查运动

中央认为，中共安徽省委主要负责人捂盖子，运动冷冷清清。1977年6月，决定：将宋佩璋调离安徽，由万里任中共安徽省委第一书记，派顾卓新、赵守一参加省委的领导工作。中共安徽省委领导班子调整后，放手发动，排除干扰，清查处理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7年9月，中共安徽省委结合揭批查部署全省的整党整风和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建设工作。经过整党整风和领导班子整顿。

至1982年，全省县以上各级领导班子清理出“三种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540人，并对“文化大革命”中突击提拔，工作不称职的干部进行了调整。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李庆霖被隔离审查

1977年11月正式被捕入狱。

1979年被莆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在莆田四中工作的妻子张秀珍受牵连，也被开除公职，戴上“反革命”的帽子。后虽停止了她的“监督改造”，但没有恢复其公职。

毛泽东汇给的 300 元，一直存在莆田市工商银行凤山路储蓄所，从未取出；只取过利息。靠县民政局发放的 210 元生活补贴（后有调整提高）度日。生活拮据，连老伴住院开刀，是同事、朋友相助才支付了医疗费。晚年患有神经官能症，常常觉得气喘心悸，靠服用安定片入睡。曾多次婉拒记者的采访，白云“一生坦诚，功过任由评说”。

由于当年这个小人物的一封信，改变了 1700 万知青的生活状况和命运，他被称作“李青天”；当年的知青始终对他心存感念。听说他在劳改农场，就有一些到武夷山风景区旅游的知青买了水果、糕点，步行 10 多里去探望。2004 年 2 月他辞世时，人们才从消息中发现，他的名字已经永远和中国知青上山下乡运动联系在一起。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外电传闻：福建出现“四人帮”打游击的歌谣和标语在福建占据了一部分过去内战时代的游击区据点，要立组党中央，自称工农解放军，人数不详，大批人民解放军奉命深入山区、海岛和渔村扫荡，福建各地军队调动频繁。

福建游击区的歌谣

工农兵，  
联合起来向前进，  
向前进，  
反对翻案右倾！  
工农兵！  
联合起来向前进，  
打倒邓小平！  
我们团结，  
我们前进，  
打倒邓小平！  
我们团结，  
我们前进，  
打倒邓小平！  
打倒邓大平！

打倒华大平！

打倒叶大平！

福建武装游击区有以下一些标语：

打倒新兴走资派！

打倒大走资派！

和党内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斗争到底！

誓死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把走资当权派拉下马！

福建的工农解放军发表战讯说：

甘心为资产阶级送死的敌人，在福建，至少有五个高级反动军事头头为工农解放军击毙。

工农解放军号召学校毛主席的“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号召“工农不打工农”，“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工农解放军联合起来，打倒反动的法西斯政权”。

一份油印品说：叶剑英两手沾满血腥，扼杀中国革命，屠杀中国人民，叶剑英是老牌特务，他从来没有参加过毛主席领导下的光荣的伟大的中国共产党。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广东中山县开展揭批查运动

自 1977 年以来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县中、小学揭批“四人帮”的声讨会、批判会就举行了 2500 多场，参加人数达 403200 人次；开辟批判专栏 2300 多个，写了批判文章 325400 多篇。

全县从 1977 年 5 月 16 日开始，对“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展开了清查工作。经过一年多时间（从 1977 年 5 月 16 日至 1978 年终），清查工作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章含之就乔冠华与江青的关系所写的交待材料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武汉市打着“工农兵”（改头换面的百万雄师）旗号的一些人到处抓人，游斗造反派的头面人物。董明会、朱鸿霞、李想玉、沈复礼、王锦铭等人被抓去，五花大绑地站在敞篷汽车上，颈项上挂着“四人帮的黑爪牙”的牌子，整天在武汉三镇大街上游街。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武汉市革委会副主任吴焱金不愿受辱，由妻子带着到她的亲戚、朋友家，躲藏，暂避风头。在逃难期间，吴焱金什么人也不见，什么话也不说，除了吃饭，只是埋头看书、倒头睡觉而已。尽量不在一个地方呆长了。一共

逃亡 40 余天，给掩护他的每一个家庭带来了极大的麻烦。有位同事家的女儿因窝藏“现行反革命分子吴焱金”，并拒绝主动揭发交待，在“说清楚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的“抓纲治国”运动中被开除团籍。

“我于 1977 年元月 5 日到了市革委会，立即进了市革委会专门为我举办的“学习班”。所谓学习班，类似于今天的“双规”，是强迫限制被办学习班对象人身自由的监狱，被办学习班的对象如果因文革问题判刑以后可以折抵刑期。我们所有因文革坐过牢的人们，经过比较都一致认为，学习班里除了吃饭、睡觉条件好过监狱，其它各方面比在监狱更难受。我的学习班场地就设在我和谢滋群的办公室里，这两个办公室分别有 100 多平方，这是原国民政府时期德国领事馆的红瓦斜顶三层楼房，外形类似现存的武汉市外办的楼房。文革后被拆掉，重建了现在的市长办公楼。学习班由某处长主持，我已记不得他姓甚名谁，副手是城建委干部吴青华，因此人整我最凶，故至今未忘其名。还有许多监督看管我的人则是由城建系统抽调的原百万雄师骨干，有干部也有普通工人。

学习班刚开始是走读，白天交待问题，还可以每天晚上回家。当时，我妻子胡瑞玲因大量吐血，正在医院住院，医生初步诊断怀疑是肺癌。不久，学习班改成隔离审查，我不仅不能回家，也不能会见亲友，我妻子的病情确诊是大叶性肺炎，已经排除了先前怀疑的肺癌，但与外界完全隔离的我并不知道。

在隔离审查期间，我并不害怕也毫不回避交待我参加文化大革命的所有问题。我跟办学习班的人讲，我一没有现行反革命言行，二同“四人帮”没有交往和组织联系，三没有任何刑事问题，四是我从没有搞过抢枪武斗，五是我十年来没有迫害任何一个老干部，相反很多市里的老干部曾受到过我的保护。因此我自认为这次过关不会有太大的问题。

谁知这些人抓不到令我害怕的问题，便变着法子想要置我于死地。在召开了几次声势浩大的批斗大会以后，专案人员就开始从我逃走 40 天外出避难的问题开刀，逼着我交待这些天是和哪些人在一起串联的，是如何阴谋组织反革命暴乱，如何恶毒攻击党中央、攻击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本来外出避难 40 天，啥事儿也没有干过，但我不能交待出来，我不能牵连拼命保护过我的无辜的人们，他们多是妻子的亲朋好友，我无端出卖他们我还是个人吗？今后还能面对社会和他们吗？我知道，只要我一开口，所有和我有牵连的人都会立即失去自由，和我一样被关押

起来，被迫交代和我接触的点点滴滴。这件事虽然很小，但它在我心目中的分量很大，甚至超过我在文革中干过的每一件事，这是打死我也不能说出去的。于是，我以此事与本案无关为理由，拒绝回答外出避难 40 天的问题。我越不肯交待，专案人员越发认为抓住了要害，认为这个问题非常严重，于是就死死揪住不放，搞车轮战，日夜逼供，直至我失眠，精神崩溃。

由于我失眠，有一天夜间起来上厕所，无意中听到在谢滋群办公室里专案人员在商议：“他的态度如此顽固，干脆把他丢进去算了……”下半夜我一刻未眠，在床上辗转反侧。“他们要把我丢到哪里去？还有比这里更恐怖的地方吗？”我想起 1974 年批林批孔运动时我为营救王锦铭去过的武汉市第一看守所，看到那里的可怕景象，难道是要我也去做丧失自由和尊严的阶下囚吗？士可杀，不可辱。不自由，毋宁死。这些中外名言在脑中盘旋。想到父亲身患癌症，妻子患绝症正在住院，想到我愧对的六二四死难烈士的冤魂……我决心不惜一死，抗议这非法的所谓学习班的“隔离审查”，保全自己的人格和尊严，将文革的一切留待历史评说。第二天，1977 年 5 月 22 日午睡时间，我照例睡不着觉，而看守我的人则全部进入了梦乡，我感觉机不可失，起身走出房间，翻爬到楼顶上。我对这个美好的世界毫无眷恋，从瓦上一阵助跑，纵身往下一跳，就什么也不知道了。”我醒来时已躺在武汉市第二医院的病床上，脚上打了钢钉，上了牵引，腰不能动弹，大、小便失禁，据医生说，晚送来十分钟就完了。

病床立即成了戒备森严的学习班，隔离审查继续进行。因胸椎和腰椎粉碎性骨折，导致尾骶骨以下丧失知觉，大、小便严重障碍，完全吃不下东西，专案组不得已将我大病初愈的妻子叫来病房处理我吃喝拉撒的麻烦事。后来妻子回单位接受审查，专案组又出新招，将我患胃癌的父亲叫来病房处理这些特别护理的杂事。我每天的检查交待、接待外调还需照常进行。这期间，我告诉妻子自杀的原委，妻子埋怨我，说这种事即使说了也没什么，为此牺牲自己不值得。后来我交待了避难四十天的经过情况，他们派人详细调查，没有发现任何可以上纲上线的事，便再也不问我外出避难 40 天的事了。反过来要我交待为什么要自绝于党，自绝于人民。外出避难 40 天的事交待了后，虽然对当初保护过我的人没有造成致命伤害，但我至今仍不能原谅自己，为什么就不能一顶到底呢？在医院里，专案组的人还经常用“你想不想治病”来对我进行威胁，但我已经到了这种状况还怕什么

呢？事实上，由于没有全力进行认真治疗，使我留下了终身的残疾和严重后遗症，至今头疼、腰疼、膀胱疼，不能正常大、小便，完全不是人过的日子。记得病房当时有位姓喻的女医生是对我十分积极治疗的，但没有几天就不让这位医生在病房出现了。

病房里的隔离审查一直进行到大约 11 月份，我终于有一天拄着双拐由看守陪同，走出病房，在医院转悠活动一下。我看到整个医院贴满了大标语：“打倒四人帮在湖北的黑干将夏（邦银）、朱（鸿霞）、胡（厚民）、张（立国）！”“打倒吴焱金！”“吴焱金不投降，就叫他灭亡！”等等。搞笑的是，“拥护英明领袖华主席，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标语也不少。

我知道医院不是我的久留之地，但我病得如此严重又能送到哪里去呢？这一天很快来到了。1977 年 11 月的一天，我一早便被押送到武汉剧院，里面坐满了人，看守告诉我这是全市的广播大会，听众有百万人之多，你要放老实一些。大会开始，和我同台被批斗的人是市革委会常委、钢工总头头沈复礼。我听到不断有人在台上痛哭流涕地控诉我，说的却是与我八竿子打不着的人和事，无非是这个被打，那个被斗。我当时想，文革十年中，我从没打过人或指使别人打人，如今被当权派指使人控诉，而走资派指使百万雄师无端杀死我的战友 28 人，他们无罪反而有功，天理何在？更可笑的是夏菊花也上台控诉我，这完全是专案组故意搞的。因为我在学习班说过：当时社会上很多人把夏菊花说成百万雄师头头，到处抓她去批斗，我很反对，认为她不过是一个杂技演员罢了，不能因为王任重的文章说她是“一朵红花”就整她。有一天工造铁军的小青年居然自作主张将夏菊花抓来关在工造总司司令部，我闻讯后立即去和夏菊花谈了话，并当即派人送她回去，她当时很感激。后来她和我街坊、三轮车工人余宏杞在部队当干部的儿子结婚，我路过她家，她经常在门口和我热情地谈话。今天专案组特地安排夏菊花上台控诉我，显然是想用事实来反驳我的说法。这些篡改历史的人也是太可笑了。最后，大会宣布我三项罪名：一、疯狂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二、反对英明领袖华主席，三、充当“四人帮”在武汉篡党夺权的黑干将，是现行反革命分子。会将我押送到武汉市第一看守所关押。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另一说，1977 年 1 月底），江西省某劳改农场的犯人们按照一年一度的惯例，进行对上一年度的“年终评审鉴定”。



在开评审小组会时，“犯人”李九莲鉴定中的第一项“我的政治态度”尚未写完，到会“监督指导”的管教人员却对她说：“没有完全写好也不要紧，可以先说说已经写了的。”李九莲拗不过，只好照本宣科。她首先对周总理、朱总司令、毛主席在一年中相继辞世表示悲痛，继而对“现在的当政者华国锋在某种程度上背离了毛主席的一些教导和政策”进行了批评，接着说“在毛主席逝世时我就说过，‘寄希望于江青’……”在场“监督指导”的管教女干部即刻厉声喝道，“不许放毒”，一把夺走了李九莲手中的鉴定草稿。

这位管教女干部和女犯小组中的积极分子，都指责李九莲在进行“反革命煽动”。而李九莲的未及读完的鉴定草稿上这样写道：

“毛主席历来提倡党的集体领导……华国锋却把党政军大权独揽于一身……华国锋借口反对‘四人帮’，取缔了‘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破坏了党的集体领导制度，暴露了他自己就是资产阶级野心家。

“华国锋在毛主席逝世后，身为党中央主席，没有召开过一次党的会议……无视党的领导作用，妄图用暴力和血腥政策来强迫党员和人民的意义，借口批判‘四人帮’把党搞乱了，把军队搞乱了……

“……如华国锋按自己的政策路线走下去，能把党事、国事办好，我是拥护的……”

同文中也对邓小平“颇有不敬”。

## 贰、本节简论

一九七六年十月六日，在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叶剑英提出：“在中央，我们从政治上、组织上解决了‘四人帮’问题，这是第一步，是初战的胜利，地方上还有些‘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要清理。更艰巨的任务是彻底从思想上肃清‘四人帮’的余毒和影响，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多方面的努力。”

这样，就在全国内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清查活动。清查的主要对象是“文革”期间曾经参与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反政治活动的骨干分子。这次清查直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才基本结束。80年代初，又进行了复查。复查的对象包括在清查中已经解脱的一部分人。

这次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的镇压革命左派的运动，公布的材料极少，这里收集到的也仅仅是在网络上看到的一部分。

据 1981 年 1 月 5 日，河南省委书记胡立教在省委工作会议上说：“全省共判处打砸抢分子、反革命分子 1700 多人”。据说，全国依法惩办打砸抢分子 5 千多人，河南就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实际上河南远不止此数，以刑事罪名义抓的，实行劳动教养的，还不包括在内。

1983 年 11 月，河南省委副书记赵地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的“书面发言”中说：

“揭批查中，我省对省、地(市)、县三级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和犯有各种错误的人，共立案审查 4248 名，截止目前(九月统计)已处理 4202 名，其中判刑 51 人，受各种处分 2025 名。(开除党籍 323 人，留党察看 493 人，撤销职务 452 人，警告、严重警告 347 人，开除公职 20 人，开除留用 140 人，其它处分 250 人)，免于处分的 2020 人，不结论不处分的在 107 人。”“突击发展的党员，有 10 万 6 千多人被取消了党员资格。”据统计，从 1967 年到 1976 年发展党员数量河南居全国第十位，全国取消党员资格和清除出党共 13 万人，河南占全国总数 80%。

二 00 六年九月九日，湖北的谢望春、杨道远、顾建棠等人在写给 XXX 的信中指出：湖北的当权派“陈丕显、黄知真、韩宁夫在“两案揭、批、查”中严酷惩罚造反派 96 个月，受害人 29127 名。”

更多的情况尚待各地揭露。

2010 年 10 月 14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5 日修改

## 第五篇 文化大革命被结束

### 第二章第一节 召开十一大 邓小平复出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日，邓小平给党中央的信

我衷心地拥护中央关于由华国锋同志担任党中央主席和军委主席的决定，我欢呼这个极其重要的决定对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意义。不仅在政治上思想上，国锋同志是最适合的毛主席的接班人，就年龄来说，可以使无产阶级领导的稳定性，至少可以保证十五年或二十年之久，这对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来说是何等重要啊！怎不令人欢欣鼓舞呢？

最近这场反对野心家、阴谋家篡党夺权的斗争，是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逝世后这样一个关键时刻紧接着发生的，以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战胜了这批坏蛋，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日，华国锋和叶剑英去李先念住处谈话纪要

李：有现成德才兼备的，还是把邓老搬出来吧，这个人我和叶帅是了解的，心直口快，有心机，没有野心，忠心有余，完全可以胜任的，四人帮整得他够呛，明明是人民内部矛盾，他们偏说是大野心家，阴谋家，什么最大的走资派，直到现在他恐怕还有气，总理死后，差点气死他呢！

叶：他和我，先念差不多，气可大呢？

华：邓是很能干的老同志，差不多都对我讲此事，邓颖超同志有次对我说：还准备批邓吗？我看这个人靠得住，可以用。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华国锋去医院看望刘伯承时的谈话

华主席去看刘伯承时，邓小平也去看刘伯承，华一进屋，邓对刘老说：“华主席看你来了。”

华主席坐下后，邓说：“华主席，我该走了！”

华主席说：“邓老，你不要着急嘛，咱们和刘老在一起谈谈嘛！我还能赶你吗？”

刘老说：“对，对，对！现在四人帮的时代消失了，我们还要团结起来打仗嘛！我 82 岁的人了，这几年来，我还没有象今天这样痛快，要是陈老师、朱老师、贺老师今天也在，那也会高兴得扭秧歌呢！”

邓小平说：“就连我这个老走资派也是欢迎的，高兴的，支持的”。

华主席笑着说：“邓老话差点，走资派是四人帮搞的，我和毛主席事后才知道，有缺点错误，但是人民内部矛盾，四人帮以中央办公厅名义篡改毛主席指示，想搞他们那一套，把你搞成这个样子，连总理也让他们气死了，还在邓颖超身上下工夫，逼着她要周总理的材料，邓也差点被他们气死了，邓拉着我的手，告诉我说：“这样下去要气死好多人，我告诉她要顶住，坚强的活下去，我就不信，这股风还能把地球刮毁，人民也不会让他们安宁的。”

华主席又说：“刘老、邓老，你们还有经验的，你们对今后有什么看法？”

邓老说：“首先抓农，轻为重点，重工业也要抓的，要关心人民群众生活，我还是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说的那几句话，农民吃不饱肚子，粮食是生产不出来的，实现农业机械化也是空的，只有这样，才能站住脚，才能巩固政权。”

刘老又说：“有一条要求，我今年是 82 岁的人，身体又不佳，早晚是要死的人了，我死后，要邓小平主持我的追悼会，我什么也不要，我和邓小平共事快 50 年了，我是了解他的，他这个人有真心，没有坏心，有忠心，无野心，如果不是小平主持这个会，那我也不用八宝山，叫孩子们把我拉到野地随便丢掉就行了。”

华主席看看邓小平笑了笑。

邓说：“刘老不要这么说，华主席那么忙，不要再添麻烦了，我是犯了错误的人，今后还要批邓嘛！”

华主席笑着说：“邓老气还没有消净呢。”又说：“这个要求叫政治局讨论。”

一九七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王震在国务院政治研究室的讲话

我们拥护华主席，他是我们英明的领袖，我很同意叶付主席对他的评价。华主席是英明的，叶付主席也是英明的。华主席有丰富的经验。“台阶论”是邓小平的提法，我赞成“台阶论”，你们赞成吗？邓小平如果不在地方工作，也是一位老帅。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日，李先念陈云谭震林在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李先念副总理说：

现在讲讲为什么免去乔的外交部长。

王张江姚反党集团为了控制外交部，早就看中乔。乔错误地估计了形势，自觉卖身投靠“四人帮”，反对毛主席，反对周总理，反对华主席，参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他们明知道主席对“四人帮”有严厉的批评，但他却在外交部当谣言来追查，说这是“政治谣言，分裂中央”。他对毛主席指定华国锋同志担任总理，极为不满。他早就知道毛主席给华国锋写的“你办事，我放心”，却反对刁难。在批邓中，毛主席认为外交部的运动有问题，让他请示华国锋同志，他不去，他找江青，有意把外交部运动搞乱，要把知道“四人帮”底细的王海蓉、唐闻生同志打成“反革命”，为“四人帮”篡党夺权扫除障碍。毛主席批评乔“借刀杀人”，“借中央之刀杀王、唐”。乔同他的夫人章含之反对周总理，把康老揭露张、江的叛徒问题向江青告密，态度恶劣，至今不能取得群众谅解。鉴于外交部工作的重要性，（决定免去）乔的外交部长职务，任命黄华为外交部长。

陈云副委员长（12月2日在小组会上发言）说：

讲三点意见：一、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了“四人帮”。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一件大事。它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命运。这件事的意义重大，只有创立井冈山根据地和遵义会议确立毛主席在全党的地位这两件事可以相比。二、要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还要做很多工作，做长期工作。这是因为我国有八亿人口，要使人人明白是不容易的事。有些人思想上不明白，江青是主席的夫人，她怎么会反对主席呢？因此要很好地揭发，很好地宣传。三、人大常委会有不少年轻同志。刚才许多同志都讲自己受了“四人帮”的影响，犯了错误，作了自我批评。

谭震林副委员长（12月2日在小组会上发言）说：

为什么主席夫人会反对主席呢？其实，主席早就和她决裂，同她分开了，毛主席看了江青同威克特夫人的谈话以后，就写了分道扬镳的指示。当时总理主持中央政治局工作，也患了重病，没有实行。开始，邓小平是批了“四人帮”的。所以，江青说她在政治局挨了斗。但是碰到了困难，“四人帮”不承认错误，邓小平就没有坚持斗争，说“算了吧”！主席批评邓小平没有以阶级斗争为纲，就是指他没有坚持同“四人帮”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主席就决定了让华国锋同志作接班

人。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十月六日解决了“四人帮”。告诉同志们，如果迟一下也不行。他们已计划好十月七日在长沙举行百万人大会批判所谓的修正主义，华国锋同志，接着就在上海响应，然后“四人帮”在北京夺权。然而华国锋同志机敏地，果断地采取措施，不费一枪一炮，粉碎了他们篡党夺权阴谋。当时的情况真是千钧一发呀，事实充分证明了华国锋同志确实是我党的英明领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五日，中共中央关于重新处理纯属反对“四人帮”案件的通知（概要）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震对科学院吴有训郁之等人的谈话

对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我们就要狠狠地批，金主席访华时，是毛主席让小平同志接待的，小平同志和他举行了会谈，又陪金主席访问了南京，金主席对此很感谢，张春桥访朝时，金主席为此几次提到小平同志，让他回来向小平同志问候，可是张对此拒不答礼。

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中共中央取消 1976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由陈锡联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决定，决定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仍由叶剑英负责主持，陈锡联协助。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日至二十二日，中央召开工作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某日，汪东兴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一次讲话

现在，有人提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搞错了，要把邓小平请出来，还要让他当总理，说他如何如何能干。邓小平这个人我是熟悉的，讲能力他是有一点，但错误更多。

1975 年，毛主席是想让他当总理，可试了试，不行，他那两下子比我们华主席差远了，所以，最后毛主席才选定华国锋同志作接班人……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一次讲话摘要

中央对于解决邓小平的问题和平反天安门事件问题，是坚决地站在维护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这个根本立足点上的。

“现已查获，有那么一小撮反革命分子，他们的反革命策略是，先打着让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的旗号，迫使中央表态，然后攻击我们违背毛主席的遗志，从而煽动推翻党中央，‘保王洪文上台’，为四人帮翻案。”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七日，陈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书面发言

我对天安门事件的看法：

- （一）当时绝大多数群众是为了悼念周总理。
- （二）尤其关心周恩来同志逝世后党的接班人是谁。
- （三）至于混在群众中的坏人是极少数。
- （四）需要查一查“四人帮”是否插手，是否有诡计。

因为天安门事件是群众关心的事，而且当时在全国也有类似事件。

邓小平同志与天安门事件是无关的。为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的需要，听说中央有些同志提出让邓小平同志重新参加党中央的领导工作，是完全正确、完全必要的，我完全拥护。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邓小平给华国锋叶剑英的信

我完全拥护华主席最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完全拥护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方针和对当前各种问题和工作的部署。

我在七五年的工作，虽然也作了一些有益的事情，但在工作中确有缺点和错误，我对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对我的批评和教导，再一次表示诚恳的接受。

我感谢党中央弄清了我与天安门事件没有关系这件事，我特别高兴，在华主席的讲话中肯定了广大人民群众去年清明节在天安门的活动是合乎情理的。

至于我个人的工作问题，做什么，什么时候开始工作为宜，完全听从中央的考虑和安排。

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逝世的时候，我曾向中央用书面表达我内心的悲痛和深切的悼念。我们必须世代地高举和捍卫这面伟大的旗帜，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把国际共产主义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

一九七七年五月三日，中共中央关于转发邓小平同志给党中央的信的通知

中央认为，邓小平同志的态度是好的，同志们看了这两封信会高兴的。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邓小平与方毅李昌的谈话

《汇报提纲》有什么错？只是不够。当时是按勉强接受的水平写的，真正要解决问题就不够了。“四人帮”恶毒诬蔑说是“三株大毒草”之一，邓力群那篇文章写得不错，是个鲜花。

中国在清朝时期搞“闭关自守”，“四人帮”也闭关自守。同江青吵架是从“风庆轮”吵起来的。吵得很厉害。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邓小平与中央两位领导人谈科学教育

现在看来，同发达国家相比，我们的科学技术和教育整整落后了二十年。科研人员美国有一百二十万，苏联九十万，我们只有二十多万，还包括老弱病残，真正顶用的不很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邓小平接见邓力群王震时的讲话

最近有两个同志来看我（汪东兴、李鑫），我讲两个“凡是”不行，按两个“凡是”就说不通，如何为我翻案，也说不通。天安门广场群众的活动是合乎情理等问题，主席在这个地点、这个条件下讲的，移到另外的问题，另外的时间，另外的条件下不行么。

毛主席自己就说过，他有些话讲错了。一个只要自己工作，没有不犯错误的。马克思都犯错误，不然草稿怎么乱七八糟的？这证明原来的不那么准确。这就证明马克思自己也犯过错误，不是都对。一个人说的话，做的事都绝对正确，没有那么回事，主席对我说：“你这个人是三七开，一个人一辈子能三七开就不错了。”又说自己“死了以后，后人能做三七开的结论就很满意了。”这个问题是个重要问题，是一个是否坚持唯物主义的问题。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就应该象毛主席那样说。马恩列斯都没有说过。我对那两个同志说：我提出的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就是这样提出的。毛泽东思想是一个思想体系，过去说高举毛泽东思想就是要学习、运用这个思想体系。

七五年我曾对罗瑞卿说：过去林彪抓“老三篇”，要批评他，那是对毛泽东思想庸俗论，那是没有作为一个思想体系来看。

工作问题，我出来工作是定了，总之，继续当大官。至于分什么工作？军队是要管的，有人要我继续管外事，我不想干了，太累。当然重要外事活动来访还要参加一下会谈。现在我有兴趣抓一下科技教育。

我这个人有话就说，在毛主席面前也说，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身上也长了几根刺，因此得罪了一些人，以后还要说，不管听不听。

《论总纲》我确未看过，我看很尖锐，不是毒草，是香花。



（《提纲》）科学院的，不是过头了，而是不够，现在看来有些东西要写进去。

《二十条》我过去未看过。三篇东西都有缺点，但香花不是无缺点的。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

十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恢复邓小平同志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职务。

## 贰、 本节简论

十月政变以后，邓小平问题就成了焦点。对这个问题，元老派与新贵派是有分歧的。

邓小平本来是元老派的一面旗帜，批邓以后，这面旗帜被拔掉了。地下的一切政变活动只能以叶剑英为中心来进行。在政变活动中，他们虽然不敢也不需要提出反对批邓的要求，但实际上只要政变一旦得手，他们就要把邓小平抬出来。

新贵派为了给自己涂上保护色，一定要继续打起批邓的旗号，划清与右派的界限，同时他们也担心邓小平一旦重新上台，自己的地位是否能坐得稳。

十月六日政变得手以后，十月十日邓小平就写信向华国锋表示支持，甚至说出“不仅在政治上思想上，国锋同志是最适合的毛主席的接班人，就年龄来说，可以使无产阶级领导的稳定性，至少可以保证十五年或二十年之久”这样迷惑人的话来。对照他在私下与人说的话，完全是两副嘴脸。

十月二十日，李先念就公开向华国锋提出“还是把邓老搬出来吧”！叶剑英立刻附和。此前，还有邓颖超就向华国锋提出过：不要继续批邓，这个人可以用。此时，华国锋还不敢也不肯明确表态，而是虚与委蛇。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华国锋去医院看望刘伯承。你说巧不巧，恰好这一天邓小平也去看望刘伯承，而且早到了。

刘伯承说：“现在四人帮的时代消失了，我们还要团结起来打仗嘛！”

邓小平说：“就连我这个老走资派也是欢迎的，高兴的，支持的”。这实际上就是将了华国锋一军，你华国锋不是说要继续批邓吗？

华国锋说：“走资派是四人帮搞的。有缺点错误，但是人民内部矛盾，四人帮以中央办公厅名义篡改毛主席指示，想搞他们那一套，把你搞成这个样子。”华的这一表态，既篡改了毛主席的指示，又把责任推到了左派领导人的身上，实际上向元老派表示了让步。

刘伯承趁机提出：“我死后，要邓小平主持我的追悼会，如果不是小平主持这个会，那我也不用八宝山，叫孩子们把我拉到野地随便丢掉就行了。”邓小平如果不重新上台，怎么能主持他的追悼会呢？这实际上又将了华国锋一军！

华国锋回答说：“这个要求叫政治局讨论。”这就承诺了在政治局讨论邓复职的问题，实际上向元老派表示了再让步。

但是新贵派对邓小平复出的问题，仍然是顾虑重重，采取拖延的办法来对付。

从以上种种迹象说明，元老派的十月政变的目标是两项：一是逮捕左派领导人，二是拥戴邓小平复出。他们在逮捕左派领导人之后，就有计划、有步骤、相互配合的发动了拥戴邓小平复出的攻势。虽然这次没有成功，但他们并没有放弃。

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中共中央取消 1976 年 2 月 2 日作出的由陈锡联主持中央军委日常工作的决定，决定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仍由叶剑英负责主持，陈锡联协助。这是一个重要决定，表明军队的领导权正式转移到了元老派的手中。

一九七七年三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是为召开十届六中全会作准备的。

新贵派的算盘是：利用十届六中全会通过追认华国锋为中共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议，进一步巩固华国锋在中央的地位。同时，对邓小平复出的问题采取拖延战术。

元老派的打算是：利用新贵派想在十届六中全会通过追认华国锋为中共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决议的时机，必须解决邓小平复出的问题。两个决议必须同时通过，或者同时否决。

中央工作会议，一开始，汪东兴、华国锋（3 月 14 日）就先后在会议上放风，反对邓小平复出。

元老派随即进行反击，陈云作了书面发言，支持邓小平复出。其他元老派大佬纷纷表态拥护陈云的发言。

一场火并即将爆发。

新贵派分析形势，不敢冒险，只得妥协退让，提出：邓小平复出必须公开声明：承认一九七五年有错误，接受毛主席对他的批评。他们认为：这样既为邓小平平了反，又维护了他们的两个凡是形象。

元老派为了达到邓小平复出的目的，也只得作一些让步：这就有了四月十日邓小平致华国锋、叶剑英的信。其实，这个表态也是表面的、暂时的。邓小平在私下对他的亲信们一再说明，一九七五年他没有错，新贵派提出两个凡是错了。

最后终于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达成了妥协：元老派支持华国锋担任中共中央主席，新贵派同意邓小平恢复中共中央副主席的职位。实行了“双赢”。

2010年10月16日初稿

2012年3月16日修改

## 第二章第二节 举行十一届三中全会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叶剑英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一定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战斗，为实现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为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一九七七年五月九日，华国锋在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上的讲话

我们深信，经过这次会议，紧紧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深入揭批“四人帮”，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群众运动必将出现一个新高潮，我国国民经济必将出现一个全面跃进的新局面。

最重要的是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粉碎了刘少奇、林彪、“四人帮”三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全党的团结更加坚强了，全国人民的觉悟更加提高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能够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革命精神振奋起来，可以甩开膀子大干社会主义了。

一九七七年七月四日，中共中央批转《关于辽宁省揭批“四人帮”及其死党毛远新斗争情况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追认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

十一届三中全会热烈拥护中央政治局的这个决议，一致认为，华国锋同志是毛主席的好学生、好接班人，是我们的好领袖、好统帅。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恢复邓小平同志职务的决议

十一届三中全会一致通过恢复邓小平同志中共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的职务。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永远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党籍，撤销他们党内外一切职务，彻底清算他们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罪行的决议

（一）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是一个反革命的阴谋集团。他们根本反对“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基本原则，进行分裂党、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他们就同林彪一伙勾结在一起，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党的十大以来，王张江姚“四人帮”使用种种阴谋手法，猖狂反对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妄图实现全面夺取党政军领导权、架空毛主席的狂妄野心。他们利用党的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人大，阴谋组织自己的“内阁”，妄图打倒周恩来同志。他们违背毛主席的指示，另搞一套，疯狂打击和诬陷邓小平同志。他们对毛主席、党中央先后确定华国锋同志任国务院代总理和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极端仇视，疯狂反对，妄图打倒华国锋同志。他们大搞反党乱军的阴谋活动，私立秘密联络点，私整中央负责同志的黑“材料”，妄图打倒一大批中央和地方的党政军负责同志。他们利用手中控制的舆论工具和各种渠道，煽风点火，大造篡党夺权的反革命舆论。他们竭力破坏生产，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妄图造成全国性的经济瘫痪。他们推行“稳住上海，搞乱全国，乱中夺权”的反革命策略，妄图把全国的局势搞乱，以便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阴谋。在伟大领袖毛主席病重期间，他们丧心病狂地迫害毛主席。毛主席逝世以后，“四人帮”以为时机已到，迫不及待地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他们伪造毛主席指示，提出蛊惑人心的口号，进行一系列的罪恶活动，阴谋推翻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实行反革命复辟，妄图使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共产党变为修正主义的党，使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法西斯专政，使社会主义的中国重新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在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的政变阴谋以后，他们密谋在上海发动的反革命武装暴乱，也迅速遭到彻底的破产。

（二）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推行一条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他们肆意篡改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篡改党的基本路线。他们根本否定毛主席对我

国社会各阶级的科学分析，蓄意颠倒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敌我关系，精心炮制出一个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全盘否定毛主席领导的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否定我党我军的无产阶级性质，否定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他们疯狂地反军乱军，妄图毁我长城。他们招降纳叛，任人唯亲，结帮营私，结帮篡党，残酷迫害革命的老干部、中年干部、青年干部和革命群众。他们肆意摧残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发展资本主义，破坏社会主义。他们疯狂反对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毛主席的革命外交路线，崇洋媚外，卖国投降，里通外国。他们反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唯物主义、辩证法，大搞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他们推行的路线，是一条极右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

（三）中央对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和王洪文的政治历史进行了认真的严肃的审查。根据王张江姚专案组调查核实的大量证据，现已查明：张春桥是国民党特务分子，江青是叛徒，姚文元是阶级异己分子，王洪文是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张春桥早在三十年代初期，在济南就充当了国民党特务，进行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罪恶活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张春桥在上海继续从事特务活动，疯狂反对鲁迅，积极参加国民党的反革命文化“围剿”。抗日战争开始后，张春桥隐瞒了官僚地主家庭出身，隐瞒了他的国民党特务身份和反革命历史，混入党内。江青一九三三年加入共产党，一九三四年在上海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入狱不久，就自首叛变，成为可耻的叛徒。叛变出狱后，积极从事拥蒋活动，为国民党效劳。一九三七年，她隐瞒了地主家庭出身，隐瞒了自首叛变的反革命历史，重新混入党内。

姚文元出身于地主兼资本家家庭，是罪行严重的叛徒特务姚蓬子的儿子，又是国民党特务头子徐恩曾的干儿子。姚文元长期向党隐瞒了他的地主家庭出身和政治历史问题，采取极其恶劣的手段，竭力包庇叛徒特务姚蓬子，并且在政治上经济上同姚蓬子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姚文元顽固地坚持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立场，反党反社会主义，是隐藏在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

王洪文同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结成“四人帮”，搞修正主义，搞分裂，搞阴谋诡计，疯狂进行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罪恶活动。他利用职权，贪污盗窃，

侵吞国家财产，生活腐朽糜烂。他是一个罪恶累累的吸工人血的新生资产阶级分子。

“四人帮”为了掩盖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特务、叛徒、阶级异己分子的反革命面目，互相勾结，利用窃取的权力，大量收缴、销毁有关他们反革命历史的罪证，残酷迫害知情人，杀人灭口。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邓小平的一次谈话

我在今年 4 月 10 日致华国锋同志、叶剑英同志、党中央的信中，曾经提到，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把我们党的事业、社会主义的事业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推向前进。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文化部关于恢复上映有邓小平同志形象的影片及有“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词句的影片处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叶剑英在建军五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当前，我国形势一片大好。英明领袖华主席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雄伟气魄，领导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一举粉碎了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取得了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九个多月来，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反对和揭批“四人帮”的政治大革命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各条战线捷报频传，国民经济正在出现一个新的跃进局面。最近，华主席亲自主持召开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巩固和发展了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成果，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为召开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作了充分准备。我们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空前巩固。我们党和我们国家大有希望。全国各族人民热情赞颂、坚决拥护英明领袖华主席，华主席是毛主席的好学生、好接班人，是我们的好领袖、好统帅。

## 贰、 本节简论

十届三中全会值得注意的有两点：

一是：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七日，通过的关于永远开除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党籍，撤销他们党内外一切职务，彻底清算他们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罪行的决议。这是华党中央通过的第一个关于镇压左派领导人、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决议，是元老派、新贵派联合行动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铁证。

二是：邓小平在闭幕会上重申：我说要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作指导的意思是，要对毛泽东思想有一个完整的准确的认识，要善于学习、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体系来指导我们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割裂、歪曲毛泽东思想，损害毛泽东思想。很明显，他的话是针对华国锋提出的“两个凡是”说的。这样，邓小平一上台，就把元老派与新贵派的政治分歧公开地摆在面前。

叶剑英可能是高兴过了头，他在八一建军节的讲话中，不仅高呼：英明领袖华主席！而且给华国锋封了“四个好”：好学生、好接班人，好领袖、好统帅。这样一来，搞得他自己以后非常被动，进退两难。

2010 年 10 月 16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6 日修改



## 第二章第三节 宣布文革结束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一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会议选举二百二十三名代表组成这次大会的主席团。华国锋当选为主席团主席，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汪东兴当选为主席团副主席，汪东兴兼主席团秘书长。预备会议一致通过了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这次大会的三项议程：（一）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二）修改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三）选举中央委员会。

会议一致通过了汪东兴作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华国锋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

毛主席逝世，“四人帮”以为时机已到，急于发难，迫不及待地要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九月十一日，他们背着党中央，私自通知各省、市、自治区，重大问题要向他们请示报告，妄图切断党中央与全国各地的联系，由他们发号施令，指挥全国。他们公发动员和秘密串连，要人向江青写“效忠信”、“劝进书”。王洪文私拍了上台时要用的“标准像”。他到处活动，制造谣言，刮阴风，烧阴火，煽动反对党中央，并且准备要庆祝他们上台的“盛大节日”。十月初，张春桥在亲笔写的提纲中，提出了要“镇反”，要“杀人”。他们在上海突击下发了大批武器弹药，阴谋发动武装叛乱。更为险恶的是，他们伪造一个所谓“按既定方针办”的毛主席“临终嘱咐”，塞在党报社论中发表出去，接着就在报刊上连篇累牍地加以宣扬，而对毛主席的“三要三不要”的原则却拒不宣传。当党中央在十月二日戳穿了他们的伪造之后，他们竟在十月四日抛出所谓《永远按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办》的反党文章，说什么“篡改毛主席的既定方针，就是背叛马克思主义，背叛社会主义，背叛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学说”，叫嚷“任何修正主义头子胆敢篡改毛主席的既定方针，是绝然没有好下场的”。这就公开发出了推翻党中央的反革命动员令。他们果然要闹事，要政变了。在这个万分危急

的时刻，中央政治局才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实现了毛主席要解决“四人帮”问题的遗愿。

现在，“四人帮”打倒了，我们可以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实现安定团结，达到天下大治了。这样，历时十一年的我国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宣告胜利结束了。

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结束，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进入这个新时期的关键时刻，党中央作出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这就是在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激烈斗争，实现安定团结，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达到天下大治。

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有一个中心点，就是高举和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进行到底，彻底肃清他们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和影响。今年初见成效，三年内大见成效。

首先，一定要把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进行到底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仍然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中心。抓住这个斗争，就是抓住了纲。我们要在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和反革命罪恶历史的基础上，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大打一场深入揭批“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在各方面表现的人民战争。不但要从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上加以清算，而且要从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上进行批判，彻底肃清“四人帮”在各方面的流毒和影响。

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是揭批“四人帮”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充分发动群众查清楚。少数地区和部门领导仍然落后于群众的情况，必须迅速改变。清查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抓紧进行，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要根据情况，争取今年内或稍长一点的时间，分期分批基本查清。深入地系统地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反动世界观，肃清其流毒，是长期的更为艰巨的任务。对于“四人帮”在思想理论和路线上造成的混乱及其对我们队伍的腐蚀，不可低估。要充分利用“四人帮”这个反面教员，进行广泛深入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教育。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叶剑英在中共十一大上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报告，八月十八日通过）

华国锋同志是毛主席亲自选定的接班人。一九七六年一月，毛主席提议、中央政治局通过，由华国锋同志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任国务院代总理。同年四月，毛主席又提议、中央政治局通过，由华国锋同志任党中央第一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把党和国家的领导重任交给了华国锋同志。党中央设立第一副主席，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从未有过。这是毛主席针对“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活动，作出的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战略决策。毛主席亲笔给华国锋同志写了“你办事，我放心”，表达了毛主席对华国锋同志的无限信任。华国锋同志一贯高举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坚决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华国锋同志既有长期的地方领导工作经验，又有中央领导工作经验，他联系群众，处事持重，英明果断，善破善立，具有全面地领导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工作的才能。在“四人帮”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达到顶点的时候，在我们党和我国革命处于危急存亡的紧要关头，华国锋同志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略，采取非常果断的措施，率领全党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挽救了革命，挽救了党，使我们党和国家避免了一次大倒退、大分裂。就在这个非常时期，中央政治局根据毛主席生前的安排，一致作出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决议。这个决议受到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得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一致拥护和赞同。

实践证明，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是完全正确的。华主席不愧为毛主席的好学生、好接班人，不愧为我们党和我国人民的英明领袖，不愧为我们军队的英明统帅。华主席一定能够把毛主席开创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不断地推向前进，领导我党、我军和我国各族人民胜利地跨进二十一世纪。今后，如果国内出现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阴谋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我们就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运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办法，动员全体人民，实行大民主，革走资派的命。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三时，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选出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当选的中央委员共有二百〇一人；候补中央委员有一百三十二人。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八日，邓小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闭幕词  
这次大会，将作为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恢复和发扬我们  
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推进到一个新的  
发展时期的大会，而载入我们党的光荣史册。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新闻公  
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于八月十九日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选举了中央机构。选举结果如下：

中央委员会主席：华国锋

中央委员会副主席：叶剑英 邓小平 李先念 汪东兴

中央政治局委员：华国锋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韦国清 乌兰夫 方 毅 邓小平 叶剑英 刘伯承  
许世友 纪登奎 苏振华 李先念 李德生 吴 德 余秋里 汪东兴 张廷  
发 陈永贵 陈锡联 耿 飏 聂荣臻 倪志福 徐向前 彭 冲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陈慕华（女） 赵紫阳 赛福鼎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华国锋 叶剑英 邓小平 李先念 汪东兴

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通知

同意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八年四月八日，胡耀邦就吉林省单奎章迫害知识分子一事的批示

五十一年以来，经常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极其错误的审干政策和肃反政策；在错误  
路线的统治或干扰下，这种政策可以发展到极端荒唐、极其野蛮的地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中共中央批转内蒙党委呈送的《关于进一步解决好挖  
“新内人党”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的批示及附件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抗敌演剧队的性质及其他几个问  
题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罗瑞卿在北京卫戍区《关于抢救贺龙调查报告》上的  
批示

贺龙同志是一个方面军的领袖（毛主席生前原话，在文化大革命前我亲自听到  
过），竟被林彪、江青、吴法宪、黄永胜、叶群一伙活活害死。这些执行他们旨

意的人，不仅全部逍遥法外，而有的还升了官，这是很不正常的，很不公道的。此件所述有牵连的人，必须一个一个要他们交待清楚，并按其情节轻重或有无罪行的酌处。

## 贰、 本节简论

紧接着在八月召开的十一大，没有什么新的内容。

但华国锋的政治报告有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他在报告中正式宣布：历时十一年的我国第一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宣告胜利结束了。

历史证明：一九七六年的十月政变确实标志着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结束，抓纲治国时期的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时代的结束，资本主义复辟时代的开始。

第二，他在报告中解释了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有一个中心点，就是高举和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放手发动群众，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把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进行到底。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仍然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中心。抓住这个斗争，就是抓住了纲。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是揭批“四人帮”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定要充分发动群众查清楚。

历史证明：革命人民抓阶级斗争，重点对象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华国锋们抓阶级斗争，重点对象是革命左派中的骨干分子。邓小平们口头上否认阶级斗争，实际上抓阶级斗争比谁都厉害，重点对象是革命的工农大众。

十一大选出的中央领导机构，可以看出是元老派已经占据了优势地位：中共中央正副主席共五人，即政治局常委会，新贵派仅占两人，虽有主席一人，但他并没有最后决定权；元老派却占三人，如果常委会票决，元老派肯定是多数。政治局的构成就更无须多说了，元老派占据了绝对多数。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正副主席共六人，除主席是华国锋外，其他五席均为元老派占据。

从十一大召开以后，新贵派就开始走下坡路，华国锋的主席梦就基本上结束了。元老派一步步的紧逼，牵着新贵的鼻子走，通过所谓平反，一个一个地翻文化大

革命的案，也一张一张地揭新贵派披着的“两个凡是”的画皮，权力重心也一步一步地转移到邓小平手上。

2010 年 10 月 17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6 日修改

## 第二章第四节 批判两个凡是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日，中央党校的《理论动态》第 16 期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这篇文章是由胡耀邦审定的。这篇文章是“从根本理论上对‘两个凡是’的否定”。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公开发表了这篇文章。文章发表当天，新华社作了转发。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同时予以转载。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晚，吴冷西（人民日报前社长、总编辑）打电话给人民日报总编辑胡绩伟

这篇文章犯了方向性错误。理论上是错误的，政治上问题更大，很坏很坏。

文章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文章说马克思主义要经过长期实践证明以后才是真理，列宁关于帝国主义时代个别国家可以取得革命胜利的学说，只有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的实践以后，才能证明是真理，就是说列宁提出这个学说时不是真理。按这种说法那么现在党提出十一大路线就不是真理，一定要等到二十三年以后，实践证明了才是真理。那么，人们怎么会热烈拥护，会为之贯彻执行而奋斗呢？文章提出怀疑一切，提倡真理不可信，不可知、相对真理不存在，真理在开初提出时不是真理，要经过实践检验以后才是真理。这是原则错误。

文章在政治上很坏很坏。作者认为“四人帮”不是修正主义，不是歪曲篡改毛泽东思想，而是死抱着毛主席的教条不放。因而现在主要不应反“四人帮”，反修正主义，而是应该反对教条主义。如文章说的“要粉碎人们的精神枷锁”，就是要反对“圣经上说了才是对的”，所谓要冲破禁区，就是要冲破毛泽东思想。文章结尾认为当前要反对的就是“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条文上，甚至拿现成公式去限制、宰割、剪裁无限丰富的革命实践”。就是要反对所谓教条主义，要向马列主义开战，向毛泽东思想开战。

文章用很大的篇幅讲马克思恩格斯如何修改共产党宣言，毛主席如何修改自己的文章，作者的意思就是要提倡我们去怀疑毛主席的指示，去修改毛泽东思想，认为毛主席的指示有不正确的地方，认为不能把主席指示当僵死的教条，不能当圣经去崇拜，很明显，作者的意图就是要砍旗。文章批判林彪“一句顶一万句”、“句句是真理”，难道一句顶一句也不行吗？难道都不是真理才对吗？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团结的基础，如果都去怀疑主席的指示有错，认为要修改，大家都去争论哪些错了，哪些要改，我们的党还能团结一致吗？我们的国家还能安定团结吗？所以这篇文章在政治上是要砍倒毛泽东思想这面红旗，是很坏很坏的。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红旗》杂志负责人王殊打电话给新华社社长曾涛说：新华社向全国转发《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是错误的，这篇文章理论上是荒谬的，在思想上是反动的，在政治上是砍旗子的。“新华社和人民日报犯了错误”。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华国锋十一日刚从朝鲜访问回国，知道了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又看到十二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转载了文章，感到事态严重，他的意见是：这篇文章的倾向是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的，希望各报刊不要匆忙转载，等中央了解情况之后，再作结论。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汪东兴打电话给张平化

汪说：“《光明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的事你知道吗？”

张说：“不知道。”

汪说：“他们发表这么重要的文章难道没经你们审查？”

张说：“按照规定，如果不是报纸社论或中央指定的文章，我们是不负责审查的。不过这么重要的文章，按道理，他们也应该送审。”

汪说：“你查一查，所谓的特约评论员究竟是谁？这篇文章有问题，矛头是对着毛主席的，是想砍掉毛泽东同志这面旗帜。”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汪东兴在一个会议上说：

“理论问题要慎重，特别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两篇文章，我们都没有看过。党内外议论纷纷，实际上是把矛头指向主席思想。我们的党报不能这样干，这是哪个中央的意见！（按：《按劳分配》这篇文章，是邓小平和李先念审查过的。）要坚持、捍卫毛泽东思想。要查一查，



接受教训，统一认识。当然，对于活跃思想有好处，但人民日报要有党性，中宣部要把好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的矛头是指向毛主席思想的。”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七日，红旗杂志新任总编辑熊复说：《光明日报》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我看都有问题。现在要强调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不是要强调发展和创新。这里有个维护毛主席旗帜的问题，有些人抓住实践和真理的问题大做文章，到底要干什么？按劳分配，不能离开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把按劳分配说得那么好，毛主席讲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还算不算数？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午，汪东兴，召见中宣部部长张平化、副部长熊复、《红旗》杂志总编辑王殊，宣布熊复接管《红旗》，并说：理论问题要慎重。《人民日报》就很不慎重。特别是讲实践标准和按劳分配两篇文章就很不慎重，在党内外引起议论纷纷。（对这两篇文章，事先）我们都没有看过。这是哪个中央定的？按劳分配这样大的问题。牵涉到党的政策，怎么能不送审呢？实践标准一文很不好，矛头是对着毛主席的。（我们）要捍卫毛泽东思想，平化同志你要把关。

当天下午，张平化就把参加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的各地代表团团长——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或宣传部长，召集到当时中宣部所在地钓鱼台东门内的一座楼里开会，传达了汪东兴的谈话。张平化说：关于实践标准那篇文章，我听到截然相反两种意见：一种是很好，一种是很坏。我看了一遍，还没有摸透；至少证明这是一篇重要文章。大家都可以找来看一看。不要以为《人民日报》发表了，就成了定论了。今后不管《人民日报》或新华社发出的稿子，只要有不同意见，都可以议论，并希望向中宣部反映。毛主席说过，不论从哪里来，都要用鼻子嗅一嗅。表态不要随风倒。应该按真理办事：是真理就坚持，不是就不要坚持；态度要鲜明，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有什么事情向中宣部打电话、捎口信，都可以。

与此同时，胡乔木去了富强胡同6号胡耀邦家，对胡耀邦说：“争论是你挑起来的。我不同意再争论下去，再这样争论下去、势必要造成党的新的分裂！”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邓小平在接见文化部核心领导小组负责人时说：“文章（指光明日报五月十一日文章）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嘛，扳不倒嘛！”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邓小平同几位负责人谈话时说：现在发生了一个问题，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成了问题，简直莫明其妙。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罗瑞卿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筹备会议上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一篇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好文章。”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邓小平说：“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一个解放”，（《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14 页、119 页）

一九七八年六月九日，汪东兴以党的副主席身份，直接找胡耀邦和陈野苹谈话，政治局委员纪登奎和吴德也在座。这次谈话当然不是对胡耀邦进行表扬。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汪东兴又召开中宣部和中央新闻单位负责人会议，发表了严厉讲话，几次点了胡耀邦的名和胡耀邦组织的几篇文章，并对《人民日报》作了一系列批评：

党报要有党性，个性要服从党性，个性不能超过党性。

特约评论员文章可要注意，有几篇不是那么恰当。宣传上的不足之处，苏、美两霸和反动派都要利用、挑拨。他们挑拨政治局常委之间的关系，挑拨中央委员之间的关系，挑拨毛主席和华主席之间的关系，挑拨工人和农民之间的关系。

《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关于落实干部政策的几篇文章讲得不对，只讲了一面而没讲另一面，没有分析，好像有一股气，在出气。打着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在报纸上那么样写，要注意。我给耀邦说，要他在报上写文章要注意。报纸好像什么都要翻案……这样翻，将来老百姓要算账的。对纪念总理的文章，有的讲过头了，有的还是假造的。

四月十日《人民日报》登的一个老干部给青年的信（这是胡耀邦同志写的），他说，这封信的“提法有问题，报社的按语捧得那样高。文章说青年在错误路线

干扰时就跟着跑是很难避免的遭遇，说没有什么窍门避免这种遭遇。这就不符合马列主义，对青年起煽动作用，引导青年犯错误。”

《人民日报》记者余焕春（全国政协委员）在政协的发言，竟认为天安门的案子（1976年“四五”运动）还没有彻底翻过来。这明明毛主席说的是“反革命事件”，你也要翻，翻谁呀？

人民日报在报导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时的标题是新华社消息的导语《邓副主席精辟阐述毛主席实事求是光辉思想》，他说：“对华主席的讲话、叶副主席的讲话为什么不标‘精辟阐述’呢？难道华主席、叶副主席的讲话就没有精辟阐述毛主席思想吗？这样标题不是有意的吗？

《人民日报》转载的徐迟写陈景润的那篇文章，对“文化大革命”那样写，对吗？徐迟还写了一篇周培源，对北大怎么能那样写？北大是毛主席抓的点嘛！长江日报还在批极左，主席说过：什么极‘左’，右得不能再右嘛。

汪东兴还专门请已经调到外交部的前任《红旗》总编辑介绍了国外对中国的议论，特别强调，国外说中国在搞“非毛化”。一些新闻单位“不是高举毛主席的旗帜”。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发表邢贲思的文章：《关于真理的标准问题》。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八日，罗瑞卿对解放军报负责人说：“现在不是有人搞两个凡是吗？这种做法，表面上好像在维护毛泽东思想，实际是违背和损害毛泽东思想。马恩列斯从来没有讲过凡是，毛主席也没有讲过凡是。如果用两个凡是对待列宁的话，就不会有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和以后中国革命的胜利。如果用两个凡是对待毛主席的话，中国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在新条件下继续发展。”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解放军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原则》，比较系统地从理论上回答了对于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所提出的责难。这篇文章是经当时担任中央军委秘书长的罗瑞卿亲自作了多次修改，并审阅定稿的。这实际上也是军方再一次正式表态。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日，罗瑞卿在总后勤部关于靳来川等利用医疗手段将贺龙致死的调查报告上的批示

鉴于此案涉及范围广，人员多，建议由总政组织专人协同总后进一步查明真相，向军委做出报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待全案查清后再做决定。

一九七八年七月，华国锋指示中央宣传部和一些省市的负责人，对真理标准问题，不要介入，不要表态。

一九七八年七月，汪东兴在山东对省委负责人说：一不要砍旗，二不要丢刀子，三不要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现在的报纸上只宣传十七年，宣传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不宣传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成绩是主要的嘛！三七开嘛！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邓小平同张平化谈话：你不要再下禁令、设禁区了，不要把刚刚开始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拉向后退。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七至二十四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和《哲学研究》编辑部召开了全国各省、市参加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讨论会。

周扬说：“这个问题的讨论，关系到我们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也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前途。”

一九七八年七月底，胡绩伟到医院去看望吴冷西

吴冷西说：“我看了《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那篇文章以后，更认为我那天晚上向你提出的意见是正确的。”

胡绩伟说：“你可以写文章来进行答辩和批判嘛。”

吴冷西说：“我认为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根本不应该提出这个问题，根本不应该讨论这个问题。”

一九七八年八月，张平化到东北，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说：

学《实践论》，这就是最好的教材，要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它。只讲其中的一条语录，不全面贯彻《实践论》不行，要融会贯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是一条语录，不全面。国内外的阶级敌人，都在骂毛主席，恶毒攻击毛主席。…人民内部呢，也有些思想动态值得注意。比如，在我们宣传战线上有个别人不承认毛主席是我们党的缔造者。”有些外国评论家说现在我们否认了毛主席是神，那意思是说我们原来把毛主席当神了，那就是我们信仰毛主席是宗教信仰，把他当神了，迷信了。这完全是污蔑。现在国际上一些不怀好意的评论家，都说现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在悄悄地改变毛主席路线，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是一种恶毒的诽谤。我们只能宣传一个领袖，过去宣传毛主席，现在宣传华主席。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清理被指控为“恶攻”的案件的指示

一些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被扣上“恶毒攻击”的帽子，有的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对于这类冤错案件，应当实事求是地一一甄别，抓紧纠正。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三日，陆定一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申诉信摘录

我的冤案应该平反，我应该释放出狱。

一九七八年九月七日，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和文化部党组关于晋剧《三上桃峰》事件报告的批示

一九七四年初，“四人帮”及其亲信于会泳等人，在华北地区文艺调演期间制造了所谓《三上桃峰》事件，随后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批判文艺黑线回潮”，这是“四人帮”利用批林批孔，另搞一套，进行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组成部分。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说：“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把包括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内的许多理论搞乱了，造成思想混乱，必须予以澄清。”他强调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经过长期社会实践证明是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事，就坚决办、坚持到底。我们一切政策、计划、措施，是否正确，都要以能否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作为标准来检验。

李先念公开表态了。这意味着另一个中央副主席明确表态站在邓小平一边。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六日，邓小平在听取吉林省委常委汇报工作时说：“什么叫高举？怎么样高举？大家知道，有一种议论，叫做‘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泽东同志圈阅过的文件都不能动，凡是毛泽东同志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呢？不是！”“所谓理论要通过实践来检验，也是这样一个问题。现在对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什么叫高举？这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现在中央提出的方针、政策是真正的高举。下这样大的决心，切实加速前进的步伐，是最好的高举。离开这些，是形式主义的高举，是假高举。”（《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26、128页）

这个讲话不仅明确针对华国锋提出的“两个凡是”进行批判，而且语气严厉，提出了谁是真、谁是假的问题。这也是邓小平再一次督促各省领导人表态的努力。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贯彻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汪东兴批评贾庭三，要他处理问题一定要照本本办事。

林乎加说：“群众提出解决天安门事件的问题，十七年的问题，彭（真）、刘（仁）反革命集团案的问题，等等。在处理中间我们不能不考虑东兴同志的批评，处在两难的地位。”

一九七八年九月份，邓小平视察东北

邓小平在听取吉林省委汇报时说：“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也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关键恐怕还是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现在国内外的人都赞成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什么叫高举？怎么高举？大家知道，过去有一种议论，‘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主席圈阅过的、讲过的都不能动，凡是毛主席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呢？不是！搞得不好，要损害毛主席。”

邓小平在听取辽宁省委汇报时说：“我提出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就是针对‘两个凡是’来的。”“‘两个凡是’是损害毛泽东思想的。”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邓小平同鞍山市委谈话，说社会主义要表现的优越性，哪能像现在这样，搞了二十多年还是这么穷，那要社会主义干什么？当然这个懒汉主要是过去制度形成的。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张耀祠在全国信访工作会议召集人会上，对胡耀邦同志讲的“凡是不实之词，不管什么时候，不论什么情况下，不管是哪一级组织什么人定的、批的，都要实事求是改正过来”，进行了批驳，坚持要在文件中删掉。

他说：“现在有人要翻天安门的案，这不又是在压中央嘛！”“有些文章确实有问题，而且有些问题比较严重，矛头是指向毛主席的。有篇叫《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其中有些话有问题。有些人不同意发表，有些人说好得很，一篇篇的登。当然可以百家争鸣，但有的人用主席的话批主席。有的不仅是针对毛主席，也是针对华主席。有的逼省委表态。黑龙江的杨易辰说不怕，不对嘛。这股风很大，要顶得住是不容易的。我向张平化说，你是宣传部长，你要掌握方向。有人说要全面、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但是做起来就不那样了。”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红旗杂志社就谭震林写的纪念毛主席的文章，写信给中央，说谭震林同志文章的指导思想是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如果登了，就是要使红旗卷入这场争论。

对此，邓小平批示：“我看这篇文章好，至少没有错误。我改了一下，如红旗不愿登，可以送人民日报登。为什么红旗不卷入？应该卷入，可以发表不同观点的文章。看来不卷入本身可能是卷入。”

李先念批示：“红旗不登，太被动，现在已经很被动了。”

熊复又特别向汪东兴请示怎么办，后来他告诉红旗的人：“汪副主席讲，只好如此。”在《红旗》第十二期上，才发表了谭震林的文章。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各省和军区纷纷表态，表示支持邓小平。

其时间顺序如下：

1， 新疆——汪锋、2， 福建——廖志高、3， 广东——习仲勋、4， 浙江——铁英、5， 江西——江渭清、6， 河北——刘子厚、7， 青海——谭启龙、8， 内蒙——王铎、9， 宁夏——霍士廉、10， 四川——赵紫阳、11， 湖北——陈丕显、12， 天津——陈伟达、13， 江苏——许家屯、14， 广西——乔晓光、15， 贵州——马力、16， 山东——白如冰、17， 山西——王谦、18， 甘肃——宋平、19， 上海——彭冲、20， 吉林——王恩茂、21， 西藏——任荣、22， 河南——段君毅、23， 湖南——毛致用、24， 安徽——万里、25， 北京——林乎加、26， 沈阳部队——李德生、27， 广州部队——许世友、28， 兰州部队——肖华、韩先楚、29， 南京部队——廖汉生、聂凤智、30， 成都部队——吴克华、孔石泉、31， 昆明部队——刘志坚、32， 新疆部队——刘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

## 贰、 本节简论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邓小平同王震、邓力群谈话中说：“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一个人讲的每一句话都对，一个人绝对正确，没有这回事。毛

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

但是，邓小平复出以后，并没有立即批评“两个凡是”的说法。因为这是要等待条件成熟。

到一八七八年五月，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的十一大选举出来的中央领导机构中，力量对比发生了根本变化。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日，中共中央任命胡耀邦为中央组织部长。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八日到二十三日，召开十一届二中全会。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叶剑英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召开，一直到六月六日才结束。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的名义公开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发表当天，新华社作了转发。五月十二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同时予以转载。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三日，华国锋十一日刚从朝鲜访问回国，知道了光明日报发表的文章，又看到十二日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转载了文章，感到事态严重，他的意见是：这篇文章的倾向是反对毛主席、反对党中央的，希望各报刊不要匆忙转载，等中央了解情况之后，再作结论。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邓小平在接见文化部核心领导小组负责人时说：“文章（指光明日报五月十一日文章）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嘛，扳不倒嘛！”

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邓小平同几位负责人谈话时说：现在发生了一个问题，连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都成了问题，简直莫明其妙。

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罗瑞卿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筹备会议上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一篇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好文章。”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日，邓小平说：“有的人还认为谁要是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际相结合，谁就是犯了弥天大罪。他们的观点，实质上是主张只要照抄马克思、列宁、毛泽东同志的原话，照抄照转照搬就行了。要不然，就说这是违反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违反了中央精神。他们提出的这个问题不是小问题，而是涉及到怎么看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问题。”“我们一定要



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拨乱反正，打破精神枷锁，使我们的思想来一个解放”，（《邓小平文选》第 2 卷第 114 页、119 页）

一九七八年六月九日，汪东兴以党的副主席身份，直接找胡耀邦和陈野苹谈话，政治局委员纪登奎和吴德也在座。这次谈话当然不是对胡耀邦进行表扬。

一九七八年七月，华国锋指示中央宣传部和一些省市的负责人，对真理标准问题，不要介入，不要表态。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邓小平同张平化谈话：你不要再下禁令、设禁区了，不要把刚刚开始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拉向后退。

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上说：“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把包括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内的许多理论搞乱了，造成思想混乱，必须予以澄清。”他强调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凡是经过长期社会实践证明是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事，就坚决办、坚持到底。我们一切政策、计划、措施，是否正确，都要以能否为人民群众谋利益作为标准来检验。

李先念公开表态了。这意味着另一个中央副主席明确表态站在邓小平一边。

一九七八年九月中旬，邓小平视察东北

邓小平在听取吉林省委汇报时说：“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思想问题，也是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关键恐怕还是实事求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一切从实际出发。”“现在国内外的人都赞成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什么叫高举？怎么高举？大家知道，过去有一种议论，‘两个凡是’不是很出名吗？凡是毛主席圈阅过的、讲过的都不能动，凡是毛主席做过的、说过的都不能动。这是不是叫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呢？不是！搞得不好，要损害毛主席。”

邓小平在听取辽宁省委汇报时说：“我提出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就是针对‘两个凡是’来的。”“‘两个凡是’是损害毛泽东思想的。”

至此，局势已经完全明朗：华国锋为代表的一派人大势已去矣！华国锋只能哀叹：来得太快了，好日子只过了不到两年！“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万岁”，实际结果还不到两岁！

这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根本就不是要讨论什么理论问题。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观点。“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毛泽东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批改《在战争与和平问题上的两条路线——五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一文时，专门加的一句话，全段话是：“帝国主义和各国反动派的侵略和战争行为，正在教育世界人民逐步觉悟起来。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那些在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认识上有错误观点的人，在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反面教育之下，我们相信，有很多人会改变过来。对此，我们寄予很大的希望。”

在领导层中没有人不知道这个观点或反对这个观点。双方不是在哲学理论上的争论，不是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争论，不是实践是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争论，而是政治上的斗争。

这一场政治风暴意义重大：为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准备了政治思想条件。

但是，在右派看来：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于毛泽东长期推行的左倾路线来说，标志着一个巨大的转折，可惜它没有把这条错误的路线完全扭转过来。

2010年10月18日初稿

2012年3月16日修改

## 第二章第五节 清查帮派体系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出版局领导小组《关于涉及“四人帮”反党集团图书处理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中共中央批转“云南省委和昆明军区参加中央解决云南问题会议同志向中央的报告”

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军队和地方广大干部、群众欢欣鼓舞，奋起揭批“四人帮”的罪行，但贾启允同志既不按照中央（一九七六）十六号文件办，也不向省委传达华主席对云南省问题的指示和对他本人的批评，又另搞一套，捂盖子、压群众，使云南整个运动一贯落空，所有这些都遭到全省军队和地方广大干部群众的抵制和反对。去年十二月前后，经过省委绝大多数同志批评和斗争，才按照华主席、党中央的指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开始好转。

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浙江省委书记铁瑛听取义乌工作汇报并作指示：关于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人物，要统一按照最近两报一刊评论员文章《新老反革命结成的黑帮》里面所指出的是反革命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有新老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卖身投靠的所谓老干部、出卖灵魂的无耻文人、打小报告和告黑状的投机分子、牛鬼蛇神、流氓阿飞、社会渣滓等九种人，要统一口径来讲，来作阶级分析，这样，阶级阵营才能分清。

一九七七年六月，中央办公厅通知洗恒汉和韩先楚、肖华、宋平一起去“谈一谈”。

这实际上是“四人帮”被打倒后中央开始解决省级领导班子问题的序幕，甘肃和安徽当时是首当其冲的两个省。

1976年九月以后，叶剑英曾经两次指示洗恒汉，让洗给青海的领导人做工作，把赵永夫从监狱里放出来，给予平反。

对于叶剑英的这个指示，洗恒汉思想不通：第一，这个案件是个关系到三百条人命的大案，是个在全国也排名头号的严重事件；第二，这个问题是周总理亲自处

理的，而且人民大会堂的会议叶剑英也是参加了的，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质和处理过程他应该是很清楚的。

在叶的一再催促下，冼恒汉把他的原话向当时的青海省军区司令员张江霖和政委宋长庚作了传达，他们认为：“赵永夫的事情是中央决定的，周总理亲自宣布处理的。这么严肃的事情，没有中央的重新决定，就凭叶剑英一句话，我们不敢放人，也无权平反。日后出了问题，空口无凭，我们去找谁负责？”

（赵永夫获释时间不详，平反结论说：他受了冤屈，但有严重错误。当时确实打死了不少红卫兵。获释后任北京军区装甲兵顾问。后以正军职干部离休，于 1987 年 10 月 19 日逝世。）

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八日和九日连续三个晚上，中央政治局在西山开会，主要围绕兰州铁路局问题展开对冼恒汉的批评。

参加会议的有：华国锋、叶剑英、汪东兴、陈锡联、纪登奎、苏震华，加上冼恒汉、韩先楚、肖华与宋平。

6 月 7 日的会议一开始，就宣布冼恒汉被正式免去兰州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甘肃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的职务，

理由是：“运动的发展同中央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运动还有很大阻力，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受到压抑。……在铁路系统，在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另搞一套，使兰州铁路局一度瘫痪，严重影响了西北几个省区的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

6 月 9 日晚，中央再次召开会议，一是听取冼恒汉的检查，二是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

华国锋：刚才，听了冼恒汉同志的自我批评。一个同志有错误，愿作自我批评就好。但冼恒汉同志对错误的认识还很不够，看来需要一个过程，来加深认识。中央发现甘肃问题，是在“四人帮”粉碎以后，暴露得突出的是在铁路问题上。那时，铁路运输瘫痪，一了解，发现省委在处理兰州铁路局问题上有问题。过去有错误，粉碎“四人帮”后省委又有错误作法。省委派去解决兰州铁路局问题的同志，包括新派去的和调走以后又调回来的同志，冼恒汉同志都是相信的。李宗虎、顾柏年回到铁路局，实际上不是按毛主席批示同意的我的那个讲话的精神办事。说铁道部黎光同志刮右倾翻案风，换了几百人，可是又一翻，调换下去的人更多。

但冼恒汉同志说，前一个是路线错误，后一个是那“三点”（即转弯的面大了一点，时间长了一点，调换的人多了一点）

（洗注：铁路问题省委是按华国锋、纪登奎的指示办的。）

后来中央派去了帮助工作领导小组，一深入了解，实际不是那么回事。新华社记者也说，那里照“四人帮”那一套搞得很厉害，连赵滔都想搞掉。赵滔说他办的那些事情都是来自省委，是有根有据的。

（洗注：赵滔是工作组搞掉的。工作组向我汇报，说赵滔不免职，群众发动不起来，我说你们看吧。）

黎光同志来汇报铁路问题，铁路局的问题都联到省委。当时我说，先解决铁路问题，要同省委的问题分开解决。

（洗注：铁路局的问题我后面有详述。）

……我对冼恒汉同志有个基本认识，有错误，但还不能说是“四人帮”的死党、亲信。总想帮助你改正错误，可是后来感到冼恒汉同志认识得很慢，改得很慢。

（洗注：中央从来没有人提醒过我。）

……我看冼恒汉同志的检讨，说这场运动“来势很猛”，意思是他思想没有准备。……因此肖华同志发言批评你，存在思想感情、立场问题，是路线的错误问题。要从思想上、立场上好好想想，到底是站在哪一边？你在甘肃省农业学大寨会上的那个讲话，一口气说了二十多个“按既定方针办”。“按既定方针办”是“四人帮”搞的阴谋，……《光明日报》十月四日发表的，你十月六日在兰州讲话的时候，是看不到的，那是另有渠道来的消息。是从哪个渠道来的，要以严肃的态度向党说清楚！

（洗注：是从华国锋同志你的渠道来的。是你自己制造的，而加罪于人。我入党六十多年，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情况！）

你在前天发言中说，你同王、张、江、姚没有任何联系，没有参加过任何组织活动，没给“四人帮”写过任何信，没送过任何东西，没有请他们客，就连看望、照相等也没有搞过。……那么，庄则栋是“四人帮”安排他（到甘肃）串联的……，王洪文同你谈话、喝酒……，这难道不是来往，不是接触吗？

（洗注：这些我后面都要详述。）

……你不依靠广大工人阶级、人民群众，你只靠一派，怎么行？

（洗注：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我们不依靠工人、技术人员和广大群众，文化大革命中那么乱，中央在甘肃的重点工程怎么能完成的呢？如：刘家峡、八盘峡、碧水电站、景泰川灌区等。）

政治局讨论了甘肃的问题，政治局的意见是：鉴于上述这种情况，洗恒汉同志在甘肃工作二十八年了，毛主席在八大军区司令员调动时说：人在一个地方久了，就油了。运动一深入，不可避免地要触及一些人，下边犯错误的同志要离职审查，你还在那里，也不服气。中央政治局反复考虑，按毛主席对八大军区司令员调动时的指示精神，洗恒汉同志还是调动一下好，但洗不是说是“四人帮”的死党、亲信，这也不合乎事实。想按正常调动办理，这样对洗恒汉同志有利，对于甘肃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有利。洗恒汉同志调回军委，由军委考虑分配新的工作。当然，对洗恒汉同志要一分为二。参加革命四十八年了，给党作了很多工作，红七军的老同志，后到中央苏区，留到湘赣，到了二、六军团，参加了长征。这次有错误，希望改了就好。我们按毛主席政策办事，不是犯了错误，就一棍子打死。……甘肃省委由宋平同志任第一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省军区第一政委、兰州军区政委。大军区也一样，洗恒汉同志调动后，肖华同志为第一政委。……洗恒汉同志调离甘肃，对留下的同志要作好工作。群众有意见可以提，大字报不要上街。毛主席说过：你不喜欢的那个人已经走了，还贴他的大字报干什么。有意见集中起来转就是了，……对洗恒汉同志还是要热情帮助他改正错误。……

汪东兴：……你是站在“四人帮”那一边，是很不应该的。

（洗注：有什么根据说我站在“四人帮”那一边？我是反对“四人帮”到中央来的，特别是王洪文。但老师们和周总理反复说服我们。）

……庄则栋西北之行，是有政治目的的，你同庄则栋谈了话。江青在十二省市打招呼会讲话后，你中毒更深，这些都应该交代清楚。……洗参加革命四十八年了，是有成绩的。但八个月来的错误也是很大的。我们是一分为二地看问题的。

陈锡联：我对甘肃省的情况不了解，……作为省委第一书记，出现兰州铁路局这样大的问题，由于翻烧饼，被压制、处理了一千多个干部，你应该作自我批评。甘肃农村问题不少。陈永贵同志反映，在甘肃有讨饭、有逃荒的，有的

群众没有衣服穿。陈永贵同志建议国务院拨些粮食、衣服，可你们给国务院回电话拒绝，说是搞恩赐，你们是不关心群众疾苦的。

（洗注：农村问题后面详述。）

……中央分工我管体委，庄则栋去西北，我都不知道。关于庄则栋去西北活动的问题，洗应该说清楚。

叶剑英：……洗恒汉同志是红七军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产，党对你很重视，正因为你是老同志，要求比一般同志要严格。……你用的那些人，有的是拉你下水的。……洗恒汉同志有智有勇，可是你所亲近的人，有的不帮你办好事，帮了你的倒忙，你还相信这些人。宋平同志我在重庆认识，有水平，昨天发表的意见也很持平，你就不能团结。“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这句话很值得你想想。你说，自己同“四人帮”没有任何组织联系和通讯联系，一个机要通讯员就揭发你给张春桥写了信。

（洗注：张春桥当总政主任时，关于青海省军区政委宋长庚同志身体弱，不适应青海工作，而给张春桥、梁必业和总政党委反映这个问题。信封上只写了一个张春桥主任。）

庄则栋是江青最心爱的人，在甘肃同你联系，这不是组织联系啊！他一个人跑遍西北几个省，是什么行动？非常反常。

（洗注：我并不认识庄则栋，庄来甘肃时是宋平接待的。当时我不在家，而在外视察。我在张掖时，宋平指示秘书给我的秘书打电话，说庄则栋到临泽让我接见他一下。庄同我见面时说是陈锡联副总理批准让来的。）

我们看“四人帮”有一条原则，就是他们说好的，我们就说坏；他们说可靠的，对我们就不可靠。从这个观点出发，“四人帮”说兰州比较可靠，我们就要想想。他们说好的，就是他们那一团的；坏的就是我们这一团，包括华主席在内。所以，“四人帮”说兰州好，我们就得想一想，就得说坏。

（洗注：叶帅可能不了解具体情况。“四人帮”怎样说的，我不知道，可国务院各部每次有人来兰州都很满意，当时全国好多地方都在武斗、打架，而甘肃是工厂复工、学校复课。我每次到北京，刘伟见我时都感谢我们，说“5 0 4 厂”、“4 0 4 厂”每年都超额完成任务。当然，这不是说我们没有错误。我对常委同

志们经常说，我几十年都是干军队工作的，地方工作我是外行，工作靠你们各口的书记。)

纪登奎：……关于兰州铁路局的问题，在打招呼会期间说过兰州铁路局问题的解决是华主席讲了话，并且经过毛主席批示同意的，不能翻。华主席的那个讲话讲了什么呢？那个讲话说：要掌握斗争的大方向，不能层层揪，要按中央 1 9 7 6 年 4 号、5 号文件精神办。

(洗注：“四人帮”是反革命的问题，怎能小平同志同“四人帮”并列起来反呢？这是个原则问题，我顶了。并且我二月一日一个讲话还揭发“四人帮”对小平同志的诬陷。免我的职关键就在这个问题上，这个问题站不住脚，以后还乱加了许多莫须有的东西，乱扣帽子。)

……处理兰州铁路局的问题，洗恒汉同志的姿态低，对问题不认识。……中央工作组作了很多工作，……为了使铁路畅通，中央支持了黎光同志在铁路局群众大会上的讲话，华主席在全国铁路工作会议讲话中也提到了兰州铁路局的问题。我们劝工作组给中央写报告的时候，最好请洗恒汉同志也签个名，但又遇到了困难。这说明中央一直在等待洗恒汉同志，对洗恒汉同志是爱护的。

(洗注：中央工作组是宋平为组长，宋是管工交工作的书记，电报宋平送来给我看时，他自己不签名。我同送电报的同志说，要宋先签字，他了解情况。后来常委会议不是签字了吗？)

最后，中央的结论是：“洗恒汉同志在党的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中犯有错误，有些是严重的，但他不是‘四人帮’的死党亲信。中央政治局经过反复考虑，按照毛主席当年对八大军区司令员对调处理的精神，洗恒汉同志的工作还是调动一下为好，按正常调动工作办理。”

洗恒汉当场表态：完全拥护。

中央决定后，洗因病向华、叶告假，经批准在 3 0 1 医院住院，一面治病一面也是等候军委另行分配工作。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发出：“传达华主席、叶副主席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解决甘肃省委领导问题的指示要点”

一九七七年六月，韩先楚、肖华、宋平回兰州后，在兰州军区部队和甘肃省搞层层揭批所谓“洗家帮”、“西北帮”等活动。



洗恒汉被扣上“‘四人帮’在甘肃的代理人”的帽子。党报、地方报纸几乎每天均以大幅版面连篇累牍刊登批判文章，

在“结论”中强行划定的所谓“洗家帮”体系里，有军以上干部，有机关和师团干部，几个省军区的主要领导，以及各军分区、武装部，甚至所有参“支左”的人员。

据“清查”后期的不完全统计，全军区被划入“洗家帮”而受到批斗或株连的多达二千余人。他们被定为“洗家帮”亲信、骨干后，统统被关押审查，有的被批斗几十天或几个月，有的长达一年多。无论有无问题或问题大小，一律“停止工作检查交代问题”，其中多数人从此被“免职”、“罢官”，再也没有工作的机会了。例如：

十九军军长郭时胜、政委王玉昆，军委尚未下达免职命令，就调来兰州住招待所交代问题，虽无查出任何问题，但也一直未分配工作，最后作离休处理。

二十一军军长孙玉水、政委徐春阳，也是军委未免职就调来兰州审查，“靠边站”三年多，才被军委重新分配。

青海省军区司令员张江霖是老红军，却被作“退休”处理；

政委宋长庚“靠边”三年，后因上面有人说了话，才调其它省军区工作。

宁夏军区政委张桂金、副司令员王晓一、张怀礼，副政委张光勃等，批斗几年没有查出什么问题，被命令离休。

蔺进生和曾给洗当了十几年秘书的军区政治部副主任李世祥同志，一直审查十年，最后硬是编造了几条所谓“错误”，给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级离休处理。在撤换改组军以上领导班子的同时，对大部分师团主要领导也进行了更换，特别是甘肃、青海、宁夏的军分区甚至县市武装部的主要领导，几乎全部进行了大换班。

对于划入所谓“洗家帮”的军区领导，也进行了数月甚至几年的打击迫害，使这些同志身心受到摧残。例如

军区副政委高维嵩，长期带病工作在青海高原，在肺气肿和哮喘病频繁发作的情况下，经常靠氧气和药物坚持工作，却从未提出过调到内地气候好一些的地区去工作。对于这样一个好干部，在打击“洗家帮”的运动中，被非法关押批斗一年

之久，有病不让住院，即使住进医院还不放过，派人在病床前围斗，不许家属子女送饭，致使高维嵩同志身心焦瘁，于 1985 年含冤过早离开人世。

李书茂，军区副司令员，贺龙的老部下，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的洪湖籍老红军，被非法关押一年两个月之久，大会批小会斗，甚至体罚侮辱人格。在残酷打击迫害下，致使体弱心衰，疾病缠身。

一九七七年七月，湖北全省作为“四人帮”帮派骨干分子被拘留审查的达 800 馀名，多数是各地以现行反革命的罪名拘留的，而且长期未进行认真审理，有的地方还提出继续拘留审查的要求。此外，在全省还有 2 万多名干部在学习班，其中科以上干部就有 1.8 万人，而且学习班基本上搞的是“五不准”（即不准回家，不准通电话，不准会客，不准通信，不准互相之间交头接耳）。在学习班工作的人员也较多，工作人员与被拘人员人数比为 3：1，有的地方甚至达到 4：1。

到 1979 年底，全省共清查对象 27868 人，查清 26217 人。

（陈丕显回忆录《在“一月风暴”的中心》）

一九七七年七月，山东省郯城县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到 1978 年 4 月结束。经过清查，全县参与帮派体系活动搞篡党夺权活动犯有错误或严重错误的 149 人，对 13 人采取了组织措施，其余 136 人解脱。

一九七七年八月，华国锋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谈清理工作

华国锋在十一大政治报告中提出：“清查工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抓紧进行，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要根据情况，争取今年内或稍长一点的时间，分期分批基本查清。”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 义乌县委向金华地委、浙江省委作出《关于义乌县资产阶级帮派体系主要骨干分子策划反革命武装暴乱的情况汇报》。

《报告》称：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和清查同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中，义乌揭露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义乌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在此基础上，于 5 月中旬起又发现和揭露出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义乌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挂帅人物和主要骨干在去年 10 月得知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的消息后，妄图同杭州、金华的帮派体系串通一气，配合上海，策划搞反革命武装暴乱，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该案几经反复，时间长达 5 年，共株连 216 人。后经复查予以平反。

一九七七年十月，外电传闻：整肃毛泽东遗孀的拥护者中，今年的处决总数当以千计。

一九七七年十月，于会泳在审查中“胡言乱语”

于会泳被捕后，许多次作出交代，神经有了问题，在狱中胡言乱语，说出了许多党的领导人，都和“四人帮”有关。他特别说到，他的一切，都是奉吴德之命。

于会泳的“胡言乱语”中，后来居然又提到了华主席和汪副主席。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武汉处决四人帮在湖北的四个黑干将

王平在讲话中首先表示处理“四人帮”的决定就是枪毙他们。处决这四个黑干将“大快人心，大快军心，好得很！”“我们武汉部队全体指战员坚决支持”。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兰考县委书记张钦礼突然被免职审查，兰考同时暂划商丘地区管辖，周化民升任商丘地委书记。在周化民的直接操控下，兰考的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文革以来的第三次大换班。凡是文革初期发表过批判周化民否定焦裕禄事迹言行，参加过或支持过“卫焦”群众组织的各级领导干部，不论错误大小，不分青红皂白，一律免职，一律作为清查对象，纵横扫荡，不留出路。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黑龙江省在第三个战役中，要以除恶务尽的决心，把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有牵连的人和事，一桩桩一件件地查清楚，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绝不能走过场，绝不可心慈手软。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江苏省今后一个时期内，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仍然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中心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李九莲因反对逮捕四人帮、并为江青等鸣冤而被判处死刑。

1977年初，赣州李调会被打成“帮派体系”，

赣州地委在“揭批查”中对李调会人员进行第三次大拘捕，被拘捕李调会人员41人、同情支持者18人。行政处理600余人。

1977年2月曾昭银被打成“现行反革命”，从重从快被判刑十五年。

1977年4月，珠湖农场党委，就根据这个“文件”的精神，给上级领导单位写了一份《报告》。

报告根据1977年2月22日中共中央“中发[1977]六号”文件，转发的铁道部的《全国铁路工作会议纪要》中规定：“对攻击毛主席、华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

的党中央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要坚决镇压”；“对极少数罪大恶极、证据确凿、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则杀之”。

《报告》历数了李九莲的一切“罪行”，特别强调了李九莲“恶毒攻击英明领袖华主席，攻击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为了誓死保卫华主席，保卫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捍卫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那些攻击华主席和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现行反革命分子要坚决镇压的精神，我们认为劳改犯李九莲已构成犯罪，其罪恶达到了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要求对李九莲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这份报告，依次得到了鄱阳县法院和鄱阳县委、上饶地区中级法院和上饶地委、江西省高级法院和省委政法领导小组的认可。在这各级领导机关的讨论和决定或批示中，也都一律强调李九莲犯有“恶毒攻击英明领袖华主席”一罪，一律同意判处李九莲死刑，立即执行。

1977年12月8日 李九莲被从珠湖乘船押往赣州。

在赣县看守所，地区公安局向李九莲宣读死刑判决书。李九莲拒绝上诉。李九莲满腔悲愤地在手纸上写道：“我就是像一只杜鹃一样啼出血来，又有何用？我向冰冷的墙壁喊一声，还会得到回音，而向活人呼喊千万遍，恰似呼唤一个死人！！”

1977年12月14日，李九莲在赣州市老体育场万人大会公判后，被拉到西郊青光岭枪杀并暴尸荒野。

当晚，李九莲尸体遭变态者的凌割。残害李九莲的变态者当即被捕，被判七年徒刑。

陪同李九莲公判的有曾传华、宋德恒、马军、管佑龙、吴文甫、严金禄、朱江涛、刘西贞、徐亨其、方向佑、吴景伯、朱修仁、赵诗镜、龚伟农、郭宗琇等李调会人员二十四名。分别被判五至二十年不等。刑期相加达二百一十六年。曾传华、方道球、孙成章（在九江）皆被重判。

一九七八年一月，外电传闻：四人帮罪犯公审游街

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清查工作还要抓紧》

有的单位甚至还在那里捂盖子，压群众。这些地区和部门，清查任务还相当艰巨，必须抓紧时间，用大力量，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凡是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都必须一一查清。我们就是要除恶务尽。在如此深刻的阶级大搏

斗中，把蛇一样的恶人轻易放过，让他们找到某些避风港，隐藏起来，就会留下后患。

冶金部是运动搞得比较好的部门，他们保持清醒头脑，通过检查、总结、评比，看到同“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虽已基本查清，但也有一些重大问题尚未完全查清，还需要深入追查；同时，还有个别单位，问题不明不白，如不加强领导，运动很可能走过场。针对这种状况，他们响亮地提出不能轻易敲“平安无事”的锣，不能煮夹生饭，不能草率收兵，决心把清查工作搞到底。科学院在斗争取得很大成绩的情况下，认真研究了一些运动开展得比较晚的单位的问題，派出调查组听取群众意见，进行调查研究，对这些单位的运动作了专门的部署和动员，对它们的清查工作既提出了时间的要求，又提出了检查验收的质量要求。

积极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是推行“四人帮”反革命政治纲领和极右路线的急先锋。

有一个地区，前一段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是揭批查的阻力很大。地区党委内有的人采取躲、拖、捂的手段，“查小不查大，查下不查上，查外不查内，查远不查近”，甚至想以“排除干扰”和“端正运动方向”为名，进一步压制干部和群众。这样，运动中就出现了揭与捂、清查与反清查的斗争。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二日，《解放军报》评论员文章《夺取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全胜》

一九七八年二月，杭州处决反革命政治集团成员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华社报道：江苏省南通地区和南通市长期捂盖子，保自己，清查运动进展缓慢。

粉碎“四人帮”以后整整一年，南通地区的清查工作一直按兵不动。中共江苏省委多次向南通地区主要领导人指出这个问题，但他们置若罔闻。一直到去年九月，没有查出一个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后来，省委派负责同志去进行调查，对南通地委提出了批评，他们才勉强从外地调来的干部中找了五个清查对象。这些主要领导人一再强调：“我们对‘四人帮’是顶的，南通地区一直是稳的”，“我们这里没有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也没有发现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等等。一句话，这里是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中的“世外桃源”，“四人帮”对这里没有干扰破坏，无须清查。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日，赣州李调会广播员钟海源坚持批评华国锋判处死刑她在被打断小腿骨的情况下，居然站了起来，拖着沉重的镣铐，在监狱的墙上写下了“打倒华国锋！”的口号。被认定重新犯有现行反革命罪，判处死刑。

宣判时钟海源慨然签上自己的名字。法官问道：还有什么话要交待的吗？钟海源站立说：“跟你们讲话费劲，我们的信仰不同！”说罢，一甩头发，仰首大步流星走去。钟海源从容赴死之态令所有目击者震惊不已。

当日，钟海源在新建县被枪杀。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人民日报报道：贯彻执行华主席指示，放手发动广大群众，急起直追全国形势 文化部对“四人帮”展开大揭批大清查

文化部前一时期的领导人违背华主席、党中央关于揭批“四人帮”的一系列指示，画框框，定调调，捂盖子，压制群众斗争，在一九七七年三月批斗于会泳的七千人大会上，还不让喊“打倒于会泳”的口号。由于原部领导人的错误，给群众运动泼了冷水，文化部的运动成为不熟不透的“夹生饭”，使文化部成了清查工作搞得不好的一个落后单位。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日 舒北斗与二十名“帮派”一道，在赣州市老体育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

据不完全统计，连同宣判李九莲死罪的公审大会上陪绑的二十余人在内，前后被扣以“现行反革命”罪而被捕入狱的“李调会”成员达百人左右，其中被判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达六十人。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新华社报道：天津市揭开盖子，大打揭批“四人帮”人民战争 调整和加强后的天津市委，放手发动群众，揭开被天津市某些负责人捂了一年零八个月的阶级斗争盖子。

粉碎“四人帮”以后，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和天津的干部、群众一再等待天津市某些负责人的觉悟，要他们和“四人帮”划清界限，说清问题，争取主动。但是，天津市某些负责人拒不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以实用主义的态度对待华主席、党中央的指示，捂盖子，压群众，保自己。在他们的压制下，天津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革命积极性难以发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搞得冷冷清清。

天津的某些负责人却要弄手段，一再開脱自己。说什么对江青“早有戒心”，同江青是“工作关系”，“没有任何密谋和勾结”，妄图掩人耳目，蒙混过关。

华主席曾针对天津市某些负责人的错误，严肃批评他们对运动领导不力，警告他们不要捂盖子，不要与群众对立。对华主席的重要指示，天津市某些负责人有的隐瞒、封锁；有的取其所需，任意歪曲和篡改。不仅如此，他们竟敢打保票，说什么“天津没有‘四人帮’的爪牙”，并且以种种“理由”掩盖江青在天津的阴谋活动。为了将运动草草收兵，去年四月清查工作开始不久，他们就散布“清查工作成绩很大，七月份告一段落”，七月份又说：“基本上查清了，到年底可以结束。”与此同时，他们还欺骗华主席、党中央说：“天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发展很快”，“领导由被动转为主动，取得了运动的领导权。”

从今年春节到四月下旬，他们关起门来整整用了三个多月的时间，写了一篇五万八千多字的“检查”稿，以征求意见为名，企图拉一部分人保自己过关。

党中央调整和加强了天津市委的领导核心。天津市委在各系统揭发批判的基础上，召开了全市有十万人参加的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大会。

一九七八年九月四日，新华社报道：贵州省委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狠抓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整顿

省委在解决黔东南问题时，根据党的政策，对犯错误的五名州委领导成员，按其错误的轻重程度和检查态度，分别进行了组织处理，有的调离，有的留下继续担任领导工作，有的继续帮助他检查交待问题；同时将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中表现好的干部调到或提升到州委主要领导岗位。经过一年多的斗争，“四人帮”及其黑干将在黔东南培植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已经土崩瓦解。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新华社报道：海军各部队认真进行“查、整、改”，查，就是查林彪、“四人帮”的危害；整，着重整顿各级领导班子；改，就是恢复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

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新华社报道：乐山地委认真抓好双重领导单位和调动人员中的清查工作

西南交通大学是铁道部所属的一所学校，学校主要领导成员对“四人帮”的资产阶级帮派骨干心慈手软；另一个主管清查工作的领导成员和本校的一名帮派骨干有牵连，不敢放手发动群众进行揭批。地委指示校党委对那个帮派骨干进行点名批判，他们却不揭不批，放他到外地探亲，清查工作一直搞不起来。地委将这个学校的问题向铁道部和省委作了汇报，引起了主管部门的重视。铁道部很快派出

工作组，同地委一起调查研究，帮助这所学校的主要领导成员提高认识，向群众作了深刻检查；调整充实了运动办公室；对那个帮派骨干，采取坚决措施，作了严肃处理。

重庆钢铁公司乐山粘土矿的党总支书记，前几年投靠资产阶级帮派，同矿上一些人相勾结，残酷迫害干部、群众。粉碎“四人帮”后较长的一段时间里，他拚命捂盖子，对揭发他的干部和群众搞突然袭击，进行反清查。今年五月，地委和重庆钢铁公司党委派出联合工作组进驻粘土矿，停止了矿党总支书记的工作，夺回了运动领导权。

原地区革委会有一名副主任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同资产阶级帮派勾结，大闹地委，妄图夺权。一九七五年整顿时，把他调到外地去了。一九七六年“四害”猖獗的日子里，他又多次窜回乐山插手运动，煽动群众大搞“层层揪”。在清查中，群众揭发了他大量的问题。地委经过调查核实，然后将材料转到他所在的单位。

嘉乐造纸厂有个党委副书记，是一九七五年从云南调来的。这次清查中，云南转来材料，揭发他在云南工作期间和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有牵连。地委派人两次赴云南把问题查清落实。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人民日报报道：夺回运动领导权，扫清揭批查障碍，武昌造船厂迅速改变面貌

粉碎“四人帮”以后，这个厂党委原主要负责人便改变手法，以攻为守，伙同这个厂的帮派体系篡夺了运动的领导权。不经过党委讨论，私自指名由帮派骨干组成材料组，让帮派人物控制清查大权，使清查运动搞得冷冷清清。

根据原党委主要负责人及其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情况，上级党委撤销了原厂党委主要负责人的职务，责令其检查交代问题，对帮派体系的其他成员也分别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把“四害”横行时“双突”钻进厂党委和各级领导班子中的“闹而优则仕”的人物坚决拉了下来，按照毛主席接班人五条标准，对那些坚决顶住“四人帮”压力，在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中表现好的同志，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充实厂党委主要领导力量，这样有力地加强了党委对清查工作的领导。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新华社报道：浙江省军区把“四人帮”和林彪连在一起批

一九七八年十月五日，人民日报报道：记天津市揭与捂斗争的前前后后



天津市委从现在起，决心到年底，把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基本查清，把严重的打砸抢的问题基本上解决，把冤案、假案、错案的平反昭雪工作基本做完，对区、局、县的领导班子进行初步的整顿，并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揭批林彪、“四人帮”第三战役部署，结合各条战线的实际，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各方面的表现。以除恶务尽，不留后患的决心加快运动的步伐，迅速改变天津揭、批、查落后于其他地区的状况。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六日，河南省委决定以反革命罪逮捕原兰考县委书记张钦礼。1978年10月10日左右，河南省委书记戴苏理把张钦礼叫到省委，逼他揭发刘建勋、纪登奎。张钦礼说，“刘、纪在上层活动我不了解，文革八年，我只在兰考和秦一飞、周化民斗争，揭发他俩如何迫害我，我有材料。”戴苏理威胁说：“你不揭发刘建勋、纪登奎，就是没有站过来，站不过来矛盾的性质就转化了。”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人民日报报道：北京在前进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中共北京市委第一书记林乎加同志主持的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了。

由于市委领导没有抓紧抓好揭批林彪、“四人帮”这个纲，影响了各方面工作的大干快上，同全国先进省市相比，有很大差距。总的说，北京是落后了。

这次会议要求从市委机关起，自上而下，一层一层地、一个单位一个单位地进行清查，彻底查清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并且抓住林彪、“四人帮”危害最大、流毒最广的问题，一个一个地进行批判。对已逮捕法办的反革命分子聂元梓等的罪行，“洪广思”写作班子的问题，第三次理论讨论会问题，“反右倾回潮”问题，一个小学生的日记问题，统统公诸于众，在全市掀起一个声势浩大的批判高潮。

近年来北京的各种犯罪案件有所增加，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率较高，大家很有意见。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新华社报道：北京市委部署加快步伐抓纲治市

前一段，由于市委没有抓好揭批“四人帮”这个纲，影响了各方面工作的大干快上。

要把清查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凡是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要彻底查清。未认真搞过清查的单位，要安排一定时间，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清查正在进行的单位，要抓紧调查核实，尽快查清。清查基本结束的单

位，要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验收。同时，要结合清查工作和落实干部政策，开展“双打”斗争。市委强调，各条战线、各个单位要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报道：石油部在抓好揭批查斗争中，注意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团结大多数

石油部党组把第十次、十一次路线斗争中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集中起来，召开分清路线是非座谈会。

这些同志集中以后，一怕隔离审查，回不了家；二怕挨批挨斗，下不了台；三怕再算老账，没完没了；四怕追究罪责，定成帮派；五怕重聚一起，又犯错误。

原一号头头，文化大革命初期石油部机关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都与他有直接关系。审查以后，他觉得自己“犯了错误，臭名远扬，政治上完了，没前途了”，情绪一直很消沉。参加座谈会后，他有三件事没想到：一是叫他当召集人，他很惊讶、兴奋。二是让他瞻仰毛主席遗容、参观周总理生平事迹和遗物展览，他感动地说：“这是政治上的很大信任，很大荣誉”。三是部领导在他主持起草的揭批计划上作的批示中称他是同志，希望他立新功，他很受鼓舞。从此以后，精神面貌大不一样了。每次讨论，他带头谈思想，谈体会，谈教训。他自动和话剧《丹心谱》中的庄济生对比，说“庄济生从政治野心发展到出卖灵魂。我的私心也很重，造反做官，干的想的都是权。”在准备批判石油部那个代表人物时，他反问自己：干了那些亲者痛、仇者快的错事、坏事，并要求其他同志也这样做，在斗争中自觉革命。有的同志想把自己的问题讲得轻一些，他当场指出：不能回避错误事实，对抗过周总理、反对过大庆红旗的问题，要敢于承认。他的态度一明朗，大家顾虑也就少了。而他的转变，对其他参加座谈会的同志，起了很好的带动作用。

家总结自己犯错误的根源，生动地说，我们在文化大革命中，是乘革命洪流，驾个人小舟，结果迷了向，触了礁。

个人主义是万恶之源。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人主义主要表现为“造反吃香”，“造反做官”。自以为一贯正确，掌权做官的责任历史地落到自己身上。那时听到王力讲“二十几岁也可当部长，有权多威风”等黑话，就感到特别舒服。

犯了错误以后，个人主义又表现为悲观失望。觉得今生今世被林彪、“四人帮”毁了，组织上不再信任，群众也不会谅解，前途渺茫。个人主义使人犯错误，个人主义又使人摆脱不了错误。不跳出个人主义圈子，不可能真正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同志们普遍反映，这次座谈会的一个重要收获，是把自己从个人主义污泥里解放出来。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报报道：批运动越深入，越要重视团结大多数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新华社报道：湖南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华主席重要指示 决心解放思想，跟上形势提高抓纲自觉性力争建设高速度

粉碎“四人帮”以来，通过“一批双打三整顿”，大家都受到了教育。

要紧紧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纲，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只有深入揭批“四人帮”，才能实现安定团结，才有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度。领导要提高抓纲的自觉性，克服松劲自满情绪。要把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查清；对那些至今没有很好清查，是非不清，林彪、“四人帮”阴魂不散的单位，要派得力的工作组去搞好揭批查；要继续打好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把揭批“四人帮”同揭批林彪联系起来。要抓住危害最大、影响最广的问题，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及其反动思想体系，把革命大批判引向深入。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华社报道抓纲大治，内蒙古加速新长征步伐  
与会同志紧紧抓住揭批林彪、“四人帮”这个纲，围绕内蒙古这些年来的一些大事，分清路线是非，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并讨论了周惠同志提出的关于解决上述问题的主要措施，即：初步调整、充实自治区党委的领导班子，党委重要部门的工作班子经过全面调查分析后，也酌情作适当调整；在深入进行“揭、批、查”的斗争中，要处处考虑大局，照顾大局；问题一定要解决，团结一定要达到，夺取这场斗争的全胜；强调这场斗争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秩序地、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斗争目标要集中，不得分散；坚决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人民日报报道：长江航运管理局党委透过沙市港的装卸质量问题，寻根究底，抓紧清查和“双打”，解决了这个港原党委主要负责人长期捂盖子的问题

鉴于沙市港问题的严重性，长航党委立即派出检查团到港解决问题，把原党委主要负责人的问题揭开了。同时，对清查和“双打”进行补课，把“老虎”、“双料货”一个个地挖了出来。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华社报道：中央军委批准，解放军总政治部提出：结束揭批“四人帮”群众运动五条标准

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查清了。从政治上、思想上澄清了林彪、“四人帮”在重大问题上所造成的混乱，分清了路线是非。批臭了资产阶级派性，增强了团结，保持了军队的集中统一。开始恢复毛主席为我党我军树立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特别是重要单位和部门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按照军委会议关于配备领导班子和落实干部政策的规定，对班子进行了调整，并从思想上、作风上进行了初步整顿，基本上改变了软懒散的状况。

林彪、“四人帮”迫害干部和群众所造成的冤案、错案大部分得到了平反昭雪。揭批“四人帮”群众运动的结束，决不意味着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肃清了，从思想上、理论上继续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反动思想体系，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仍然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新华社报道：临洮县委对犯错误干部一看二帮

临洮县委在省、地委工作组的具体帮助下，主要抓了三件事：抓住林彪、“四人帮”在临洮影响最深的问题进行揭批，从路线上分清是非；对犯错误的干部展开积极的思想斗争，帮助他们认识错误；做好受迫害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引导他们顾大局，向前看，把千仇万恨集中在林彪、“四人帮”身上。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同志带领省委工作组，帮助临洮县委揭开盖子。临洮县委在揭批查的基础上，大张旗鼓地为被林彪、“四人帮”迫害、冤屈的近六千名干部、群众平反昭雪。

一大批犯了错误的基层干部，出现了各种各样的思想情绪。有的过去捆绑打骂群众，积怨甚多，等着挨整；有的认为运动一来总要整掉一批干部，当基层干部反正没有好下场，想撂挑子不干了。

一九七八年，山东省运河地区一级组织了 2480 余次大型控诉会议，对 311 名造反派干群进行了轮番批判，对其中 3 人分别判了死缓和无期徒刑；6 人开除党籍；

8 名地区干部撤职、16 名免职；采取组织措施进行审查的 51 人；责令检查交代问题的 93 人。同时，运河地区还对高校记录在案的 27 名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进行审查。（据 2000 年运河地区官方公布的材料）

一九七八年 2 月 23 日，浙江省平阳县成立“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经济犯罪分子、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办公室，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池方清兼办公室主任。抽调 3759 人，组成 342 个工作队，进驻 32 个公社 446 个大队，120 个企事业单位，处理集体分配和非法建房工作，整顿企事业及市场。3 月形成“一批双打”高潮，至 5 月底，全县查清了 20 起篡党夺权反革命阴谋活动的重大事件，6 起重大“打、砸、抢”案件，3509 起经济案件，196 起集团性案件，清查出赃款 358.77 万元。8 月，召开处理大会。

3 月 7-15 日，为开展“一批双打”运动，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县委书记张维森作动员报告，要求各级领导认真学习县委《关于改进作风、防止资产阶级腐蚀的决定》等有关文件，带头洗手洗澡，轻装上阵，搞好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工作。

4 月 15 日，县机关通过揭批查运动，清查了同“四人帮”反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据统计列为审查对象的共 115 人。占机关干部总数的 14.84%。其中帮派骨干 8 人，严重政治错误 19 人，政治错误 36 人，说错话做错事 52 人。犯有其他错误和罪行的清查对象共 217 人。先后逮捕 28 人，拘留 22 人，隔离审查 26 人，停职交代 31 人，不让参加领导活动 17 人。

## 贰、 本节简论

十一大以后，邓小平针对华国锋提出的“两个凡是”，布置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否定毛主席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大造舆论，为下一步推翻文化大革命中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各种案件作准备。

而华国锋、汪东兴等人仍在那里“抓纲治国”，狠抓对左派骨干分子的斗争。这当然也受到元老派的支持。但这方面的情况，秘而不宣，极少在媒体上公开披露。这里收集到的仅仅是报纸上公布的一点点有关信息。

2010 年 10 月 19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6 日修改

## 第三章第一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 举行中央工作会议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根据邓小平会前的提议，中央政治局决定，会议要讨论工作着重点转移的问题，从一九七九年一月起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日，华国锋在开幕式上讲话，宣布会议讨论工作重点转移问题之后，有三个议题：一，讨论农业问题；二，讨论两年计划问题；三，讨论李先念在国务院务虚会的讲话。在他的讲话中，没有否定“两个凡是”的方针；没有肯定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没提出拨乱反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谭震林在发言中提出，要先解决天安门事件、二月逆流、百万雄师等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陈云在东北组发言：要解决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

- 1，要肯定天安门事件，是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
- 2，要肯定彭德怀对革命的贡献；
- 3，要为薄一波等六十一人所谓叛徒集团案件平反；
- 4，要为陶铸、王鹤寿的问题平反；
- 5，要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定为“叛徒”的人平反；
- 6，要批判康生，等等。

胡耀邦、万里、聂荣臻、康克清、王首道、肖克、杨得志、陈丕显等在发言中，赞成把文化大革命中尚未解决的一些大是大非问题搞清楚。完全同意陈云提出的六点意见，并建议，凡是林彪、“四人帮”强加于人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都应予以推倒。

这样一来，会议的议题就完全摆脱了华国锋定下的框框，按照邓小平等人预先设定的轨道进行。陈云提出的议题讨论了近半个月。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经中央政治局批准，中共北京市委宣布：“天安门事件”是革命行动。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华国锋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会议宣布了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以及一些重要领导人功过是非问题的平反决定：

- 1，为天安门事件平反；
- 2，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
- 3，二月逆流是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
- 4，薄一波等六十一人的问题是重大错案；
- 5，彭德怀问题，怀疑他里通外国没有根据；
- 6，陶铸问题，把他定为叛徒是不对的，应予平反；
- 7，杨尚昆问题，把他定为阴谋反党、里通外国是不对的，平反分配工作；
- 8，撤消中央专案组；
- 9，关于康生、谢富治问题，他们有很大民愤，批判是合理的；
- 10，关于一些地方性重大事件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邓小平对日本来宾的谈话

过去对天安门事件性质作出的决定是错误的。最近，中共北京市委对天安门事件作出了决定，肯定了广大群众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行动是革命。这是经过党中央批准同意的。这就是党中央的决定。

不只是天安门事件，如果有些问题处理不正确，也必须实事求是地加以纠正。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会见美国专栏作家罗伯特·诺瓦克

毛主席在中国历史上的伟大功绩是难以用言语表达的。在中国，人人都懂得“没有毛主席就没有新中国”。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胡绳在中央工作会议说：“有的同志在公开的讲演中宣布（也就不能不反映到报刊上）：现在党内在这样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这种分歧不仅仅是思想问题，而且是政治问题，是路线问题，是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问题。我认为，这种宣布是过于轻率的，虽然其用语不过是种八股老调，但在国内和国际引起了人们对安定团结的局面的疑虑，其影响是不好的。”

胡绳的发言，遭到与会很多人的批驳。批评他（和接着出来发言的吴冷西、熊复等人），说他们在会议开始时不表态。现在会议转入讨论经济问题时，他们又都



出来说话了，是扭转了会议的方向。胡绳给在实践问题上发过言的同志扣上“过于轻率”和“八股老调”的帽子，他不仅是批评各省的第一书记，而且是批评小平同志在东北的讲话。实际上是胡绳等人，他们自己反对实践检验真理的意见，才真正是“过于轻率”和“八股老调”。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吴冷西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谈了他对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的一些看法，继续坚持他原来的意见，他说胡绩伟歪曲了他的意思，他并不反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观点。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张平化在中央工作会议中发言说，他对实践问题的讨论没有公开发表，“这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自己理论水平低，实事求是的勇气不足，这是主观方面的原因。二是我到中央机关不久，对于中央领导活动的过程不了解，我感到像这样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应该有中央的指示才好办，我希望中央能够有个正式的文件，总觉得这样大的问题，没有中央文件不放心，这也是我迟迟没有表态的重要原因。”

有人批评张平化说，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中央讨论过的，是既发了中央文件又在报纸上公开发表的，怎么还不算中央文件？小平同志还专门找他谈过这个问题，为什么不听？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日，吴冷西又发言

他在电话中讲了四条意见：

一、文章割裂了毛主席《实践论》中关于理论与实践相互关系的学说的完整性。文章的这种观点是片面的，因而在理论上是错误的。

二、文章实际上是提倡怀疑一切，提倡不可知论，提倡相对主义，否认相对真理，这是严重的理论错误。

三、文章号召修改毛泽东思想，这样，我们党还能团结一致吗？全国能安定团结吗？读者会提出：这究竟是要举旗还是要砍旗？

四、文章混淆了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的界限，现在主要是批教条主义，这就颠倒了主次，方向错了，是不符合党的十一大提出的批判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谬论的任务的。

有人发言批评了他这些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的那篇文章首先是讲了理论是实践的概括和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第二，那篇文章明明

讲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坚持，决不能动摇，这怎么能说是“怀疑一切”和“不可知论”呢；第三，那篇文章说，理论经过实践的检验而得到补充、丰富或者纠正，这怎么能说是“修改”和“砍旗”；第四，毛泽东同志也曾讲过，批判修正主义包括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两者都是修正马列的。林彪、四人帮用“顶峰”、“句句是真理”等教条主义的手法搞修正主义，批判他们，怎么能说是“混淆了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的界限”？

有的人提出，就拿吴冷西自己讲的这四点讲，可以证明胡绩伟的电话纪录是可信的。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日，熊复在中央工作会议上发言

“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重大历史问题，都涉及到毛主席。国外早就有猜测，以为我们在实行‘非毛化’。现在北京街头的大字报，又提出了重新评价毛主席的问题，大肆宣扬毛主席的错误，要对毛主席倒三七开。这个对待毛主席的问题，很值得我们注意。”

在关于实践问题的讨论中，“有的文章内容，直接或间接提到毛主席，有一种诱导人们去议论毛主席的错误倾向，我以为是不恰当的，后果是不好的。”

“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作为理论问题，是可以从容讨论，允许发表不同意见的。”

“如果在这些理论问题上，不允许有不同意见的争论，甚至根本容不得不同意见，那就无法正确处理问题。”

“红旗在这个问题上表态确是太迟了。不过，我在这里要说，国外引起的对于我国局势的猜测，红旗迟迟没有表态固然有一定的影响，但从国外猜测的内容来看，主要的猜测是说我们在实行什么‘非毛化’，在批判毛主席的错误，在重新评价毛主席，这却不是红旗能够负责的。”

一些人对熊复的发言，特别是他所说的“非毛化”，进行了驳斥。有的人说，他们这些同志的主张实际上是“按既定方针办”，“句句是真理”的翻版。有的人说，他们“实际上是一股错误思潮，不容忽视。”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李鑫在中央工作会议发言说：“《学好文件抓住纲》这篇社论，是我负责起草的，出现两个‘凡是’的问题，我负有重大责任。”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吴冷西同志又作了书面发言，

他在“电话四点意见中没有肯定文章的正确方面，只说到这个原则没有疑问，而

对文章中不同意的某些论点加以引伸和推理，是主观武断的。”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关于两个“凡是”的问题，我在去年三月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从当时刚刚粉碎“四人帮”的复杂情况出发，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捍卫革命领袖旗帜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出发，专门讲了在同“四人帮”的斗争中，我们全党，尤其是党的高级干部，需要特别注意坚持捍卫毛主席的伟大旗帜的问题。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讲了“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都必须维护；凡是损害毛主席形象的言行，都必须制止。”当时的意图是，在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揭批“四人帮”的伟大斗争中，绝不能损害毛主席的伟大形象。这是刚刚粉碎“四人帮”的时候，我思想上一直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后来发现，第一句话，说得绝对了，第二句话，确实是必须注意的，但如何制止也没有讲清楚。当时对这两句话考虑得不够周全。现在看来，不提两个“凡是”就好了。在这之前，2月7日中央两报一刊还发表过一篇题为《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这篇文章的主题，主要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认真学好有关文件，掌握思想武器，深入揭批“四人帮”。但在我的上述思想指导下，这篇社论也讲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这两个“凡是”的提法就更加绝对，更为不妥。以上两处关于两个“凡是”的提法虽不尽相同，却在不同程度上束缚了大家的思想，不利于实事求是地落实党的政策，不利于活跃党内的思想。我的讲话和那篇社论，虽然分别经过政治局讨论和传阅同意，但责任应该主要由我承担。在这个问题上，我应该作自我批评，也欢迎同志们批评。

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先简单地讲一些有关情况。今年五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五月12日《人民日报》和《解放军报》转载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篇文章，由于我当时刚访问朝鲜回来，有许多事情急待处理，没有顾上看。六、七月间，中央常委几位同志先后给我谈过他们听到的有关这方面的一些情况。这个时候，我才知道对这篇文章有些不同的看法。中央政治局常委开会时，议论这个问题，认为这篇文章的主题是好的，但没有专门研究。后来，报纸上登这方面的文章多了，国内外反映也多了。叶帅考虑到国务院务虚会议开得很好，提议把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召集到一起，也开个务虚会，大

家把不同意见摆出来，在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统一认识，把这个问题解决一下。中央常委同志都赞成这样办。由于我想常委都在家时开会解决这个问题，因小平等同志出访，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之前这个会没有来得及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汪东兴《我的初步检讨》

〔注：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印发〕

我在 1976 年 11 月间中央的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在谈到小平同志 1975 年和“四人帮”的斗争问题上，曾说过贬低小平同志的话，造成了很不好的政治影响，这是错误的，在此谨向小平同志表示歉意。1977 年 1 月间，我在处理国务院办公厅理论组写的纪念敬爱的周总理逝世一周年的文章上也有错误，有关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对我的批评是正确的。这里，我要特别提到的是，在去年 2 月 7 日《学好文化抓住纲》的那篇社论是在我的直接领导下写成的，其中两个“凡是”的提法，我是赞同的，这不仅完全反映了我当时思想实际，而且，在以后处理某些问题上自己的思想还束缚在这个框框里，解放不出来。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开始我对这个问题没引起重视，当听到有些不同的看法后，我对开展这一讨论，对于解放思想，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的积极意义估计不足。相反，在思想上存在着一些顾虑，主要是怕因此对捍卫和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产生不利影响。

产生以上错误的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对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不够，理解不深，思想上存在形而上学的东西，有时看问题片面、主观；对实际情况、对广大群众的思想情绪了解不够，观察不深。在工作作风上有时也存在着简单急躁、不够谨慎的错误。这方面的经验教训是很深刻的。

诚恳的欢迎同志们继续对我进行批评帮助。会后，我当进一步清理自己的思想，检查自己的错误，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向中央写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汪东兴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书面发言摘要

〔注：汪东兴在书面发言中恳请中央免除他的一切职务〕

同志们在这次会议上，对我提了很好的批评意见，我表示欢迎，诚恳接受，欢迎同志们继续批评。我在文化大革命中说过错话，做过错事，粉碎“四人帮”后，也说过错话，做过错事。

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在分管宣传工作中，发生了一些问题。1977年2月7日中央两报一刊发表的一篇题为《学好文件抓住纲》的社论，社论中提到了两个‘凡是’的问题，当时我是同意这个提法的，这篇文章是经我看过上报中央审批的。后来看，这个提法是不妥当的，是不利于实事求是落实党的政策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中央政治局常委11月25日对北京市委、团中央负责同志谈话时，已经讲了这个问题，我完全同意。对于真理标准问题的文章，我发现有不同意见和看法后，没有及时组织领导好这个讨论，以便通过讨论，统一思想，统一认识。在这个问题上，我负有领导责任。

今后，我要读点书，读马列和毛主席的著作，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总结经验教训。特别要注意谦虚谨慎，维护党的团结。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一些人对汪东兴的这个发言很不满意，认为：在一九七七年提出“两个凡是”之后，华国锋很快就在十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全部恢复邓小平同志的工作，接着又在十一大的政治报告中采用了“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的提法。而汪东兴却一直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不贯彻十一大路线，而且一直不作自我批评，这是极不应该的。

在中央工作会议上，一些人提出，因为中央工作会议的议程没有列入关于真理标准这个问题的讨论，所以他们没有充分说明他们的看法。

邓小平等人决定召开理论务虚会，要在这个问题上分清是非，统一认识。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召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全会增选陈云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

全会增选邓颖超、胡耀邦、王震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全会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为中央委员。

成立中央纪律检察委员会，选举陈云为第一书记，邓颖超为第二书记，胡耀邦为第三书记，黄克诚为常务书记，王鹤寿为副书记。

全会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文件。会议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薄一波、杨尚昆等所作的结论。

会议高度评价了有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 贰 本节简论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确是一次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的会议。

这次会议起主导作用的是邓小平，而不是作为中央主席的华国锋。

一，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华国锋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会议宣布了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遗留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以及一些重要领导人功过是非问题的平反决定：

- 1，为天安门事件平反；
- 2，反击右倾翻案风是错误的；
- 3，二月逆流是林彪、四人帮颠倒是非；
- 4，薄一波等六十一人的问题是重大错案；
- 5，彭德怀问题，怀疑他里通外国没有根据；
- 6，陶铸问题，把他定为叛徒是不对的，应予平反；
- 7，杨尚昆问题，把他定为阴谋反党、里通外国是不对的，平反分配工作；
- 8，撤消中央专案组；
- 9，关于康生、谢富治问题，他们有很大民愤，批判是合理的；
- 10，关于一些地方性重大事件问题。

这些问题已经涉及到整个文化大革命一系列重大问题，他们之所以没有提出刘少奇的问题，一是因为这个问题太敏感，会把元老派的政治立场全部暴露无遗；二是因为刘少奇的历史问题，他们需要准备的资料。

二，关于两个凡是和真理标准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关于两个“凡是”的问题，他说：现在看来，不提两个“凡是”就好了。在不同程度上束缚了大家的思想，不利于实事求是地落实党的政策，不利于活跃党内的思想。责任应该主要由我承担。

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问题，他说：由于我当时刚访问朝鲜回来，有许多事情急待

处理，没有顾上看。认为这篇文章的主题是好的，但没有专门研究。叶帅考虑到国务院务虚会议开得很好，提议把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召集到一起，也开个务虚会，大家把不同意见摆出来，在充分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统一认识，把这个问题解决一下。中央常委同志都赞成这样办。由于我想常委都在家时开会解决这个问题，因小平等同志出访，在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之前这个会没有来得及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汪东兴也作了《我的初步检讨》。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他说：开始我对这个问题没引起重视，当听到有些不同的看法后，我对开展这一讨论，对于解放思想，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传统，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的积极意义估计不足。相反，在思想上存在着一些顾虑，主要是怕因此对捍卫和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产生不利影响。

这样一来，新贵派就把他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的假面具撕下来了，把拥护文化大革命的假面具撕下来了，他们与右派是一丘之貉。

这样一来，元老派也把他们的政治立场进一步暴露出来了。原来他们说反对的只是所谓的四人帮，他们现在要翻的这些案，难道都仅仅是四人帮决定的吗？不是还有林彪、陈伯达吗？不是还有康生、谢富治吗？不是还有周恩来、毛泽东吗？新贵派的主席、副主席在全会上作了检讨，汪东兴还提出辞去他的一切职务，虽然这次全会没有作出决定，但是，新贵派在中央的政治地位和影响，基本上垮掉了。元老派等待着一步步地收拾他们。

2010年10月20日初稿

2012年3月16日修改

## 第三章第二节 大规模的平反翻案

### 第二节 大规模的平反翻案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九年一月四日，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解决所谓“一月革命”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中央同意上海市委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关于解决所谓“一月革命”问题的请示报告》。

上海市委认为：所谓“一月革命”，是指从一九六七年一月四日张春桥、姚文元窜回上海，到二月五日建立“上海人民公社”这一段时间内，他们从上海打开缺口，进行全面夺权的阴谋活动。

一九七九年一月七日，胡乔木在各省市区党委宣传部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这个口号，本来不是毛主席提出的，而是“四人帮”一伙提出的。它是同当时的实践即“夺走资派的权”的实践联系在一起，与后来的“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的反动公式也有重要关系。

如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那怎么消灭阶级，怎么进入共产主义？那岂不等于说，社会主义永远不是社会主义，或永远不能实现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这种“始终存在”的错误提法，迫切需要纠正，也很容易纠正。

“以阶级斗争为纲”，应当怎样理解？人们会认为，只要还有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就还是社会前进的动力。这样势必造成阶级斗争的人为的扩大化。而且，照这样推论，社会一旦消灭了阶级，失掉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根据，社会发展就似乎没有纲、没有动力，或者忽然有别的矛盾起而代之，成为纲和动力了。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一矛盾是否仍然是主要矛盾？《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没有这样说，而是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一九六六年以后，林彪、“四人帮”借口抓主要矛盾、抓纲，来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反对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面来。在这个问题上的混乱，现在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党内斗争，是否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都是路线斗争？党的历史是否只是路线斗争的历史？是否一定要把某几次斗争指定为路线斗争，并且一定要一次又一次地排列起来？这样是不是把复杂的现象简单化，并且会不会产生许多牵强附会的说法？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胡耀邦在各省市区党委宣传部长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我们在开会期间向中央写了一个《关于建议为“中宣部阎王殿”彻底平反的请示报告》，中央批了。

关于陆定一同志。中央已经把他接回来了，住在北京医院，身体很好。他在长期主持中宣部的工作中，做了很多工作，成绩是主要的。而且在遭受迫害的十几年里，表现也是坚强的，很好的。前几年在“四人帮”的陷害下，他被扣了三顶帽子：特嫌、阶级异己分子、反共老手，中央发了一个文件到全党。现在，中央组织部正在复查这个结论。要等中央批准复查报告以后，他的名字才能见报。



理论工作务虚会，向中央请示了一下，华国锋同志、邓小平同志已经同意，拟于最近召开。前天部务会上商定，准备分两段开：先是中央的一些单位参加，一百人左右，各省要求派个代表来也可以。一月十八日就开，开到二十七号，春节休息。这一段开二十天，春节前十天，春节后十天。到二月中旬，请各省再来二百人，中央一些单位也再扩大一些，共四百人，再开十天左右，到二月底开完。前一段以小组会为主，后一段以大会为主。后一段是以中央名义召开，要请主席、副主席讲话。这是大体上的计划。要下这么个决心：以理论工作务虚会为起点，今年一年，再写出一批有份量的理论文章来。现在就要开始考虑，经过调查、研究，还有哪些被林彪、“四人帮”歪曲篡改了的重大理论问题，在党内外、人民群众中最紧迫地需要继续澄清问题。我们设想，一九七九年内，还要写出那么五、六篇，七、八篇或者上十篇有份量的理论文章来。

今年中央一级配备、组织二十个左右的理论班子。比如中宣部还没有这样的班子，要筹建这样一个一班子；工、青、妇是不是联合起来搞一个班子，编制还是在各家。党的群众运动，有共同的规律。总之，大约有这么一些家：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毛著编委会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文化部、中央宣传部、计委、红旗、工青妇、政法、外事。还不算军队。

天安门的游行，云南七万知识青年的罢工，都是香港报纸的头条消息啊。西双版纳的知识青年七万人联合罢工，已个把月了。七万人中，四川三万多，上海三万多，北京二、三千人。为什么他们那里矛盾特别突出，农场没有办法，强迫命令，违法乱纪严重。

北京的民主墙上，发现另一方面的现象，比如，有个“人权同盟”，发了宣言，还和外国人谈了三四个小时，那个“人权同盟”，有十九条纲领。贵州有个启蒙社，有三个人常驻北京。据说这三个人的父亲都是被镇压的，这三个人也跟外国人挂上了钩。

“咦！为什么这次没有提‘以阶级斗争为纲’？”“当前的矛盾中，什么是基本矛盾呀？什么是主要矛盾呀？”我觉得这些东西弄弄清也好，一下子弄不清，也不妨碍我们的伟大事业奔腾前进。有些东西必须弄清楚，有些不带实质性的问题不要过于纠缠。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

除了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至今还没有改造好的以外，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富农分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安部关于撤销几个错误文件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三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认真贯彻中发[1978]78号文件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公安部转发中央同意的《建议中央撤销两个错误文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三日中发[67]19号中共中央文件《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即谢富治炮制的“公安六条”）。林彪、“四人帮”以此恣意打击迫害了大批革命老干部和革命群众，造成了许多冤假错

案。

二、一九六八年十月七日中发 [68] 142 号中共中央文件《旧北京市公安局反革命集团与美蒋特务勾结进行特务间谍活动的一些情况》（即“五·一三报告”）。这是康生、谢富治授意炮制的一个假报告，对砸烂公安工作特别是侦察工作起了极恶劣的作用。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为彭真同志平反的通知  
经中央组织部复查，彭真同志一九二九年六月在顺直省委工作时，由于叛徒出卖在天津被捕。彭真同志被捕后政治上是坚定的，不存在叛变问题。他在敌人监狱中的表现也是好的，几次参与领导绝食斗争，直至一九三五年坐满刑期后获释。彭真同志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全国解放以后的十七年中，是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工作中的成绩是主要的，不存在反党的问题。对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和错误，彭真同志已作过多次检查。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在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干扰破坏下，强加给彭真同志的种种罪名和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均应予以推倒。中央决定，恢复彭真同志党的组织生活，分配工作。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关于转发《第七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同意外交部《关于肃清“四人帮”在批判〈中国〉影片问题上的流毒、拨乱反正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安部关于撤销所谓“苏修特务”和“苏特问题”材料的通知

对一九六八年和一九六九年用公安部专案办公室、中央专案审查小组第三办公室名义发去的有关“苏修特务”、“苏特问题”等名单和材料，请予以撤销，清理销毁。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为原北京大学党委彻底平反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北京市委作出《关于“三家村”冤案的平反决定》

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中共中央批转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肖劲光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

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一九七三年中央十号文件，认为 1972 到 1973 的海军“四·五”会议是错误的。肖劲光同志是受林彪、“四人帮”打击迫害的，所谓“上贼船”问题完全是张春桥蓄意制造的一桩冤案，应当予以彻底平反。

## 贰 本节简论

反文革派所要做的，就是要把文化大革命中批判过的一切人和事，都要翻过来。这里收集的仅仅是在中央报刊上公布的一部分。

这里值得一提是号称党内的大理论家、毛泽东主席的多年秘书胡乔木关于毛泽东思想一篇翻案的谈话。

一，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继续革命的理论，他的理由是：

第一，这个口号，本来不是毛主席提出的，而是“四人帮”一伙提出的。这个话是完全站不住的。一个口号，无论最先是谁提出的，只要经过毛泽东批准，成为中央的正式决定，就应该承认。

第二，它是同当时的实践即“夺走资派的权”的实践联系在一起的。在他看来，文化大革命“夺走资派的权”的实践是完全错了。

第三，与后来的“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的反动公式也有重要关系。看来，捏造出这个所谓的反动公式，胡也有一份功劳。在他看来，老干部中没有民主派，民主派不认真改造自己的也不会变成走资派。

二、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党的社会主义时期基本路线的理论，他的理由是：第一，如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那怎么消灭阶级，怎么进入共产主义？他说得似乎理直气壮，其实是一个形而上学的脑袋瓜子。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始终存在，主要针对一些人认为阶级斗争主要是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六年的过渡时期才存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就不存在或基本不存在了。到了社会主义的初期阶段、中期阶段也还会有存在，甚至到了它的末期阶段也还会有某种阶级斗争的残余存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阶级斗争存在的形态是不同的，只要坚持正确的路线，阶级斗争就是一个逐步消灭的过程。

第二，那岂不等于说，社会主义永远不是社会主义，或永远不能实现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这是自打嘴巴！你们自己不是提出什么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有没有阶级斗争？如果你们承认有，那你们承认不承认它是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消灭阶级，但不等于说只有完全消灭了阶级才算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社会本身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可能需要经历几百年的时间。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共产主义的一个低级阶段，还要经历若干阶段，才能达到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

三、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其理由是：

第一，人们会认为，只要还有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就还是社会前进的动力。这样势必造成阶级斗争的人为的扩大化。

三十多年的历史证明：所谓初级阶段的阶级斗争决不是什么残余形态，而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完整的、极端的形态；这种阶级斗争当然仍然是社会前进的动力。胡乔木们口头上否认阶级斗争，污蔑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造成阶级斗争的人为的扩大化，实际上是为据有关人士掩盖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进行的残酷阶级斗争。

第二，照这样推论，社会一旦消灭了阶级，失掉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根据，社会发展就似乎没有纲、没有动力，或者忽然有别的矛盾起而代之，成为纲和动力了。真想不到这种胡说八道是从胡乔木这位大理论家口中说出来的。没有了阶级斗争，社会发展怎么就会没有了动力呢？事物本身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社会的阶级矛盾消灭了，社会的其他矛盾仍然存在，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永恒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些矛盾必然表现为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其中在不同的时期会出现不同的主要矛盾，这些矛盾就成为社会发展的动力。

四、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社会主义时期主要矛盾的理论，其理由是：

第一，毛主席在七届二中全会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国内的主要矛盾。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这一矛盾是否仍然是主要矛盾？《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并没有这样说。

可是，毛主席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就明确指出：胡乔木先生为什么要掩盖呢？

第二，一九六六年以后，林彪、“四人帮”借口抓主要矛盾、抓纲，来反对社会主义建设，反对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面来。

看来，胡乔木先生确实长着一颗形而上学的脑袋瓜子，在他看来：抓主要矛盾与抓建设现代化，两者是绝对对立的，抓现代化建设就不能抓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三十多年的历史证明，他们口头上高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问姓社姓

资，实际上大搞资本主义复辟。

五、胡要推翻毛泽东主席关于加强党内路线斗争教育的指示，其理由是：

第一，党内斗争是否都是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

第二，党的历史是否只是路线斗争的历史？

第三，是否一定要把某几次斗争指定为路线斗争，并且一定要一次一次地排列起来？

第四，这样是不是把复杂的现象简单化，并且会不会产生许多牵强附会的说法？

一九三七年一月，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和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

一九四一年七月二日、三日，刘少奇在《论党内斗争》中指出“党内斗争是党外阶级斗争的反映。”

毛泽东对党内斗争的解释很全面，刘少奇对党内斗争的解释只到主要方面和原则斗争。

路线斗争是党内斗争中最高的部分，当然不是全部。

党的历史是党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而奋斗的历史，其核心部分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历史。

一九七一年，毛泽东主席在同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斗争中，强调对高级干部进行党内路线斗争的教育，在多次谈话中讲到了建党以来党内发生的几次重要路线斗争。这怎么就“把复杂的现象简单化”，并且“产生许多牵强附会的说法”呢？

反过来，人们看到：一九九一年，胡乔木在美国大讲建国以来党内的“左‘倾机会主义，那才真正是歪曲党的历史，颠倒是非，混淆黑白，向美国帝国主义献媚。

2010年10月22日初稿

2012年3月16日修改

### 第三章第三节 召开理论务虚会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一日，胡耀邦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长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天安门的游行，云南七万知识青年的罢工，都是香港报纸的头条消息啊。世界上六大洲，有五大洲广播了。我们的负担也很大，中央在操心哪。西双版纳的知识青年七万人联合罢工，已个把月了。七万人中，四川三万多，上海三万多，北京二、三千人。

北京的民主墙上，发现另一方面的现象，应该如何对待好？比如，有个“人权同盟”，发了宣言，还和外国人谈了三四个小时，那个“人权同盟”，有十九条纲领。贵州有个启蒙社，有三个人常驻北京。据说这三个人的父亲都是被镇压的，也可能镇压错了，这三个人也跟外国人挂上了钩。

一，会不会有些搞现行反革命活动的？

二，有没有混进一些对党、对社会主义制度极端不满的人？

三，有没有这样一些人，特别是有些小青年，认为宪法写了集会结社自由，想出风头。革命队伍中有些人是马列主义者或者向马克思主义道路上前进。但也有些人，不想往马克思主义道路上去，而是向民主个人主义者的道路上走，是民主个人主义者。把这些人抓起来不好。现在不要抓，将来也不要抓。他们把民主自由看得高于一切，个人第一。不生产，不劳动，满腹牢骚。这种人的前途有两条：一条，接受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公民；另一条，也有可能发展到在思想上、政治上反社会主义。

四，少数人，千分之一、二，万分之一、二，他确实受了委曲，背了冤枉，这一定要平反；但平反以后，往往要求更高。这些人多年上访，不愿搞生产，流浪成了习气，乘车不买票，到处找饭吃。我去年一年亲自处理了几百人，确实发现有些人要求太高。比如有一个人，也平反了，也道歉了，工资也补发，他还要求调京工作，我没有答应他。有的要求把给他带帽子的人抓起来等等，要求很高。其中还发现有反过来诬告别人的。

五，精神上有病态的。

党中央已经讲了好几次了：离开社会主义建设，搞一刀切的全国性的政治运动，今后不搞了，因为搞一次就失败一次。离开社会主义建设，离开繁荣富强，搞什么政治斗争，搞什么政治运动，而且是一刀切，这是不行的。中央这样反复声明了，你还不解放思想，那有什么办法呢？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至四月三日，在北京召开“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

这次会议是新上任的中央秘书长兼中央宣传部长胡耀邦，根据邓小平提出的“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就全党、全国来看，许多人还不是很敢讲话”的意见召开的。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胡耀邦、周扬、黎澍、许涤新、宦乡在理论务虚会的讲话。

胡耀邦说：

会议大体上分两段开。

第一段，由中宣部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邀请中央和北京理论宣传单位的一百多位同志参加，各省市也派来一位联络员。会议从今天开始，开到二十六日，然后过春节，休息五天。二月一日接着开，开到二月十二日左右。休息几天后，进入会议的第二段，拟用中央的名义召开，再开十天左右。邀请各省市的同志参加，扩大到四五百人。

第一段以小组会为主，第二段以大会为主。最后请党中央主席、副主席作报告。为了把这次会议开好，我们建立了一个十一人的领导小组。同时还邀请了二十一位长期在我们党内做思想理论工作的老前辈、老同志，请他们作指导。

在我们这个会的同时，还希望各省、市、自治区也能召开理论工作务虚会，以收到上下呼应、互相交流的效果。

对林彪、“四人帮”的大量反马克思主义谬论，如“天才论”、“一切从本本出发论”、“批判唯生产力论”、“按劳分配产生资产阶级论”、“全面专政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论”、“社会主义时期只能反右不能反‘左’论”、“儒法斗争论”、“黑线专政论”、“三突出论”、“反对科学是生产力论”等等，进行了深入的批判。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民主和法制、关于按劳分配这三个问题的讨论，吸引了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参加。有些同志给《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

准》那篇文章以及参加讨论的其他文章和发言扣了很大的帽子，甚至说那是‘丢刀子’，是‘非毛化’，是‘砍旗’。大家把不同意见摆出来，把这个问题解决一下。

当前理论宣传战线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有相当数量的同志思想还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的状态。少数同志甚至掉队了，离开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设禁区，下禁令，成为解放思想的阻力。

前些年，我们党内有那么几个理论棍子，或者叫理论恶霸，象陈伯达、张春桥、姚文元、关锋、戚本禹、还有康生。

去年党内有那么一股思潮，就是“一切照办”；今年社会上也有股小小的思潮，表现在上访的问题上。有的举大标语游行，提出“反饥饿，反迫害，要民主，要自由”，和外国人挂钩，一谈四个小时。

原中宣部副部长周扬：

首先有个对“文化大革命”的定性问题。结论当然由中央来做，但在理论上，我们必须弄清楚。究竟是出了林彪、“四人帮”几个野心家、阴谋家造成的，还是在路线、理论上有问题？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否存在着问题？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两个凡是”的问题也就搞不清楚。如果这个理论站得住，在这方面讲“凡是”也许还可以；如果这个理论有问题，那就更不能“凡是”了。过去，我们很多人都是“凡是派”，现在“凡是”不下去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是个根本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毛泽东同志。只有这个问题解决了，“文化大革命”的定性问题才能解决。随着，“两个凡是”的问题也不必争论就可以得到解决。

历史学家黎澍说：

毛主席本人思想在变化。他在《论联合政府》和七届二中全会上都说过，全国解放以后，要保存资本主义一个阶段，并要让它有所发展。还说过，要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上马上建设起社会主义是空想。可是不久他又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资产阶级必然要走资本主义道路，党内也会有一部分人藉口中国落后需要让资本主义有一个发展，这也就是后来所说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新的社会制度一产生他就想超越经济自然发展阶段，这样也就带来了严重的问题。我们的社会主义搞成了贫穷的社会主义，还说贫穷能更快进入共产

主义。

经济学家许涤新说：

三大改造后，对于如何搞社会主义，毛泽东同志和党内许多领导人的思想是不一致的。看来，毛主席他老人家在三大改造后认为在他的坚强的意志之下，中国是可以很快进入共产主义的，于是就来了个“大跃进”，大炼钢铁，吃饭不要钱等等。但是国民经济却因此出现了极大的困难。看来，毛主席在“大跃进”失败之后，就认为许多老党员、老干部，不能适应他的很快进入共产主义的思想，认为这些老家伙是修正主义，因此，反右倾，搞“四清”，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接踵而来。……是不是可以说，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破坏，是主席他老人家唯意志论发展下来的结果？既然唯意志论成了主导思想，那么还有什么客观规律呢？他老人家是不考虑客观规律的。他心目中的平均主义就是共产主义。为了急于消灭三大差别，竟然要知识分子丢掉知识，丢掉科学文化。毛主席在哲学、政治、军事、诗词等方面有伟大的成就、功绩，就是不懂经济。

国际问题专家宦乡说：

二十年来国内“左”倾机会主义思想的发展，同一定的国际条件也有关，特别表现在国际共运的论战中。当然，别人干涉我们的内政，或者企图损害我们的主权，进行反击是对的，可是当时的论战却大大加强了国内“左”倾思想的发展。尤其是因为苏联批评我们的“大跃进”，我们就更发誓要比苏联更早进入共产主义，并且毫无根据地怀疑有些中央领导人暗中与苏联通气，因此加强了国内反右斗争。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杨西光、曾涛、华楠、王惠德、于光远、胡绩伟六人的联合发言。

关于“两个凡是”争论的由来

《真理标准》一文的发表经过

吴冷西说：《真理标准》一文“很坏很坏”

汪东兴极力维护“两个凡是”

罗瑞卿支持在《解放军报》上发表《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理》

邓小平在东北阐明什么是“高举”

红旗杂志的消极态度



“胡耀邦提出三个不管”

中央工作会议上的争论

吴冷西说，胡绩伟歪曲了他的意思

华国锋作自我批评

推行“两个凡是”是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问题

第一、阻碍邓小平同志出来工作

第二、阻碍广大群众要求悼念周总理

第三、阻碍天安门事件平反

第四、阻碍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参加中央工作

第五、阻碍悼念朱德、陈毅、贺龙等同志

第六、阻碍大量冤案、错案、假案的平反

第七、利用起草文件，制造错误理论

第八、保护康生

第九、阻碍揭批四人帮

第十、邓小平同志恢复工作以后，他们多次同小平同志作对，不同意中央的大政方针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提醒全党维护毛主席形象的通知

《通知》指出，最近有些公开发表的文章实际上宣传了毛主席长时期执行了一条错误路线，这种作法不慎重不妥当，不符合三中全会决定的方针，不利于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安定团结的大局。中央认为有必要提醒全党注意防止这种情况继续出现。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讲话：《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在这报告中，讲了：

一，形势和任务：总之形势很好，解决了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问题，而任务就是搞四个现代化建设。其中对毛泽东的三个世界战略作了很高评价。

二，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其中说，我们还是在三十年间取得了旧中国几百年、几千年所没有取得过的进步。他还把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作了对比，说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资本主义的腐朽性；

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他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但他这时还承认，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

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

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三，思想理论工作的任务。

怎样才不是“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怎样才是“完整的准确的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邓小平讲了几个理论问题：

#### （一）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

邓小平认为，毛泽东关于我国目前时期的社会主要矛盾仍然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矛盾的论断是错误的。他说：“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

####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邓小平认为，毛泽东关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时期始终存在阶级斗争的论断是“可以继续研究”的。他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显然不同于过去历史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

#### （三）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他说：“这个提法，如果按照提出的当时的解释，即所谓‘向走资派夺权’，也就是撇开党委闹革命，打倒一切，那么实践已经证明是错误的。至于作出新的解释，可以在党内继续研究。”

#### （四）党的十一大路线

邓小平认为，十一大的路线是错误的。他说：“党的十一大制定的路线，由历届

中央全会特别是三中全会作了一些必要的调整，今后也还可能作某些必要的调整。”（邓选二卷 158-184 页）

经过这样一番阐述，邓小平所坚持的“完整的准确的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究竟是什么，应该还是比较清楚了。

## 贰 本节简论

这次开了 80 多天的会议主要讨论“毛泽东的晚年错误”、“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毛泽东的历史地位”等问题。

在务虚会期间，会上会外出现了三种情况：

一种是有人批评十一届三中全会背离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少数。

另一种是承认毛泽东革命时期的功绩，但要批判毛泽东在建国以来的“左倾”错误；这是多数。

还有一种是在党内和社会上又产生了全盘否定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思潮。这也是少数。

有人说，中国本来就应该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搞社会主义改造，脱离中国实际，是搞空想社会主义。

有人说，中国已经不存在剥削阶级，毛泽东还搞阶级斗争、“以阶级斗争为纲”是完全错误的。

有人说，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不是毛泽东说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八大”提出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有人说，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是共产党搞阴谋，“引蛇出洞”，排除异己，打击民主党派和知识分子。

有人说，毛泽东在一九五八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本身就是刮“共产风”，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性”。

有人说，一九六二年以后，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越搞越“左”。

有人说，毛泽东一九六四年关于文艺问题的批示，说文艺界已经滚到修正主义边缘，完全是一种“左”的估计，这时搞的文艺界整风以及文化革命，是文化大革

命的前奏。

有人说，一九五七年以后，毛泽东执行了一条左倾机会主义路线。

有人说，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是为了争权夺利，是为了搞封建家长制的统治。

有人说，掌握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权的不是“四人帮”，而是“五人帮”，毛泽东是“四人帮”的总后台。

有人说，文化大革命不是毛泽东说的“七分成绩，三分错误”，是十分错误，应该彻底否定。

等等，等等。

以魏金生为代表一小撮资产阶级自由化分子、反革命分子在北京西单地区张贴标语、大字报攻击毛泽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

“最近一段时间，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少数人的闹事现象。有些坏分子不但不接受党和政府的负责人的引导、劝告、解释，并且提出种种在目前不可能实现的或者根本不合理的要求，煽动、诱骗一部分群众冲击党政机关，占领办公室，实行静坐绝食，阻断交通，严重破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不但如此，他们还耸人听闻地提出什么‘反饥饿’、‘要人权’等口号，在这些口号下煽动一部分人游行示威，蓄谋让外国人把他们的言论行动拿到世界上去广为宣传。有个所谓‘中国人权小组’，居然贴出大字报，要求美国总统关怀中国的人权。这种公然要求外国人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有个所谓‘解冻社’，发表了一个宣言，公开反对无产阶级专政，说这是分裂人类的。上海有个所谓‘民主讨论会’其中有些人诽谤毛泽东同志，打出大幅反革命标语，鼓吹‘万恶之源是无产阶级专政’，要‘坚决彻底批判中国共产党’。他们认为资本主义比社会主义好，因此中国现在不是搞四个现代化的问题，而是应当实行他们所谓的‘社会改革’——他们公开声言，他们的任务就是要解决四人帮没有解决的那些‘走资派’。他们中间有的人要求到外国去‘政治避难’，有的人甚至秘密同蒋特机构发生联系，策划破坏活动。”（邓选二卷 173-174 页）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指出：最近有些公开发表的文章实际上宣传了毛主席长时期执行了一条错误路线，这种作法不慎重不妥当，不符合三中全会决定的方针，不利于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安定团结的大局。中央认为，有必要提醒全党注意防止这种情况继续出现。

这里是说，这个时候就公开发表文章（其中包括陆定一在人民日报日报发表的文章），太早了，广大干部、党员、群众还接受不了，怕影响“安定团结的大局”。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市革委会发布通告：“凡是反对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泄露机密，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标语、海报、大字报、小字报及书刊、画册、唱片、图片等，一律禁止。”

由此可见，当时出现的这类“四反”的东西数量之大、影响之广。

面对着党内外刮起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浪潮，邓小平不得不重复提出毛泽东反复强调过的一些基本政治原则：

但是，与毛泽东不同，他所强调的“四项基本原则”主要锋芒是针对“四人帮”的：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为了反对“主张普遍贫穷的社会主义”；

“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是为了反对“封建法西斯主义”、“全面专政”、“对人民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

“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为了反对“撇开党委闹革命”；

“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为了反对“伪造、篡改、割裂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 1977 年 7 月恢复工作，1978 年 5 月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到 1979 年 3 月召开所谓理论务虚会。前一次是间接向毛泽东思想进攻，后一次直接向毛泽东思想进攻。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内，造成了党内思想大混乱、社会上风气大败坏。

实践检验证明了什么？

2010 年 10 月 23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6 日修改

### 第三章第四节 彻底解决帮派体系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九年一月五日，新华社报道：三中全会决定，结束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战略转移。为了保证这个转变顺利实现，我们一定要把揭批查的群众运动结束好，做到善始善终。

大多数地区和单位做到了以下六条：第一、查清了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查清了“四人帮”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第二、联系实际，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反动思想体系，从根本上分清了路线是非；第三、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清除了那些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有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加强，同时帮助那些在反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斗争中犯过政治错误的干部，使他们认识并决心改正自己的错误；第四、由于林彪、“四人帮”迫害造成的大批冤案、错案、假案，已经和正在积极地进行平反、纠正，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第五、遭到林彪、“四人帮”破坏的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传统和作风，正在恢复和发扬；第六、实现了安定团结，加强了组织性和纪律性。但是，也还有不少遗留下来亟需解决的问题，至于那些落后的地方和单位，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应该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摆在第一位。

一九七九年初，连老父病重竟然也不让谢某回去看最后一眼

1979年初的时候，我妹妹来探监，送给一条白手绢给我，我的感觉就有些不妥。果然我的父亲是3月8日去世的，市里面主持追悼会，我哥哥提出一个要求说要弟弟出来跟父亲做遗体告别，铁路上不同意，因为时间很短，就拖过去了。隔了一个星期，监狱的王干部递了一张长江日报给我，说要安得一点。我在报上看到父亲去世的消息，顿时五内俱焚，一拳打到铁窗上，把外面的栓子也震断了，手上鲜血淋漓至今留有疤痕。破口大骂这些当权派连国民党都不如，封建王朝的官儿也比他们好，连老父病重竟然也不让我回去看最后一眼，更不通知。他们说疯了。我大闹了一场之后，案子又报到检察院，他们又来提审了一次，我什么都

不怕，就对他们说：如果说谢先生该判刑，毛泽东、周恩来应该枪毙，我们的后台和黑手就是他们，我们就是按照两报一刊的口径来搞运动的。他们说你不要乱说话，你的案子蛮简单，你不要自己把它搞复杂了。

我在 1979 年 7 月 4 日被放出来，以前日复一日地总是希望听到开铁门的声响，总是没有等到，已经到了接近绝望的地步。从 1978 年底的时候起，他们就把我从大号子里，转移到一个小号子里单独监禁，这个小号子不到 5 平方米，散步走两步就到头了，这么小的空间却有一盏 100 瓦的电灯泡，日夜照着，睡觉的时候要用被单包住头。号子的高墙外面是京汉街，街边有一棵白杨树，在号子里只看得见一个枝桠，春天来的时候，我看到含苞欲放的小芽，看到它到长出嫩叶，叶子由浅绿到深绿，秋风起叶子枯黄，冬天又变成光秃秃的枝桠。想起当初说为革命不怕把牢底坐穿的豪言壮语，那是多么的幼稚。

后来邓小平和胡耀帮给五类分子摘掉帽子，我非常赞成，认为平反和脱帽都是应该的，他们本来就是弱势群体，不应该成为打击的对象，这在文革初期就是我们跟叁字兵进行血统论大辩论时候的基本立场，也是毛泽东的文革主张与刘邓不同的地方。不过这一次的大平反有明确的政治意味，邓小平非常聪明，让牛鬼蛇神都出来，收买人心以扫除毛泽东的残渣余孽。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人愿意去回顾，曾经到底是谁要打击他们并推行极左做法的，历史事实好象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现实利益。好象也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当权派说毛泽东和造反派是极左，一些昧心的知识分子就跟着宣传这个观点。看起来历史已经没有了是非黑白，只剩下利害关系和以利害关系划分的阵线，历史是不是就因为这样而成了“任人打扮的小姑娘”呢？

（摘自老田：《文革亲历者访谈录(谢先生)》）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日，新华社报道：河南省揭批查斗争取得重大进展

河南那几个推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主要人物，真是“风、捂、溜、震”兼备。在“四害”横行时期，他们看风使舵，紧跟林彪、“四人帮”；粉碎“四人帮”以后，他们违背党中央的指示，捂盖子，压群众，保自己；当群众起来，冲破一个个障碍时，他们舍车马保将帅，趁机溜掉；当揭批查斗争刚刚走上轨道，取得一定进展时，他们又背后“一刀”，散布什么“扩大化”了。

派段君毅、刘杰加强河南省委领导。

一九七六年三月，在北京的一次会议期间，江青向他们在河南的那几个主要人物进行了“路线交底”。三月二十七日，那几个主要人物借汇报河南工作之机，面对面地恶毒攻击邓副主席。此后，王洪文主动登门看望，谈了几个小时，并在一起喝酒、吃饭。王洪文撑腰打气地说：“中央（“四人帮”）支持你是没有问题的。”天安门事件以后，江青说：“他不比别人矮半截，腰杆要硬。”张春桥则说：“我们特意给他一把尚方宝剑，非杀一批不行。”在“四人帮”的指使下，那几个主要人物把郑州、洛阳、开封等地悼念周总理的活动定为“反革命事件”。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新华社报道：鞍钢做好揭批查收尾工作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新华社报道：汪锋说当前首要的任务，是要集中力量把揭批查运动抓紧搞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汪锋说：由于运动开展较晚，“双打”斗争才开始不久，还有许多工作需要我们去。对于罪行严重、有民愤的打砸抢首恶分子一定要狠狠打击，一切冤案、错案、假案一定要彻底平反、纠正，县以上领导班子一定要整顿好。对少数问题严重、阻力很大的单位，一定要下大决心，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揭开盖子，改变落后面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革命和生产遭受严重损失。最近，自治区党委召开了原兵团三级干部会议，充分发扬民主，大胆拨乱反正，只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分清了路线是非，查清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全兵团性的重大事件，搞清并平反、纠正了师以上重大的冤案、假案、错案，查清了犯有严重错误的原师以上主要负责人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新华社报道：浙江省委对全省搞好揭批查运动作了具体部署

中共浙江省委第一书记铁瑛同志最近在省委扩大会议上代表省委宣布：现在浙江全省揭批查的群众运动已经结束，对揭批查运动中遗留下来需要解决的问题，要组织一定的力量继续进行细致的工作。

这次运动重点打击的对象是极少数民愤很大、作恶多端、参与了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首要分子，打砸抢骨干分子，民愤很大的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进行阶级报复的阶级异己分子。对这些坏人，一定要彻底揭发、批判，按照罪行的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以党纪国法制裁。



对运动搞得不好的单位，一定要深入调查研究，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对于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而没有讲清楚的，一定要讲清楚。有的领导干部犯有错误尚未作自我批评，群众有意见的，可以采取整风的办法解决。在揭批查中，严重违反政策的，要坚决纠正。有些罪证确凿已定性的帮派骨干妄图翻案的，要发动群众，进一步揭发批判。

前一段，浙江省委已经为一些全省性的重大问题作了结论。去年召开省党代会以后，又处理了二十多件有影响的大案。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新华社报道：“杭丝联”党委帮助犯错误职工提高认识，杭丝联”是林彪、“四人帮”严重干扰破坏的一个单位。在林彪、“四人帮”和新生反革命分子翁森鹤一伙横行时，厂里有不少人跟着他们参与了一些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犯了政治错误，有的甚至犯了严重政治错误。粉碎“四人帮”后，翁森鹤等一小撮坏人受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惩处，这些犯错误的同志也受到了审查。

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信阳地区非正常死亡 100 多万人的责任人吴芝圃被中央平反，平反仪式由邓小平亲自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主持。

1979 年 1 月 24 日下午，邓小平在北京全国政协礼堂亲自主持召开追悼会，为吴芝圃等人平反昭雪。他在吴芝圃的悼词中宣布：“对于强加给吴芝圃同志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全部推倒，彻底为吴芝圃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还给吴芝圃以很高的评价，说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共产主义事业鞠躬尽瘁，无私地贡献了自己的一生”。

就在同年，那个因舍身为信阳人请命而闻名全国的兰考县长张钦礼却被逮捕判刑 13 年，罪名是迫害老干部。人心是公道的，当 2004 年 4 月 7 日，张钦礼去世回兰考安葬时，兰考县万人空巷，无数群众沿途祭拜，很多人跪地泣不成声，场面十分震撼。

1960 年 2 月信阳地区大批农民非正常死亡，毛泽东批示说：信阳出的事件是打着共产党招牌的国民党在实行阶级报复，是反革命复辟，是民主革命不彻底。派刘少奇主持了当时对信阳事件的处理，信阳的一些干部被打成了“国民党”、“阶级敌人”受到了严厉惩罚。当时河南省委书记吴芝圃被迫三次向中央检讨，他承认信阳地区的非正常死亡是 100 多万人，承认自己“对河南人民犯了大罪”。

文革开始后，河南的造反派红卫兵到了四川把吴芝圃抓到郑州进行残酷批斗，称他是“屠杀河南人民的刽子手”惨遭迫害，不久“含冤”而死，年仅 52 岁。

上世纪 60 年代河南两个名人，一个是原省委书记吴芝圃，一个是原兰考县长张钦礼，在河南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张钦礼挺身而出批评省委带头搞浮夸，指责河南省委犯了掠夺农民的错误，并指名道姓批评了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结果受到残酷打击，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并关押起来进行劳动改造。

一九六〇年十月当他听说信阳的群众饿死很多之际，张钦礼冒死写信给周总理呼求总理快来救救河南人民。他把这封信揣在怀里进京反映真相，几经周折，周总理看到了张钦礼的信，并立即接见他。总理第一句话就说：“你是全国两千多个县中，第一个向我反映真实情况的县长。”看着衣服破旧、面黄肌瘦的张钦礼，总理叫工作人员先带他去吃饭，张钦礼说：“总理，不用麻烦了，我来时乡亲们给我带了干粮，还没有吃完，我知道你很忙，现在只想和你多说话。”总理叫他拿出干粮，看看群众都吃些什么。张钦礼从一个布袋中掏出一个菜团子，总理说“给我尝尝”，伸手接时不慎掉到地上摔成碎渣，总理弯腰拾一块放到嘴里，大声说“我这个总理没当好”，说着流了泪，张钦礼在一旁也泣不成声。

接着毛泽东对信阳事件进行了批示，吴芝圃被停职反省，一大批信阳浮夸干部遭到逮捕，张钦礼得到重用升任开封地委书记兼兰考县委书记。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华社报道：中共甘肃省临洮县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

这些干部在林彪、“四人帮”得势之时，在路线问题上跟着原县委几个负责人确实犯有这样那样的错误。参加会议的八十六名犯有错误的干部，自觉检查的就有七十九人。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新华社报道：杭州钢铁厂的大好局面是怎样来的？

目前，全厂已有三百七十五位同志得到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落实了政策。

厂党委副书记、厂长陈阿定在“四害”横行期间，曾与“四人帮”及其帮派体系作过许多斗争，但是，他在被提拔到厂党委担任领导职务之前，也做过一些违心的事，部分群众对他有些意见。在原党委书记李克昌等同志的鼓励下，陈阿定同

志大胆地向群众作了自我批评。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新华社报道：中共湖南省委最近召开大会，对四人帮在湖南的帮派骨干分子胡勇、章伯森进行了组织处理。胡勇罪行严重已逮捕法办。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马文瑞：关于揭批查运动补课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意见  
一九七八年八月中央召开陕西汇报会议，并发了 46 号文件，指出了陕西问题的症结所在，检查纠正了省委在领导运动中的错误。

今年一月召开的省、地、县三级干部会议和三月初召开的省委常委扩大会议，鉴于我省是个“灾区”，省委前主要负责同志在领导上的严重错误，长时间盖子没有揭开，运动起步晚，遗留问题多，许多重大是非没有分清，许多地方和单位运动搞得不深不透的情况，决定我们在转移工作重点过程中，必须搞好揭批查运动的补课。

据初步统计，已解决的“三案”占到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

今天会上，李尔重同志宣读的关于撤销一批省委、省革命委员会文件和负责人讲话的情况报告，关于拆除“四八”烈士<sup>⑤</sup>陵园的情况报告和“七十三号”迫害老干部问题<sup>⑧</sup>的调查报告；常黎夫<sup>⑦</sup>同志宣读的关于陕西地下党和地下工作者遭受诬陷迫害的情况报告，关于米脂县的所谓“支左红旗”<sup>⑧</sup>的调查报告，关于围打佳县事件的调查报告等问题。

绝大多数审查对象的问题已经基本搞清，百分之七十以上已经解脱或做了必要的处理。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江津地委认真做好犯错误干部的转化工作

地委分两期组织全区重点审查对象进行学习，帮助他们转变思想和立场。

永川县有个公社干部过去是个派头头，在清查中认账不认错。经过学习和批判，他转变了思想，痛心地说：过去我把“四人帮”当左派，把谬论当真理，跟着他们的指挥棒转，围攻地委书记，揪斗所谓走资派，弄得工厂不冒烟，农业生产大减产，影响了人民生活，给国家制造了困难。粉碎“四人帮”后，全地区形势大变，粮食增产，市场繁荣，社会安定，人民生活有了改善。事实证明，如果让“四人帮”篡夺了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必然亡党亡国。我们不是什么造反派，而是跟着“四人帮”胡作非为的捣乱派。

对极少数参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帮派骨干分子，在进行揭发

批判后，除了个别民愤很大的人要坚决法办外，只要他们老老实实认罪，彻底揭发交代问题，有悔改表现，就先下放到基层劳动，给予改造的机会，过一段时间，视其表现，再作处理。地委还对极少数错误严重而又无理取闹的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警告他们如果再不改正，就加重处分。对于那些因错误严重，一时得不到群众谅解的，地委一面做群众的工作，一面让他们到基层参加劳动，用实际行动改正错误，取得群众谅解，然后再分配适当工作。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伊克昭军分区党委主要干部带头批判极左路线党委副书记、政委纳木，是个蒙古族同志。他在内蒙古的三大冤案以及粉碎“四人帮”后的清查运动中，都无辜地挨了整。

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日，切实加强领导，放手发动群众，陕西加紧揭批查补课落实政策

省委有步骤地调整各级领导班子，把那些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打砸抢首恶分子从领导班子中清理出去。同时，还按照党的政策，对少数民愤大、案情重、严重破坏社会治安，使国家财产受到极大损失的打砸抢首恶分子，依法予以惩处。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日，万里在省委工作会议上联系安徽实际，指出必须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正确思想路线，一切工作才能顺得进行

前一段在具体工作上也出了一点毛病，有些事要求急了一些，宣传上有不够谨慎的地方。社会上一度出现的少数人思想混乱，特别是少数青年怀疑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的闹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

另一方面，当前又出现一股否定三中全会的错误思潮。有人抓住一些支流现象，加以夸大，大惊小怪，牢骚满腹，埋怨不休，甚至进行攻击党的路线“右”了，攻击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偏”了。（(1)(4)）

这种思潮是以极左面貌出现的，打着维护毛主席的旗号反对毛泽东思想，很容易迷惑人。对此必须引起充分注意，继续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批判。散布极左思潮的，有的就是林彪、“四人帮”的残渣余孽，有的是对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根本原则进行反攻的人，还有不少人是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流毒没有肃清的表现，也就是思想仍然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状态的反映。

在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又展开了一场震动各个领域的两条思想

路线的大讨论，这就是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这场讨论，超过了建国以来思想战线上任何一次理论问题的讨论，是延安整风之后又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

正当我们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那个假马克思主义的时候，党内和社会上出现了一种倾向，它的特征就是主张一切都从本本出发，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个别词句出发，认为只有上了本本的才算数，不承认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不承认在新的情况下，在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下，需要研究新的问题，制定新的方针政策，而是一切只能照搬照套。

一九七九年六月九日，上海柴油机厂党组织帮助党员总结历史教训

上海柴油机厂是一家拥有八千八百人的大厂，共有一千一百多名党员，二十五个党总支和支部。王洪文自任这个厂的革委会主任达九年之久。

对冤假错案和受迫害的一千多人陆续给予平反。在这个过程中，他们曾连续举办了五期党员干部训练班和两期党支部书记学习班。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排除干扰，坚持党对犯错误干部的政策

有少数受审查的干部表现不好，对自己的问题缺乏老老实实、实事求是的态度。有的错误属实，原已承认，现在又矢口抵赖，拒不认账；有的无理狡辩，硬要把严重政治错误说成只是一般说错话、做错事，百般为自己开脱；有的在解脱以后，不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借故拒不上班；有的不仅不承认错误，反而把自己打扮成“受害者”，要组织上向他说清楚，给他“落实政策”；还有的拉拢一些人找组织无理纠缠，或者对一些认错态度好、认真悔改的同志冷嘲热讽，找清查积极分子的办案人员进行挑衅、要挟。

一个犯错误的人，在检查、认识错误的过程中，有时出现反复，这是不奇怪的。这次受审查的人员中，也有少数人或者由于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较深，至今糊涂观念不少，是非界限不清；或者由于私心杂念较重，护短怕痛，患得患失，总想把自己的问题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思想上也曾出现反复。

需要注意的是另外的极少数人，他们大多是曾经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现在政治立场和思想感情还没有真正转变过来，其中个别人本来就是林彪、

“四人帮”的帮凶、余孽。在党的三中全会以后，他们错误估计形势，同社会上刮起的那股错误思潮配合起来，利用我们党提倡解放思想、发扬民主和落实政策的机会，兴风作浪，妄图否定粉碎“四人帮”以来的一切成就，否定三中全会。有人说什么“我是执行问题，不能算我的账”。理由是他们当时是按照文件办事的，现在党中央已经撤销了这些文件，他的错误也不能算了，应当“一风吹”。有人强调他参加工作多年，不应该因为一段时间里搞了林彪、“四人帮”那一套而处理他。

有人责问：为什么过去要批判我，应当给我说清楚。

有人抓住清查工作中某些个别缺点，想否定对他的审查。

一九七九年八月五日，《解放军报》特约评论员文章《犯了错误切不可讳疾忌医》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上海《文汇报》特约评论员文章《端正思想路线，肃清极左流毒》

这种持反对态度的人，实际上仍坚持林彪、“四人帮”的思想体系，坚持两个“凡是”的观点，表面上说维护旗帜，实际上反对三中全会方针的贯彻执行。在他们看来，是“偏了、乱了、糟了”。他们在今年春天掀起一股不大不小的反对三中全会的错误思潮。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后似乎是“丢纲丢线转了向”，看党的各项现行政策就觉得这也“偏”了，那也“右”了，看形势也就觉得不那么好了。有关农村政策、企业有一定自主权的政策、在教育战线上实行“择优录取”的政策，怎么能够说我们党的现行政策“偏”了、“右”了呢？一想到“现在做的是过去被批判过的”，就感到“吃不准”了。

前一时期出现的两种错误思潮，一“左”一右，实质上都属于林彪、“四人帮”的思想体系。

一九七九年八月十五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坚决克服派性》

林彪、“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在很多地方、很多单位还没有解决；他们挑动和制造的派性仍然普遍存在，严重危害着党和人民的事业。少数坚持闹派性的人，现在变换手法，继续进行活动，干扰以至破坏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他们的活动虽然转向隐蔽，但在许多问题上仍有所表现：如在领导班子内，拉山头，搞圈圈，打击别人，抬高自己，吹捧符合自己派性利益的领导干部，反对、诽谤、诬告按党的原则办事的领导干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实用主义

态度，从派的利益出发，培植私人势力，排斥异己；在清查工作中捂盖子，抵制清查，包庇有问题的人，或者以攻为守，倒打一耙，转嫁罪责，甚至把一些坚持正确路线，抵制“四人帮”的好干部打下去；在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中，对同派的人搞一风吹，处处从优照顾，对原来不是一派的故意拖延刁难，不给解决；在安排干部、发展党员、选举、招工、评奖、提级、调工资、分房子、发补助等问题上，都不按党的政策办事，一切从派性出发。这些派性严重的人，以派的利益代替党性原则，认派不认党，亲派不亲党，跟派不跟党，对党离心离德，对同派的人推心置腹，无话不谈，甚至随意泄露党和国家的机密。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周惠坚决支持打击帮派势力的翻案活动

有人提出“如果定我为人民内部矛盾，怎样检查都可以”。

有人说：“我说不清楚由我儿子说清楚，儿子说不清楚由我孙子说清楚，在外边说不清楚到监狱里去说”。

有人否认已经交代过的材料。

有些人采取一致行动对抗清查工作。向他们核实材料，他们都说不知道，要他们写证明材料都不写，让他们下去劳动锻炼都不去，调换他们的工作都不走，反而提出要领导上说清楚为什么要审查他们。

有的人拒不认错。他们不但不在结论材料上签字，而且让自己的家属四出告状。有一些人，用泡病假的手法，同做清查工作的人进行“合法”斗争。他们小病大养，无病装病。找他们核对材料，他们就说“身体不好，想不起来了。”

有的到处写信，说清查工作是对他们进行“政治迫害”，做清查工作的人执行的是“四人帮”的路线，甚而说：“我们只知道有人借搞清查要篡党夺权”。要求给他们平反。

还有的人说：“十五年后再见分晓！”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领导同志在召开的两次清查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对这些翻案活动，必须坚决进行斗争，决不能心慈手软。呼和浩特铁路局就处理了两个这样的人物，一个是开除党籍和公职，经过法律手续逮捕法办；另一个是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下放基层劳动改造。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周惠同志谈了他的意见。他说：我们整整等待三年，他们还不认罪，真是岂有此理。自治区党委完全支持

铁路局等单位对大搞翻案活动的人所采取的严厉措施，他们做得对，做得好。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坚决消除派性，促进安定团结，中共淮北市委抓紧党员轮训收到显著效果

由于揭批查运动没搞彻底，去冬今春，有的清查对象又借发扬民主企图把市委搞瘫痪，把主要负责同志整倒。问题暴露在社会上，根子在党内。闹得最凶的是市直机关一些单位，出头露面的是少数党员，组织策划的是个别领导干部。

前一段，由于“左”右两种错误思潮的干扰，一部分党员思想比较混乱，在许多问题上分不清是非，或者对党中央所采取的一些战略性措施不理解，甚至抵触；或者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谈解放思想。

淮北市的主要问题是宗派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安局宣布：兰考县委副书记杨捍东因违法乱纪罪被逮捕了，公安局去了四十多人，接着就抄他的家，抽屉、衣兜等等全部抄遍，连工作日记也抄走，练书法的旧报纸也不放过。

“第三天，起诉书就给我了，三条罪证。一条是六七年批斗李副司令员让他下跪了，我说你们两个当时都在场，他抓了 1 2 0 0 多人制造了多少冤案，放任打人，以国民党中校的捏造事实来抓我，批斗四十多天，罪恶多大。批斗李是武汉军区批准的，开封军分区和兰考武装部联合主持的，他们找到我要我上台发言的，因为我受害最深，让他给兰考 3 2 万人民请罪，开封军分区司令拉着我的手说姿态太高，李批斗我多少场，你们问过没有，怎么还要用这个来起诉我？第二条是有一个偷水泥的，说是我让大队捆他了，我说你们没有调查吧，偷水泥是人家现场扭送公安局的，这是大队党支部讨论的，我说够判劳教，但是可抓可不抓的人就不抓，叫放人的。如果你们连维护公益的人都要作为刑事犯追究，那不是公然把屁股坐在小偷一边去了，谁还敢维护集体利益？第三条，说我在六八年说过对走资派叛徒特务要坚决斗争，我说我现在还是这个观点，错了吗？我当年对于打人是坚决制止的。他们公然说，现在不是评你当模范，是要找你的事儿，他们已经公然不要脸了，什么事实，什么法律，在他们眼里完全是狗屁。

结果，还没有等我的答辩写好，判决书就下来了。法院院长董惠省对我说，你是我的老领导了，也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不要上诉了，上诉要加判到十年的，光棍不吃眼前亏，算了。当时，我想到我祖母，是她把我从小拉扯大的，要



是十年回去肯定见不着她了，五年出去，她还不到九十，还可能在，因此就不上诉了。

到底后来我还是写了上诉状，写了几天几夜，要我连夜交给他们，第二天九点多商丘中院就驳回了，维持原判，他们是啥时候上诉，啥时候驳回，效率真是够高的，这就成了终审判决。”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丘地区中级法院判处原兰考县委书记张钦礼 13 年徒刑。紧随张钦礼被捕，被判，兰考的“清查对象”中有 50 多人被捕，搭乘河南省突击判刑的快车于 79 年 12 月以形形色色的刑事罪名通通判刑。

## 贰 本节简论

十一届三中全会虽然决定：结束全国范围内大规模的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但是，它又强调：一定要把揭批查的群众运动结束好，做到善始善终。还有不少遗留下来亟需解决的问题，至于那些落后的地方和单位，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然应该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摆在第一位。这实际上就是元老派接过新贵派举起的大刀或大棒，对文化大革命革命左派继续彻底地进行镇压。

邓小平派段君毅、刘杰加强河南省委领导，使河南省成了全国镇压文化大革命革命左派的重灾区。

汪锋到新疆说当前首要的任务，是要集中力量把揭批查运动抓紧搞好。

前一段，浙江省委已经为一些全省性的重大问题作了结论。去年召开省党代会以后，又处理了二十多件有影响的大案。铁瑛最近宣布：现在浙江全省揭批查的群众运动已经结束，对揭批查运动中遗留下来需要解决的问题，要组织一定的力量继续进行细致的工作。这次运动重点打击的对象是极少数民愤很大、作恶多端、参与了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首要分子，打砸抢骨干分子，民愤很大的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进行阶级报复的阶级异己分子。对这些坏人，一定要彻底揭发、批判，按照罪行的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以党纪国法制裁。杭丝联的翁森鹤等人受到了惩处，一些所谓犯错误的人也受到了审查。

中共湖南省委最近召开大会，对四人帮在湖南的所谓帮派骨干分子胡勇、章伯森

进行了组织处理。胡勇被逮捕法办。

陕西省委宣布：鉴于我省是个“灾区”，省委前主要负责同志在领导上的严重错误，长时间盖子没有揭开，运动起步晚，遗留问题多，许多重大是非没有分清，许多地方和单位运动搞得不深不透的情况，决定我们在转移工作重点过程中，必须搞好揭批查运动的补课。据初步统计，已解决的“三案”占到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左右。绝大多数审查对象的问题已经基本搞清，百分之七十以上已经解脱或做了必要的处理。

万里在安徽说：前一段在具体工作上也出了一点毛病，有些事要求急了一些，宣传上有不够谨慎的地方。社会上一度出现的少数人思想混乱，特别是少数青年怀疑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的闹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另一方面，当前又出现一股否定三中全会的错误思潮。有人抓住一些支流现象，加以夸大，大惊小怪，牢骚满腹，埋怨不休，甚至进行攻击党的路线“右”了，攻击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偏”了。

反文革派、政变派、翻案复辟派对文化大革命左派镇压打击，不可能不引起革命派的激烈反抗。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也不得不承认存在着这种反抗：有人说什么“我是执行问题，不能算我的账”。理由是他们当时是按照文件办事的，现在党中央已经撤销了这些文件，他的错误也不能算了，应当“一风吹”。有人强调他参加工作多年，不应该因为一段时间里搞了林彪、“四人帮”那一套而处理他。有人责问：为什么过去要批判我，应当给我说清楚。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周惠的讲话也透露存在着这种反抗：有人提出“如果定我为人民内部矛盾，怎样检查都可以”。有人说：“我说不清楚由我儿子说清楚，儿子说不清楚由我孙子说清楚，在外边说不清楚到监狱里去说”。有人否认已经交代过的材料。有些人采取一致行动对抗清查工作。向他们核实材料，他们都说不知道，要他们写证明材料都不写，让他们下去劳动锻炼都不去，调换他们的工作都不走，反而提出要领导上说清楚为什么要审查他们。有的人拒不认错。他们不但不在结论材料上签字，而且让自己的家属四出告状。有一些人，用泡病假的手法，同做清查工作的人进行“合法”斗争。他们小病大养，无病装病。找他们核对材料，他们就说“身体不好，想不起来了。”有的到

处写信，说清查工作是对他们进行“政治迫害”，做清查工作的人执行的是“四人帮”的路线，甚而说：“我们只知道有人借搞清查要篡党夺权”。要求给他们平反。还有的人说：“十五年后再见分晓！”

而他们对待这些敢于反抗的人，唯一的处理方法就是更严厉的镇压。呼和浩特铁路局就处理了两个这样的人物，一个是开除党籍和公职，经过法律手续逮捕法办；另一个是开除党籍，撤销行政职务，下放基层劳动改造。

2010年10月24日初稿

2012年3月16日修改

## 第四章第一节 十一届四、五中全会 七九年国庆讲话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七九年九月四日，邓小平关于起草国庆三十周年讲话稿的谈话纪要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邓小平和胡乔木邓力群谈话要点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召开十一届四中全会，

全会增补王鹤寿、刘澜涛、安子文、李昌、杨尚昆、周扬、陆定一、洪学智、蒋南、薄一波为中央委员。

全会选举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赵紫阳、中央委员彭真为政治局委员。

讨论叶剑英国庆三十周年讲话。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讲话

叶剑英的报告主要内容有：

一，光荣伟大的三十年。其中说，

在我们的国家里，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我们在巨大胜利面前开始不谨慎了。

一九五七年，对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进攻进行反击是必要的，但在斗争中犯了扩大化的错误。

一九五八年，在经济工作的指导上违背了客观存在规律，离开了深入调查研究、一切经过实验的原则，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错误。

一九五九年，在党内不适当地开展了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

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我们的国家经历了一场革命与反革命的大搏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出发点是反修防修。问题在于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对党内和国内的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对什么是修正主义没有作出准确的解释，并且离开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了错误的斗争方针和方法。

阴谋家野心家林彪、“四人帮”之流出于他们的反革命目的，利用这个错误，把它推向极端，制造和推行了一条极左路线。他们实行“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篡党夺权，阴谋政变，企图从根本上毁灭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颠覆无产阶级专

政，摧毁共产党的领导，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全国重新投入人民所厌恶的国家分裂和混乱局面，投入血腥的恐怖之中。他们进行的长达十年的反革命大破坏，使我国人民遭到一场大灾难，使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他们这种反革命的阴谋活动，同我们党所犯的错误，性质是截然不同的。他们是全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他们的问题是可能用党内斗争的方法来解决。

二，决定国家命运的一场大决战。

“极左路线的主要特征”是：

“在思想上，

他们完全颠倒了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极端夸大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认为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对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进行所谓变革或改造。

他们宣传天才决定论，把革命领袖当作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每句话都是真理、都要永远照办的神，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他们否认人民群众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即生产活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决定意义，大肆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也就是批判历史唯物主义的的基本原理。

他们认为应当根据人们的思想和政治观点来划分阶级，因而断言在已经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充满着他们所说的阶级斗争，这种所谓阶级斗争仍然是并且永远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要用它来决定一切，代替一切，冲击一切，打倒一切。

这样，他们就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来冒充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用历史唯心主义来冒充历史唯物主义，用他们那种极端荒谬的假社会主义来冒充科学社会主义。

在政治上，

他捏造所谓“阶级关系新变化”的理论，鼓吹党内已经形成一个资产阶级，制造老干部等于民主派，民主派等于走资派的反革命公式，把我们党、政府和军队的各级领导骨干当成所谓“继续革命”的对象，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器当成所谓“彻底砸烂”的对象。

他们歪曲和否定党和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历史，把几亿人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辛勤

劳动的全部成就污蔑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而一笔勾销。

他们提出所谓“全面专政”的反动口号，根本推翻了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的原理，根本破坏了党的民主制度，在他们权力所及的范围内实行反革命的法西斯专政。

他们所依靠的骨干力量是一小撮野心分子、冒险分子、出卖灵魂的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以及一些破坏成性的社会渣滓。这一小股反社会主义势力的聚集和滋长，正是他们制造的所谓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

这一切就形成了他们向无产阶级政党和社会主义国家全面夺权、向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实行镇压的理论纲领和行动纲领，造成了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由他们少数人强制大多数人的极端反常的局面。

在经济上，

他们反对发展社会生产力，用他们所谓的阶级斗争代替生产斗争。他们攻击四个现代化是“西方化”、“资本主义化”，把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的措施都攻击为“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把学习外国先进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和发展对外贸易攻击为“崇洋媚外”、“卖国主义”。

他们鼓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需要物质基础，并且提出了“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一系列破坏生产的荒谬口号，污蔑工人农民积极劳动是“替走资派涂脂抹粉”。

他们任意歪曲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原意，把按劳分配说成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用反动的平均主义代替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

他们完全否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基本相适应的方面，反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竭力鼓吹脱离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和客观需要的“穷过渡”。

这一切，必然导致对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大破坏。

在文化上，

他们打着文化革命的旗号，大规模的毁灭文化，在我国文化事业的许多方面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他们在各个文化领域实行所谓“全面专政”，取消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取消了人民的言论、出版、教学、研究、创作、表演的自由。

他们借口“反对封、资、修”，鼓吹“知识愈多愈反动”的奇谈怪论，任意消灭历史文化遗产和破坏社会主义文化。

他们的文化专制主义和文化虚无主义，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教育、科学事业倒退了许多年。

在组织上，

他们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反动口号，破坏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破坏党、政府和群众团体的各级机构，破坏党和群众的联系，破坏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和军政军民关系，煽动派性，使派别活动在党内和军内合法化，建立他们的帮派体系，实行以帮代党。

他们实行的以派为标准的组织路线，他们挑起的分裂党、分裂群众、分裂各族人民的派性斗争，给我们党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创伤。

总之，党和人民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是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是坚持还是毁灭四项基本原则的斗争。

他们口头上也讲讲社会主义，那是一小撮人穷奢极欲、绝大多数人长期普遍贫穷的假社会主义；

他们口头上也讲无产阶级专政，那是最腐朽、最黑暗的封建法西斯专政；

他们口头上也讲党的领导，那是他们的反革命帮派统治；

他们口头上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那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歪曲、割裂、篡改和伪造。

党和人民同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是不可调和的你死我活的斗争。

## 贰、 本节简论

叶剑英的七九国庆讲话，第一次系统地说明了文化革命前十七年中毛泽东的“左”倾路线，第一次系统地说明了毛泽东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错误和林彪、“四人帮”所推行的极左路线。而这正是这一阶段他们要解决的中心问题。

这一讲话着重讲“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当然，明眼人一看就知道，其中真正属于林彪、“四人帮”的东西不多。

这个讲话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已经作出了明确的结论。奇怪

的是,为什么以后还要反复地讲,而且还要在十一届五中全会以后,专门成立一个决议起草小组,还要经过四千人范围的讨论、四十人范围的讨论、政治局会议的讨论,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整整花了两年时间,才在十一届六中全会上得以正式通过呢?这一方面说明很“慎重”,另一方面说明也很“艰难”。要把少数人的结论为党内高级干部的大多数所接受,特别是为全党、全国人民接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叶剑英的讲话出来的时候,把事情看得太简单了。

2010年10月25日初稿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四章第二节 为刘少奇平反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平反刘少奇同志冤案的公开宣传问题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决议为刘少奇平反昭雪。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

（1980年2月29日通过）

刘少奇同志，一八九八年生，湖南省宁乡县人。一九二〇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一九二一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党内重要职务。文化大革命前任党中央副主席、国家主席。

文化大革命前夕和初期，由于当时对党内和国内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认定党内存在一条与中央路线相对立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存在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把刘少奇同志当作党内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的总头目和全国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并且离开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错误的方针和方法，在全国范围内，对刘少奇同志进行了公开的、错误的批判和斗争，撤销了刘少奇同志党中央副主席的职务和实际上撤销了他的国家主席的职务。

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出于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目的，不但对关于刘少奇同志的错误认识和错误处理的形成，起了极为恶劣的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利用这个错误，凭借其所盗取的权力，蓄意对刘少奇同志进行政治陷害和人身迫害，并把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诬陷为“刘少奇的代理人”，统统打倒。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了专案组，在江青、康生、谢富治等人的直接控制和指挥下，一方面，采取弄虚作假、断章取义、逼供信等恶劣手段，拼凑虚构的、牵强附会的材料，伪造证据，报送中央；另一方面，又扣压了解真相的人的证词和被迫提供伪证的人多次更正的材料，于一九六八年九月，提出了一份所谓

《关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罪行的审查报告》。这份《报告》和附件《罪证》，是由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在当时党中央工作和党内生活处于极不正常的状况之下通过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还宣布了中央“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并继续清算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的决议。十一月下旬，上述公报、审查报告和附件，以中发〔68〕152号和〔68〕155号文件发至全党，口头传达到群众。这就造成了全国最大的冤案。

刘少奇同志本人，早在一九六六年冬即被隔离和批斗。在整个隔离、批斗过程中，被完全剥夺了申辩的权利。一九六九年十月，于重病中被强行从北京押送到开封“监护”，同年十一月十二日被迫害含冤逝世。

粉碎“四人帮”以来，党内外许多人向中央建议，对刘少奇同志案件进行复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以后，中央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决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组织部对刘少奇同志一案进行复查。现在，这个案件的问题已经逐项调查核实。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审查后，特将复查结果与决议宣布如下：

根据以上复查结果，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认为，原审查报告给刘少奇同志强加的“叛徒、内奸、工贼”三大罪状，以及其他各种罪名，完全是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的蓄意陷害。八届十二中全会据此作出“把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的一切职务”的决议是错误的。

刘少奇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几十年来，他作为党和国家卓越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对我党的建设，对我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都有不可磨灭的功绩。他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是忠诚的。他把毕生精力贡献给了我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事业。

过去对于刘少奇同志的污蔑、诬陷、伪造的材料以及一切不实之词都应完全推倒。为此，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特作如下决议：

（一）撤销中发〔68〕152号文件（即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中加给刘少奇同志的罪名和对他的处理决议，相应地撤销中发〔68〕155号文件（即原审查报告）。恢复刘少奇同志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之一的名誉。

（二）在适当时间，由中共中央商同全国人大常委会，为前中共中央副主席、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举行追悼会。

(三) 过去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的人和事，都应由有关主管部门实事求是地进行复查和澄清，凡属冤假错案，一律予以平反。

(四) 中央这个决议和附件，发至基层党支部，并按照先党内、后党外的步骤，传达到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群众，以消除过去对刘少奇同志的错误处理所造成的影响。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关于刘少奇同志案件复查的证件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三日，《人民日报》发表“新华社记者”的文章《工人阶级一位勇敢的战士——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二五年》，

加了编者按，说：“这篇文章以确凿的事实说明，刘少奇同志在上海参加领导了著名的‘五卅’运动，对国内外反动派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刘少奇同志是在身患重病，并遭受敌人迫害的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离开上海去长沙养病的；刘少奇同志在长沙被捕后，全国各地各界团体纷纷通电声援，我党又利用上层关系营救保释。邓中夏同志在广州欢迎刘少奇同志的群众集会上说：“刘少奇同志是我们工人阶级最勇敢的一位战士。”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华国锋会见日本日中友好议员聪明正副会长访华团时，古井喜实很有兴趣地向他询问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的情况，并指那张报纸问：

“当时的真相是这么回事吗？没有出入吗？”

华国锋说：“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重新调查的结果，就是这么回事。我党的五中全会所作出的决定，主要是从组织上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在反帝斗争中建立功勋——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二七年》的长篇文章，

编者按说：“这篇文章以确凿的事实说明，刘少奇等同志一九二七年在武汉具体领导武汉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同帝国主义进行了坚决而英勇的斗争，曾夺回被英帝国主义占领了几十年的‘租界’。至于当时湖北省总工会解散工人纠察队和纠察队缴枪等问题，责任在推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陈独秀为首的党中央。刘少奇同志在武汉革命斗争的整个期间，从未被捕过；从武汉去庐山养病，党中央是知道的。林彪、江青等一伙诬陷刘少奇同志为‘内奸、工贼’，完全是蓄意罗织罪

名。”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关于认真传达好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又发表《满洲省委的卓越领导者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二九年》的文章

编者按说：“这篇文章以确凿的事实说明，刘少奇同志一九二九年受党中央的派遣，在反动势力十分疯狂、环境十分恶劣的东北，同其他同志一起，发展革命斗争，艰苦卓绝，出色地完成了任务。这期间，刘少奇同志是被捕过，但他始终坚不吐实，反动派的法院只得因证据不足，不予起诉，取保释放，根本不存在投敌叛变的问题。一九三零年四月，满洲党、团省委遭到的大破坏，是由于当时在团省委工作的杜兰亭被捕叛变而造成的，刘少奇那时已由党中央调回到上海工作。林彪、江青等一伙用移花接木、逼供伪造等卑鄙手段，诬陷刘少奇同志是‘叛徒’，完全是蓄意栽脏。”

从四月份起，《人民日报》的文章：

《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不容混淆》、

《重读刘少奇同志的（天津讲话）》、

薄一波的文章《刘少奇同志的一个历史功绩》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刘少奇治丧委员会发表公告，要求天安门，新华门，外交部，中央国家机关：中国驻外使馆和其他驻外机构，北京市和其他省、市、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下半旗致哀，停止娱乐活动一天。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恢复毛泽东思想的本来面目》的社论。

社论说：“对刘少奇同志作不公正的判断和小正常的处理，是我们党所犯的一项严重错误。刘少奇同志的案件，牵扯到文化大革命的全局，中央在考虑为刘少奇平反时，不能不考虑它的后果。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刘少奇的批判曾经进行得非常广泛，非常持久。刘少奇同志的案件既然是假的。就必须宣布是假的。如果中央明知是假的，由于计较暂时的利害得失，秘而不宣，不予以平反、不予公开平反，那就背离民自己宣布的实事求是的原则，背离了毛泽东思想，就要失信于全

党，失信于全国人民，失信于全世界。中央宁可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某些风险，也不能不下决心为刘少奇平反……”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中共中央举行刘少奇追悼大会

华国锋、邓小平、陈云、宋庆龄、徐向前、聂荣臻、彭真、邓颖超、胡耀邦、赵紫阳等人出席。

华国锋宣布追悼大会开始。

邓小平致悼词：

“今天，我们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悼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刘少奇同志为共产主义事业战斗了一生。他是受到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爱戴的、久经考验的、卓越的党和国家领导人。”

“刘少奇同志是一位品德高尚的共产党员。”

“刘少奇同志一贯重视研究马列主义。他善于根据理论原则联系实际，周密考察，具体分析问题，具有政治上的远见卓识……”

“刘少奇同志在对敌斗争中机智沉着，立场坚定，他两次被捕，都坚贞不屈。在革命紧急关头，他总是不避艰险，到最困难地方去，挑最重的担子。我们要学习他这种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

“敬爱的刘少奇同志离开我们已经十多年了”“林彪、江青一伙制造伪证，隐瞒真象，罗织罪名，企图把他的名字从中国革命的历史上抹掉。但是，正如少奇同志在处境最艰难时所说：‘好在历史是由人民写的。’历史宣告了林彪、‘四人帮’一伙阴谋的彻底破产。历史对新中国的每个创建者和领导者都是公正的，不会忘记任何人的功绩。和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朱德同志一样，刘少奇同志将永远活在我国各族人民的心中……”

## 贰、 本节简论

关于刘少奇的历史上有些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很难搞清楚。除非发现新的证据，人们只能存疑。

刘少奇三次被捕问题，肯定他叛变的根据不是很充分，特别有一些是事后人们的

证词，这些人在另外一种条件下又可以翻供。否定他叛变的根据也很不足。  
至于刘少奇在建国以后执行了一条什么样的路线问题，现在很多人包括他的亲属，都已经公开承认；刘少奇执行的是一条与毛泽东相对立的路线。这说明，毛泽东关于在党内存在另一个以刘少奇为首的司令部的判断是正确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四章第三节 审判江青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邓小平华国锋在胡耀邦汇报两案审理工作时的讲话

〔胡耀邦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汇报四人帮及林彪集团两案审理工作，邓小平、华国锋讲话摘要〕

邓小平：

……应该判刑的人中，有些人罪很大，是要判无期徒刑的。判刑人的多少、判几个人要看罪行。黄、吴、李、邱，还有陈伯达可算一案。王、张、江、姚也作为一案。把他们作为篡党夺权、阴谋政变的集团案子来处理。不要一个人一个人地去判，按集团案把起诉书写出来。审判的时候要注意把他们的主要罪行，即祸国殃民的罪行写出来就行了。其他小的罪行不一定写那么细。不在于列多少条的罪行，关键在于他们祸国殃民、阴谋政变、篡党夺权……

华国锋：

我同意小平的意见。对于两个案子，不管判刑也好，党纪处分也好，总的精神要把我们党的传统发扬起来，就是要我们对这些人的处理站得住脚。

将来究竟用什么方式审判？审判的时候，这个情况我们再研究。审判时，这些人可能胡搅蛮缠。比如江青，她说这是毛主席讲的，那是谁讲的，甚至可能攻击中央的一些同志。

当然，我们不怕这个……但为审判效果好，要仔细想一想。

要估计到各种情况。就是在审判之前，估计到张春桥会怎么样？姚文元会怎么样……以便好好对付。

胡耀邦说：

我们起诉，就是要起诉他们是一个反革命阴谋集团，篡党夺权，祸国殃民，这是由头。

一九八〇年三月某日，彭真关于四人帮及林彪集团两案审理工作的讲话

〔彭真：两案审判指导委员会主任〕

我看了对“四人帮”的起诉书和材料，没什么意见。对这帮人要有充分的估计：

他们做了多少坏事？他们知道，我们不知道。所以，在预审中不能轻敌。轻敌就要打败仗。按司法程序办事，公安部要搞好预审，检察院要搞好起诉，法院要搞好审判……要通过预审先核对事实，弄清每个案犯承认多少罪行，不承认多少。在会上决定的事，要弄清是谁提的方案，第一个是谁提出来的，谁办的，谁拍板的，要搞得清清楚楚。调来预审的人，一个组对付一个人，人员不够还可以借调……一定要经过预审来核实。还有口供问题，法律上有证言，但我们办案一定要重视证据，只有口供没有证据不能定。苏联在证据问题上有沉痛的教训。只靠口供，搞了不少冤、假、错案，我们办这个案子同审理其他案子一样，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不能判。

公安部要打头阵，检察院是第二道程序，法院出来就扎实了。起诉书要拿到书记处讨论，要报中央常委批准。一定要搞好预审，时间不要限制得过死，以搞好为标准。不要匆忙。不要过早登报。

假定“四人帮”罪行有一百条，挑最重要的上二、三十条就可以了。写三五条也可以判。要按法律程序办事。我从公、检、法的角度可以管，但情况不熟。彭冲同志也刚来，“两案”审理领导小组要抓到底。

……起诉书应当以证据做后盾，以预审做基础。四道程序把关，公、检、法是三道关，中央领导小组是第四道。现在的起诉书（草稿）不能拿出去，要把罪行列出来。……有不少是路线问题，我们是审理罪行的，路线问题我们管不着，公、检、法没有资格审查党的路线问题，也不应过问这个事……

从事实做起，从调查研究做起。离开事实，谁讲也不算数。经过调查研究，有什么算什么。只有事实，案件才靠得住。林彪、“四人帮”他们搞专案，是先戴帽子，后搞材料。我们不能这样干。一定要注意三条：一是要客观，二是要全面，三是看本质。全面有两种，一是历史的全面，二是现实的全面。历史是指这个人一贯表现怎样？现实是看整个“文化大革命”中怎样？有个外国人讲，中国人非常怪，好的占百分之五十一就是好，坏的占百分之四十九就算坏。这样复杂的案件，不从事实出发怎么行。希望你们搞案子的同志，要很好学习毛主席《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那一篇文章，要有这样的认识论，我们党如果能按《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讲的观点办事，我们党的问题就好解决了。

要有个专门班子看原始材料。现在看原始材料的同志，将来审判时可以当顾问。



必须把好人办错事和坏人办坏事区别开来。谁也不可能不说一句错话，不做一件错事。有的人把几十年前讲的话拿出来用今天的眼光去批判，那行吗？几十年以前的事，谁能看得那样准？有一年在怀仁堂，×××同志讲毛主席《关于体育之研究》，毛主席哈哈大笑说：我那是带封建性、资产阶级性的东西，你还讲这玩艺。不历史地全面地看问题是不行的……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起诉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江青和另九名被告一起出庭，法庭宣读起诉书。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庭审江青“长沙告状”。

“被告江青在一九七四年秋阴谋阻止邓小平当副总理”。

庭审一开始，法庭上就宣读了张玉凤揭发的王洪文和毛泽东谈话时王洪文说的一段话。然后要王洪文作证。

王洪文说：“去长沙向毛主席告状的建议是我提出的。江青只是提出要我赶在邓小平到长沙之前去。”

江青说：“王洪文只讲了一句实话，这就是去长沙向毛主席告状的建议是他自己提出的。其余都不是真的。”

接着法庭要王海容和唐闻生出庭作证。王海容说：“毛主席对江青很生气。”唐闻生说：“我们马上就看透了‘四人帮’的阴谋诡计。”

江青喊道：“我要发言！”可是庭长没有让她说话。

这时，公诉人要发言，审判长点头允许。公诉人江文说：“今天的法庭调查，已有充分的事实证明，长沙告状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孤立的，而是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周恩来和邓小平有计划的诬陷。其目的就是阻挠邓小平聘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为他们篡党夺权创造条件。”

当法庭宣布暂停以后，江青坚决要求讲话：“我几次要求讲话你们不让我说，公诉人马上就允许讲，这公正吗？关于这个问题，我还有话要讲，我还要申辩！”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庭审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非法逮捕无辜；诬陷王光美”。

公诉人一再声明，江青要对刘少奇的“被迫害致死”和夫人被囚禁十二年负主要责任。法庭出示证据：第一件是一九六八年初专案组写给中央的报告，上面有谢

富治二月二十六日的一段批语。第二件是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江青写给专案组的一封信。第三件是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八日江青给北京京剧团讲话的一段录音。第四件是一九六七年江青批准关押的十一人名单。第五件是一九六七年六月八日江青批准逮捕刘少奇厨师的报告。法庭按照中央的意图，就是要证实刘少奇和王光美的专案是江青直接搞的。

江青回答说：“不错，我是参加了专案组的工作，但是，我是受中央的委托而参加的。是毛主席，还不仅仅是毛主席，还有周恩来等所有的中央领导同志的委托而参加的。而且，我当时只是一个助手。不能说，专案组的一切工作都是我直接指挥，事实上也不是。”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法庭继续调查江青“指挥‘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搞刑讯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特务’、‘反革命’”。

“我要发言！”江青刺耳的声音响彻整个大厅……

“住口，江青！”一位法官喝道。

“住口，江青！”六名法官异口同声地喊道。

公诉人拿出有利的证据。江青曾指使搜查了刘少奇和王光美的家，以寻找他们“犯罪”的材料。

江青向法庭反问：“抄他们家值得大惊小怪吗？告诉我，你们现在难道没有抄过我的家？”她不顾一切地接着又说：“破四旧（中共中央一九六六年八月下达的一项指示）必然导致抄家，这是革命行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江青庭审“查抄上海文艺界人士的家”。

法庭调查首先提出江青通过张春桥要郑君里交出江青三十年代的信和照片问题。其次提出了赵丹和夫人黄宗英被抄家和受迫害的问题。第三是关于迫害三十年代的女佣人秦桂贞的问题。

这次法庭调查出庭出庭作证的人有：江腾蛟、黄晨（郑君里夫人）、吴法宪、秦桂贞等等。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次，庭审江青“伙同康生诬陷迫害中共八届中央委员；诬陷迫害邓小平；诬陷陆定一”。

第一件是江青要求康生送给她一份诬陷第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的名单。

第二件是江青诬陷陆定一、胡乔木、周扬、田汉、廖沫沙等人是叛徒特务。

出庭作证的人有廖沫沙。

江青对廖沫沙说：“我知道你是个叛徒，就是个特务。”

江青对法庭说：“你们为什么让这样的流氓和无赖跑到这里来作什么证？他就是叛徒，他的历史我最清楚，你们也是叛徒的同伙！”

审判长曾汉周说：“不允许你在这里辱骂证人。”

江青说：“我就是讲话，廖沫沙是地地道道的阶级敌人，是在历史上投敌叛变的无耻特务！”

曾汉周下令：“将江青押出法庭。”

接着出庭作证的人还有王昆仑。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庭审江青“诬陷迫害广大干部和群众”。

还没有宣布调查开始，江青就提出了抗议：“江华，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

江华：“可以，你问吧。”

江青说：“法庭是不是刑场？”“上次法警扭伤了我的胳膊肘，使我受了内伤，现在我的右手都抬不起来了。”“还有一件事，我们有约在先，江华你是知道的，我尊重法庭，可你们不让我说话，你们想妨碍我时就马上在法庭上叫人喝彩，作为对付我的武器。这就是你们对待我的方式。”

江青说：“党内有许多事只是你们这些人不知道罢了，你们清楚，在那个年代，共产党做了哪些让你们抱怨的事。你们把什么都推到我身上。天啊，我好像是个创造奇迹、三头六臂的巨人。我只是党的一个领导人。我是站在毛主席一边的！逮捕我，审判我，就是诋毁毛泽东主席！”

当她讲到毛主席时，就有一位法官插进来阻止她。江青冷笑着说：“既然你们不让我讲话，为什么不在我椅子上放尊泥菩萨来代替我呢？”

江青说：“我要告诉你们一件事。”“那天晚上毛主席给华国锋写‘你办事，我放心。’的话，这不是毛主席给华国锋写的全部内容，至少还写六个字：‘有问题，找江青’。”

这次法庭调查提出江青诬陷王昆里通外国、诬陷孙瑞是特务、诬陷刘白羽是叛徒、诬陷陈荒煤叛变，还诬陷时传祥是工贼粪霸。还诬陷阿甲和林默涵是反革命。在江青的煽动下，煤炭工业部长张霖之遭批斗致惨死。

出庭作证的人有时传祥的儿子、阿甲。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八次庭审江青，法庭辩论。

首先由公诉人江文发言，他说：“经过第一审判庭的六次法庭调查证实了本厅指挥被告人江青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阴谋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罪证是确凿的。其主要犯罪行为有……”。

接着江青发表辩护词：

她说：“我对他的意见，也就是刚才所讲的《起诉书》的那一套，整个地说，就是：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歪曲、篡改历史，隐瞒捏造事实。你们说了我那么多罪名，没有一件能站得住脚。远的不说，那就更说不清了。就从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以来，也就是中共中央通过重要的通知，发动文化大革命以来，到毛泽东主席逝世，我没有什么自己的纲领，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执行捍卫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指示和政策的，是执行毛主席为代表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你们逮捕审判我，这是丑化毛泽东主席。审判我就是丑化亿万人民，丑化亿万人民参加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你们审判我就会使‘文化大革命’中的‘红卫兵’和‘红小兵’抬不起头来。”“我是执行捍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

“我现在是为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尽我的所能。如果不承认，就是离开重大历史背景，隐瞒重大历史事件！”

她继续说：“我和毛主席结婚已经三十八年了，我怎么能够反对毛主席呢？当初华国锋抓我的时候就捏造了许多谣言，这些东西现在提都不提了。为什么？不敢见人嘛。你们捏造的这些东西和国民党当年对我的丑化和攻击有何不同？我和毛主席的感情是用历史来证明的。战争年代撤离延安的时候，留在前线追随毛主席的女同志唯有我一个，你们都躲到哪里去了？！”

她继续说：“你们的起诉书把林彪这个要杀死我的人，作为我这个所谓集团的成员，怎么能把谋害人的和被谋害的搞在一起？说以江青为首的搞这个阴谋活动？然后罗列一些种种莫须有的罪名强加于我，十足地暴露出你们的无耻和卑鄙。通篇的文字，绝大多数是造谣嘛。比如说，你们的材料里说我说过邓小平是汉奸，汉奸这个罪名要有事实呀，我没有材料说他是汉奸呀。我什么时候说过这句话来呢？没有，我从来就没有说过。就是又造谣嘛。不错，我和邓小平之间有斗争，我从来不否认这一点，但是我没有说的话怎么能承认呢？还有，我对时传祥这个

人根本不认识，也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人，我怎么会说他是什么工贼呢？这一些事实就说明了，这个起诉书采用了没有的给我捏造，小事情给我夸大，别人的加在我头上。用这样的方法来制造了这起大大的冤案。你们开了这个头，好，后人就会群起而效之，你们将来也逃脱不了这样的下场。就是现在不会这样，将来也免不了这样，这是你们首先挑起来的。”

她继续说：“我同林彪是有你死我活的斗争的，我和这个卖国贼斗争的时候，你们还不知道在哪里呢！林彪和刘少奇一样，都是要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的，都是把亲手把他们提拔起来的毛泽东视为眼中钉、肉中刺，迫不及待地企图取而代之。我作为毛泽东的妻子和战友，为捍卫党的原则，和保卫毛主席的安全，我挺身而出是自然的。党中央授予我一定的领导权后，我始终就在这个权力的范围内进行我的工作，这怎么能说我是非法的呢？这样说，你们把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究竟置于何地？你们究竟还承认不承认九大和十大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党中央的一系列的重要文件和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的讲话和批示？你们根据什么，竟能得出结论说什么有的人是犯了错误，有的人是有意要推翻无产阶级政权？难道毛主席亲自发动，亿万人民积极参加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为了推翻什么阶级专政、夺取什么政权吗？这真是一个荒谬不堪的论点，是一个简直叫人难以置信的诬蔑和构陷。你们这样说，就等于把全国人民的意志都强奸了。我所干的这一切，邓小平、华国锋，包括你们现在在台上的绝大多数人都曾经异口同声地拥护过，参加过，你们又怎样解释你们当年的行为呢？”“毛主席早就对我说过，要警惕刘少奇、邓小平、陆定一、杨尚昆以及周扬、田汉、廖沫沙等人的翻案活动，他们肯定是要翻案的，这是一条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一条预见，由于华国锋这个坏家伙和叛徒的出卖，你们暂时地得逞了。但是，有一点我要告诉你们，你们不要高兴得太早了。中国是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毛泽东思想熏陶的，人民是经过锻炼的，你们这些修正主义分子，人民将来是不会放过的，我也在这里要告诉你们……”。

她继续说：“林彪指使叶群和他们的小分队去抄郑君里、赵丹他们家的事情，我回顾了很久，这是林彪的罪恶和阴谋的一部分，郑君里和赵丹的死，我是在这里才听说的，你们把这些强加在我的头上，难道不是和林彪一样地对我的迫害吗？吴法宪那个王八蛋是他的走狗，他的话怎么能作为凭据呢？他早就对我和张春桥

恨得咬牙切齿，这是人所共知的。我再在这里申明一遍，林彪和他的小分队对郑君里和赵丹以及对秦桂贞的事情，和我没有任何的关系，你们也拿不出像样的证据来。我倒是怀疑，你们已经和吴法宪这类人串通好了，有意要陷害我，不然，为什么你们至今不让我与郑君里家里的人好好地对质一下事情的经过。你们这样做，就是要造成一种效果，好像我江某人在三十年代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现在你们把要说的话都说出来嘛，我究竟有什么样的把柄篡在你们手里呢？没有，没有，根本没有。江某人在三十年代的所作所为是光明正大的。你们做出了林彪要做而没有做出来的事情，你们才是地地道道的林彪的同伙呢。其实，毛主席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时候，就是把他们结合起来批的，只不过你们要把林彪的设想变成现实罢了。”

她继续说：“你们所说的那个所谓诬陷八届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的事情，简直是有史以来的奇谈怪论。文化大革命中，群众对各级机关和部门的领导人提了很多的问题，揭发出许多历史上的丑行，我作为中央文革小组的第一副组长，向康老要一个有问题的人的名单，就成了所谓的诬陷的证据。难道说，革命群众揭发的那些问题，都是我江某人炮制出来的吗？难道说庐山会议上对彭德怀等人的揭发材料，也是我江某人策划搞的吗？明明是党中央给他们定的案子，我看了材料给人们讲一讲，就成了我江某人的诬陷，这能说服历史和后人吗？我这里还只是说就算你们所说的材料是假的这个前提下，更何况党中央整理他的每份材料和定的案子都是正确的呢。照你们说来，文化大革命十年来，亿万人民群众参加的这场运动中，所有揭发出来的走资派和叛徒、特务以及一切牛鬼蛇神等等，统统都是假的，统统都是冤案、假案、错案，都是我江某人策划的，这可能吗？这岂不把你们的能力和才华都抹杀了吗？我江某人真要有这么大的本事，我怎么会坐到这个被告席上来呢？我这样一讲，可能人民群众就能看清事实了，你们这个特别法庭搞的这一切，就是一个有组织、有计划地精心制造出来的大冤案。你们所采取的手段，就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然后扩大范围，把我搞臭。天地良心，你们的良心哪里去了？我还是毛泽东的妻子，你们就敢于如此，可见王洪文为什么到了法庭，到了这个地方吓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她继续说：“刘少奇的叛徒材料，是他自己三次被捕坐监所写出来的，难道是我编造的吗？他是怎样出狱的，连延安整风的时候，你们现在的中央里的人都提出

过怀疑，还有揭发，就是因为证据不够，毛主席没有把这个问题提到桌面上来，而且刘少奇还受到重用。直到这次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小将和革命派揭发出来他们大批这样的问题，才进一步引起了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的高度重视，这才经过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研究和批准，成立了中央专案组。这个专案组所有的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文革小组都参加了，所有的材料都是集体审定和共同研究的，你们仅仅抓住我批准他们拘留了几个人的报告，就断定刘少奇的专案是我江某一个人制造出来的，是不是编造得太离奇了吧？是不是难以让历史和后人所接受呢？除非你们和当时的中央是木偶人，否则这一套就是荒谬的，站不脚的。”

江青的辩护词，讲了近二个小时。

审判长宣布把江青带出法庭，休庭。此时已是上午十一时三十八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九次庭审江青，法庭辩论。

在庭长江华宣布开庭之后，检察员江文就江青二十四日上午的长篇辩护词，予以逐点批驳。

江文发言毕，审判长曾汉周问江青还有什么话要讲。

江青拿起了一叠纸，站起来宣读《我的一点看法》：

“项庄舞剑，意有沛公。投降叛变，授人以柄。要害问题，两个纲领：以阶级斗争为纲，纲举目张，继续革命；以三项指示为纲，以目混纲，修正反动。穷凶极恶，大现（显）原形。掩盖罪恶，画皮美容。树立威信，欺世盗名。标新立异，妖言惑众。弥天大谎，隐瞒真情。偷天换日伎俩，上下其手劣行。张冠李戴强加。移花接木暗中。转移人民视线，栽赃嫁祸他人。推责盗誉缺公（无耻吹捧自己），妄图洗刷臭名；罗织诬陷中央文革，迫害灭口有关知情。只手难掩天下耳目，笑修正主义螳臂之辈（能）。推动世界的动力，乃是（我）人民大众（的）英雄……”

审判长曾汉周说：“被告人江青，你在法庭上继续攻击和诬蔑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现在不准你继续散布这些违反法庭审判规则的言论。本庭现在宣布法庭辩论结束。”

江青大声抗议道：“我就知道你们会来这么一手。你们就是害怕我讲话，就是不让我讲话，你们就是想法子不让我讲话……”

她的发言，遭到审判长多次按铃制止，她大声说道：“我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

这时审判长向江青宣布：“现在，你还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江青又继续作“最后的陈述”：“你们这个法庭根本就不敢把事情真相讲清楚。华国锋和邓小平对我说的这些事情都有过赞扬的话。当初他们对刘少奇采取的是和我一样的态度。他们的一些表态和检查就在我的保险柜里，你们可以去拿嘛。为什么你们不敢把他们传过来对证。我要和华国锋对证。他就是新的证人，你们……”

审判长打断江青的话说：“法庭已经传唤了证人作证……”

江青打断审判长的话说：“你们完全是假的，为什么我要的证人你们不让出庭？什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骗人的！”

曾汉周：“法庭将追究你新的犯罪。”

江青说：“那就让我多长几个脑袋，割了算了嘛，我在这里……”

曾汉周打断江青的话，宣布：“现在我宣布，本次开庭全部结束，把被告人江青押出法庭！”

就在江青身后法警突然出现，将江青双臂反扭，连拉带推，押出了法庭。

一路上，江青不断地高呼口号：“革命无罪，造反有理！革命无罪，造反有理！……”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次，江青和另九名被告一起出庭，听取法庭宣判。判决书由江华宣读：

“……本庭经过四十四次法庭调查和辩论，有四十九名证人和被害人出庭作证，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审查。大量的物证、书证、鉴定结论、证人的证言以及被害人的陈述，充分证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犯所犯的上述罪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告人江青，以推翻人民政权为目的，为首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的主犯。江青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伙同康生密谋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八十八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被告人江青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本庭根据江青等十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



身……”

江青没等念到“缓期二年执行”等段落，她就振臂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打倒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毛主席革命路线万岁……”

两名法警扭住江青，强行给她戴上了手铐，这时，她还要挣扎，大声抗议。审判长立即下令：“把死刑犯江青押下去！”

早已等候在江青身旁的两名女法警，冲过去将她的肩膀一架，连推带掇，一阵风般地将她押了下去。

其他被告：张春桥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姚文元判有期徒刑；王洪文被判无期徒刑。

## 贰、 本节简论

所谓“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名不副实。

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共中央作出决议，正式批准《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对林彪集团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阴谋杀害毛泽东主席的反革命罪行，已经作了结论和处理，何须再审。

对江青等人的审判，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参与审判这个案子的人，成了历史的罪人！

2010年10月27日初稿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四章第四节 华的五个干将被辞职

### 壹、本节概述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为谭震林同志平反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党史委员会

由华国锋、叶剑英、邓小平、李先念、陈云、聂荣臻、邓颖超、胡耀邦组成。

一九八〇年二月，陈云谈免除汪东兴纪登奎陈锡联吴德四人职务

〔地点：人民大会堂。陈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当前，思想僵化，林彪、“四人帮”的极左倾向依然在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中作怪。反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甚至背后串通，两面三刀，制造混乱，比如汪东兴、纪登奎、陈锡联、吴德四位同志，就是这样的人，党内外群众和干部检举、控诉他们问题的信件，雪片似地寄到中纪委……

这四位同志继续留在中央政治局，对党的形象极为不利。我们还是建议政治局会议能够免去汪东兴党的副主席、政治局常委、政治局委员、军委常委、中央党校第一副校长职务；免去纪登奎、陈锡联二人的政治局委员职务，免去吴德的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共党组书记职务；同时遵照宪法规定的程序，提请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免除纪登奎、陈锡联担任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吴德担任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职务。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召开中共中央十一届五次全会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叶剑英在中共中央五届五中全会上，讨论成立中央书记处问题的发言：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为“习仲勋反党集团”平反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各项决议

通过了召开十二大的决议。

会议讨论和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会议讨论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

会议决定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建议修改宪法第四十五条，取消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全会决定批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的辞职请求。免除他们所担负的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

全会增选胡耀邦、赵紫阳为政治局常委。

会议决定成立中央书记处，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万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穷、余秋里、杨得志、胡乔木、胡耀邦、姚依林、彭冲十一人为中央书记处书记。

会议决定为刘少奇平反昭雪。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批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四位同志请求辞职的决定

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一九八零年三月十九日，邓小平与胡耀邦、胡乔木、邓力群谈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五届人大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中共中央建议，取消原宪法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免去纪登奎、陈锡联的国务院副总理职务。

任命赵紫阳、万里为国务院副总理。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决定华国锋不再兼任国务院总理。

决定王任重不再兼副总理

接受陈永贵要求解除他副总理职务的请求。

一九八〇年九月八日，中共中央提请人大会议审议 华国锋不再兼任总理 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

邓小平 李先念 陈云 徐向前 王震 王任重 不再兼任副总理 陈永贵请求解除他的副总理职务

新华社北京 9 月 7 日电 国务院总理华国锋今天在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宣布，他已向中共中央提出并经中共中央决定，不再兼任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提议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这两项建议都提请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

华国锋说，中共中央同时决定，现任国务院副总理的党内的五位老同志——邓小

平、李先念、陈云、徐向前、王震，都不再兼任副总理；王任重已担任党内重要职务，也不再兼任副总理，现在一并提请大会审议。还有，陈永贵请求解除他的副总理职务，已经中共中央同意，也请大会予以审议。

他说，这次国务院领导成员的调整，是改革我国的政府领导制度的一个良好开端。华国锋受中共中央委托，对这次国务院领导成员的调整作了说明。

他说，不久前举行的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为了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出了若干重大的措施，如努力吸收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具有独立工作能力而又年富力强的同志参加各级领导工作，加强集体领导，废止实际上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等。这些基本精神，同样适用于加强和改善政府的领导工作。

他说，为了吸取历史教训，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和兼职过多，为了把党的工作和政府的工作切实地明确地分开，中共中央决定，党委第一把手一般不宜兼任省长、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县（市）长，以便这些同志能够集中时间和精力处理党的重大问题，使国务院以下各级政府能够建立起从上到下的完善有效的工作系统。

华国锋说，根据以上的原则，我向中共中央提出不再兼任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经过慎重考虑，提议赵紫阳为国务院总理。中共中央认为，赵紫阳同志担任国务院总理是适当的，是可以信赖的。

他说，我们相信，通过这次调整，必将有助于加强和改善政府的领导，提高政府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关于接受陈永贵解除副总理职务的请求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0.0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永贵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职务的请求。

## 贰、 本节简论

新贵派的命运在他们参与发动十月政变的那一天起就已经决定了。他们自以为打

倒了左派领导人，自己就坐上了统治地位的顶层；实际上，他们是为自己掘好了政治上的墓穴。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新贵派还只是丧失了政治上的优势地位。只过了一年多，一九八〇年上半年的五中全会上，新贵派的四员干将被“辞职”，胡耀邦、赵紫阳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成立“书记处”，华国锋就成了一个光杆司令，名存实亡的傀儡“主席”。

关于纪登奎等人“辞职”的情况，纪登奎的儿子在一篇文章中记述了当时的情形：

“1979年夏天，他和吴德商量，他准备向中央提出辞去党和国家领导职务的请求。吴德不同意，对他说：“辞职的事，你自己不要提。”三中全会以后，小平同志曾对来访的匈牙利卡达尔的一个高级顾问说过中央的人事“只进不出”的意见，在党内传达了。吴德可能是考虑到这个情况吧，他说：“工作和职务的事，听中央安排吧，要顾全大局。”父亲认为吴德考虑问题比较周到，说吴德是个“超级稳健派”。父亲没有向中央提出他的辞职请求。

又过了八九个月，到1980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时，父亲和汪东兴、陈锡联、吴德四人正式提出辞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职务，中央全会批准了他们的辞职。

实际上，关于他们四人辞职的事，也是事前的中央决定。父亲辞职，是十一届五中全会前，宋任穷、王鹤寿两同志受中央委派同他谈话时通知他的。我问他：这次谈话是不是批评你了。父亲说：没有。他们对我说：“你是很有能力的干部。文革前，我们就听毛主席表扬过你；来中央以后，我们听说百分之七八十的中央文件都是你主持起草的。”等等，说了不少好话。最后，他们两个一提到辞职的事，我立即表示：服从中央安排，同意主动辞职。父亲说：这些事情，都是中央决定了的事，他们两位只是奉命办事。我痛快一点，他俩的差使也好办点，何必叫人家为难呢。”

五中全会没有提到陈永贵辞职的问题，因为他的问题涉及到“农业学大寨”。如果要陈永贵“辞职”，人们就会问：是不是要否定“农业学大寨”。

陈永贵回忆了当时的情况：

华国锋也不行。我几次看到他在中央的会议上，气得手在发抖，连话都说不出来。比如，给刘少奇平反的前几天，我到他家，他当着我的面，给毛主席的画像鞠躬

说：主席，我对不起你，你原谅我吧！他处于紧张为难的状态。

华国锋幻想在他让步以后，邓小平会让他继续当任党的主席，我给他打几次电话，他都不接。他害怕人家说他在搞小动作，有意和我们拉开距离。

吴德就对我说：坏了！我们都让英明领袖给出卖了，这个人可是个极端自私的人。我还不相信，说：“你应该相信华主席是有办法对待和处理这个事情。”吴德说：“屁，他有什么经验。这两年尽是胡耀邦、邓小平牵着他的鼻子走。他在左右开弓地自打嘴巴，把人都丢尽了，他还要再说什么？”

我当时也问过汪东兴，他说：“只要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材烧。华主席应该心中有数。”但是，没几天汪东兴也沉不住气了。他也对我说：“看来华国锋这个人靠不住，他把我们都甩出去，他自己也是保不住的呀！”

一天，华国锋对我说：你去问问邓小平，看他还要不要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究竟还要不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理论还算不算数？

有一次，在国务院开会完毕后，我要求和邓小平谈话，就在人民大会堂他的临时办公室里，我问他那几个问题，邓小平听了笑了笑，我看他笑得非常可怕，他对我说：你以为还是四人帮在台上的时候吗？提的问题这样可笑，简直像三岁小孩那样幼稚。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我是最有资格讲这种话的人。什么是毛泽东思想？我最有发言权。你才加入共产党多久呢？永贵同志，我希望你还是按照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首先检查一下自己吧。一听这话我就头发胀了！我对他说：你不要忘记你站出来时你的检查，你不要对党中央耍两面派，你应该考虑一下，现在你应该走什么路线的问题。邓小平不等我说完这些，就提上他的皮包走了。事情到这个地步，我简直是没有办法了。

到了一九八〇年九月，陈永贵也被“辞职”了。

2010年10月29日初稿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五章第一节 十一届六中全会 历史问题决议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讲话：《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讲话中

对前三十年工作的批评

1， 一九五七年反右，问题是随着运动的发展，扩大化了，打击面宽了，打击的分量也太重。

2， 过去二十多年，工作重心一直没有认真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经济工作中积累的问题很多。近三十年来，经过几次波折，始终没有把我们的工作着重点转到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来，要把经济建设当作中心，过去二十多年，我们在这方面的教训太沉痛了。所以，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得太少，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不快、不稳、不协调，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更使我们吃了很大苦头，造成很大的灾难。如果过去没有“左”的干扰，没有一九五八年的波折，尤其是没有文化大革命-----

3， 我们过去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仍然搞这个运动、那个运动，一次运动耽误多少事情，伤害多少人。

4， 我们过去长期搞计划，有一个很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安排好各种比例关系-----

5， 提文艺从属于政治这样的口号，容易成为对文艺横加干涉的理论根据，长期的实践证明它对文艺的发展利少害多。

6， “四大”的做法，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从来没有产生积极的作用，修改宪法，把它取消。

7， 干部的选择，特别要重视专业知识，我们长期都没有重视。

8， 我们历来说，工厂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军队是党委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学校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样是不是有利于工厂和大学的工作？能不能体现党的领导作用？-----共产党实现领导应该通过什么手段？是用这种组织形式，还是用别的办法，比如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

一九八〇年二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以后，中央决定成立《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起草小组。

一九八零年三月十九日，邓小平与胡耀邦、胡乔木、邓力群谈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我看了起草小组的提纲，感到铺得太宽了。要避免叙述性的写法，要写得集中一些。对重要问题要加以论断，论断性的语言要多些，当然要准确。

中心的意思应该是三条。

第一，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定传达下去以后，一部分人中间思想相当混乱。有的反对给刘少奇同志平反，认为这样做违反了毛泽东思想；有的则认为，既然给刘少奇同志平反，就说明毛泽东思想错了。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对的。必须澄清这些混乱思想。对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评价问题，国际上很关心，左派党很关心，许多朋友也在看我们怎么说。

要写毛泽东思想的历史，毛泽东思想形成的过程。延安时期那一段，可以说是毛泽东思想比较完整地形成起来的一段。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包括党的建设的理论和处理党内关系的原则，在延安整风前后，都比较完整地形成了。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主要是批判三次“左”倾路线，对照着讲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没有专门讲毛泽东思想的全部内容。现在这一次，要正确地评价毛泽东思想，科学地确立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就要把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特别是今后还要继续贯彻执行的内容，用比较概括的语言写出来。“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毛泽东同志是犯了错误的。在讲到毛泽东同志、毛泽东思想的时候，要对这一时期的错误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

第二，对建国三十年来历史上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评价。

第三，通过这个决议对过去的事情做个基本的总结。还是过去的话，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争取在决议通过以后，党内、人民中间思想得到明确，认识得到一致，历史上重大问题的议论到此基本结束。当然，议论过去，将来也难以完全避免，但只是在讨论当前工作的时候，联



系着谈谈过去有关的事情。现在要一心一意搞四化，团结一致向前看。做到这点不那么容易。决议要力求做好，能使大家的认识一致，不再发生大的分歧。这样，即使谈到历史，大家也会觉得没有什么不同意见可说了，要说也只是谈谈对决议内容、对过去经验教训的体会。

总的要求，或者说总的原则、总的指导思想，就是这么三条。其中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还是第一条。

过去常说十次路线斗争，现在应该怎么看？

彭德怀同志那一次不能算了。刘少奇同志这一次也不能算了。这就减去了两次。林彪、江青是反革命集团。陈独秀，还有瞿秋白同志、李立三同志这三个人，不是搞阴谋诡计的。罗章龙一向搞鬼，原来在铁路总工会的时候就搞鬼，后来另立中央，分裂党。张国焘是搞阴谋诡计的。高岗是搞阴谋诡计的。林彪、江青更不用说了。

揭露高饶的问题没有错。至于是不是叫路线斗争，还可以研究。这个事情，我知道得很清楚。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底提出中央分一线、二线之后，高岗活动得非常积极。他首先得到林彪的支持，才敢于放手这么搞。那时东北是他自己，中南是林彪，华东是饶漱石。对西南，他用拉拢的办法，正式和我谈判，说刘少奇同志不成熟，要争取我和他一起拱倒刘少奇同志。我明确表示态度，说刘少奇同志在党内的地位是历史形成的，从总的方面讲，刘少奇同志是好的，改变这样一种历史形成的地位不适当。高岗也找陈云同志谈判，他说：搞几个副主席，你一个，我一个。这样一来，陈云同志和我才觉得问题严重，立即向毛泽东同志反映，引起他的注意。高岗想把少奇同志推倒，采取搞交易，搞阴谋诡计的办法，是很不正常的。所以反对高岗的斗争还要肯定。高饶问题的处理比较宽。当时没有伤害什么人，还有意识地保护了一批干部。总之，高饶问题不揭露、不处理是不行的。现在看，处理得也是正确的。但是，高岗究竟拿出了一条什么路线？我看，确实没有什么路线。所以，究竟叫不叫路线斗争，也难说。你们再斟酌一下。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还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确实有一股势力、一股思潮是反社会主义的，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反击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说过，那时候有的人确实杀气腾腾，想要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扭转社会主义的方向，不反击，我们就不能前进。错误在于扩大化。统战部写了个报告给中央，提出错划

的都要改正，没有错划的不能改正。但是，对于没有错划的那几个原来民主党派中的著名人士，在他们的结论中也要说几句：在反右派斗争前，特别是在民主革命时期，他们曾经做过好事。对他们的家属应该一视同仁，在生活上、工作上、政治上加以妥善照顾。

你们提纲中最后的几条经验写得不错，还可以考虑再加一两条。总起来说，对历史问题，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细。对有些问题上的错误意见，要硬着头皮顶住。重要的问题要加以论证。要尽快搞出个稿子来，加以阐述，加以概括。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邓小平再谈历史决议：

总的来说，一九五七年以前，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是正确的，一九五七年反右斗争以后，错误就越来越多了。

（一九五六年四月发表的）《论十大关系》是好的；

（一九五七年二月发表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也是好的；

（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毛泽东同志头脑发热；

一九五九年是在纠正“左”的错误，庐山会议，彭德怀同志的信一发下来，就转变风向了，对彭德怀同志的处理是完全错误的；

一九六一年，这个时候毛泽东同志还是认真纠正“左”错误的，他在七千人大会上的讲话也是好的；

一九六二年七、八月北戴河会议，又转回去了，重提阶级斗争，提得更高了；

（一九六二年）十中全会以后，他自己又去抓阶级斗争，搞“四清”了；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一九六四年六月）两个文艺批示，江青那一套陆续出来了；

一九六四年底、一九六五年初讨论“四清”，不仅提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还提出北京有两个独立王国。

总之，建国后十七年这一段，有曲折，有错误，基本方面还是对的。社会主义革命搞得不好，转入社会主义建设以后，毛泽东同志也有好文章、好思想。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二日，邓小平对外宾说，中国建国三十年来——一个根本问题是，我们耽误了时间，生产力的发展太慢。在这一方面我们经过了几次曲折。——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止在很低的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邓小平会见外宾说，现在我们正在总结建国三十年的经验，总起来说，第一，不要离开现实和超越阶段采取一些“左”的办法，这样是搞不成社会主义的。我们过去吃的就是“左”的亏。第二，不管你搞什么，一定要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要讲究经济效益，-----我们在这方面吃的亏太大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这十年。（二卷 312 页）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邓小平会见外宾谈话：在搞社会主义方面，毛泽东主席的最大功劳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我们最成功的是社会主义改造。后来，在一九五八年，我们犯了错误，搞大跃进，开始不尊重经济规律了，这就使生产下降-----接着又搞文化大革命，这是一场大灾难，经济方面完全乱了。-----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人民收入是否增加，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二卷 314 页）

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邓小平说：有人说，过去搞社会主义改造，速度太快了。我看这个意见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比如农业合作化，一两年一个高潮，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有来及巩固，很快又变了。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高级社还不巩固，又普遍搞人民公社，结果六十年代初期不得不退回去，退到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邓选二卷 315 页）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邓小平再谈历史决议。

要给人一个很清楚印象，究竟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旗帜、坚持毛泽东思想，指的是些什么内容。

毛泽东同志“晚年在理论和和实践上的错误”，要讲，但要恰当。

毛泽东同志的错误在于违反了他自己正确的东西。

“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就是原封不动地把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思想坚持下去。所谓按既定方针办，就是按毛泽东同志晚年的错误办。

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问题要讲一讲，也要讲得恰当。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邓小平作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报告。

这个讲话，经修改后，于八月三十一日通过。

经过修改后的讲话中说：

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我们现在的官僚主义现象，是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

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就是在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口号下，不适当地、不加分析地把一切权力集中于党委，党委的权力又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集中于第一书记，什么事都要第一书记挂帅、拍板。党的一元化领导，往往因此变成了个人领导。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重代价。

革命队伍中的家长制作风，除了使个人高度集权以外，还使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组织成为个人的工具。

党内讨论重大问题，不少时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不够，由个人或少数人匆忙做出决定，很少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投票表决，为表明民主集中制没有成为严格的制度。从一九五八年批评反冒进，一九五九年“反右倾”以来，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逐渐不正常，一言堂、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个人崇拜、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这类家长制现象不断滋长。林彪鼓吹“顶峰”论，说毛主席的话是最高指示，这种说法在全党全军全国广为流传。

干部职务终身制现象的形成，同封建主义影响有一定关系。后来没有及时解决，是一个失策。

种种弊端，多少都带有封建主义色彩。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当然不止这些。还有社会关系中残存的宗法观念、等级观念；上下级关系和干群关系中身份上的某些不平等现象；公民权利义务观念薄弱；经济领域中的某些“官工”、“官商”、官农“式的体制和作风；片面强调经济工作中的地区、部门的行政划分和管辖，以至画地为牢，以邻为壑，有时两个社会主义企业、社会主义地区办起交涉不定期会发生完全不应有的困难；文化领域里的专制主我作风；不承认科学和教育对于社会主义的极大的重要性，不承认没有科学和教育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对外关系中的闭关锁国、夜郎自大；等等。

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320-343 页）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三日，邓小平两次接见意大利记者。

邓小平说：

毛主席，他在一生的后后期，特别在“文化大革命”中是犯了错误的，而且错误不小，给我们党和国家人民带来许多不幸。“文化大革命”是错误的。

错误是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的。比如说，大跃进是不正确的。大跃进本身的主要责任还是毛主席的。对这些教训总结不够，导致爆发了“文化大革命”。

搞“文化大革命”，就毛主席本身的愿望来说，是出于避免资本主义复辟的考虑，但对中国本身的情况作了错误的估计。首先把革命的对象搞错了，导致了抓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样打击了原来在革命中有建树的、有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其中包括刘少奇同志在内。毛主席在去世前一两年讲过，文化大革命有两个错误，一个是“打倒一切”，一个是“全面内战”。只就这两点讲，就已经不能说“文化大革命”是正确的。

毛主席功绩是第一位的，他的错误是第二位的。我们要实事求是地讲毛主席的后期错误。毛主席犯的是政治错误，这个错误不算小。另一方面，错误被林彪、“四人帮”这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了。他们的目的是阴谋夺权。所以要区别毛主席的错误同林彪、“四人帮”的罪行。用“四人帮”，毛主席是有责任的。毛主席是犯了错误的，其中包括起用他们。江青打着毛主席的旗帜搞，毛主席干预不力，这点，毛主席是有责任的。

由于胜利，他不够谨慎了，到他晚年有些不健康的因素、不健康的思想逐渐露头，主要是一些“左”的思想。这时，他接触实际少了。他在生前没有把过去良好的作风，比如说民主集中制、群众路线，很好地贯彻下去，没有制定也没有形成制度。我们党的政治生活、国家的政治生活有些不正常了，家长制或家长作风发展起来了，颂扬个人的东西多了，整个政治生活不那么健康。一个领导人，自己选择自己的接班人，是沿用了一种封建主义的做法。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存在着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我们

干部职务终身制。他有家长制这些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不容易听进不同意见。民主集中制被破坏了，集体领导被破坏了。以至最后导致了“文化大革命”。关于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他所处的地位十分困难，也说了好多违心的话，做了好多违心的事。但人民原谅他。因为他不做这些事，不说这些话，他自己也保不住，也不能在其中起作用，起减少损失的作用。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邓小平再谈历史决议：

他说：“不提毛泽东思想，对毛泽东同志的功过评价不恰当，老工人通不过，土改时候的贫下中农通不过，同他们相联系的一大批干部也通不过。毛泽东思想这个旗帜丢不得。丢掉了这个旗帜，实际上就否定我们党的光辉历史。”

“不说毛泽东思想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说它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阶段，这些都对。但是应该承认，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现在有些同志把许多问题都归结到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品质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六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毛泽东同志塑像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对已建成的钢筋水泥塑像或其他坚固塑像，没有必要一下子全部毁除。现在有一些地方为了塑像的问题引起了争端，中央希望凡是有争论的地方，一概不要拆毁。其他有影响的纪念性建筑物，如需要封闭、拆除、或改造，也一定要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工作。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工作会议上，

陈云说，建国以来经济建设方面的主要错误是“左”的错误，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错误的主要来源是“左”的指导思想。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邓小平讲话《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他说，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长期急于求成，我们的经济一直存在着比例失调的问题。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破坏，以及粉碎四人帮后的头两年对情况没有摸清，到三中全会前后，更发展成为财政不平衡、信贷不平衡、物资不平衡、外汇收支不平衡的局面。他说，三中全会纠正“左”倾错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总方针。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纠正“左”倾错误的指导思想。摆脱了多年来“左”的错误指导方针的束缚。建国三十一年来，我们确实犯过不少错误，包括严重的错误，其间几经折腾，使人民受到不少损失，也延缓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他还说，多年闭关自守。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

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很了不起。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

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应当肯定，总的是好的，成绩是主要的。这中间有过曲折，犯过错误，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庐山会议的错误。经济上发生过问题，但总的说还是有发展。

文化大革命同以前十七年中的错误相比，是严重的、全局性的错误。直到现在还在发生影响。说文化大革命耽误了一代人，其实还不止一代。它使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泛滥，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但是，这十年中间，也还有健康的方面。所谓二月逆流，不是逆流，是正流嘛，是同林彪、四人帮的反复斗争嘛。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

转达陈云的两点意见：

一、专门写一篇话，讲解放前党的历史。这样，毛泽东同志的功绩、贡献就会概括得更全面，更有说服力。

二，建议提倡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

讨论中有些意见不能接受，比如，说八届十二中全会、九大是非法的。有的同志说，“文化大革命”中党不存在了。

“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事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陈云说，文化大革命中提拔过一些“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青年人。当时提拔这样的青年人到高级领导岗位的实践已经证明，这是党的一个痛苦的教训。（三卷 263 页）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

有的同志提出，是不是不急于搞？不行，都在等。重大的问题就没有一个统一的想法，人们怀疑我们的“安定团结”的局面。不能再晚了，晚了不利。

搞决议中心是两个问题。

第一，毛泽东同志的功绩是第一位，还是错误是第一位？

第二，我们三十二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十年，成绩主要的，还是错误是主要的？是漆黑一团，还是光明是主要的？

第三，这些错误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的，还是别人也有点份？

第四，毛泽东同志犯错误，这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犯错误、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犯错误，（还是-----？）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邓小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期间讲话：

第一，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分寸掌握得好：不提毛泽东的错误是路线错误。

第二，前一段时间里，对毛泽东同志有些问题的议论讲得太重。

第三，关于粉碎“四人帮”以后头两年的问题，应该提到华国锋的名字。因为去年十一月政治局的决议是正确的，华国锋同志的工作应该变动；现在的政治动态也是必要的。现在“四人帮”的残余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过去是打“四人帮”的旗帜，现在就是打华国锋的旗帜，就是拥护华国锋。

第四，决议不涉及小资产阶级思想，过去对列宁关于小生产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这一段话的误解或教条化，搬错了。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邓小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说：

今后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要在这个统一口径下来讲话。思想不通，组织服从。

## 贰、本节简论

把邓小平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这个评价建国后十七年的讲话，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五日，邓小平向中央写了《我的自述》对照一下，就可以知道，邓小平与毛泽东在政治上的分歧，主要在一九六二年以后，主要在抓阶级斗争的问题上。尽管他在一九六七年作过“检讨”，显然，那是不得已而为之罢了。他在思想上并不认为自己真的错了，相反，他认为是毛泽东犯了错误。所以，一有机会，他就要纠正毛泽东的“错误”。一九七五年，他企图“系统的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由于种种原因，他失败了。这一次，形势已经完全不同了。他可以毫不含糊地把自己的思想说出来，并按照自己的思想去贯彻执行。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七日，邓小平说得很清楚：他所谓的“毛泽东思想”，就是只包含他认为是正确内容的思想；而他认为是错误内容的思想，他则称之为“毛泽东晚年的错误思想”。所以他说：“毛泽东晚年错误的思想”是“违反了他自己正确的东西”，也就是说违反了“毛泽东思想”。这些话听起来似乎有些拗口，实际问题在于，邓小平所说的“毛泽东思想”，与过去所说的毛泽东思想，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只要把这一点搞清楚了，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这里所谓“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也是指毛泽东搞“家长制”、“一言堂”、“终身制”等等。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共中央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上，邓小平作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报告。这个报告大肆鼓吹“反封建”，把矛头对准毛泽东。胡乔木、邓力群给胡耀邦写信，说不能这样宣传“反封建”，不能宣传邓小平的这个讲话。胡耀邦说，中国不会发生波兰事件。胡乔木、邓力群又找陈云，陈云批了一段话：“中国也可能发生波兰事件，如果宣传上不注意，经济上不注意，这两个问题不解决，中国就有可能发生波兰事件。”

后来，资产阶级自由化势力充分利用了邓小平的这个讲话，攻击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封建主义势力”集团。邓小平吃了这个苦头，再也不提继续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了。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二十三日，邓小平两次接见意大利记者。

邓小平的这次谈话，重点是讲文化大革命。

第一，毛泽东发动的文化大革命是错误的。理由有二：

其一，把革命对象搞错了。“打击了原来在革命中有建树的、有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问题在于，“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能与“各级领导干部”划等号吗？；“原来在革命中有建树的、有实际经验的各级领导干部”中，是否也存在像高岗、饶漱石、张子善、刘青山这样的人？能不能说，在文化大革命中，各级领导干部都受到了打击？受教育与受打击有没有区别？能说“一大批干部被打倒”了吗？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中算是被“打倒”了，还是“重用”了？

其二，文化大革命有两个错误，一个是“打倒一切”，一个是“全面内战”。只就这两点讲，就已经不能说“文化大革命”是正确的。

问题在于，一个运动中的一种错误倾向能与整个运动划等号吗？在土地革命中也有过“打倒一切”的错误，能说土地革命是错误的吗？

第二，毛泽东的政治错误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有区别。

这里有两个问题：一个是为什么邓小平总是要把林彪集团与“四人帮”并提？他们之间难道说没有区别吗？另一个是江青等人在文化大革命中所做的事，有那些是没有经过毛泽东批准、周恩来同意的？批判江青的这些“罪行”，是不是实际上要批判毛泽东？

第三，关于毛泽东的“错误”产生的原因。

邓小平把它归结为“封建主义的影响”、“封建主义性质的东西”。

这是他的一位老战友（李维汉）给他提供的建议。

可是后来为什么又不坚持批下去了呢？

第四，关于周恩来“说违心的话、做违心的事”问题。

邓小平这样说有什么根据吗？

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中所说的话、做的事，是不是“违心的”，除非周恩来本人有过声明，否则，任何人都不能代替他说这样话。正如邓小平在一九六六年的检讨、一九六八年的自述、一九七二年的信，除非他自己声明他当时说这些话是违心的，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代替他说这样的话。何况，周恩来的夫人邓颖超说过：“你们不要这么搞，不能这样搞么。恩来什么时候反对过毛主席？他这个人你们不是不了解，路线对了，他就对了；路线错了，他就错了。你们那样说，那样搞，无法向历史向后人交代么-----”（摘自权延迟：《毛泽东与周恩来》）把周恩来在文化大革命的表现，说成是为了保住自己，这究竟是对周恩来的“抬高”，还是“贬低”？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邓小平再谈历史决议，这些话说明，当时在四千人的讨论范围内，有的人不同意在决议中提毛泽东思想；有的人不同意说毛泽东思想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有的人不同意说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阶段；有的人甚至不同意说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更有甚者，有的人把“许多问题”都归结到毛泽东同志的个人品质上。

由此可见，在错误思想的鼓动和诱导下，在高级领导干部中，思想发生了多么大的混乱。这一些人政治上太幼稚。他们根本想不到：如果按照他们的想法去做，不仅会脱离广大的工人、农民和革命干部，而且也会彻底否定他们自己。

邓小平究竟比这样一些人要高一筹，他看到了这种危险。要肯定毛泽东思想、要肯定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但又要说明毛泽东在建国以来的，特别是一九五七年以后的，尤其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政治上的“左”倾错误。这就是《历史决议》所要解决的问题。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八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邓小平的这些话说明：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邓小平是充分肯定的。这一点，至少在口号上与党内外的资产阶级极右派不同。极右派一直坚持反对生产资料私有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要求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

第二，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头十年，邓小平是基本肯定的。这一点，至少在此时与党内外的资产阶级极右派不同。极右派认为这十年中毛泽东的左倾路线已经形成，因此错误是主要的。

第三，关于文化大革命，邓小平强调了三点：

其一，错误是严重的、全局性的。这说明他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不是局部的否定，而是全盘否定。

其二，后果极其严重，直到现在还在发生影响。这一点，站在相反立场的人也可以同意。只是它不是“耽误”而是教育了不止一代人；它使革命的、民主的、集体主义的精神广为传播。

其三，健康的方面是“二月正流”。这一点说明邓小平在改写党史。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转达陈云的一点意见：专门写一篇话，讲解放前党的历史。这样，毛泽东同志的功绩、贡献就会概括得更全面，更有说服力。

陈云的这个点子的确很高明。本来是《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什么要写解放前的党史呢？因为只讲建国以来的历史，“在一九五七年以后，毛泽东就执行了一条‘左’的路线”，要说毛泽东的功绩、贡献有多大，实在难说。这样一来，广大工人、农民和干部一看，就会看出，决议对毛泽东持基本

否定的立场。在他们的思想上通不过。如果加上解放前的历史，就会使人感觉到对毛泽东的功绩、贡献肯定很充分。所以邓小平很乐意地接受了陈云的这个意见。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这个讲话又透露了讨论中一些高级干部的更为混乱的思想。所谓“外事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是针对有的人认为，“文化大革命，一切都糟透了，只有错误，没有任何成绩”来说的。邓小平的回答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外事工作还是取得了很大成绩（其中包括有邓小平出席联大会议），并不是一点成绩都没有！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九日，邓小平谈历史决议，这个讲话透露了，决议在四千人讨论、四十人讨论中，存在着三种不同的倾向之间的斗争：

一种倾向是，这个决议不要急于搞，搞得不好、搞早了，都会造成党内的分裂。另一倾向是，这个决议草稿对毛泽东的评介还是太高了。应该说：毛泽东的错误是第一位的；建国以来的三十二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前十年，错误是主要的；这些错误是毛泽东一个人的；毛泽东犯错误，是他为了争名夺利、耍权术必然要犯的错误的。

第三种倾向是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一些人坚持的主张。

看来，在高级干部中，在最高领导层中，也不是铁板一块。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邓小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预备会期间讲话，第一点是打马虎眼，不说是路线错误，实际的具体内容就是路线错误。第二点是策略，先放手让大家议论，扩散到党内外，再收回一些。第三点是实质，变动华国锋的职务，压制“‘四人帮’的残余和一些别有用心的人”。第四点是未来，对小资产阶级、小生产要采取新的态度和政策。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邓小平在十一届六中全会闭幕会上说：今后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来说，要在这个统一口径下来讲话。思想不通，组织服从。

这大概就是邓小平急于要搞这么一个决议的真意了。这个决议出来以后，资产阶级右派在各种媒体、出版物上发表的“非毛化”的东西，一点也不见减少；只有左派被真正的“框住”了，他们的意见再也不能公开发表了。

以这次会议为标志，不仅根本改变了毛泽东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而且断定：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毛泽东就犯了“左”倾错误。

邓小平搞的这个《历史决议》，对建国以来毛泽东的思想和工作的评价，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革命有功，建设有过，文革有罪”。

这到底是辩证法，还是形而上学？是“科学评价”，还是搞“非毛化”？

2010 年 11 月 3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五章第二节 华国锋下台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实际上已经成为政治思想上的“核心”，组织上，胡耀邦被任命为中央秘书长。

一九八〇年二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增选胡耀邦、赵紫阳为政治局常委。全会决定成立中央书记处，选举胡耀邦为总书记，万里、王任重、方毅、谷牧、宋任穷、余秋里、杨得志、胡乔木、胡耀邦、姚依林、彭冲为中央书记处书记。会议决定批准汪东兴、纪登奎、吴德、陈锡联的“辞职请求”，免除他们所担负的党和国家的领导职务。

这样一来，华国锋这位“英明领袖”、中央委员会主席就已经成了一个“摆设”。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至九日，华国锋率中国党政代表团到南斯拉夫参加铁托总统葬礼活动。九日，应邀到罗马尼亚进行短暂访问。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华国锋主持刘少奇追悼大会。

一九八〇年七月四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正确认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文章指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不仅要消除“神化个人”的现象，而且要处理好领导班子中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坚持“少宣传个人”的指示》：当前在执行三中全会制定的要“多歌颂党和老一辈革命家，少宣传个人”的方针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邓小平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讲话。指出：国务院领导成员的变动，将是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举行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以后，参加这一会议的一些提出，华国锋同志不适宜于继续担任中央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

在讨论《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讨论稿）》过程中，一些人提出，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头两年工作，犯了重要错误，要求中央调整他的工作。

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日，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决定，华国锋不再兼任国务院总理，由赵紫阳接任。同时邓小平、李先念、陈云、徐向前、王震不再兼任国务院副总理。大会还同意陈永贵要求解除他副总理职务的请求。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决定，在今后二、三十年内，一律不准挂现任中央领导人的像，以利于肃清个人迷信。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发出《转发华国锋同志的信的通知》。华国锋提出，今后在公共场所不再悬挂华国锋同志的像和题词。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连续开了九次会议。（十一月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

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的二十一人（刘伯承、聂荣臻因病未参加，陈永贵、赛福鼎未通知到会）；候补委员一人。中央书记处书记七人列席会议。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讨论、批准向十一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人事更动方案。到会的二十九人都讲了话。

第一次次会议上，华国锋提出要求辞去中央主席、军委主席和党内的其他职务，并对粉碎“四人帮”以来的根本任务作了一些检查和解释。其他同志在发言中对他在过去四年中的错误以及他在这次次会议上的发言提出了批评。

大家在发言中指出：

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

华国锋在十一大前后提出一系列基本上还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口号，他从来没有主动地提出过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创议；

他阻碍解放大批老干部和平反冤假错案，明显地违反了党内大多数同志的愿望；

他热衷于制造和接受新的个人迷信；

他对前两年经济工作中的冒进和损失，负有重要责任。

中央政治局认为，华国锋继续担任现职是不适当的。

在以上四条“重要错误”中，主要的是第一条。

会上，华国锋要求辞去现任职务。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决议：

1， 向将要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建议，同意华国锋辞去中央委员会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

2， 向六中全会建议，选举胡耀邦为中央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为中央军委主席。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邓小平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家希望我当总书记、国家主席，我都拒绝了。（三卷 272 页）

3， 在六中全会前，暂由胡耀邦同志主持中央政治局和中央常委的工作，都不用正式名义。

同时，会议肯定华国锋在粉碎“四人帮”这一事件中是有功劳的，在过去四年中作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希望六中全会将继续选举华国锋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中央副主席。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华国锋拒绝出席中共中央新年茶话会。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进行了中央主要领导成员的改选和增选。全会一致同意华国锋辞去党中央主席和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请求，选举他为中央副主席。

## 贰、本节简论

从以上的过程可以看出，从一九八〇年开始，通过《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过程和让华国锋“辞职”的过程，是同时进行、相互作用的。只有肯定毛泽东建国以来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完全错误”，才能证明华国锋“在十一大前后提出一系列基本上还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口号，他从来没有主动地提出过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创议”是重要错误；反过来，要华国锋“辞职”，同逮捕“四人帮”一样，又可以说明文化大革命“是完全错误的”。

一九八一年六月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完成了以上两项过程，从而标志着邓小平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驳乱反正”的目标已经基本完成。

关于华国锋，还可以多说几句。



建国以后，华国锋南下到湖南，从县委书记干起，继而地委书记、省委书记。文革以后，华国锋一直不表态，后来中央点名，湖南造反派把他拖出来，结合进了湖南省革命委员会，以后又调到中央工作。

华国锋与纪登奎、吴德等人类似，在文革中虽然也做了一些工作，但是，他的根本立场并没有改变，“人在曹营，心在汉”，对刘少奇的修正主义路线恨不起来，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派爱不起来。表面上忠厚老实，内心里藏着“入党做官，向上爬”的思想。为了应付环境，采取两面派的作风，表面上紧跟革命左派，暗地里与右派勾搭。特别是当上了党中央第一副主席之后，他的思想发生了急剧变化，认为自己已经成了中央的当然接班人。其实，很明显，毛主席只是把他作为一个过渡性人物安排，不可能把这样一个中间人物作为自己的接班人。毛主席逝世以后，华国锋的政治野心急剧膨胀，一切以争夺权位为中心，把中央政治局中的左派领导人视作自己争夺权位的最大障碍，在汪东兴、吴德等人的支持下，迅速与元老派结成联盟，阴谋采取军事政变的不正当手段，逮捕了中央左派领导人，并自封为中央主席。

华国锋自认为他的手段很高明，在左右逢源中实现了自己的政治野心。其实，以华国锋为代表的新贵派官僚阶层，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依附无产阶级革命派，才提升到中央领导机构和结合进各级革命委员会的，一旦无产阶级革命派被打垮、被从政治舞台上清除，新贵派官僚阶层生存的社会政治基础也垮掉了一大半。

元老派们为了实现宫廷政变或军事政变，最好的策略是打着一块合法的招牌。当华国锋提升为中央第一副主席之后，他就成了元老派争取的首要目标。但元老派与新贵派实行政变的根本目的不同，他们不仅是要争夺权位，更重要的是要改变毛泽东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路线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方向。

十月政变以后，华国锋一方面醉意于成功的美梦，一方面高喊着“抓纲治国”的口号，抡起专政的刀斧向无产阶级革命派砍去。而走资派们却忙碌于：思想上砍毛泽东思想的旗帜，政治上翻文化大革命的案子，组织上抢各级各部门的位子。用了仅仅四年的时间，邓小平就再一次实现了和平演变，把新贵派彻底赶下了台。华国锋虽然沦落到如此下场，但他对自己参与发动一九七六年十月政变以及其后镇压革命派的罪行，至死也没有任何悔改之意，真正做到了死不悔改！

2010年11月4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五章第三节 邓小平继续批毛

### 壹、本节概述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陈云说，一九六六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内乱。但这是一场政治斗争。（卷三 274 页）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胡耀邦在接见外国记者时说，我们党的一致看法是，所谓“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一场灾难，这十年使我国经济、文化、教育、政治思想，党组织都遭受很大破坏。我们实行的改革是两个方面的。第一是政治方面，主要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恢复党的好传统好作风。第二是对经济体制的改革，当前重要的是进行经济调整。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陈云说，过去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过分强调斗争哲学，不该斗的也斗，动不动就上纲到路线是非。民主生活很不够是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个问题实际应该说，党内民主集中制没有了，集体领导没有了，这是文化大革命发生的一个根本原因。（三卷 246 页）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八日，邓小平对外宾说，我们干了革命几十年，搞社会主义三十多年，截至一九七八年，工人的月平均工资只有四五十元，农村的大多数地区仍处于贫困状态。这叫什么社会主义优越性？

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邓小平说，什么叫社会主义，什么叫马克思主义？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完全清醒的。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有某种忽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邓小平说，一九五七年后“左”的思想开始抬头，逐渐占了上风，一九五八年大跃进，一哄而起搞人民公社化，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吃大锅饭，带来大灾难。文化大革命就更不用说了。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后，还徘徊了两年，基本上还是因循“左”的错误，一直继续到一九七八年。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整整二十年里，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活水平很低，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一九七八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到二百五十美元。毛泽东——他有一个重大的缺点，就是忽视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是说他不想发展生产力，但方法不都是对头的，例如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就没有按照社会经济发展

的规律办事。-----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这二十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三卷 115 页）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邓小平说，在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以后，多年来没有制定出为发展生产力创造良好条件的政策。社会生产力发展缓慢，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条件得不到理想的改善，国家也无法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三卷 134 页）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邓小平说，一九五七年开始有一点问题，问题出在一个“左”字上。“左”的思想发展导致了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这是比较大的错误，使我们受到了惩罚。但是“左”的思想并没有根除。一九六五年又提出党内有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后就搞了文化大革命，走到了“左”的极端，极左思潮泛滥。文化大革命实际上从一九六五年就开始了，一九六六年正式宣布，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搞了整整十年，党内的骨干差不多都被打倒了，这场革命的对象就是这些老干部。我们在一个长时期里忽视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从一九五七年起，我们生产力的发展非常缓慢。拿农村来说，到一九六六年的十年间，农民的收入没有增长多少。虽然有一些地区的农民生活比较宽裕，但是多数地区的农民还处在贫困状态。当然，同旧中国相比，还是进步了。如果按照社会主义的标准来要求，这是很不够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情况更加困难。（三卷 136 页）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邓小平说，多少年来我们吃了一个大亏，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还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文化大革命更走到了极端。（三卷 141 页）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邓小平说，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三卷 155 页）

一九八六年四月四日，邓小平说，过去很长一个时期，我们忽视了社会主义阶段要发展生产力，-----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人民生活永远改善不了，积极性永远调动不起来。（三卷 157 页）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邓小平对外宾说，过去耽误太多，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自己找麻烦，自己遭灾-----最根本的一条教训，还是要弄清什么叫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怎样搞社会主义。我们过去固守成规，关起门来搞建设，搞

了好多年，导致的结果不好——总的来说，很长时间处于缓慢发展和停滞的状态，人民的生活还是贫穷。（三卷 223 页）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十日，邓小平对外宾说，解放了生产力以后，如何发展生产力，这件事做得不好。主要是太急，政策偏“左”，结果不但生产力没有顺利发展，反而受到了阻碍。一九五七年开始，我们犯了“左”的错误，政治的“左”导致一九五八年经济上搞大跃进，使生产遭到很大破坏，人民生活很困难——但思想上没有解决问题，结果一九六六年开始搞文化大革命，搞了十年，这是一场大灾难。当时很多老干部受迫害，包括我在内。我是刘少奇之后第二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刘少奇是统帅，我是副统帅。（三卷 227 页）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邓小平说，到了一九五七年，我们又犯错误了，反右扩大化。一九五八年，要求过急，搞大跃进，搞人民公社，不对头了，给我们带来很大灾难。但是指导思想上没有解决问题，这就是为什么一九六六年又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搞了整整十年。（三卷 234 页）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二日，邓小平对南斯拉夫客人说，旧的一套，经过几十年的试验不成功。过去搬弄外国的模式，再加上我们的一些错误，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思想上的僵化，并且妨碍了人民和基层发挥积极性。中国党的错误，从一九五七年起主要是“左”，文化大革命是极左。中国社会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时间，实际上处于停滞和徘徊的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三卷 237 页）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三日，邓小平说，文化大革命整整耽误了我们十年时间。说深一点，社会主义时期我们的失误主要来自“左”的方面，而“左”的事情从一九五七年就开始了。一九五七年下半年，我们在全国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当时反右派是必要的，但扩大化了，打击面太大了，这是错误的。接着就是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完全违背实际情况，头脑发热，想超高速发展。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实际上违背了八大的路线，这一“左”，直到一九七六年，时间之长，差不多整整二十年。“左”的极端是文化大革命。（三卷 253 页）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邓小平说，文化大革命耽误了十年，如果加上从一九五七年开始的“左”的错误所耽误的时间，总的算起来应该是二十年。就整个政

治局面来说，是一个混乱状态；就整个经济情况来说，实际上是处于缓慢发展和停滞状态。（三卷 264 页）

一九八八年六月三日，邓小平说，我们从一九五七年以后，耽误了二十年。（三卷 266 页）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邓小平说，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中国吃了苦头。中国吃苦头不只这十年，这以前，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就犯了“左”的错误。总的来说，就是对外封闭，对内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发展生产力，制定的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三卷 269 页）

一九八八年九月五日，邓小平说，毛泽东同志从一九五七年开始犯了“左”的错误，最“左”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过去把自己封闭起来，自我孤立，这对社会主义有什么好处呢？历史在前进，我们却停滞不前，就落后了。我们封闭了二十年，没有把国际市场竞争摆在议事日程上。（三卷 271 页）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邓小平说，我们党的历史上，真正形成成熟的领导，是从毛刘周朱这一代开始的。这一代的前期是好的，后期搞文化大革命，变成一场灾难。

## 贰、本节简论

邓小平等人对建国后三十年的批评，并没有到历史决议为止。

按照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邓小平的说法，不仅是四人帮，还有毛主席都是要搞贫穷的社会主义！有多少人会相信这种话！

党内的极右派企图在适当的时机，作出一个更彻底的否定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历史地位的决议，近三十年来，他们从没有停止过这种努力。

2010 年 11 月 5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五章第四节 审判各地区的“帮派骨干分子”

### 壹、 本节概述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黄兆其反革命案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人黄兆其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据载：一九八九年四月中旬，黄兆其被公安人员带着与赵健民在贵阳市宾馆相见。黄兆其告诉赵健民：“您是中央文革小组、康生点名的，是康生要我们搞您的材料，当时，我们八派的几个负责人可以随时去中央文革汇报工作，主要是向康生汇报。又说：我不知道划线站队中死了那么多人。我害了您，害了云南人民，也害了我自己。赵健民说：文革，是全国人民一声灾难，云南是重灾区。您，我，都应该根据各自的情况吸取教训。）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刘殷农反革命案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人刘殷农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涂晓雷反革命案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涂晓雷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胡延观反革命案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人胡延观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刘光兴反革命案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人刘光兴有期徒刑拾贰年，剥夺政治权利叁年。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何立宽反革命案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判处被告人何立宽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本庭认为：原审认定上诉人何立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从事颠覆政府的活动，犯了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策动武装叛乱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对人民危害严重。上述罪恶有大量物证，书证在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程序完备，应予认定。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拒不认罪的表现，应予严惩。原审考虑到上诉人犯罪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予以从轻判处是正确的。应予维持。上诉人在其全部犯罪事实面前声称无罪，表示对原判永远不服，甚至反诬原审违反法律程序，对其诬陷等等，纯属坚持“四人帮”反动立场，掩盖其反革命野心，应予驳回。据此，特依法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日，叶卫东阴谋颠覆政府案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被告人叶卫东，原名叶冬初，男，现年四十三岁，湖南省宁远县人，汉族，大学文化，一九六一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学助教，中学教员，“文化大革命”中任湖南省革筹小组成员、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一中革委会副主任。

被告人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离职审查，同年十月十七日拘留，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被依法逮捕。经湖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省人民检察院于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移交我院审查起诉。

现审查查明，被告叶卫东犯有下列罪行：

- 一、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
- 二、煽动打砸抢，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唐忠富反革命案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被告人唐忠富，男，现年四十八岁，河南省临汝县人，汉族，初小文化，一九四八年一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南运输公司通讯员，长沙曙光电子管厂工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任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常委、省总工会主任、曙光电子管厂党委副书记。中共第九届、十届中央委员。

被告人唐忠富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依法逮捕。经湖南省公安厅侦查终结，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移交我院起诉。

现审查查明，被告人唐忠富犯有下列罪行：



一、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

二、策划指挥镇压群众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本庭确认：被告人叶卫东乘“文化大革命”之机，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制造、指使武斗，镇压干部和群众，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叶卫东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本庭确认，被告人唐忠富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积极追随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反革命舆论，诬陷我省党政领导干部，阴谋篡夺我省党政领导权，指挥镇压群众，制造流血事件，妄图颠覆我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和反革命伤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判处被告人唐忠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张厚阴谋颠覆政府案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被告人张厚，男，六十三岁，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曾任邵阳地委副书记，邵阳地委代理书记，长沙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第一副主任等职。

被告人张厚阴谋颠覆政府一案，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依法逮捕，经长沙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证实，被告人张厚犯有下列罪行：

综上所述，被告人张厚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积极参与反革命分子唐忠富、胡勇等人阴谋篡夺省委领导权，策划指挥武斗，造成流血事件，诬陷、迫害干部和群众。犯有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伤人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特向你院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处被告人张厚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武汉市检察院对夏、朱、胡、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向被告夏、朱、胡、张送达起诉书副本。除被告人胡厚民拒不接受外，其余三名被告人均已接受，并办理了法律手续。朱、张委托律师为自己辩护；夏不要律师；胡厚民表示不请律师，他说：要请，我请联合国的律师。

七月一日律师去见胡厚民时，他说“我不能让他们演双簧，对不起，谢谢律师先生！”

五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将起诉书副本和开庭通知单送给胡厚民。胡当即用卫生纸做了一个封面，将两件法律文书包好丢出监号。他在封面上写着：“尊敬的法官先生，人家不愿意接受起诉书副本和开庭通知单，却硬要塞进人家的‘铁屋’，且声称这是依法办事。试问，这是依据什么法律办事？怪哉！先将原物奉还，谢谢！”落款“铁屋居士”

七月九日至二十一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夏、朱、胡、张阴谋颠覆政府一案，共进行法庭调查十九次，其中有关夏的四次，有关朱胡张的各五次。

在法庭调查中，被告人朱夏态度比较好，基本上承认起诉书所指控的犯罪事实。朱在第一次开庭审理结束后，在回监所途中看到新华路北湖一带建了很多新房子。他说，这两年发展真快，我几乎认不出来了，不知道还要不要我参加建设。朱对管教干部说：不错，法庭很文明，我原以为要拷上去、拷下来的。生活也不错，吃了两个面包。

夏第一次受审后说：“开庭的方法很文明，起诉书上写的都是事实，我应该认罪。”“刚接到起诉书的时候有抵触情绪，看守所干部跟我谈话以后，感到主要事实是对的，枝节也没有什么必要辩了。人总是在变的，经过这段时间一想，就想通了。”夏还对管教干部提出：“我在法庭上有哪些不对的地方，你可以指出来，我好注意。

被告张立国在第一次受审前，律师同他谈话，要他遵守法庭秩序，张当即作了保证。但在出庭受审时，态度却反复无常，对被指控的十九条罪行中的十条进行辩解，对法庭的审问，时而回答“这不是事实”，时而称证人是“有意作伪证”。

回监后，张竟说：“法庭出示的证据不公正，只出示公诉人的证据，这个证据都是由公诉人任意取舍的”，“把我和夏朱胡一起审判，于法于理都不合”。

七月十二日凌晨三时，张先后两次用毛巾勒自己的脖子企图自杀，被值勤民警及时发现制止。法庭调查后期，张的态度有所转变，能承认部分犯罪事实。

被告胡厚民对法庭调查的问题拒不回答。他回到监所后说：“嗨！还不是那么回事，都是些老掉牙的问题，我听了心里好笑。一月夺权是毛主席肯定的，这算反革命夺权，那全国有多少反革命？”胡还说：“我对法庭没有信任感，我们的案子法院作不了主，他们也没有那个板眼作主。有人会为我们说话的。这不是我看不起他们，今天开庭有那么多小车，还不是头头们在看电视。对我们的处理，态度好坏无关紧要。王洪文的态度还不好？结果判了无期，比姚文元还重。态度越好越有鬼。”胡回到监所之后怒气冲冲地说：“人生能有几回搏，再不说，以后没有听众了。”“不管朱、夏、张判几年，我不管那些，我反正跟他们拼了。”因此，他藐视法庭，破坏法庭规则，故意称公诉人为“原告先生”，称审判员为“法官先生”，称书记员为“书记员小姐”。当法庭调查他策划一九六七年“一·二六”反革命夺权的犯罪事实时，胡只说了一句“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当审判长宣布休庭时，胡又说了一句：“法官先生不让我发言，法庭要讲道理嘛！”胡还在法庭上叫喊，“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进行法庭辩论，对被告胡厚民连续开庭两次进行辩论，被告人夏、朱、张均一庭辩论完毕。

被告张立国、朱鸿霞既自己辩护，也委托了律师辩护。

张立国在替自己辩护时，只承认自己犯有反革命煽动罪，而不承认犯有颠覆政府罪，并对被指控的八条犯罪事实进行了辩解。律师在为张立国辩护时提出，第一，张立国阴谋颠覆政府案件发生在十年内乱期间，这一历史背景法庭应予以考虑。第二，起诉书指控张立国的犯罪事实中，有三条不能由张负主要责任：一是一九六七年五月指使编造武汉军区陈再道的材料问题；二是一九七四年三月抢走武汉市委机要档案材料问题；三是一九六九年三至五月的“反复旧”问题。第三，被告张立国归案后，认罪态度有反复，但在法庭调查后期基本上能老实认罪。以上三条，提请合议庭评议时予以考虑。被告张立国在最后陈述时说：十年内乱中我

犯了罪，但我也是受害者。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应把我和夏朱胡区别开，恳求法庭在量刑时考虑我的一贯表现，考虑我还年青，考虑我上有老下有小，给予我从轻判处。

胡厚民在辩护时全盘否定了起诉书所指控的罪行。他说自古以来，打官司两方面都可以说。但在整个法庭调查中，法庭只听原告的，不听被告的，很显然，是法官先生偏袒原告，压制被告，我认为这是不公正的，严格地说是违法的。第一，把一·二六夺权说成是反革命夺权是站不住脚的。第二，文化大革命的十六条规定要搞“四大”，既然要“四大”，我们搞的那些何罪之有？第三，还有什么诬陷迫害干部，也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把赵辛初、韩宁夫等搞到武胜路街头，不是阴谋。喻文斌等把省里几个领导人藏了几天，为什么不起诉喻文斌，不外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公诉人有理有据有力地批驳了胡厚民为自己进行的辩护，并提请法庭对胡厚民从重判处。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胡厚民的法庭陈述

尊敬的法官先生：

我认为我的问题决非个人问题，而是个社会问题。不为个人陈述，我要为千千万万在文化大革命中致伤致残致死、被批被斗被关的的工农兵群众、干部、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包括他（它）们的子女及亲友]在这里讲几句，为他（她）们鸣冤叫屈。

我认为，既然文化大革命全错了，那就不是你是我非。更不能一派的受害者得到了公正合理的评价，而且得到了各种优厚的照顾；而另一派的受害者至尽不仅得不到公正合理的评价，而且仍然背着各种罪名（包括其子女及亲友仍然遭到歧视和排斥）。人民是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概念，人民法院不应该站在某一边讲话，应该为全体人民作主，伸张正义。决不能以曾经反过或者保过自己来作为判断是非、认定功罪的标准，而应该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大公无私，亲疏一视同仁，不是说在法律目前人人平等吗？我想在这里也应该是平等的。造反派这边伤害了那边的问题，我愿承担一切责任，那么百万雄师那边伤害了这边的人，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呢？总不能说这边是人民，那边就不是人民罢。

也许有人说我这是为民请命，对此我将理直气壮地告诉他，这是责无旁贷的。为此，我将代表这些受害者及其亲友特此向人民法院提出口头起诉，希望人民法院真正站在人民立场上秉公执法，严肃审理，为全体受害者作出一个实事求是的公正合理的结论。我起诉的内容如下：

第一、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出于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反修防修而积极投入文化大革命，被打成“三家村”“四家店”牛鬼蛇神、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小邓拓等等罪名的工农兵群众、干部、学生、知识分子，如果这些人确负上述罪状，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应该给这些人员作出一个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二、1967年3月17日，全省上下一个晚上以反革命名义抓成千上万的人，关押时间不等，有的致伤致残致死，如果上述人员确系反革命，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就应该给人家作一个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三、1968年底清理阶级队伍时，据曾思玉在总理面前汇报时说：湖北全省清理出几多万阶级敌人（我当时在场，曾有讲话稿）。如果这几多万确系阶级敌人，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就应该给这些人作一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四、一九六九年中共中央发出了九·二七指示（我有证据，这个文件是康生搞的），曾思玉、刘丰在湖北大抓北决扬、516，全省上下被打成北决扬分子，516分子的人，数以万计，被批被斗被抓致伤致残致死的人数是空前的，我个人就被打成516反革命集团在湖北的幕后总指挥，北决扬反动组织的总头目总后台，幕后主要操纵者。假如上述情况属实，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就该给上述人员作出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到底谁是北决扬？到底湖北有没有516？应向全省人民讲清楚，好象天津市委就宣布天津没有一个516分子，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五、一九七〇年曾思玉、刘丰在大抓北决扬516的高潮中，每次批斗我时，都要提出一部电台来，并称这部电台是我私设并使用过的。然而，我活了四十多岁，还不知电台是何许物也。请法庭审查，假如确认我私设电台并使用过，请按

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是，请对这个轰动全省的奇案，应该作出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该追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第六、一九七六年底以后，全省上下许多人被打成四人帮的黑干将、黑爪牙、黑爪毛等等，被抓被斗被关致伤致残致死者无法统计。如果上述情况属实请按国家法律惩处，如果不实就该给上述人员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该追究谁的责任？该追究什么样的责任？

以上问题如果真正得到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解决，枪毙了我胡厚民，我死也瞑目。如果得不到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解决，枪毙了我胡厚民，我死也不瞑目。但是我深信我伟大的党，必定会作出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结论。至于我是判死刑还是只判无期，那就随你们的便罢。但是为了向党向人民表明我的心迹，特写了二首小诗，题为法庭吟：

第一首：

肉躯刀可断，主义枪难灭。

身首异处分，魂尤信马列。

第二首

行至地狱入口处，当象游子返故居

入党当许献终身，捐躯岂能头反顾

一刀可将生命断，万枪难使真理屈

共产党人谁惜死，敢擎方寸照环宇

我的陈述完了，谢谢法官先生

胡厚民

一九八二年八月（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于武汉中级人民法院法庭上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对夏邦银、朱鸿霞、胡厚民、张立国阴谋颠覆政府的反革命案件公开审判

判处张立国、夏邦银有期徒刑各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各三年；

判处朱鸿霞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处胡厚民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开庭一审宣判：

判处涂烈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判处万里浪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处蔡方根、陈全生、蔡松林有期徒刑各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处张羽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判处魏厚庆、曾凡珩有期徒刑各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 贰、 本节简论

一九八二年，政治上的复辟基本完成了：对中央左派领导人进行了公开审判，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了彻底否定，对建国以来的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毛泽东思想进行了批判歪曲。

这个时候，该轮到处理各地的左派骨干分子了。这些人已经被他们在监狱里关押了六年了。

这里收集到的只有几个省的部分材料，希望各地都能把相关的审判材料拿出来晒晒太阳，让大家见识一下。

特别值得敬佩的是，一些同志在监狱里、法庭上作了坚决地斗争，如湖北的胡厚民，他在法庭上的陈述中说：

肉躯刀可断，主义枪难灭。

身首异处分，魂尤信马列。

行至地狱入口处，当象游子返故居。

入党当许献终身，捐躯岂能头回顾。

一刀可将生命断，万枪难使真理屈。

共产党人谁惜死，敢擎方寸照环宇。

这真是一个天大的讽刺！一个号称是“共产党”执政的政权，居然对坚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共产党员实行专政！

2010年11月6日初稿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五章第五节 清理三种人

### 壹、本节概述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五日，中共山西省委严肃处理诬陷迫害李桂花事件 开除宋莎荫、王祥云党籍并建议司法机关追究王祥云的法律责任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六日，朱涤新、胥治中委员谈防止“震派”等人物钻进领导班子

要防止在十年动乱期间的那些“震派”、“风派”、“闹派”人物钻进各级领导班子。现在有的单位，尤其在基层还有派性，厂长、所长、书记被他们缠着，在很多具体问题上他们说了算，名无山头暗有礁，影响选拔干部。对于这些人我们不放心。对于犯了错误的干部的使用，必须坚持党的政策，一要他们从思想上真正承认错误，做深刻的检讨；二要经过实践考察，真正改正错误，得到了群众谅解才行。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日，陈云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座谈会上，提到了“文革”中那位“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王洪文。

这时，邓小平便插话道：

一九七五年他（引者注：指王洪文）到上海、杭州，第一句话就说，十年后再看。这句话可触动了我们，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陈云文选》第三卷，三〇二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版。）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日，陈云说：

对于提拔青年干部要注意：

一方面必须成千上万地提拔，决不是提拔几个或几十个；另一方面，在提拔中青年干部时，必须对“三种人”保持警惕，决不能提拔造反派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对这些人一个也不能提拔，必须坚决撤下来。

一九八二年七月四日，邓小平在军委座谈会上的讲话

人才是有的，问题是我们平常同下边接触太少，还有些习惯的想法，所以不容易发现。前年，我同陈丕显同志到第二汽车制造厂，有个副厂长陪着我们参观，我发现这个人不错。我说他不错指什么？一个那么大的汽车厂，他是技术骨干，



工作胜任，这是讲能力。他的年龄那个时候是三十八岁，现在四十岁。更重要的一点，他是“文化大革命”中受打击的，他是反对打砸抢的，以后一直是表现好的，包括对待所谓“反右倾翻案风”这些问题在内。这样的人才特别可喜。这样的人有的是，而且容易鉴别。选拔人，第一个是政治条件。我们军队有这个问题。尚昆同志讲了，有的团的干部、有的营连干部，那种思想状态、政治观点是不好的，应该看得清楚。相应地，好的也应该鉴别出来。我曾经建议，军委、各总部领导同志，现在还请各路“诸侯”，每一位选十个人，搞出一个名单。光在座的六十几个人，就可以提出近千把人的名单。政治条件的标准，必须不是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那“三种人”。应该说，“文化大革命”中的“逍遥派”大多数还是比较好的。这些人应该好好地培养。一步一步，一个台阶一个台阶，走快一点。

总之，体制改革，除了反对官僚主义，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效率低这些毛病外，重要的是选拔人才。要使好的比较年轻的干部早点上来，好接班。这件事要放在我们经常的日程中间。我们讲了几年了。大家一致认为是一件大事，但是做起来很不容易。不解决选拔人才的问题，我们交不了班，历史会给我们写下一笔。我们有好多事情就是做得比较晚，现在耽误不得。关于体制改革问题，我就讲这点意见。

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陈云在中共“十二大”上说：

关于提拔中青年干部问题，我要说的另一句话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这“三种人”一个也不能提拔，已经提拔的，必须坚决从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

为什么一个也不能提拔呢？因为这“三种人”如果进到领导班子中，若干年后，到了气候适宜的时候，他们就会跳出来兴风作浪，再次为害国家，为害人民。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问题的通知 1982. 12. 30；中发 [1982] 55 号

通知指出，在中央提出对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这“三种人”不可重用以后，对“三种人”进行了初步清理。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在少数地方和部门，仍有一些“三种人”留在领导班子中或

要害岗位上，继续受到重用，有的还被作为接班人已经提拔或准备提拔。这些人  
为数不多，活动能力很强，活动范围很广，是一种不安定因素和不可忽视的潜在  
危险，必须坚决把他们从领导班子中清理出去，调离要害部门和要害岗位。

对清理出领导班子的“三种人”应加强对他们的思想工作，给以改正错误，  
弃旧图新的机会。

一九八三年九月六日，李锐在清理“三种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委在贯彻学习中央 55 号文件精神时，组织力量认真调查了本  
市“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七起后果严重、群众反映大的事件，取得了较大突破，  
从已查清的四起事件看，每起事件中都有“三种人”，初步认定的有十一人，其  
中有县团级干部二人，科级干部三人。北京市有一个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是个当  
地土生土长的干部，“文化大革命”中就在这个区上学，多年来无人反映他的问  
题，已被作为后备干部培养。这次到他上过学的学校调查发现，因为他一直在台  
上，受害人对他的问题不敢讲，通过做思想工作，被害人才解除了顾虑，扒开衣  
服，身上露出累累伤痕，揭发了那位副部长在“文化大革命”中的严重错误。去  
年，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时，有个新提拔的年轻副部级干部，提拔后才发现原  
来是某个单位的造反派头头，问题严重。他曾在给女朋友的信中说：“我要从夹  
缝里钻上去。”粉碎“四人帮”后，他果真通过关系，把他的文章登于“内参”，  
因此得到有关部门的欣赏，但他的问题很快被中央发现了。

河北省肥乡县一些“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问题的人，趁召开县党代会的机会，  
互相勾结，挑起派性，把党代会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中，使坚持党的三中全会以来  
路线、方针、政策的县委书记落选，就是一个发人深思的例证。

在一些省、市，有的“三种人”公然破坏清理工作，散布诋毁清理工作的言论，  
谩骂、攻击、威胁搞清理工作的同志。有一个省的农业大学，有人匿名给负责清  
理工作的组织部长写“规劝信”，说什么“奉劝你不要办坏事。不要害人，否则  
你将自食其果，还有一个省有这么一个人，帮派思想严重，在这次机构改革中，  
利用一份反映当地派性严重情况的内部材料借题发挥。私自翻印散发，带人冲击  
新市委常委会，在群众中影响极坏。

山东有一个市的水利指挥部的副指挥，“文化大革命”中打过很多人，问题严重。  
对这样的人，党委却不愿清理，想等机构改革时调下来算了。

现在就有些“三种人”公开向揭发人和搞清理工作的同志说什么“我们后期会有期”，“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清理‘三种人’多则五年、少见三年，非翻过来不可。”

原清华大学一个造反组织的头头，在“文化大革命”中编造诬陷刘少奇、王光美同志的材料，多次带人揪斗部队领导干部，抢枪，指挥武斗，造成严重损失。象这样一个有严重问题的人，由于他善于钻营，隐瞒了自己的问题，新单位不了解他的历史，一再被提拔重用。直到中组部将群众来信转去后，有关单位派人进行调查，才对他作了免职处理。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李锐在清理“三种人”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第四，纯洁组织，就是按照党章规定，把坚持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清理出来，开除出党。

纯洁组织是这次整党的一个重要目的。“三种人”反对党、危害党，如不彻底清理，就会成为党的严重隐患。清理“三种人”，是纯洁组织的关键问题。“三种人”中造反起家的人，是指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紧跟林彪、江青一伙拉帮结派，造反夺权，升了官，干了坏事，情节严重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是指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力宣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动思想，拉帮结派干坏事，粉碎“四人帮”以后，明里暗里继续进行帮派活动的人。打砸抢分子，是指那些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诬陷迫害干部、群众，刑讯逼供，摧残人身，情节严重的人；砸机关、抢档案、破坏公私财物的主要分子和幕后策划者；策划、组织、指挥武斗造成严重后果的分子。区分是不是“三种人”的根据，是本人对党对人民造成危害的事实，而不是“文化大革命”中的头衔或参加哪一个组织。确定是否“三种人”，要既严肃又慎重。对本人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表现，要作历史分析。凡是有争议的，应报上级党委讨论决定。“三种人”，除经过长期考验，证明确已悔改者外，原则上要开除出党。

至于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错误和问题，除“三种人”外，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

对于一般性的错误，在这次整党中不再作为问题提出。对于有严重错误的人，凡属没有作结论和处理的，在这次整党中要作出结论和处理，凡属已经作了结论

和处理，又没有发现新的重大问题的，不再重新处理。顽固抗拒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在经济上和其他刑事问题上严重犯罪的人，以及其他严重违法乱纪的人，都必须开除出党。对开除了党籍的人，凡是还可以当干部的要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不能当干部的也要在工作和生活上给以出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关心他们，鼓励他们改造，帮助他们进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邓小平在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

其中最危险的是“三种人”。这些人已经清查和处理了一批，有些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已经有所改正。但是确有相当一批立场没有改变而在党内隐藏了下来。说他们最危险，是因为：一、他们坚持原来的帮派思想，有一套煽惑性和颠覆性的政治主张；二、他们有狡猾的政治手腕，不利时会伪装自己，骗取信任，时机到来，又会煽风点火，制造新的动乱；三、他们转移、散布和隐蔽在全国许多地方，秘密的派性联系还没有完全消灭；四、他们比较年轻，也比较有文化。他们当中有些人早就扬言十年、二十年后见。总之，他们是一股有野心的政治势力，不可小看，如果不在整党中解决，就会留下祸根，成为定时炸弹。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陈云在十二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文化革命”对党造成的损害是严重的。有一批老干部（包括军队干部）在“文化革命”中犯了错误，这些人虽然也有一定数量，但大家都知道，容易认识。最危险的是党内混进了一批“三种人”。

粉碎“四人帮”以后，对浮在面上的“三种人”在揭批查中清理了一次。但因为各种原因隐藏埋伏下来的“三种人”和他们的“军师”还不少。

“文化革命”中各地都有两派，发生了派性。现在有的领导干部用派性对待清理“三种人”的工作，只清理对立派中的“三种人”，而对自己支持的那一派中的“三种人”不积极清理，这是错误的。

“三种人”和他们的“军师”现在表现很“听话”，我们有些领导干部对这类人很赏识。

这次整党必须把“三种人”清除出党。为什么必须这样做？因为这些人党内最不安定的因素，他们彼此间还有联系，若干年后，气候适宜了，他们还会兴风作浪。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共中央转发《邓小平同志关于如何划分和清理“三种人”的谈话》

关于“三种人”，很多地方都提出，“文化大革命”中间反复很多，情况很复杂，对于跟着林彪、“四人帮”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各有各的理解。这个问题，话已经写得很清楚了，实际上办起来也很好办。这里面是讲了造反起家嘛，是跟着林彪、又跟着“四人帮”嘛！在“文化大革命”中造过一段反，后来被打下去了，或者有一段时间他闹腾得相当厉害，后来变成逍遥派了，他没有起家嘛！关于帮派思想严重，有的人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可能思想“左”得不得了，后来他观察一下，觉得这样不行，思想变了，这怎么叫帮派思想严重啊？紫阳同志有个意见：十年中间各种人都有变化，有的是越变越坏，有的是时好时坏，要进行历史的分析。一直坏到底的，和中间有变化的，政策上要有所区别。我同意这个意见。

“三种人”中间，大多数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年轻人，也有老干部，是少数。老干部中间，谢富治是我过去最信任的一个，如果不死，还不是“五人帮”？耀邦、紫阳同志都讲过，康生还不是造反起家！他原来是政治局候补委员，后来是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委、中央副主席。各地还有些老干部可以说是“三种人”。总的说，老干部在“三种人”中是少数。

老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说了违心的话，做了违心的事，不能叫“三种人”。那个时候，不说违心的话行吗？有些事明明自己不赞成，不违心地去行吗？不能把那时在特殊情况下说过一些违心的话，做过一些违心的事的，也说成是“三种人”。在那种情况下，不能不随声附和说几句违心的话的人，是大量的。

“三种人”容易辨别，实际上，其中多数人的政治面貌，我们也都清楚。其中多数是年轻人。那个时候二十多岁，现在呢，大概是三十八、九岁，或者四十多岁。这些人能量很大，善于拉帮结派。吹捧迎合，改头换面，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把旧社会里面那一套全学会了。林彪提倡那一套，“四人帮”也提倡那一套。这些入中间有的确实有点本事，能写能说，有相当的文化水平，会讨人喜欢，也会办事，容易取得人们的同情。他们的基本状况是潜伏下来，隐蔽下来。这些人可厉害呀，手段多的很。他们改换面孔以后，就欺骗了一些人，包括群众，包括我们一些领导干部。恐怕是一年以前吧，上海有个材料，反映上海一些造反派

头头，表现很坏的人，现在有的成了我们高级干部的女婿或者媳妇，有的还成为高级干部的秘书。我们有些老干部喜欢这种人，欣赏这种人，甚至重用这种人。他们中间，有的得到了提升。有的还在打打华国锋的旗帜，在这旗帜下面聚集他们的力量。有的从当年搞极“左”跳到另一个极端，搞资产阶级自由化起劲得很。对这些人，只要我们稍一疏忽，他们就会爬上来。等到将来土壤、气候对他们有利，他们就会会兴风作浪，乘机上台。所以对这些人的能量，对这些人对于我们党的危险性、危害性，千万不能低估。对这些人绝对不能信任。

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新华社报道：在整党中包庇重用“文革”期间有严重问题的人，刘鹏被清除出党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农牧车辆制造总厂党委书记、厂长刘鹏在整党中包庇、重用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严重问题的人，经查明，刘鹏本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就是一个帮派思想严重的人。中共齐齐哈尔市委最近决定把他清除出党，市政府决定撤销他的厂长职务。

这个厂宣传科的一名副科长，在“文化大革命”中是造反派头头，曾捏造罪名，栽赃陷害干部，搞刑讯逼供、打砸抢，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在1978年的“揭批查”中，群众对这个人的问题就有揭发。1980年市委整党工作组进驻厂里搞整党试点时，刘鹏等人却指派这个人任整党办公室副主任。整党工作组经过调查，向厂党委提出应该免去这个人整党办公室副主任和宣传科副科长的职务，刘鹏表面上同意，背地里却避开整党工作组。连夜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把这个人安排为厂长办公室副主任。后来整党工作组再次提出应免除他的行政领导职务，刘鹏又以材料有“水分”为理由，坚持顶着不办。在刘鹏的袒护下，这个问题一直得不到解决，1982年还晋升了一级工资。

这个厂有一名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文化大革命”期间在齐齐哈尔和平机械厂任厂党委组织科副科长，犯有严重错误。整党工作组和上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经过调查，一致认为这个人问题严重，态度又不好，应免去他的党政领导职务。刘鹏却让这个人当了厂长助理。后来，当市领导来厂检查处理情况时，刘鹏当面说谎，隐瞒了这个人任厂长助理的事实。

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通过调查发现，刘鹏包庇、重用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问题的人不是偶然的，刘鹏本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在齐齐哈尔第一机床

厂设计科当造反派头头和革委会主任时，就直接策划制造冤假错案，先后揪斗、关押、毒打过 10 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并且抄了他们的家，有两名工程师被迫害致死。齐齐哈尔市委和市政府根据中央整党决定的精神，对刘鹏进行了严肃处理。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人民日报转载云南日报评论员文章《两派造反组织都是错误的》

今天，要根绝派性，就要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地指出：两派都是完全错误的，都应该彻底否定。两派没有谁高谁低、谁是谁非的区别。

因为，两派都是“文革”的产物，都是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产生的、行动的。两派的思想路线，都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都是眼睛盯着对方，标榜自己是“唯我独左”、“唯我独革”，是“正确路线的代表”。两派都是高喊“造反有理”，造“走资派”的反，踢开党委闹革命，都是为了夺权。

因为，两派都是竭力争取所谓“无产阶级司令部”的肯定和支持，只要有“无产阶级司令部”成员对本派一句肯定和赞扬的话，或者有利于本派的片言只语，马上成为“特大喜讯”，大字报满街贴，传单满天飞，以此来攻击和压倒对立的一派。

因为，两派都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你攻过来，我攻过去；你吃掉我，我吃掉你；分裂干部、群众，后果极其严重。开始是嘴斗、笔斗，后来发展为真刀真枪的武斗，造成惨重后果。

因为，派斗的结果，都是领导干部遭殃。有人说什么“一派是造‘走资派’的反的，一派是保老干部的”，这不符合“文革”的历史真相。谁都知道，当时的两派对领导干部都是有打有保，你打谁我就保谁，你保谁我就打谁，或者是对有些领导干部两派都揪斗、都要打倒；两派都不打的领导干部是极少数。

因为，两派都有极少数坏人干坏事，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阴谋活动有牵连，其中有的成了帮派分子，有的是“三种人”。说我省揭批查只清一派的不清另一派的，或只能清一派的不能清另一派的；说帮派分子和“三种人”只是一派有，都是错误的。

当然，说两派都是错误的，并不等于说参加两派的人都是错误的。曾经参加过两派的人绝大多数是好的比较好的，其中许多人对“文革”逐步采取怀疑、观

望以至抵制、反对的态度，他们对派性也是厌恶的，许多人因此也遭到了无情的打击。两派中的坏人都是极少数，但他们人数虽少，所起的坏作用却不可低估，这些人也最想钻派性的空子，利用派性掩护自己。

彻底否定两派造反组织，是克服派性的“釜底抽薪”办法。根绝派性一定要彻底否定两派，这也是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很重要的一项内容。

（原载 5 月 3 1 日云南日报，本报略有删节）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二日，人民日报报道：绝不能让“三种人”留在领导岗位继续掌权 云南省委、省政府整顿被搞烂了的曲靖化肥厂，严肃处理为非作歹的头头 这个厂原来的五名党总支委员中，有四人有严重问题。苗兆太在“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由一名普通干部一跃而为县“革命委员会”的常委和农水局副局长，后来调到曲靖化肥厂任党总支副书记。在“揭批查”中，他不但没有受到清查，反而被提升为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吕建国、厂党总支办公室主任周郁文，都是“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分子，曾经用残酷手段打伤打残干部群众多人。厂长吉学美自 1 9 7 5 年以来，先后利用招工、转正、调动工作的权力强奸过女工五人。

一九八四年六月，上海杨浦区的““清理三种人”运动

1977 年 11 月 18 日，清查工作在全区推开。经广泛发动和深入清查，基本查清与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全区确定清查对象 57 人(其中区委、区革委会机关有 15 人，包括区委副书记 3 人、区革委会副主任 1 人)，其中作“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或错误的定性结论处理的 13 人，作为说错话做错事予以解脱的 44 人。

对“文化大革命”初期参与夺权、残酷迫害干部群众的打砸抢分子也进行了清查。对 31 名犯有打砸抢问题的人进一步核实后，作定性处理的 15 人，其中问题特别严重的 7 人进行拘审，8 人给以行政处分。

1978 年底，全区清查工作基本告一段落。

对“文化大革命”中的突击入党对象，经审查在 1983 年 6 月前被清除出党或取消党员资格的有 53 人。

将 21 名通过造反夺权或以“三工”（工总司、工宣队、工人代表）名义进入区级机关和工作部门任领导的，调回原工作单位劳动或工作。



1984年6月，区委根据市委关于迅速、深入开展核查“三种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被定为“三种人”的17人，定为犯严重错误的113人；上述两项130人中有党员93人，占党员总数的0.4%。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三种人”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1984.07.31；中发[1984]17号

粉碎“四人帮”后，在揭批查运动、“两案”审理、清查打砸抢分子，以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都清理出一些“三种人”。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问题的通知》（中发[1982]55号文件）的规定，正在进一步开展清理工作。现就清理“三种人”的若干问题，作以下补充通知。

一、清理“三种人”的方针是既要坚定、又要慎重，既不要漏掉、又不要扩大化。

清理“三种人”要抓住重点，关键是防止“三种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要害部门和第三梯队，已进入的要坚决清除出去。因此，既要坚决清理那些已经查清核实的“三种人”，还要特别注意清理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造反积极，干了坏事，造成严重后果，现在比较年轻，隐藏下来，对党危害大的人，以及在幕后操纵的人。

二、要严格区分“三种人”和“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区分的根据主要是看他们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所犯错误或罪行的事实以及情节、后果的严重程度；是在“一月造反夺权”、“反二月逆流”、“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几个关键时期屡干坏事，还是在一时一事上干了坏事、是主要责任者，还是非主要责任者、是有政治野心，品质恶劣，投机钻营，还是受“左”的思想影响很深。要就以上几方面的情况，联系其历史和现实的表现，严肃认真地进行具体分析，综合考察，确定所犯错误的性质。既不要漏掉“三种人”，也不要把非“三种人”定为“三种人”。

被列为核查对象，经查证核实确属犯一般性错误的，要及时向被审查的同志说明其问题已经查清，必要时还可在适当范围宣布审查结果。

三、“文化大革命”期间，在“专案”中搞刑讯逼供、摧残人身，或蓄意诬陷，制造假材料，迫害干部、群众，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人，以及对造成上述错误或罪行负有直接责任的决策人，应根据他们犯错误或罪行的具体情况、责任的大小，以及认错认罪态度的好坏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表现，有的定为“三种人”，有的定为犯严重错误。

对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专案”中有过一般过激行为，犯了一般性的错误，不再作为问题提出。

四、对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直接操纵指挥的写作班子中，组织或炮制反动文章、作品，搞乱全国局势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成员；对在“文化大革命”中极力宣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动思想，粉碎“四人帮”后又反对或抵制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或抵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攻击党的领导的人，都应定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

对极力宣扬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动思想，有意歪曲事实真相，写文章、作品，搞乱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局势，造成严重后果的人，要根据他们所犯错误的事实、情节以及认错态度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表现，有的定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有的定为犯严重错误。

对一贯写坏文章和在一段时间、一个问题上写了坏文章，但是后来的确觉悟了，没有再作危害党、危害人民的事情的，应加以区别。

对只是按照当时中央文件以及中央或省一级报刊的观点，写以错误文件、文章、作品，传播过错误观点的，不作为问题提出。

五、“三支两军”人员中，凡亲自或指使他人搞诬陷，搞刑讯逼供，迫害干部、群众，造成严重后果的；凡蓄意谎报情况，致使领导机关判断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凡策划、组织、指挥武斗，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责任者，均应由其原所在支“左”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将他们的问题查清核实，将材料转给有关单位，由这些单位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作出结论处理。

在部队犯有“三种人”的错误或罪行，现已复员、转业的人员，原所在部队应将查实的材料转给他们现在所在单位的上一级党组织，并由这些人员现在所在单位作出结论和处理。

六、“文化大革命”初期，在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红卫兵中，有些人由于政治上无知，受“左”的思想影响或受人指使犯了错误，包括“破四旧”中群众性打人致死一类的严重问题，后来承认了错误，确有认识，现实表现好的，不作为问题提出。

对极少数品质恶劣，手段残忍，致死人命的；趁“文化大革命”混乱之机，以勒索抢劫财物为目的行凶杀人的；以及有其他严重的刑事犯罪行为的人，都应把问题查清并记载下来存入本人档案。已经入党的，应开除党籍或不予登记。凡已经作过处理的，原则上不再变动。

七、犯有“三种人”的错误和罪行，现已离休或已达到离休年龄的老干部，凡在历史上曾经为党、为人民作过贡献，对所犯错误做了检讨，不再搞派性活动和包庇“三种人”的，处理可以适当从宽，可以保留其党籍。态度恶劣的要从严肃处理。

八、“两案”受审查人员，凡按中央审理“两案”的有关政策作过处理的，在这次整党中一般不再重新结论处理。

结论处理后又发现属于“三种人”的错误或罪行的，或明显有这类问题，没有结论处理的，应作出结论处理。凡事实确凿、定性准确，结论处理后本人拒不认错、表现恶劣的，要从严肃处理。

凡犯有罪行，处理时决定免于起诉或不追究刑事责任，确已丧失或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在整党中应开除出党或不予登记。

九、《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中指出的“经过长期考验，证明确已悔改者”，是指那些犯过“三种人”的错误或罪行，后来觉悟了，转变了，粉碎“四人帮”后能主动如实地交代问题，认真检查错误，并且不隐瞒别人的问题，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历史和现实表现好的人。

对犯有“三种人”的错误或罪行，在整党中能够主动交待检查，并且也不隐瞒别人问题的人，可在党员登记时予以缓期登记，以观后效。

十、中央在地方的企事业单位，凡党的关系在地方的，清理工作由地方党委负责。中央有关部委要协助地方党委搞好这些单位的清理工作。对定为犯“三种人”错误或罪行的人员的结论和处理，由地方党委统一审核，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被列为核查对象的，在问题没有查清以前，不得调出所在单位。

“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些单位和群众组织，单独或跨地区、单位组成的“联络站”一类造反组织的人员中，以及“中央文革小组”用某报某刊等名义派到各地各单位的“记者”中，凡属犯有“三种人”的错误或罪行的，原驻在地或驻在部门的党组织要主动将这些人的问题向现在所属单位或原所在单位反映，协同查清。

十一、对“三种人”进行组织处理后，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和教育，使他们切实做到不再进行派性的串联活动或其他的反党活动。他们中凡有条件工作的，要分配适当工作；有专业特长的，要注意发挥其一技之长，但不得在要害部门和要害岗位工作。在确定和晋升学术、技术、业务职称时，如学术、技术，业务条件合格，应不受影响；在分配住房、困难补助、发放奖金等生活福利方面，也不要受影响。对定为“三种人”的，不得株连他们的亲属。

十二、第一期开展整党的单位，绝大多数是党、政、军的高级领导机关或要害部门，清理“三种人”工作尤为重要，务必加强领导，切实搞好。各级党组织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央有关清理“三种人”的方针和政策规定的精神，积极负责地进行工作，妥善地解决好清理“三种人”工作中的问题。清理工作要抓紧，但是不要赶进度，事实一定要查清，定性一定要准确。清理工作一时结束不了的，在本单位整党基本结束后仍可继续进行。

对“文化大革命”中问题严重，现在清理工作又很不得力的地方和单位，有关上级党组织应当派出得力干部，协助他们切实抓好清理“三种人”工作；少数单位领导班子确有严重问题的，必须首先调整、整顿好领导班子。对有意保护或包庇“三种人”的，或利用派性整人，搞诬告陷害的人，经查实，都必须严肃处理。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发表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溪溥的文章《认真肃清“左”的思想影响》

从陕西省前一段整党的实践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是能否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关系这次整党成败的大问题。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是搞好清查“三种人”工作的前提。

一九八四年八月四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彻底否定“文革”就要坚决清理“三种人”》

在整党中，我们强调要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要坚决清理“三种人”。这是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健全我们党的关键所在。

“三种人”靠“文革”起家，“文革”是他们的命根子。他们从来认为“文革”是“十分必要”的，他们则是“一贯正确”的。现在，听说彻底否定“文革”，有的“三种人”突然改变腔调，说“文革”是错了，我按照“文革”的一套办，还能不错？谁叫发动这么一场“文革”！

说得多么轻松！这不是以否定“文革”为名，行一笔勾销自己在“文革”中的罪责之实，以便溜之大吉吗？

“三种人”是“文革”的产物。从这个意义说，他们的罪行，确实离不开“文革”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但是，“三种人”并不是“文革”的“随大溜”者，他们是在“文革”中推波助澜的“乱世英雄”。他们参加“文革”是怀着私心、野心，真刀真枪、死心塌地造反的，干坏事有发挥、有创造，破坏性极大。而且，这些人往往是“十年一贯制”的“死硬派”，有的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还坚持极左的一套，明里暗里同党、同人民对着干。

黑龙江省伊春市有个帮派头目王福绵，“文革”中曾用烟头烧脖子、用硬币刮肋条等酷刑摧残人。在“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又办《民音》报蛊惑人心。粉碎“四人帮”以后，继续拉帮结派。1982年伊春市委进行机构改革，王福绵一伙扬言“成立两套班子和市委干”，先后到五个区、十六个单位，纠结三十余人，张贴大字报、小字报，冲击机关，扰乱会场，搅闹法庭。类似王福绵以及报纸最近揭露的湖南邵阳的王安义这样的人，劣迹昭著，罪行累累，能把他们的罪恶同在“文革”中犯有一般错误，甚至严重错误的同志等量齐观吗？能说由于彻底否定“文革”，就认为他们情有可原吗？当然不能。

“文革”是要彻底否定的，“三种人”是要坚决清理的。不坚决清理“三种人”，对“文革”的否定就不能说是彻底的。值得注意的是，在有些部门、地区和单位，有的“三种人”，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还在受到庇护，甚至被列入“第三梯队”，受到重用。随着整党的进展，应当把坚决清理“三种人”的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来了。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中央组织部动人事部关于犯“三种人”错误和严重错误的人如何参加工资改革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农村基层党组织清理“三种人”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四日，陈野苹在清理“三种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五月三十日，薄一波在全国整党工作总结会议闭幕时的讲话第四点，关于清理“三种人”的工作问题。

小平同志一九八〇年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就提醒全党：对“三种人”，“如果不提高警惕，让他们占据领导岗位，重新耍两面派，扎根串连，隐蔽下去，即使是少数人，也可能给我们带来无法预料的祸害”。在十二届二中全会上，小平同志又说：“最危险的是‘三种人’。”“他们是一股有野心的政治势力，不可小看，如果不在整党中解决，就会留下祸根，成为定时炸弹。”因此，清理“三种人”的工作搞得好不好，是衡量整党工作走不走过场的主要标志之一。

在三年半整党中，全党动员了二十万人专门搞核查工作，大家克服种种困难，排除种种阻力，辛辛苦苦做了大量工作，同其他整党工作一样，是有成绩的，对成绩一定要充分肯定。这次全国共清出了五千多“三种人”。还清理出四万多犯严重错误的人。这就是成绩嘛。但是，这个数字是大是小，是否符合实际？还需要请同志们认真想一想，看一看。核查工作遇到的情况很复杂，难度很大，取得现在这些成绩，的确不容易。但也应看到，不少单位在查处中确实存在偏松偏宽的情况。有的“三种人”至今还占据着领导岗位。这并非泛泛而谈，而是有事例作根据的。小平同志把这叫做隐患。浙江省委的一位领导同志就说过，有的地方把“三种人”定为犯严重错误的人，把犯严重错误的人定为一般错误。既然定为“一般错误”就用起来、提拔起来了，而且有的在短短几年内，一级一级往上提，甚至提到了高级领导岗位。我看这种现象，大概不是一个地方和部门存在。不能小看这个问题。从全党来说，清理“三种人”的工作还没有完，还不能与整党同步结束。各级党的组织部门要继续管起来，随时发现，随时认真查处，不可留下隐患。这次会上不少同志指出，对这个工作的进展不要估价满了，否则容易丧失警惕。

## 贰、 本节简论

从一九八二年召开的十二大开始，在大规模公开审判各地革命左派骨干分子之后，又开始在现有的领导班子中清理所谓的三种人（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了。

“经过三年多的整党，清理“三种人”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在整党前处理了约 4 0 万人的基础上，全国（不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又清理出“三种人” 5 4 9 9 名，犯有严重错误的有 4 3 0 7 4 名。”

毛主席领导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太厉害了，在共产党内、人民群众中培养起来的革命造反有理思想和革命造反分子，怎么批判、镇压、清理也搞不彻底，真叫走资派们伤透了脑筋。

真是：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六章第一节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河南省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九二年七月，赵俊峰：《就河南揭批查的历史遗留问题向党中央反映的情况和意见》

1983年11月，省委副书记赵地同志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的“书面发言”中说：“随着揭批查运动的开展，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彻底的整顿和清理，对全省五万多名突击提拔的干部按照政策进行了清理。”这里，“突击提拔”的标准和界线不清，竟把一位1937年参加革命，文革前已担任地委第一书记的省委常委也定为“突击提拔”了。

赵地在“书面发言”中说：“揭批查中，我省对省、地(市)、县三级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和犯有各种错误的人，共立案审查4248名，截止目前(九月统计)已处理4202名，其中判刑51人，受各种处分2025名。(开除党籍323人，留党察看493人，撤销职务452人，警告、严重警告347人，开除公职20人，开除留用140人，其它处分250人)，免于处分的2020人，不结论不处分的在107人。”河南共有省、地(市)、县三级领导班子135个，立案审查和处理的数量之大和处理之重是相当惊人的。而实际处分的数量还远不止此数，所谓“免于处分”的二千多人，实际上是批判后降职下放，是不处分的处分。

省委常委中，地方干部14人，清查、批判、处理了10人，占67%，其中：判刑3人，留党察看1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2人，在审查批判“监护”期间死亡2人，上报处分未获批准强令离休1人。

原省委、省革委各部正副部长级干部33人，清查、批判、处理23人，占70%，其中：判刑4人，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2人，撤职6人，严重警告1人，批判后令其休息4人，降职2人。

全省十八个地市委第一书记全部受到批判处理，地市委正副书记118人(缺焦作)，批判处理97人，占82.3%，其中：审查批判期间死亡7人，判刑17人，开除党籍4人，留党察看9人，撤职18人，严重警告4人，批判后令其休息28人，降职下放10人。



省直各厅、局、委，第一把手，除 5 人外，其余全部受到批判处理，分别给予撤职、警告、免职不用的处理。各厅、局、委副职中被批判处理的也占大多数。

原县委第一把手中，大部分被审查、批判、处理，未受审查，处分，保留厦职的寥寥无几。县级副职被审查处理的也占大多数。

这里，需要说明，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大都是参加革命几十年为党和人民作过贡献的老同志。

在揭批查中，许多地方、单位仍然沿袭“文革”中“上挂下联”那一套，上面倒一个，下面倒一片。因上、下级工作关系受株连、被处理的基层干部数量更多。群众反映：河南搞揭批查是“农村搞到生产队，工厂搞到班组长。”加上干部的亲属子女因受株连而被审查、处理、不提工资、不评技术职称等，人数要以数十万计。

赵地在“书面发言”中还说：“突击发展的党员，有 10 万 6 千多人被取消了党员资格。”据统计，从 1967 年到 1976 年发展党员数量河南居全国第十位，全国取消党员资格和清除出党共 13 万人，河南占全国总数 80%。中央组织部 1978 年 12 月向全党发了《关于妥善处理突击发展党员的意见》，制订了统一的政策。如果河南是执行中央政策的，怎么会产生这样特殊的结果？

1981 年 1 月 5 日，省委书记胡立教同志在省委工作会议上，讲到揭批查时说：“全省共判处打砸抢分子、反革命分子 1700 多人”。据说，全国依法惩办打砸抢分子 5 千多人，河南就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实际上河南远不止此数，以刑事罪名义抓的，实行劳动教养的，还不包括在内。例如焦作市，判刑 96 人，却抓了 318 人，劳教 37 人，抓一两年放的 185 人，死亡 11 人。究竟抓了多少人，有的说有四千多，有的说有七千。一段时间内，全省各监狱中关押犯所谓“文革罪”的，近半数之多。这里面，确实有些人是应该抓、应该判的，但其中许多人只是犯有一般性错误，不应该刑事处理的。

揭批查时，许多在文革中说过错话，办过错事的同志，大都诚恳地检查认识了自己的错误。但是对许多同志的审查，并不是实事求是地对他们的错误进行批评，而是制造一些骇人听闻的罪名，给他们作的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有许多是假案、冤案。例如：

原许昌地委书记纪忠良同志，文革中，本来是随“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去叶县制止武斗，搞大联合的，这在当时完全是一件正常的工作，而且是办了一件好事。揭批查时，却被说成是“调动军队镇压群众”的“叶县剿段匪案”，硬是把造反夺权搞打砸抢的派性头头说成好人，将纪忠良同志逮捕法办。完全把事情搞颠倒了。审判时，在法庭辩论中纪和律师已将其“罪状”全部驳倒，却硬是给纪忠良同志判了 10 年刑。

平顶山市委书记许振忠，以“伤害罪”被逮捕法办，登了河南日报，上了电视，但所谓“打人致残”的事，根本与他无关，所称被打的同志，也矢口否认许打过他。经过调查，省委承认搞错了，并对他说：“你没有问题，很快就可以回去工作了。”但后来却又判了六年刑。

洛阳地委书记孙腾芳，在洛阳地、市委联合召开的十万人宣判大会上，以“组织反革命政变，准备上山打游击”的罪名判 10 年徒刑，罪状骇人听闻到离奇的程度，因此案被处理的仅洛阳地委领导就有六人，还有一大批县委和基层干部。其实根本是莫须有的事。

文革中，群众组织发生打人的事，有的同志根本不在场也不知情，也以“策划”的罪名判了刑，这样的情况相当多。等等。

1979 年底，河南省纪委书记赵文甫、付书记李蔚和省高级法院院长丁石等人，为避免《刑法》、《刑事诉讼法》于 1980 年元月 1 日生效以后，他们的行动被“束缚手脚”，就赶在《刑法》、《刑事诉讼法》生效前夕，公然对抗党中央七九年九月《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的指示》（中发[79]64 号文），紧急布置各级政法部门对揭批查中关押起来的人，不管有没有罪行，均以“清理积案”为名，在全省大搞“突击判刑”。为阻止这些人向最高法院上诉，把“终审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他们把本该由省高级法院审理和省高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子，强行压给地、市法院判决，把地、市法院审理的案子压给县区级法院判决。这次“突击判刑”，全部秘密进行，不准开庭。审判时，既不出示证物，又不准本人申诉。有的没有起诉书：有的根本没有任何材料：有的人法院已向本人宣布没有问题可以释放了，又判了重刑：有的判刑三年，但已关押三年多了，说：你如果不上诉，马上就可以出狱，如果上诉，十天内提出，然后在监狱里等着。平顶山市委付书记钮保华，判刑 8 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平

顶山市委某主管领导竟大笔一挥，顺手在 8 字前边加个 1 字，改为判刑 18 年；平顶山市委付书记晁思忠判刑 13 年，晁问：为什么判我 13 年，法院说：钮保华判 18 年，项玉田判 12 年，你取个中间吧。在有些情况下，量刑轻重，竟是按照原来担任职务高低来确定的。由于时间十分仓促，“判刑”进行的十分草率，洋相百出，形同儿戏，完全失去了法律的尊严。

事后，当有的家属向法庭审讯人员询问时，审判人员竟说：“根据我们掌握的事实，他没有问题，不应该判罪。但这是省委指示，我们不过是奉命办手续”。还说：“你不用上诉，上诉也没用，这都是省委领导定的”。

据反映，这次“突击判刑”，全省共判处 2400 多人。这样一次全省范围内的大规模的突击行动，却既没有省委、政法部门的文件，也没有领导人讲话，是赵文甫、丁石、李蔚几个人直接向各地、市政法部门负责人个别交待的，行动十分诡密。究竟是经省委研究决定的，还是他们背着省委搞的，不清楚。

在“突击判刑”前，省公安厅的同志曾向省委分管政法工作的戴苏理书记反映：在省看守所关押的省直机关抓的 100 多人，经审查，有 90% 以上是不该抓、不该判的。当时，戴苏理说：“不要说那么多吧，我看有百分之七八十不该抓是有的”。省委领导明明知道有那么多冤案，为什么不但不纠正，反而硬着头皮强行判决呢？

省委有的领导同志还宣扬说：是邓小平同志支持河南这样作的。

“突击判刑”，是河南揭批查中违法乱纪的一个典型，和赵文甫直接有关，他应负主要责任。这和赵文甫文革前反右派搞翻番，（注：58 年春，反右派已告一段落，赵文甫下去检查，认为不彻底，要补课，结果，在本来已经严重扩大化的基础上，又翻了一番）反右倾在河南打二十万“小潘复生”的极左搞法，是一脉相承的，同时，也是赵文甫泄私愤、搞报复的一贯思想作风的故伎重演。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河南省原省委书记、离休干部王维群《致河南省委并党中央的一封信》

清查的面搞大了，处理得重了。尤其是一批为党工作几十年的老干部受到错误打击，被冤枉了。

揭批查扩大化的后果，严重影响河南党的团结，干部队伍思想上结的疙瘩很大，隔阂很深，心不齐，气不顺，政不通，人不和，积极性调动不起来。政治关系没有理顺，是河南工作上不去的重要原因。

二〇〇〇年八月，一丁：《文革后河南的“揭批查”运动》

从1977年到1983年，历时七年，处理二七公社派和支持过二七公社派的干部五万多人，取消党员资格十万六千人，逮捕判刑1700人，又“突击判刑”2400人，（以上均为官方数字），加上亲属子女因受株连而被审查处理、不提工资、不评技术职称等不计其数。

1983年11月，省委付书记××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的“书面发言”中说：“随着揭批查运动的开展，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彻底的整顿和清理。”“对省、地（市）县三级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和犯有多种错误的人，共立案审查4248名。截止目前（九月份）已处理4020名，其中判刑51人，受各种处份的2025人（开除党籍323人，留党察看493人，警告、严重警告347人，开除公职20人，开除留用140人，其它处份250人）；免于刑事处份的2020人，不结论不处份的107人。

所谓“免于处份”的二千多人，是审查批判后降职下放，是不处份的处份。省委宣传部的李海英同志，1954年就调到宣传部工作，因文革中参加了二七公社受审查，1983年审查结束后，被告知她没有什么问题，免于处份，被下放到商丘县工作。当时，她身患重病，让儿子替她去报了到。后来商丘县以级别高、无法安排为理由将她的关系档案退回了省委，而省委组织部说没有收到。就这样，一个建国前就参加工作的老同志至今没有了单位，工资没人发，看病无人管，多次找省委反映也无人问津，97年6月，她在省委住了几十年的房子也被扒掉，七十多岁疾病缠身的李海英同志只是希望别人住上宽敞的新房后，腾出的旧房能给她作为栖身之地，也就心满意足了。这就是一个“免于处份”的老同志真真实实的遭遇。

省委常委中地方干部14人，清查、批判、处理十人，占67%，其中，判刑3人，留党察看1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2人，在审查批判“监护”期间死亡1人，上报处份、未获批准、强令离休1人；原省委、省革委各部正副部长级干部33人，清查、批判、处理22人，占三分之二。其中判刑4人，开除党籍3人，留

党察看 2 人，撤职 6 人，严重警告 1 人，批判后离休 4 人，降职安排 2 人；全省十八个地市委第一书记全部受到批判处份。地市委正副书记 1 1 8 人（缺焦作），批判处份 9 7 人，占 8 2、3 %。其中，审查批判期间死亡 7 人，判刑 1 7 人，开除党籍 4 人，留党察看 9 人，撤职 1 8 人，严重警告 4 人，批判后令其休息 2 8 人，降职下放 1 0 人，省直各厅、局委第一把手，除 5 人外，其余全部受到批判处理，分别给予撤职、警告、免职不用等处理；原县委第一把手中，大部份被审查批判处理，未受审查，保留原职的了了无几。

原兰考县县委书记张钦礼同志，曾是焦裕禄生前战友，在兰考工作几十年，兢兢业业，廉洁奉公，为改变兰考面貌做过重大贡献，群众有口皆碑。揭批查中，竟以“策动”兰考县文化大革命、“编造”焦裕禄事迹、“扒开”黄河大堤（实为堤内生产堤）而判刑十三年。

原洛阳地委书记孙腾芳，在洛阳地、市联合召开的十万人宣判大会上，以所谓“组织反革命政变，准备上山打游击”罪名判十年徒刑。以这样“莫须有”的罪名被处理的，仅洛阳地委领导就有六人，还有一批县委和基层干部。当时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就明确告诉纪登奎，“什么洛阳地委组织反革命政变，准备上山打游击的问题，是根本没有的”。孙腾芳刑满释放后没有了工作，且年老体衰，其爱人郝志华所在单位也破产了，孩子们因受牵连也没有安排好，造成生活极度困难，9 8 年初，郝志华病重无钱住院医治，孙腾芳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老伴死在家里。

河南省的造反派头头，几乎都被判以重刑。

开封师范学院学生陈红兵，在 1 9 6 7 年 2 月，曾被抓进监狱，甚至欲判死刑。在中央解决河南问题时，周恩来指示要河南把陈红兵送到北京，并亲自接见。而在揭批查中，却把开封地区文革中武斗责任都加在他的头上，判处 2 0 年徒刑，还剥夺政治权利 5 年。

二 000 年十一月二日，杨止仁：《关于文革问题的一封信》

#### 一、谈我亲身经历的河南文革

河南文革一开始，我首先听到郑州大学一部分学生因贴出批评校党委转移大方向，点批“反动学术权威”、压制群众运动的大字报被打成“小邓拓”“小吴晗”“反革命”，并操纵一部分学生保党委，贴出郑大不是北大、反对校党委就

是反党反革命的大字报，使学生分裂成为两派相互斗。省委派工作组进驻后，仍继续维护校党委，压制给校党委写大字报的学生，逼得一位学生领袖跳楼身亡。其它几所大学也相继发生类似情况，不久，运动波及工厂和省直机关。省委机关一些警卫员、通讯员、电话员、打字员、女保育员起来向省委、省委办公厅领导提意见，也被打成反革命，进行许多次批斗打骂，限制人身自由，不许进食堂吃饭，经常在食堂门口围攻他们，往脸上吐痰。罚他们扫院子、清厕所。与此同时，省直各机关都打了一大批“反革命”、“黑帮”、“右派、”“反动学术权威”、“小三家村”等等，给他们戴高帽子，脱赤脚、脖子里挂着鞋子，在近四十度的阳光下和滚烫和柏油马路上，伴随着“打倒反革命”的口号声和沉闷悲怆的锣鼓声，被各单位的领导人率领着臂戴红袖章的人押着游街示众。我爱人 1950 年元月参加革命，很早加入共青团，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都是积极分子，只因出身地主，在赶地主婆时，一个政治扒手硬是造谣说听见她骂革命群众滚回去，立即被打成现行反革命，拉入戴高帽游街的行列。当时整个郑州市各街道成群结队，涌满了被街示众的“反革命”队伍，笼罩着一片白色恐怖。我爱人回到家时，脚被炙热的柏油马路烧伤，加上强迫行走在一处堆满碎玻璃渣的地面上，双脚血迹斑斑，我给她将刺进肌肉的玻璃渣一点一点挑出，用酒精消毒包扎好。在她脚疼得不能走路的情况下，仍强迫她挖土方，进行劳动改造。

1967 年 2 月省军区介入，公开支持文革开始时把群众打成反革命的保守派组织“十大总部”和从造反派队伍中分裂出去的少数派，并操纵成立了河南省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河造总)，公开宣布全省造反派自动联合成立的“河南二七公社”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大肆逮捕二七公社各组织的领导人。许多学生、工人、机关干部造反派头头被关进监狱，把支持二七公社的省委领导人纪登奎也监管起来。各单位都对加入和支持二七公社的人员进行清查批斗，限制人身自由。一部分坚持战斗的二七公社成员被河造总和十大总部围攻，开始发生武斗。特别在毛主席指出河南省军区在支左中把两派群众组织搞颠倒了，把革命派打成了反革命，并提出要让河南三派群众组织代表来北京汇报时，省军区和后来被中央文件正式定为河南省委中的走资派的赵文甫，以及河造总、十大总部的头头共同策划，要在向中央汇报前，尽快把二七公社全部消灭掉，造成既成事实，使支持二七公社的刘建勋、纪登奎成为光杆司令，无法作为一派的领导干部向中央汇报。在这

一决策下，河南在全省范围内开始了对二七公社的残酷围剿，大规模武斗从此开始了，在省军区和省委的支持下，十大总部、河造总出动数百辆大卡车，头戴钢盔、柳条帽，手持大刀长矛，在郑州市口行示威，声言要血洗二七公社，动用吊车、推土机围攻二七公社被迫退守的几个据点，先后制造了十多起大型武斗流血事件，烧毁国棉六厂大楼，许多二七公社成员惨死在血泊中，受轻重伤的不计其数。在郑州市大街上，随时可见围攻毒打二七公社成员的事件，甚至有人喊一句毛主席说要文斗不要武斗，被认为是同情二七公社也立即遭到毒打，许多人被打得遍体鳞伤。

在实现大联合建立省革委会以后不久，林彪在河南的死党，省军区第一副政委、省委副书记王新，借军工宣队进驻各单位领导斗批政，又将二七公社一派从新建立的革委会领导小组中整下去，很多人又挨了批斗。并将矛头指向省革委副主任、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纪登奎。对纪登奎的夫人王纯以反军罪名批斗数十场。

1975年初邓小平一复出主持国务院工作，就进行全面整顿，用三项指示为纲取代毛泽东同志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所谓全面整顿实际是全面翻案，又一次整造反派。河南许多造反派和支持造反派的领导干部再次挨整，有的被撤消领导职务下放锻炼。

尽管毛主席生前多次讲述过“对造反派要高抬贵手，不要动不动就滚，”在毛主席逝世后，在揭批“四人帮”清查帮派体系的运动中，中央提出“像打日本鬼子一样打国民党一样”的口号，彻底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实为彻底围剿忠实执行毛主席路线的革命造反派，彻底摧垮毛泽东同志借以巩固文化大革命成果的社会政治力量。这就为邓小平彻底篡改毛主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排除了障碍。

在河南揭批查运动中，我和省委常委、组织部长董万里同志（1932年参加工作的老红军）、唐岐山同志（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的老战士，后到郑州铁路局当八级老技工，文革中铁路局造反派领袖、后当选为九届、十届党中央委员、省委常委、郑州铁路局党委书记）、周民英同志（1937年参加革命，新华社河南分社社长）首当其冲。

事情是这样的：1976年6月，我听到纪登奎的儿子纪虎民向河南省委组织部一位在北京治病的副部长散布许多分裂中央的言论，感到这样很不好，和也听

到这一情况的董万里同志不约而同地都向新华分社社长周民英同志作了反映，并希望通过内参反映给毛主席。然后，新华分社以董万里同志和我两人的名义拟写了一份向毛主席反映这一情况的内参，通过新华总社送到当时分管新华社的政治局委员姚文元那里。姚还没有呈送到毛主席手里，就被逮捕抄家，该内参被抄出。纪登奎和刘建勋便以这件事为根据，作为和“四人帮”有联系的重大问题，将董万里、周民英和我实行武装监护审查，加上曾直接被江青接见过的唐岐山，把我们作为河南的“四人帮”在全省批斗。铺天盖地打倒“唐董杨周”的大字标语大字报遍布全省。最大的一次全省有线广播批斗大会，加上郑州市的主会场 12 万人，共参加两千万人，实为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批斗会了。

在监护审查三年给我作的结论经我连续三次批驳，最后结论不得不撤掉后，仍给我结论为在文革中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给我开除党籍、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处分。董万里同志，却因未得到及时治疗，于 1977 年 10 月 3 日病死在监护的牢房里；老志愿军战士、老工人唐岐山同志被判刑不久死于狱中；周民英因为新华总社坚决不同意河南省委给予他开除党籍的处分，给予留党察看一年处分，仍按分社社长办理离休。

## 二、我对毛泽东同志为什么要发动文化大革命的看法

我认为文化大革命是建国后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个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发展逐渐激化不可避免的一场决战。

所有这些事实都说明社会主义历史时期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而在庐山会议后不久出笼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实际是庐山会议斗争的继续。毛泽东同志立刻敏感锐地嗅出这是右倾机会主义者要为彭德怀鸣不平进行翻案，要翻庐山会议批判右倾机会主义的案。便立即安排组织撰写《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文章进行反击。而文章写成后，全国各省市党报都不刊登，毛泽东同志不得已采用发行小册子的方法向全国散发。这时北京已成为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独立王国。可见当时资产阶级已严重嚣张到什么程度。这就是毛泽东同志决心发动文化大革命由来。所有这些说明并非当时毛主席对阶级斗争形势估计过分严重，而是估计得完全符合实际情况。



我也曾设想，如果毛泽东同志不用文革的方法，而采用整风的方法是否可以达到很好的效果呢？后来经过深思改变了这一些想法。因为当时情况和要解决的问题都是和 1942 年整风是根本不同的。

我也曾想若用遵义会议的方式行不行？后来感到也不行。因为这和遵义会议的情况也不同。

我正是通过对以上各方面情况的分析和再三思考，才感到 1966 年的情况下，毛泽东同志断然采取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自下而上地放手发动群众起来运用大民主的方法进行文化大革命来解决当时党内存在的已经十分严重激化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问题是十分英明正确的。这也充分显示了作为人民领袖的毛泽东同志一贯相信人民群众依靠人民群众的伟大思想，显示了毛泽东同志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对真理坚持革命而敢于向一切敌人和阻力挑战的大无畏的革命勇气和气势磅礴的英雄气概。

### 三、对毛泽东同志在文革中选择用人的看法

客观现实是我们的老师、老将、老总们在文革中有几个表示拥护、支持愿意和毛泽东同志一起继续革命呢？相反他们几乎都站在了对立面，对运动进行百般指责，强行反对，毛泽东同志自然是无法用他们的。

对于周恩来同志，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在文革中始终是非常信任重用的，而周恩来同志也是始终忠实跟随毛泽东同志执行毛泽东同志的革命路线，一心一意协助毛泽东同志搞好文化大革命的。

至于林彪，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压根对他只不过是利用。“九大”把林彪作为接班人写进党章，那也是当时形势的需要，并不能表明毛泽东同志真正心意。毛泽东同志在文革中并不是真正信任重用林彪的。

我认为毛泽东同志在文革中信任重用江青等人是合乎情理的，完全是革命的需要。从毛泽东同志逝世后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在狱中和受审的表现看，除姚文元受私念驱动表现不够好，江青、张春桥都表现了一个坚贞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的高尚气节和情操。尽管江青有许多曾被毛泽东同志批评过的错误、弱点和被人们指责的一些问题，但就江青的大节，她至死是忠于毛泽东同志、忠于马列主义、忠于无产阶级革命、坚持修正主义斗争到底的，她是我们党内修正主义分子和资产阶级反动知识分子的死敌。我们可以想象，江青入狱后，面对生与死的考验，

如果贪生怕死，背叛毛泽东同志，变节屈从修正主义，检讨认罪，攻击文化大革命，那将对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形象和他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以及对以后反对修正主义的革命斗争都将造成怎样不利的影响。因此，她和杨开慧同志一样是不愧于毛泽东同志夫人的称号的。

#### 四、应当怎样看待文革中的造反派

造反派一般是运动初期受资产路线打击迫害，被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反动学术权威”等，在毛主席的大字报发表和中央关于文革十六条公布后，起来造反发展壮大的。从整个文化大革命看，打击面最宽、伤害人最多、整人最残酷是在运动初期毛主席不在北京，刘邓推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那段时期，而这恰恰也是正是造反派被围剿受打击迫害的时候。造反派是毛主席发动领导的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的革命力量，是同修正主义、走资派以及他们推行的资反路线进行英勇斗争的主力军。没有造反派，也就没有文化大革命。

由于造反派的命运是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命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他们最听毛主席的话，是紧跟毛主席的战略部署，牢牢掌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派这一大方向，坚决反对刘邓推行的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由于他们在运动中多次受到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迫害，又受到林彪反革命集团“打着 B52 旗帜打击 B52 力量”的反革命路线的迫害，都是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给他们平了反，所以他们和毛主席的感情最深，对修正主义、走资派、刘邓资反路线、林彪反革命路线最恨。从而他们也最需要最爱读毛主席的书，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接受的最快。他们最愿意文攻，进行大辩论，用毛主席的理论说服人，坚决反对武斗。他们经常是在唱着“东方红”、“抬头望见北斗星，心中想念毛泽东”的歌曲，流着热泪，坚持同走资派、修正主义、资反路线进行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的。在反对武力围剿、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斗争中，许多造反派战士献出了青春的宝贵生命。

从河南情况看，造反派中也确有一些组织和个人有过激甚至报复行动，也不能说没有混进一个坏人，这并不稀罕。我们光荣伟大正确的党不也仍然混进有坏人吗？但是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大规模武斗这样的事，主要是保守派在推行刘邓资反路线的当权派操纵下挑起来的。

毛泽东同志逝世以后，随着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造反派这支坚决反资产阶级反修正主义的革命队伍也在揭批查运动中被全部打下去了。

被镇压下去的造反派和各级支持造反派的领导干部，至今仍然是反对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同志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积极力量。

#### 五、怎么看文化大革命是胜利还是失败？

毛泽东同志对文革的估计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他是充分肯定文革取得了伟大胜利的。

我认为从毛泽东同志发动文革要达到的目的来说，在毛泽东同志生前文革是胜利了。

许多同志之所以认为文化大革命在实践上失败了，一方面是对文革中出现的那三分错误看得太严重，对其产生的原因缺乏全面认识。另一方面是没有如实地看到文革取得的上述伟大成果。同时，是因为没有认识到毛泽东同志没有来得及进一步巩固文革的胜利就逝世了。

修正主义重新上台变本加厉地推行修正主义路线，把文革的成果全部葬送了。而且，它已经不仅仅是推翻文革的全部成果，而且，实际上也推翻了建国以来整个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推翻了我国民族民主革命的成果。目前我国已不仅仅是出现了资本主义复辟，也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封建主义、官僚买办阶级、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复辟。我们能够因此认为我国五十年代的社会主义革命和“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都失败了吗？我认为不能这样看问题。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华国锋完全辜负了毛主席的重托，他在毛主席逝世后被修正主义的旧势力吓倒了，为保住他的“英明领袖”的挂冠，推行一条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才导致修正主义重新上台，葬送了文化大革命，也葬送了我国整个社会主义革命。应该说华国锋是葬送我国几千年革命成果的千古罪人。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老石《我们不要一个警察世界——文革中的砍监放犯与毛泽东的“群众专政”观浅谈》摘录

1979 年底到 1980 年初，短短几个月，238 名运动案从全省各地被押送到这座监狱，一进门，他们就把自己的正式态度一一登记在案，其中一名认错，其余全部不认罪，“谁有罪”？！或者用洛阳一位学生领袖签在判决书上面的话：“我们是你们的罪人，而你们是历史的罪人”。当漫长的监狱生活开始后，为了促进学习，我们相互告诫自己，“我们的历史使命还远远没有完成，在将来的岁月里，如果历史再一次给了我们机会，而我们不能尽到责任的话，我们将对历史认罪”！

——尤其是最后一句话，至今，我们还没有忘记。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郜国荣：《关于河南省在“两案”清查中出现的冤假错案情况的报告》

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突击抓捕，突击审判的错误政策，以“莫须有”的罪名抓捕判刑近万人。量刑轻重以革委会职务高低排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隔离审查、批斗处分者高达数十万人。河南蒙冤面积之大，受害人数之多，抓捕依据之误，判刑证据之谬，司法程序之乱，足令人瞠目。

抓捕罪名随意更改，上诉二审强硬驳回，有的人以反革命罪被捕，定案却以诬蔑老干部是民主派、走资派的诽谤罪判刑；有的以打砸抢偷偷罪被捕，定案却以扰乱社会秩序罪、抢夺公章罪判刑；有的以反革命暴乱集团罪被捕，但却缺乏反革命的罪行证据。主要是文革造反派头头，可以说无一人幸免。判刑之重，加刑之随意，令人不可置信。我们含泪于万千冤案中仅举几例：

（1）周口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刘宝安，以反革命打砸抢罪被判刑十年，服刑期间因一句话又被加刑七年，合并执行十七年。单独关押镣铐锁身五年半。

（2）焦裕禄的好战友、党的好干部、兰考县人民的模范书记张钦礼，以煽动兰考文化大革命罪被判刑十三年，出狱后贫病交加，含冤病逝。各界人民送葬队伍超过十万人。兰考人民“哭声直上干云霄”。宏大场面，感人的情景，连新闻录实记者也不禁弹落敬佩之泪。

（3）平顶山市委副书记钮保华，判刑八年，本人不服，提出上诉，平顶山市委某主管领导竟大笔一挥，在 8 字前加个 1，改为判刑 18 年。平顶山市委副书记晁思忠，判刑 13 年。晁问，为什么判我 13 年？法院说：钮保华判 18 年，项玉田判 12 年，你取个中间吧。

时任中央主席职务的华国锋关于“对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要一查到底，不能留有死角和漏洞，决不能有丝毫的心慈手软，决不能留下隐患”的讲话，是造成河南乃至全国文革冤假错案的直接原因。

《张钦礼在“揭批查”中》

问：1977年又发生了什么事情？

答：你知道，1976年周总理和毛主席相继去，接着“四人帮”被捕。全国各地开展“揭批查”运动，即揭发批判“四人帮”，清查其帮派体系。在河南，刘建勋被停职。吴芝圃时期的省委秘书长戴苏理升任了河南省委书记，那时的组织部长赵文甫则升任主管政法的省委副书记，周化民升任商丘地委书记，而且很奇怪地，一向属于开封地区的兰考被划归了商丘管辖。张钦礼成为兰考“揭批查”的目标，被免去全部职务。1978年10月16日，张钦礼在引黄灌淤工地上被商丘地区中级法院逮捕。逮捕时的罪名居然是：“扒开黄河大堤淹兰考人民”（即引黄灌淤工程）1979年12月24日，张钦礼被商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判刑时的主要罪行是“文革中紧跟林彪、四人帮和反党乱军”；迫害老干部（指秦一飞、周化民）；挖空心思捏造焦裕禄事迹，欺骗全党，欺骗全国人民的欺骗罪；而且再一次，兰考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1200多名被捕入狱，并且被正式判刑。

杨捍东插话：我也被捕了。从被捕到判刑，所有审讯的内容都是1966年底的那份调查报告，问我为什么要搞这份报告，为什么要迫害县委书记周化民。最后，正如张钦礼被判那样，完全是靠颠倒黑白，判了我5年徒刑。我们和张钦礼在一起的县委委员，任何人没有一分钱的经济问题，没有一个人有生活作风问题，每个县委委员都是很廉洁的。一提到张钦礼有经济问题和作风问题，他们自己都觉得可笑，他们也不往那方面想。既然张钦礼在几十年工作期间，一无经济问题，没有任何不轨行为，二无作风问题，而且拼死拼活地干，为什么还有人如此仇视他呢？为什么仇视他的人力量还那么强大呢？难道不是党内存在严重问题吗？

问：把引黄灌淤、改良土壤说成是“扒开黄河大堤淹兰考人民”；把受林彪迫害、与四人帮毫无联系、受周总理三次解救、把兰考变成鱼米之乡的人，说成是“紧跟林彪、四人帮和反党乱军”；把受周化民迫害说成是“迫害周化民”！为什么如此荒唐的审判居然能一直维持至今？

答：张钦礼一案出面的是周化民，直接定案的是赵文甫，背后是戴苏理。戴苏理因为在“揭批查”运动中有功，从河南省委书记升任为辽宁省委第一书记。河南省的清查工作涉及的人数，开除党籍的人数，对干部判刑的人数，占全国的百分之六、七十。对干部的审判，全部秘密进行，不开庭。审讯时，既不出示人证物证，又不准本人上诉（个别上诉也没用），完全是罗织罪名、颠倒黑白。

在文革时期，上有毛主席、周总理，戴苏理之流还有所畏惧、有所收敛。文革结束后，他们的春天来到了，他们无所顾忌了。而张钦礼这样的好干部却再也没有出头日子了。这样强烈的反差，怎么能让人相信党内没有走资派呢？27年过去了，干部的腐败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这与27年前发生的政局变动难道就没有关系吗？

问：张钦礼去世时，十余万兰考群众跪地哭祭，这是丧礼主办者有意组织的吗？

答（杨捍东）：完全不是有意组织的，相反，为了防止出现这种场面，我们还作了种种努力。事先我提出来，丧事规格要比普通老百姓还要低，要平常心，平平常常，不张扬，不显威，不给政府和党委找任何麻烦，不给人家找任何难堪。要不影响交通，不给政府找麻烦，不影响群众的生活、生产秩序。但是，张钦礼在兰考的影响实在太大了，消息一传十，十传百，就出现了十万人哭场的场面

这次张钦礼的后事，我是这样形容的。从场景上看，十里长街，十万百姓。二十四史我基本学了，有些情景我还相当熟悉。在二十四史当中，也就是中华文明五千年来，记载地方官逝世的，也只有《明史》里的海瑞。书上说：海瑞病故在县令任上，百姓载道焚香，沿途祭拜，哭声动天。张钦礼呢，700年以后，地方官里又出了个张钦礼，也是百姓载道焚香，沿途祭拜，哭声动天，仍然是这样。这个场面比海瑞的恐怕还大。海瑞是病故在现任上，张钦礼是离开任上27年后，并且有一段时间是在监狱中度过，他的身份又是劳改释放人员，竟出现和海瑞一样的场景。我说这就超过了海瑞。这样一个人，得到群众拥戴的人，群众祭拜他时，灵车都走不动了，“张书记回来了，张书记回来了”。灵车走到跟前，一个人喊：跪吧！“扑踏”几百人就跪下了。兰考这个街走了四个多小时，我作为张钦礼的丧事主办人，原来估计只有30分钟就走完了。走完县城，本来可以直着走去张钦礼家，但是有许多群众早就在路上等着了。那是国道，为了不影响交通，堵

塞道路，我们抄小路走了。路边等待的几千农民又连夜赶到他老家。下葬的时候，为了不引起人员伤亡，又提前改葬。因为光是兰考县城就有十万人，加上全县农村赶过来的人，如果下葬如期举行，就会聚到十五万人以上。张钦礼家乡是一个一千人的村子，如果挤入十几万人，必然要出事故，或者把人踩伤，或者踩坏庄稼。五月二十几号，小麦快成熟了，不能给群众造成损失。张钦礼是5月7号去世，5月13号火化，结果放到5月17号下葬，为什么？因为5月14号是焦裕禄逝世40周年纪念日，怕影响焦裕禄的纪念活动。兰考人都知道啊，没有张钦礼就没有焦裕禄的典型。焦裕禄上天了，张钦礼下地狱了。如果在同一天，至少是冲淡焦裕禄的纪念活动。所以我们就在焦裕禄的纪念之后，启动张钦礼的丧

所以，张钦礼的丧事是一丧三改，改丧期，改道路，改埋期。结果，张钦礼埋的时候连一般农村的农民的葬礼都不如。现在的丧事是大操大办，大收礼，但张钦礼的是一分钱不收。这二十多年来，葬礼的规格越来越高，场面越来越排场。但是，参加张钦礼丧礼的，不管你是什么人，都是大锅熬菜，不够就用方便面。我在悼词中给他戴了四顶帽子，前三顶是老百姓给戴的，“张青天”、“新包公”、“活地图”，再加上《人民日报》的通讯中称他是焦裕禄的亲密战友，这算第四顶帽子。我给他总结有三个无人可比：共和国开国以来对兰考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贡献无人可比，树立焦裕禄这个典型的功劳无人可比，勤政廉洁一尘不染的作风还无人可比。他是一个暂时被埋没的英雄。但是，老百姓给他平反了。那天迎接张钦礼灵车的人群中，有的大标语写着：“张钦礼，我们给你平反了”。

在兰考发生的这场反反复复的斗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的一个缩影。这场斗争还没有完结，还在继续。人民的事业自会有人民去实现！

#### 《杨捍东谈揭批查》

1976年周总理和毛主席相继去，接着“四人帮”被捕。全国各地开展“揭批查”运动，即揭发批判“四人帮”，清查其帮派体系。在河南，刘建勋被停职。吴芝圃时期的省委秘书长戴苏理升任了河南省委书记，那时的组织部长赵文甫则升任主管政法的省委副书记，周化民升任商丘地委书记，而且很奇怪地，一向属于开封地区的兰考被划归了商丘管辖。张钦礼成为兰考“揭批查”的目标，被免去全部职务。1978年10月16日，张钦礼在引黄灌淤工地上被商丘地区中级法院逮捕。逮捕时的罪名居然是：“扒开黄河大堤淹兰考人民”（即引黄灌淤工程）1979年12月

24 日，张钦礼被商丘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判刑时的主要罪行是“文革中紧跟林彪、四人帮和反党乱军”；迫害老干部（指秦一飞、周化民）；挖空心思捏造焦裕禄事迹，欺骗全党，欺骗全国人民的欺骗罪；而且再一次，兰考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 1200 多名被捕入狱，并且被正式判刑。

从七八年初开始，不叫我管生产和公检法了，让我管教育和卫生。八月份就开始批判我了。十月份被免职，宣布的那天刁文还告诉我说免职不是处分，该咋工作还是咋工作。第一天县城里到处贴的是标语“打倒杨捍东”“要除恶务尽、不留后患”“杨捍东免职大快人心”，杨捍东三个字还是倒着写的。接下来我还是回去住队，在新韩林大队第四队，参加他们的支部研究工作。

七九年十二月七日，我参加会议到六点，回县城有十五六里地，回家天都黑了，刚到了半碗水喝，还没有吃饭。就被叫出去，张传忠副局长宣布，杨捍东因违法乱纪罪被逮捕了，公安局去了四十多人，接着就抄我的家，抽屉、衣兜等等全部抄遍，连工作日记也抄走，练书法的旧报纸也不放过，想要在其中发现思想犯罪的证据。

第三天，起诉书就给我了，三条罪证：

一条是六七年批斗李副司令员让他下跪了，我说你们两个当时都在场，他抓了 1200 多人制造了多少冤案，放任打人，以国民党中校的捏造事实来抓我，批斗四十多天，罪恶多大。批斗李是武汉军区批准的，开封军分区和兰考武装部联合主持的，他们找到我要我上台发言的，因为我受害最深，让他给兰考 32 万人民请罪，开封军分区司令拉着我的手说姿态太高，李批斗我多少场，你们问过没有，怎么还要用这个来起诉我？

第二条是有一个偷水泥的，说是我让大队捆他了。我说你们没有调查吧，偷水泥是人家现场扭送公安局的，这是大队党支部讨论的，我说够判劳教，但是可抓可不抓的人就不抓，叫放人的。如果你们连维护公益的人都要作为刑事犯追究，那不是公然把屁股坐在小偷一边去了，谁还敢维护集体利益？

第三条，说我在六八年说过对走资派叛徒特务要坚决斗争。我说我现在还是这个观点，错了吗？我当年对于打人是坚决制止的。他们公然说，现在不是评你当模范，是要找你的事儿，他们已经公然不要脸了，什么事实，什么法律，在他们眼里完全是狗屁。



结果，还没有等我的答辩写好，判决书就下来了。法院院长董惠省对我说，你是我的老领导了，也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不要上诉了，上诉要加判到十年的，光棍不吃眼前亏，算了。当时，我想到我祖母，是她把我从小拉扯大的，要是十年回去肯定见不着她了，五年出去，她还不到九十，还可能在，因此就不上诉了。到底后来我还是写了上诉状，写了几天几夜，要我连夜交给他们，第二天九点多商丘中院就驳回了，维持原判，判了我 5 年徒刑。

河南省的清查工作涉及的人数，开除党籍的人数，对干部判刑的人数，占全国的百分之六、七十。对干部的审判，全部秘密进行，不开庭。审讯时，既不出示人证物证，又不准本人上诉（个别上诉也没用），完全是罗织罪名、颠倒黑白。

毛主席发动文革的初衷，以历史发展来验证，是非常正确的。苏东剧变，中国今天的现实，都说明了。毛想让人民起来监督党的干部，这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毛是真要人民当家作主，是真正的人民领袖，什么时候心里都是想着老百姓。作为一个革命家，他从不停留，他看到很多干部脱离人民，薪水高了有了汽车大房子服务员，比资本家还厉害。

从中国政治走向看，继续革命是老人家一生中间最辉煌处，并非失误。现在官员腐败成风不可救药，党在人民心目中早就跨了，就失色了，很可怕呀。两会上，温家宝讲三农问题是重中之重，说到底是路线方向问题，他没有说到点子上。

中国今天政治理论混乱，经济理论更混乱，换一个书记打一个旗帜，城头变幻大王旗。毛泽东思想不说千秋万代，起码要管相当一个时期。猫论摸论能指挥一个党？没有方向路线和目标，能成吗？有人说邓小平是故意复辟，我不相信。他是没有能力解决中国问题，他所说的两极分化和产生一个资产阶级，已经成为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了，已经是走上他说的邪路上去了，他撑不起这个大厦，非不为也是不能也。江泽民就是搞个维持会，在他自己的任上，没有人找事就行了。老百姓中间说，看这几个领导人的手势就很清楚了，毛主席是登高望远，邓小平光顾眼前，江泽民是求稳怕乱，农民总结的真好啊。

毛主席周总理在老百姓心目中，威望多高，主席去世之后，中央基本上就失去了凝聚力和号召力。他们搞什么粉碎四人帮，我曾经多次给中央写过报告，从来不知道有什么四人帮的事情，省级干部都不知道中央有个四人帮，一切都是那

伙子人事后炮制出来的。他们说主席错了，中央错了，底下的人，不管有罪没有罪都判刑，有罪没有罪都免职，他们把全部心思都放在这，这样的官员对上是奴隶，对下是奴隶主，靠这样的人支撑共和国搞建设，可能吗？

主席当年是怎么搞重工业的？没有三线建设的老底子，战争早就降临了，援外也是为了周边安全环境，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农业发展，我更有亲身体会，我执政八年，淤灌二十多万亩好地，我去坐监后二十七年了，兰考连碗口大的一块好地，都没有造出来，当年打的井，开出的河道，基本上都破坏完了，都没有人管，对于今天这些当官的，老百姓中间流传的政治笑话可多了。

如果不能客观总结历史，那不是唯物主义，我出了校门就坐监，老了还坐监，咋知道自己一腔热血变成这个结局？党内的对与错、贪与廉，何时和谐过？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阶段，就得提阶级斗争这个口号，就得当作一个重大问题提出来，进行批评和斗争，没有这一点是不可能真正的团结的。

我管公检法的时候，整个公检法队伍总共就六十七个人，现在法院就有二百多，公安局都上千了，还配备了那么多的警车警械，队伍膨胀了上百倍，连治安基本好转都不敢吹。我们那个时候，兰考根本没有积案，二十岁以下的青年人犯罪，人们会感到很吃惊的，当时的精力都放在预防犯罪方面了，一个公社就只有一个公安特派员，一个大队一个治安主任。过去是坏人怕好人，现在可不是这样。当官的贪污，只要是上万，就非杀不可，谁讲情都无效，现在是什么样子，老百姓说公安局抓人是：抓了放，放了抓，不抓不放没钱花；过去谁敢这样？！

跟今天这些官员对比，我可以很自豪地宣布，经过他们三十多年的审查，我们那个时候兰考的班子没有任何一个人有经济问题、出桃色事件，随便他们怎么查，都没有找到我的问题。时间老人最能给人作结论，文件上的结论判决书上写的都是假的，经不起时间考验，他们算不上什么英雄。张钦礼被他们判刑关押十三年，离任三十年了，老百姓越来越怀念他。他头上带着老百姓送的三顶帽子：张青天、新包公、兰考的活地图，他的政绩有三个无人可比：共和国建立以来对兰考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际贡献无人可比；树立焦裕禄这个共产党人形象的功劳无人可比；廉洁清正一尘不染的作风无人可比。就是张钦礼的政敌也承认这三条，有一个胡某人，是当年整张钦礼的铁杆保守派，前几年来看我，我问他，

你们当年反张，他有啥问题没有？胡某人说，没有，就是张不能团结人、骄傲、抗上，都是上级要整他。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日，开封中院要我过去，说你多年申诉，我们给你合议了一下，叫你来看给你的裁决；然后念道：“对于运动案，中央没精神无法解决”，是写在他笔记本上的一句话。我要求给我一个副本，他们不同意，我退一步说，抄下来盖上法院的公章，也不中，堂堂的中级法院连正规的法律程序都不敢履行，心虚到何等地步。几个法官跟我谈话，说：老杨，你说张钦礼冤，四人帮哪个不冤，江青是毛主席的老婆，还不冤死个球。中级法院都承认四人帮冤，公开撕破脸，不要脸了。他们给我的判决书，就是最好的申诉书，是他们枉法断案的铁证。他们说，当年都是省委定调子，我们只是办手续。

邓小平依靠的河南这一批人，是什么样的人，已经很清楚了。那些人从来不干正经事，个个都是整人的好手。从五七年反右开始，吴芝圃、赵文甫、杨尉屏、代苏理，他们一贯以极左的面目出现，在反右之后他们搞“反潘杨王”，是老河南帮把平原省那一批人整下去了。后来的反右扩大化，又是他们搞的；五八年竭力鼓吹五风的，也是这几个人。五九年反右倾，张钦礼被他们划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四清的时候他们搞四不清干部也是积极得很，文革初期他们抛出这个抛出那个，粉碎四人帮之后，他们又是来了一个大扫荡。到下面，他们就是依靠那些吹牛拍马的秦一飞、周化民之流，焦裕禄死了他们都不知道，张钦礼如果不吭声，也就一了百了。因为这个原因，他们连张钦礼都恨上了，因为焦裕禄的工作方式被宣传出来，是对他们工作方式的否定。为这个，张钦礼后半生就被他们一伙压得抬不起头来。从改变兰考的面貌需要看，张钦礼需要焦裕禄这一份精神资源来激励兰考的干部和群众，团结奋斗，但是周化民和秦一飞之流的“当官做老爷”理念与此格格不入。

从我和张钦礼的冤案看，这一伙人就是不想叫焦裕禄当这个典型，我的真正问题还是那个调查报告，触犯了他们的根本立场。焦裕禄和前几任书记不同的地方，在于他善于团结人一道工作，在前几任书记那里，张钦礼都发挥不了作用，在兰考县委班子中间，没有人比张钦礼更了解兰考的人，他的工作汇报既具体又详细，好多老农和积极分子他能够叫出名字来。那些人构陷张钦礼，是力图从兰考人民心目中抹掉张的光辉形象，就跟非毛化一样很难实现。有传言说周化民私

下问刁文，杨捍东这个人有什么问题没有，在群众中间威信怎么样？刁文说在审查中间没有发现什么问题，杨的群众威信也很高，周化民回答说：不怕杨捍东有问题，就怕他没有问题，他还有很高的群众威信，这种人最危险。所以他们就因此不肯放过我。

文革期间，开封师院我班上的同学，在六七年被抓了五个，粉碎四人帮之后被判刑的三个，都是最优秀的人。我们的对立面，只要跟我们当面辩论，根本不堪一击，文革初期的打砸抢都是这些人干的，当时我们就认为他们是干扰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大方向。这些人除了追随干部，想趁机捞点什么资本，没有一分一毫实事求是的精神，也从来不考虑自己眼前利益之外的国家和人民利益，邓小平后来就是依靠这么一批人来治国，如果反而把中国搞好了，那倒真是奇怪了。

二〇一〇年四月，杨止仁：《痛悼梁心明同志》

1947年，解放区贯彻刘少奇主持的土地会议精神，开展“三查三整”运动中，梁心明同志因说过有些地方不给地富分田或少分田分坏田，还不准群众给地富讨饭吃，这不符合党的政策，是逼地富投靠还乡团，不利于对敌斗争。我们是消灭地主封建剥削制度，不是从肉体上消灭地富阶级的人。被上级错误地整成包庇地富丧失立场的阶级异己分子，受到开除党籍后改为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直到1982年，许多老同志为他鸣不平，他的老战友高扬同志（原河北、吉林省委书记、化工部长、中央党校副校长）对他说，你历史上受的处分是个大是大非颠倒黑白的路线问题，要弄个明白。应找中央组织部给以解决。梁老才写申诉呈宋任穷，经中组部复审，彻底平反。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梁心明同志在吉林工业大学坚定地站在毛主席革命路线一边，支持响应毛主席号召起来造走资派反和批判资反路线的群众，并妥善正确处理两派群众的矛盾，引导两派群众联合团结起来夺权。军宣队进驻后，支持方向错误的一派，对梁心明同志进行残酷迫害，长期不分配工作。

梁心明同志被迫申请组织调回原籍，任郑州国棉三厂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郑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梁心明同志在“清查运动”中又一次受到了批判和不公正待遇。

1982年9月离职休养。

他写于 2000 年完稿于 2003 年的《毛泽东对马列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重大贡献》一文，约六万字。扼要深刻叙述了毛主席对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发展过程和重大贡献，是一篇很有助于人们学习理解毛主席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光辉理论的重要著作，曾由“毛泽东旗帜网站”作为重要论文印成专册发给全国读者。

他以党民声的笔名为工人阶级撰写的《工人阶级的呼吁》一文中，大声疾呼：“在 21 世纪第一个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我们工人阶级的心情和毛泽东时代大不相同，不是热烈欢庆，而是满怀激愤地大声呼吁：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决反对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坚决反对国内外敌对势力妄图使已经站立起来的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再变成帝国主义列强的附庸！”“党政腐败已发展到天怒人怨的地步，为什么屡禁不止，越反越腐？两极分化已发展到触目惊心世界之最的程度，为什么党和国家领导人熟视无睹？不加过问？贪污腐败，赌毒黄拐，凶杀抢劫种种旧社会的丑恶现象沉滓泛起，比过去有过之无不及，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主人翁的工农大众已完全落回到雇佣奴隶地位。这还是社会主义吗？大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几人相信？”“把工人农民逼到无法生活的地步，还不准上访，许多上访者遭抓捕。人民群众怀念毛主席纪念毛主席的活动也常常被警方驱赶抓捕，这还叫什么人民民主专政？我们工人阶级高呼：要社会主义，不要资本主义。要共同富裕，不要两极分化；要真共产党，不要假共产党；要当国家主人，不当资本奴隶！”

2001 年，梁心明同志写了个六百字的《八问各级领导》：一问党政腐败已到天怒人怨地步，说上梁不正下梁歪，请问上梁不正在哪里？二问百万千万亿万富翁遍布各地，为什么不敢承认社会主义新中国已经出现新的资产阶级？三问国有企业长期大面积亏损、破产、倒闭，数千万职工下岗失业，生活陷入困境是何原因？对于这个关乎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为什么至今没有听见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党全国人民做过严肃认真的交代？四问八十年代国有企业大力推广承包制是谁提倡的？结果如何？党内总结过教训吗？五问九十年代从上到下刮起招商引资滚动战略，大上项目之风，造成了多大恶果？六问工人阶级是国家主人领导阶级，可现在变成任人宰割的奴隶、讨饭阶级，这就是你们口口声声讲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吗？七问衣食住行哪一样不是工农创造的，他们得到的回

报是什么？八间市场繁荣、两极分化，少数人富得流油，多数人穷困发愁，这就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吗？

关于党的十七大，梁心明指出：“十七大党章正式写入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而且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这在实际上同十六大的提法有所区别和批评。但是讲了那么多，没有讲一句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话。并且仍然指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中国和世界总是不断变化发展的，只要有矛盾就有斗争，有阶级矛盾就有阶级斗争。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真理掌握在我们手里，广大工农群众站在我们一边，不管道路多么曲折，我们一定能够取得革命胜利。”

梁心明同志在评说当今中国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时指出：“这种宏观调控，不能解决中国经济社会的根本矛盾。旧的矛盾暂时缓解一些，新的矛盾又出现了，堵不胜堵。根本问题是实行的市场经济体制是滋生发展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体制。以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为借口实行的改革开放，是招商引资把中国原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纳入世界资本主义轨道的改革开放，是为发展资本主义开辟道路的。现在的实际结果已经让人们看得清清楚楚，再也欺骗不了人了。我们必须彻底批判清算这条道路，。”

关于三个代表，梁心明同志指出：“抛开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关系，讲代表先进生产力；抛开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讲代表先进文化；抛开阶级分析，讲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三个抛弃的实质是三个否定，即：否定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一再强调新兴的私营企业主群体，是一个新社会阶层，否定它是新资产阶级；否定劳动价值论及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剩余价值论，公开讲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已经过时；否定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和消灭阶级，没作任何说明，就删除了原来党章上关于社会主义要消灭剥削的条文。从此，关于阶级、剩余价值、剥削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社会范畴被打入禁区了。可是宣传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把党的性质赤裸裸改为‘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

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并据此规定不愿意放弃剥削的资本家，作为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允许加入中国共产党。”

梁老在笔记本中对赵紫阳等人的修正主义走资派的真面目都进行了彻底地揭露和怒斥。赵紫阳说的更清楚：“所谓改革开放的理论，就是落后的国家革命胜利后，不能实行社会主义，已经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是走过了头，必须退回来。所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要在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发展资本主义，来增加社会主义成分，发展经济。不要考虑什么民族资本外国资本了，中国人多资源少，不融入外国资本，经济是发展不起来的。”

梁老的笔记本上用大量事实深刻揭露了万里这个极其恶毒的反党反马列毛主义反共反人民的狰狞面目。特别揭露了他迫不及待地要清算毛泽东思想，欲从天安门上撤下毛主席像，取消毛主席纪念堂的反革命罪行。指出“万里这个人从真正意义上讲，他根本不是一个共产党员，而是地地道道的资产阶级民主派，混入我党内最顽固的走资派。”

梁心明同志 2006 年撰写的另一篇重要论文《国有企业必须重振雄风》，被当时《神州强国人才大辞典》编委会举办的神州强国人才优秀文献（作品）评选活动中评为特等奖。

梁心明同志的长篇叙事体小册子《留给后代的故事》也约六万字，他用生动的笔触，扼要叙述了他一生坎坷不平的革命战斗历程，是革命者和青少年的一本很好的革命政治教材。小册子最后的简短结束语中说：“我一生坎坷多难，有人认为是我心眼太死造成的，很多同志为我的遭遇鸣不平。其实对于个人得失我都不在乎。一个胸襟坦荡、光明磊落、一息尚存，奋斗不止的真正共产党人，应当把这种坎坎坷坷看成是无产阶级革命道路上不可避免的风风雨雨，因而更应感到革命者的责任重大，更应坚强地同一切错误东西斗争到底。”

《中流》、《真理的追求》被停刊，巍巍同志被隔离审查，梁心明同志对这一赤裸裸地改变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搞全民党的背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行为进行了坚决斗争。他坚决支持大力宣传推荐《中流》、《真理的追求》的继承者孙永仁、时迈同志主持的《毛泽东旗帜网站》和《毛泽东旗帜文萃》的发行工作，坚决支持巍巍同志和肖衍庆同志主持的《解放区文学研究会》的工作，坚决

支持《主人公论坛》、《中国工人研究网》、《乌有之乡网》等革命和进步网站的工作。

我们完全可以说梁心明同志的一生，是真正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大无畏的一生。他在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下，一直紧跟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同帝、官、封、资、修斗争了整整七十三年，无论在什么时候任何情况下，他都未松懈过斗志，一直忠心耿耿坚持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这是一个真正共产党人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最高尚最宝贵的革命品质。我们要以切实学习梁心明同志的这种革命品质，一息尚存，奋斗不止的战斗精神，把反帝批修灭资兴无的伟大革命斗争进行到底，直到取得完全胜利，以告慰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在天之灵，告慰梁心明同志的忠魂。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红旗渠惨遭破坏及林县大冤案

修建红旗渠的功臣们在毛主席去世后受到了排挤和迫害，红旗渠也被否定，灌溉发电功能严重受损。

打击迫害修建红旗渠的功臣们的帮派势力是文革期间被走资派操纵的势力，他们文革期间打着造反派的名义搞打砸抢行为，对抗毛主席革命路线，破坏文化大革命，破坏修建红旗渠。毛主席去世后，他们上台掌权破坏红旗渠，迫害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干部和群众，迫害修建红旗渠的功臣们。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从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历史过程来看，河南省有三个“第一”：

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河南省的主要领导人和各级领导干部站出来表明态度支持造反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全国名列“第一”。

在七六年十月政变以后，河南省的主要领导人镇压、打击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人数之多，处理之严，判刑之重，在全国名列“第一”。



在新的革命时期，河南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在全国名列“第一”。

向河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河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 年 11 月 8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六章第二节 湖北省

### 第二节 湖北省

#### 壹、本节概述

胡厚民在狱中坚持斗争

胡厚民 1964 年结婚，妻子是华中农学院园艺系“文革”前毕业的大学生，在武汉市青山良种场任技术员，育有一子一女。胡厚民对妻子感情非常深厚，但他从判刑之日起就要求与妻子离婚，准备独自将牢底坐穿。胡妻开始不同意，在胡坚持下祇得从命。1983 年元月 20 日，胡厚民在被囚禁六年多后，第一次接到四弟胡世明试投给襄北劳改农场的来信，他在复信中说：“下午接到洪山区法院复函，内容尽抄如下：我院已收到你诉讼离婚的来信。案件正在着手审理。如需找你，到时通知。洪山区法院。1983 年 1 月 17 日。”当年胡厚民与妻子解除了婚约。

1984 年，胡厚民在狱中获悉他最疼爱的妹妹，到武昌县插队的胡茜在劳动时被雷击身亡，而自己即将参加高考的爱女胡颖又竟患白血病去世，这对他不啻是晴天霹雳。他饱蘸泪水写下了长长的《挽爱女——胡颖》悼文。闻知前妻的单位武汉市青山良种场为女儿治病承担了大额医疗费，胡厚民将家人送到狱中的菲薄生活费寄去 20 元，在汇款单附言栏中写道：“巨款还清十二载，唯因祇此绵薄力。倘若他日能活归，再趋尊处谢救妮。”（胡当时认为还要坐牢 12 年。——钟逸注）胡厚民不服判决。他的姐姐胡秀娟和朱鸿霞的妻子朱爱华 1983 年去关押胡的襄北机械厂探监，遇到他正在绝食，将牢饭让给其他囚犯吃，差点饿死，被狱医注射葡萄糖救活。回汉后，胡秀娟给湖北省委书记关广富、武汉市长吴官正写信，要求让胡厚民保外就医，被拒。襄北农场在梁坡砖瓦厂为胡盖了一排平房，周围是高墙，哨兵在屋顶上站岗，安排几名刑事犯与胡厚民关押在一起，以便监视。胡厚民戏称关押处为“胡家大院”。

1986 年夏天，胡秀娟和母亲陈爱娣去襄樊看望胡厚民，正巧又遇上胡厚民不肯穿囚服、不肯在胸前挂囚犯牌子，上级来监狱检查，狱方就将胡厚民关押到禁闭室，胡厚民绝食抗议。绝食第五天，已是奄奄一息，监狱领导接见家属说：“他跟我们唱反调，不遵守狱规。想死还不容易？我们打个报告就可以要他死。”

他们将胡厚民抬出来，胡的老母亲将其抱在怀里喂糖水，4 个多小时后他才苏醒，埋怨母亲和姐姐，“你们不该将我救活过来”。

1990 年 9 月，76 岁的陈爱娣以“原判执行刑期计算有误”向法院申诉，经法庭审理裁定，确实应该扣除“文革”中多次羁押期 4 年零 9 个月，“胡厚民的刑期起止日期应从 1976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992 年 3 月 9 日止”。

据说当局正考虑提前释放他，1990 年 10 月 31 日，胡厚民病故于襄北劳改农场，走完了生命的最后历程，享年 53 岁。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胡厚民事前不怕，事后不悔，言行一致地实践了一个追求真理者的誓言。

吴焱金在看守所作打倒华国锋的演讲

当时监号内张贴的监规落款仍是“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制定”，我对干部（犯人对看守的称呼）说：“你们既然仍承认武汉市革命委员会为合法政权机关，那么以篡党夺权的罪名关押我就是非法的。我当武汉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是毛主席、党中央批准的，我没有夺谁的权，是别人夺我的权，我决不会遵守什么监规。”我曾写下打油诗道：“监规上书革委会，要我遵守理太亏。若还承认革委会，你就要听我指挥。究竟谁夺谁的权，哪个错来哪个对。除非主席亲口讲，我已不知该听谁。”

我不守监规的表现是，画上大幅毛主席和周总理的画像张贴在监号内，高唱毛主席语录歌或大声朗读毛主席诗词、革命烈士诗抄，高唱《国际歌》和岳飞的《满江红》等等，我想唱什么就唱什么。

我在监号的墙壁上刻满了我写的各种打油诗，例如：“慷慨赴死固可赞，事到临头并不难。最怕坐牢人有病，不死不活长期关。”“我只服从真理，决不屈从压力。”

“烈士是刽子手成全的。”“本是平常老百姓，党有号召即响应。一心紧跟毛主席，十年奔波干革命。光明磊落心无愧，热血满腔天作证。忽报‘元凶’就是我，冤狱五载何处申？”“自遭冤狱愤慨多，无处申诉闹一所。墙上刻满打油诗，对窗高唱《国际歌》。吟罢唐诗背宋词，绝食抗议免吃喝。演讲打倒华国锋，半月隔音室内过。”在看守所，我以写打油诗消磨时间，某虽无才，写打油诗却是信手拈来，刻在墙上的、写在纸上的、写在开水桶上的总共有 1000 多首，虽然诗歌的艺术水平不怎么样，但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牢房生活和当时的心情，恐怕不是那些大作家们闭门造车能想出来的。我走出看守所时，片纸未能让我带出，我创作

的那些打油诗是被抄去作为罪行存档，还是被看守所人员当废纸扔了，至今不得而知。现将我在看守所写在《毛泽东选集》中的打油诗摘抄几首：“舍得一身剐，什么都不怕。无私心自宽，有理走天下。”“看破红尘万事休，无私无畏即自由。粉身碎骨折磨够，不过洒血抛头颅。要杀要剐宜趁早，从重从快快动手。纵然有理无处讲，砧板上面一块肉。”

有一天我看到报纸上有一篇华国锋署名的长文《坚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一文中有这样一句“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坚决照办，凡是毛主席的战略部署我们始终不渝地遵循。”我一看就大骂华国锋是骗子，是两面派、阴谋家。我心想，我从未反对过华国锋，在批斗逮捕大会上却将我扣上反华主席罪名，我今天干脆大反特反，大不了将我拖出去枪毙。于是我在全看守所夜深人静的时候，突然站起来以最大的声音作打倒华国锋的讲演，大骂他是叛徒、骗子、反革命两面派、阴谋家。这一下不得了，干部带领枪兵以最快的速度打开牢房，一拥而上，把我丢进隔音室监禁，再也不怕我闹事了。

这天来了一位市公安局孔副局长，人称孔铁嘴，找我去谈话。我不但绝不承认我在看守所演讲有错，还说关押我也是非法的、错误的。我跟毛主席太紧，你们却污蔑说我反对毛主席。我从没有反过华主席，你们非要给我扣上反对华主席的帽子，那我今天就真的反了华主席，让你们按这个罪名给我定罪好了。我多次见过毛主席，我当市革委会副主任还是毛主席批准的，为什么不说我是毛主席帮？我多次见过周总理，一块吃饭、喝酒、看电影、照相，为什么不说我是周总理帮？我从未见过那四个人，为什么把我打成“四人帮”的黑干将？我身体有病为什么不给我治病？你们说我有罪为什么不公审？……我侃侃而谈，谈了两个多小时，孔副局长不耐烦了，一挥手，枪兵不送我回隔音室，却将我送回原监号。我拒不检查，也被强行解放了，以后对我提起公诉时也不提我在看守所公开大反华国锋的事，因为华国锋那时已经被撵下台了，成了又一次宫廷政变的牺牲品。

吴焱金笑评当年判决书

26年前，当法官将判决书交给我时，我看都没看，当场撕得粉碎，以表达我的愤怒。2004年因为要解决“两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人员养老生活费，省政法委必须审核当年法院对我的判决书，没有判决书，无法认定我是“两案”人员，拿不到生活费。我只好到原审判单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印了当年

的判决书，证明了我“两案”人员的身份，才领到了养老生活费。

说起“两案”人员，也挺有点意思，当初我们竭力辩解，想与“两案”人员分开，证明我们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没有组织联系，我们参加文革只是响应共产党和毛主席的号召而已。但当局硬要说“你们即使没有组织联系，也有思想联系”，一定要将我们打成“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黑干将。胳膊拧不过大腿，我们只好认了。久而久之，我们觉得这顶帽子也不错，感谢当局高抬了我们，能与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林彪、最忠诚的学生和夫人江青组成反党集团，真让我有点受宠若惊，一般人够得上这个档次吗？所以，我一直不对“两案”人员的帽子表示异议，相反觉得这顶帽子挺好，戴上这顶帽子，与毛主席更近了。当年参与审判“四人帮”的律师不是在网上发表文章认为是“五人帮”吗？审四个人实际上是审判伟大领袖毛主席，这已是现在不再质疑的世界公论。

可偏偏刘祖平那些人不知怎么想的，跑到省委去闹：我们不是“两案”人员！这次省政法委立即采纳刘祖平的意见，发文将我们改为“‘两案’被审查人员”，彭祖龙气得大骂刘祖平是“蠢货”。这么高档次的帽子为什么要摘掉呢？刘祖平等入见省政法委如此听话，以为省里对自己是“言听计从”，又得寸进尺提出要彻底平反，这可是超出了省政法委的权限。虽然这个要求合理，中央不开口子，省里岂敢自作主张，只能说刘祖平等人的想法不合时宜，太天真可爱了。

一般人大约很忌讳谈坐牢，更不愿让人看判决书，似乎是一种耻辱。我们这些人则不然，我们问心无愧，光明正大，顶天立地，无事不可对人言。当局为整我们动用了全党、全国的人力物力和全部社会资源，残酷折磨人的非法隔离审查，挖空心思编造了这些莫须有的罪名，我们的家抄空了，祖宗三代查遍了，亲朋好友查遍了，连丈夫、妻子、儿女都要强迫揭发、交待。如果用当时整我们的方法清查如今的腐败官员，大家想想会是什么结果？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还用我多说吗？

今天重读二十六年前的判决书，我不但毫无当年的愤怒，只觉得好笑，越看越乐。时间真是个好东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嘛！

我的第一条罪状是参加毛主席号召的一月夺权，我不过参加了一次会议，吵了架，夺权流产。这一条，矛头是直指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当年邓小平替刘冰转信告迟群和谢静宜的状，毛主席大怒：“告迟群、小谢，矛头是对我的。”明目张胆否认

毛主席直接支持的“一月风暴”，矛头不是指向伟大领袖又是指向谁？还用我辩护吗？

第二条罪名是：污蔑七二〇为“严重政治事件”，在《六二四战报》上发表署名文章，诬称武汉军区搞了“反革命暴乱”，煽动同伙把所谓“党、政、军”内走资派及公检法，百万雄师中一小撮坏头批深批透，斗倒斗臭。我在小报上的文章与 1967 年 7 月 27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给武汉市革命群众和广大指战员的一封信》提法完全一致，当时全国军民也是这么跟着表态的。硬说我小报的一篇文章“致使大批干部、群众遭到残酷迫害”，实在是牵强附会，难道我的一篇短文比中央的指示威力还大，实在是太抬举我了。欲加之罪，也太缺乏法律根据和事实了。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连百万雄师的头头们也不承认我迫害过他们，相反的百万雄师司令俞文斌在 1972 年出狱后曾带领几个头头亲自登门看望我，对六二四屠杀工造总司群众表示道歉，并对我们在七二〇事件后没有对百万雄师群众进行报复表示感谢。只是当时在我心中由于六二四血案这道坎过不去，对俞文斌等人非常冷淡，没有说一句原谅他们的话。三十多年后，俞文斌见到我说：“我们对你印象还是比较好的，你是个老实人。可是当年我们亲自上门赔礼道歉，你一言不发，搞得我们下不了台。”

第二条罪状也不需要驳，因为当时对武汉问题是毛主席、党中央表的态，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 1967 年 7 月 27 日 《给武汉市革命群众和广大指战员的一封信》明确提出“四个一小撮”，当时解放军大游行也喊了这种口号，偏偏我在小报写一篇感想就成了罪状，我可没有中央的调子高。为什么不批中央而扣我罪名呢？恐怕至今也找不到我迫害任何人的证据，相反跟我造反的群众被无辜屠杀二十八人，杀人者竟成了有功之臣，活着的被封官晋爵，当上局长，死了的被平反昭雪等等，这又是哪一家的法和理呢？

第三条罪状是领导“反复旧”。当时毛主席、周总理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亲自解决此事，中共中央为此发了《五二七指示》的文件，我为此作了数不清的检讨，被整得死去活来。现在到这里升了级，成了颠覆政府的罪状。大家知道，所谓颠覆政府，应该是指颠覆当时无产阶级专政的政府，是搞资本主义复辟。当时我是红色政权的负责人之一，我们参加文化大革命的目的恰恰是为了巩固红色政权。究竟是谁颠覆了无产阶级的政权？现在还需要我说吗？如果我真的颠覆了无产

阶级政权，早该成当局的大英雄了。

第四条罪状是批林批孔搞“放、平、补、提、纳”。这也是符合毛泽东思想和当时的实际的。省、市委当时都在转弯子，主动做这方面的工作，当时放人、补台都是省、市委决定的，我们作为文革中一直被打压的人，当时提这些要求是一点也不过分的。如果我们真的“夺了权”而且“横行十年”，还用得着为被抓、被整的战友去要求省、市委“放、平、补、提、纳”吗？只能说明我们当时也是被整肃、被打压的弱势群体。

最后一条罪状是参加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这更是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号召，可以说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都参加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只是我们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是联系实际，促省、市委转弯子的，省、市委后来也开始转弯子，还在襄樊召开转弯子经验交流会。不仅如此，十月政变后，华国锋为了掩盖自己反对毛主席的罪恶阴谋，稳定局势，不是仍在各种公开场合高喊“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吗？甚至在逮捕我的百万人大会上不是仍在高喊“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吗？我们积极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何罪之有？至于说我污蔑给周总理献花的群众是反革命，完全是没有证据的不实之词，相信当局到今天也不可能拿出真凭实据。

我当时是理直气壮地为自己作了无罪辩护。事后，审判长成厚胜对我说：“这都是全国统一定的，你要想辩明造反派无罪，除非四人帮无罪。”一语亮出了底牌：无罪也是有罪，这是政治需要。

谢保安说我们的后台和黑手就是他们

1979年初的时候，我妹妹来探监，送给一条白手绢给我，我的感觉就有些不妥。果然我的父亲是3月8日去世的，市里面主持追悼会，我哥哥提出一个要求说要弟弟出来跟父亲做遗体告别，铁路上不同意，因为时间很短，就拖过去了。隔了一个星期，监狱的王干部递了一张长江日报给我，说要安得一点。我在报上看到父亲去世的消息，顿时五内俱焚，一拳打到铁窗上，把外面的栓子也震断了，手上鲜血淋漓至今留有疤痕。破口大骂这些当权派连国民党都不如，封建王朝的官儿也比他们好，连老父病重竟然也不让我回去看最后一眼，更不通知。他们说我疯了。我大闹了一场之后，案子又报到检察院，他们又来提审了一次，我什么都不怕，就对他们说：如果说谢先生该判刑，毛泽东、周恩来应该枪毙，我们的后

台和黑手就是他们，我们就是按照两报一刊的口径来搞运动的。他们说你不要乱说话，你的案子蛮简单，你不要自己把它搞复杂了。我在 1979 年 7 月 4 日被放出来。

老曹说我的上诉书就是我的入党申请书

湖北、武汉造反派头头最后基本上是当权派按照政治需要瞎编一气所谓的“反革命罪行”判的刑，完全是不顾事实，颠倒是非，进行政治迫害。胡厚民被判刑 20 年，朱鸿霞、杨道远、夏邦银、张立国、吴焱金、李想玉、严常等人被判刑 7 年——15 年，我被判刑 5 年。

1980 年 9 月 16 日，曹××“打砸抢一案”一审由青山区法院以“不公开开庭”审理，还不许我请辩护人。198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法律文本。青山区法院将判决书送达我手中是 1980 年 10 月 10 日，这中间放置了半个月。送到我手中，要我签字。我签字如下：“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违背事实与中央精神的判决与量刑，理当不服，拒绝签字。”不知道青山区法院是不是办过这样被犯人拒绝签字的案子。堂堂法院也太失威信，很不光彩。在我上诉 12 个月内对我不理不问后，突然于 1981 年 1 月 10 日下午对我送达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书落款日期为 1981 年 11 月 3 日)，将原定我“打砸抢”的罪名改为“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刑 5 年。我签字为：“不服，冤案。曹××”。1981 年 11 月 17 日，青山区法院又将一审判决通知书送到我手中。他们荒唐到不公开开庭，一审检察院也拒绝派人参加，竟然没有公诉人出庭，法院不许我请辩护人，剥夺我的人权，二审连过场都不走，拖了一年，因我已被关押了 5 年，就判决 5 年，将我赶出看守所。

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法制，这就叫依法办案？不知道是依了哪一个社会主义的刑法，肯定不是真正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办案人员怎么会不知道，我国刑法有明文规定，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文革中，1974 年四届人大通过的法律是保护人民有“四大”的自由，我在文革中所有行为，除了判决书上栽赃我的指挥武斗、指挥抢枪、老干部办学习班时挨打之外，当时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所以，不得判我为“扰乱社会秩序罪”。我是无罪的，为什么有法不依？我要问，在文革



六一七武斗和五二八抢枪开枪打死人事件中，究竟是谁有罪？为什么真正的罪犯被奉为英雄，逍遥法外？遭到屠杀的一方相反有罪？我拒绝签字，法院竟奈何不得，法律已失去了尊严。

法院就这样解除了对我的非法关押，我走出了看守所，回到家里。也是在同一天，湖北省委和\*\*违背中央的 1982 年 9 号文件对“两案”（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刑满人员安置回原单位就业的精神，将我开除公职。他们心虚，他们怕我回到\*\*后，万一有风吹草动，\*\*又是我的天下，他们知道自己是斗不过我的。我坐牢、被开除公职不是我本人有错，不是我本人无能，不是我跟错了人，而是毛主席去世以后，有人否定了毛主席发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反对毛主席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战胜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

我们这一代人因听了毛主席的话，因跟着共产党投身文化大革命，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苦大众的利益拼死战斗，坐牢，开除，我不后悔，不惭愧。我吃了苦，但感到光荣。我才是毛主席的忠诚战士，是坚持继续革命的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战士，是革命造反派的头头。

我高傲地回到了社会。我见到了任何人，从来没有抬不起头来的感觉。  
付廉说华国锋是个华大荇

一粉碎四人帮，就有感觉，邓小平肯定要上台，我说华国锋是个华大荇，说他将来的下场还抵不上我们。这是开始宣布逮捕我的一大罪状，说这是反革命言论。

10 月 27 日党委找我谈话，说要办我的学习班，还不能回家去拿东西要家里人送，张德咬说相当于逮捕。先把我弄到地质厅招待所，宋忠庭是组长，方善利是副组长，后来转到马厂湖，没过几天，就正式在体育馆开全省交通系统的大会，由秦钟主持，在会上宣布我是现行反革命，予以逮捕。接管我的是公安局七处的胡大海，在上汽车的时候，他问要不要戴手铐，我说随便，他说还是戴着好吧，我问是戴在前面还是后面，他说前面。我们对话的时候，司机在一边笑。在公安局的看守所里，我被关了三年整，编号是 224。

在看守所里，我们都是单独监禁，我们就发明了对着窗户外面的高墙回声，进行打电话，后来他们就把窗户钉死，我们就没有办法撬开了。我们那个时候连裤带都收走了，什么工具也没有，放风的时候就用手提着裤子。那些监狱的管教过几个月就换，因为总是受我们的影响被我们盘服了。后来公安局的人对田学群

说，你们造反派有什么板眼，我们的管教干部都总是服了你们，田学群回答说你们不是造反派理解不了。

我在学习班里关了一年五不准，后来又在监狱里关了三年，因此判刑就判四年。法院来与我对了两次案，就开庭审理，我把法官驳的哑口无言，我说我们参加文革是响应毛主席号召，没有干过什么坏事，省市清办的材料都是整群众的黑材料，怎么是省委机要档案呢？要是有问题，那赵修、王克文不是都有问题？他们宣布判决之前，问我有什么要求，我说要求还我清白，不能判刑，审判长名字叫王健，说这个不行，你有没有另外的要求？他们的意思是要我要求回原单位，在宣判那一天单位的组织处长和保卫处长都在那里，他们以前都是铁杆老保，我宁愿出来之后在社会上流浪，也决不在老保面前低头，我说没有什么要求。在判决下来之后，王健对我说很对不起，我们无权判你，这都是执行上面的精神。

我坚决不肯在判决书上签字，我的罪名就是批斗赖振华再有就是抢材料的事情，当初抓我的时候议论华国锋的现行反革命罪行现在取消了，这些情况都够不上什么罪责。在判决的当天，就把我转移到汉阳扁担山的新看守所，这里的陈所长和几个管教都蛮好，还问我想要吃什么东西。我要他们通知我老伴和孩子过去见一面，按照刑期我要在那里住一个多月。结果过了几天陈所长就要我出来，我出来之后去派出所，说要上户口，户籍警说你的户口从来就没有下。

董明会出狱后参加了原造反派头头的聚会

2000 年前后，我以祖父母、父母迁坟为由，请了夏邦银、谢望春、朱鸿霞、吴焱金等 20 余名湖北、武汉造反派头头聚餐。我这次破例请了董明会，并告诉他几乎所有在世的湖北武汉造反派主要头头都要来我家。文革以来从不参加造反派头头和任何非官方组织活动的董明会兴奋异常，他说，我从牢里出来后还没有见到过夏邦银、谢望春及这些大头头们。当他兴冲冲地来到我家，破天荒地参加我们这伙人的聚会时，所有在场的人都感到非常意外、惊讶和高兴，这时的董明会，才恢复了他作为一个造反派老工人的本来面目。

董明会的个人悲剧并不是他自己造成的，他本来是一位朴实、善良的普通工人。当权派先是用心险恶地选中他、利用他，尽管他服服帖帖地听从调遣，竭力配合当局演好双簧，也从未参加所谓的“篡党夺权”活动，但还是遭到当权派无情的抛弃和镇压。

吴焱金说文革不能不能用权力斗争来解释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过去四十多年了，许多未曾亲身经历的同志很难理解当年尖锐复杂的两条路线的斗争，我们仅就一些同志的议论发表一点浅见。

一. 是权力斗争还是路线斗争？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斗私批修、触及人们灵魂的史无前例的大革命，又是伟大领袖毛主席一生中干的第二件大事，当然不能用简单的权力斗争来解释。如果是权力斗争，毛主席的领袖地位是无人敢挑战和能挑战的，毛主席和刘 xx 如果不是路线上的根本分歧，是不需要发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如果仅仅是打倒刘 xx，毛主席说过：“我只动小指头就可以了”，为什么要大动干戈呢？于国际国内强大的修正主义思潮这个大环境大气候是分不开的。面对苏联修正主义和国内复辟资本主义的势力，毛主席义无反顾地发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旨在斗倒极少数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教育团结广大干部、群众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以保证无产阶级的江山不改变颜色。

假如毛主席不坚持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党内走资派就没有分歧了，毛主席个人的权力会很稳固，不用担任何风险。但那就不是大智大勇，令帝修反闻之色变的伟大导师毛泽东了。之所以成为几千年才出一个的伟人，就是他始终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上，以无私和奉献的大无畏精神向一切反人民的思潮和势力作斗争，他坚持治吏而不是治民，这在历史上最高统治者中是绝无仅有的。

由于强大的封资修习惯势力，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为艰苦卓绝的斗争，每时每刻都面临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可能性。毛主席发动和领导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是试图解决无产阶级如何巩固政权的生命攸关的问题。

毛主席逝世后的一系列巨变，充分说明毛主席不是杞人忧天，不是简单的权力之争。只是毛主席高瞻远瞩，我们跟不上他的思想，没能深刻理解他的担忧和英明预见。

1976 年，毛主席说：“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是多么深刻和一针见血啊！

二. 难以撼动的官僚既得利益阶层

有同志说：“那么多跟随毛主席出生入死的老干部怎么会成了走资派？”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正在这里。正如毛主席指出的：“这些同志在拿枪的敌人面前不

愧英雄的称号，但在资产阶级的糖弹面前要吃败仗。”“解放后，官做大了，薪水多了……”这些民主革命时期的英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缺乏继续革命的思想，却又以共产党和老革命自居，帮助这些同志提高思想认识不是简单教育可以奏效的，必须在群众运动的大风大浪中经受锻炼，加以识别和提高。毛主席在文革的整个过程都是强调团结干部和群众两个百分之九十五的。对广大干部甚至走资派都是从路线教育出发按人民内部矛盾对待的。

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十六条）指出了走资派的反抗方法：“打着红旗反红旗，挑动群众斗群众，转移斗争大方向，破坏生产压革命”，实践证明，走资派和坚持错误路线的当权派自始至终都是用这些方法对抗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

由于继续革命触动官僚阶层的既得利益和切身利益，中央文革和造反派未能有效地争取和团结干部的大多数，给文化大革命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加上军队仓促上阵，普遍并不支左，广大干部的思想转化更无从谈起，一些在群众运动中有所转变和提高的干部很快又缩回去了，甚至总结出：“宁可犯政治错误，也决不犯组织错误”的法宝抱团对待文革。

历史上，帝王反贪，想触动官僚集团也是很难的，光绪皇帝支持的戊戌变法惨遭失败就是明证。同样的，文革也难以撼动官僚利益集团。作为反思，中央文革和造反派在执行毛主席干部政策上还是做得不够的。需要说明的是，除上海外，造反派是从未取得实权和支配权的，很难做这样的工作。加上军人长达五年的介入，造反派是没有发言权的。

三. 为什么那么多工农大众成了保守派？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各级领导就抢夺文革领导权，纷纷成立“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官办“红卫兵”组织，在社会上大扫四旧，大抓地富反坏右，国民党残渣余孽和反动权威；在单位里大搞反右和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一句话，是按照传统思维和方法搞阶级斗争的，矛头向下整群众。除少数走资派蓄意对抗中央，有意转移大方向外，多数干部是以共产党和无产阶级自居的，参加整群众的积极分子也认为自己是听党的话，是无产阶级立场坚定的表现。他们认为听党组织的话就是听党的话，“我是革命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他们从未想过培养自己的领导会有什么路线。方向问题。这些群众的基本特点就是

永远听领导的话，做梦也不曾想到造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反，斗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当然，在运动初期，中央提出打倒刘邓陶王，这些群众还是与中央保持一致，都举手拥护的。但到各地方，各单位势力范围内，矛盾立刻尖锐化，当权派凭借手中的权力，迅速扶植保守势力对抗群众运动。若不从路线斗争的高度就无法理解为什么广大工农兵那么多优秀同志成了保守派。正是这么一大批群众缺乏路线觉悟和造反精神，很容易被打着共产党旗号的走资派利用。以至于当文革被否定，造反派被镇压下去，资本主义复辟非但没遭遇强有力抵抗，反而在欢呼声中顺利进行。直到国有资产被侵吞，数千万工人下岗失业，三座大山压在头上，他们才恍然大悟，可为时已晚。

武汉最著名的保守组织“百万雄师”一位头头说：“看来文化大革命是搞对了，假如再搞文革，我参加造反派，跟毛主席干革命。”三十多年后，两大派幸存负责人多次聚会在一起，在很多问题上达成共识，完全是现实教育了他们。

#### 四. 造反派严重不纯吗？

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觉，也是长期妖魔化的结果。事实上，当年造反派头头都是斗争中涌现并公开露面的。处在风口浪尖的造反派（特别是头头）是受到各方面监督的，不仅四面八方千万双眼睛盯着他们，当权派随时可抛出档案资料置造反派于死地，造反派头头本身不过硬是绝对不行的。例如：武汉最大的工人造反组织“钢工总”，七名勤务员，六名是共产党员；“长办联司”主要负责人顾建棠是1953年就入党的老共产党员，是作为接班人培养的干部；学生组织“钢二司”主要负责人杨道远不仅是共产党员，也是该校大红人；“新华工”、“新湖大”主要负责人郭保安、张维荣、彭勋都是优秀共产党员……为不让走资派抓辫子，对参加造反派的阶级成份也是十分注意的。

至于“一打三反”、“清理阶级队伍”、“清查五、一六”只清查造反派，不触动任何一个保守派成员，不仅不能说明造反派内坏人多，恰恰说明是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扑和反攻倒算。这些必须站在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才能看的准，说得清。实践证明，“五、一六”是借题发挥的特大冤案，湖北清查“五、一六”和“北、决、扬”分子六十五万，最后无一人是“五、一六”成员。

今天，我们特别要强调“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只有坚定不移地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前进，才是唯一正确的道路。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在新的革命时期，湖北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湖北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湖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湖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年11月10日初稿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六章第三节 云南省

### 第三节 云南省

#### 壹、本节概述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周金昌等：《二十八年的冤案何时了》

对“八派”群众组织的干部、群众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疯狂报复。如：玉溪地区、江川县民政科长杨秀杰，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49年入党，任教导员，在吕梁、淮海、渡江战役中，荣立两次大功。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以反革命判处死刑于1978年9月19日被枪决。抛尸荒野，不准收尸，现尸骨未存，真惨呀！

江川县第一中学体育教师罗庆明，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连长，1959年进军西藏平叛，荣立三等功，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以反革命被判处死刑。于1978年9月19日被枪决。

全国开国特级战斗英雄，涂勋（女），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被打成反革命，判刑10年投入劳改。

云南省思茅地区普洱县小学老师罗庭祖，1978年4月21日，县委常委决定，写了判决书，盖上县委公章，以反革命，判刑6年。刑满出狱，户口被注销，成为无国籍的人。

志愿军老兵，三级残废人，黄俊杰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以“打砸抢”被判刑劳改。

云南省井备区宣传科长黄继刚，参谋韩清奎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被戴上莫须有的罪名，判刑劳改。

大理州13个县市革命会付主任、季振华、周金昌、卜里昂、赵嘉品等13人，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都打成反革命，判刑劳改。

1946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老兵，李树林，在战争中荣立五次大功，在云南的“揭批查”运动中，以反革命被判刑5年劳改。2001年10月5日到北京上访申诉，却遭到公安人员跟踪、盯梢，在昆明火车站堵下，带到大观楼派出所审讯，时间长达23小时才放出。

昆明铁路局的刘绍祖，1948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排长，转业铁路局医院任政工主任，在云南“揭批查”运动中，被打成反革命，判刑 7 年，出狱后，妻离子散，单位不安排生活出路，饿死在家中，七、八天后，邻居发觉有一股臭味，报警，打开门一看，人们都惊呆了：脸上、鼻子、耳朵和脚上的肉都被老鼠啃光了！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林进良等十六人：《云南省思茅市“揭批查”运动中的特大冤案》

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受批判斗争的就有 150 万人-（约为文革中参加这个群众组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15 万人，抓捕判刑和劳教的约五十万余人。县团以上干部为 7549 人。

例一，思茅地区景东县为例，全县被批斗人数为 3100 多人，被打伤致残的 1000 多人。从县到生产队撤换干部 1000 多人，抓捕 125 人，由公安、警察、专案组将受审人员五花大绑押到 14 个公社巡回游斗 108 人，正式判刑 53 人，在批斗大会上活活打死 4 人，残酷折磨致死 9 人。

例二，思茅是行署所在地，文革中只不过是普洱县辖区的一个镇，人口不足二万。当时一口气就抓了 103 人，判刑 52 人，逼死 8 人。

例三，普洱县小学教师罗廷祖，被普洱县常委会用 55 个字，以反革命罪判了 6 年刑，出狱后，不给落户，成了没有中国国籍的中国人。

云南清查“四人帮”迄今为止，派了数万干部，折腾了 28 年，在你们认为这个“体系”中一个与“四人帮”有关联的人也没查出来。鲁瑞林将军是你们认定的黑后台，还捏造了一个一·二四假案陷害他，可中央认为是假案，为他平了反。朱克家你们认定的是这个“体系”的首席代表，目前重新入了党，在恩洪煤矿任部门经理。

50 年代原云南省委副书记马继孔写了一本《紫苑随笔》有这样一段话：“组织了几万干部，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一个真帮派体系也查不到，查了 15 年却伤害了一大批自己的同志，执行的是‘党内分裂向后看’。”他们对上不听招呼，听了传达拒不执行，对下，对伤害的同志，又封锁消息，也不平反，直至今日”。

原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鲁瑞林将军在《西南三十年》中写道：“云南在文化大革命中形成的派性，根深蒂固，热衷于搞派性的人，在口头上并不承认自己有派



性，但在具体问题上就表现出来了……就必然在揭批查中发挥其破坏性和影响-作用……”

景洪县小勐养农场×××党委书记，在解决揭、批、查蒙冤坐牢释放回来安置就业的人员会上讲：过去我有派性，抓你们时巴不得枪毙，才解心头之恨，现在看来错了，司法上的事，我无权解决，现在回来了，同等工龄，别人拿多少，给你们拿多少。

思茅地区主管政法的×××副书记，1998年当听完受害人×××陈述当时揭、批、查时阴风熠熠、杀气腾腾的状况后，感叹道，这真是“山高皇帝远啊。”“神仙打架百姓遭殃。”不几天他就为这个受害者签发了改判文书。

×××民警，她负责监控×××受害者，2004年8月15日为这个受害者送去了水果、月饼，见面后讲道：×大爹，我也知道你是受冤枉的，人家上面叫我来看着你，请你理解，出了什么事，我们的饭碗也会丢的啊！

思茅地区原组织部副部长，当时运动办公室负责人×××，一天与受害人×××不期而遇，他深切地握着手说：这些年你受苦啦，那时人家李德云（组织部长）想抓谁，就抓谁，哪个还敢说个“不”字，就连张文英（地委书记）也讲，老史啊全区凡公社以上一派观点的已经抓了2000多人了，这样搞下去，以后怎么交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云南省一百零七人给中纪委的《投诉状》

投诉人符合法定申诉条件，因不服28年前的冤假错案，分别强加给投诉人的“四人帮黑爪牙、日伪汉奸”（即：杨秀杰的罪名），“现行反革命”、“打砸抢”、“推行林彪划线站队反动路线”、“严重违法乱纪”、“仇视社会”、“行凶打人”（详：证据2）等等罪名，而被处以刑罚（其中杨秀杰、罗庆明被云南省玉溪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四人帮黑爪牙、日伪汉奸”“反革命、伪军官”“划线站队残害群众”罪，枉法判处死刑并剥夺上诉权而在上诉期内残遭枪杀；详：证据1），故分别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多次个案提出申诉。

投诉人在“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前多数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其余的也是积极向上的青年。历史进入那急风骤雨般的时代，“文革”在全国大地上展开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毛泽东主席又带头贴出《砸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

八次接见千余万红卫兵，发出“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10月，中共中央又召开了以批判“资产反动路线”为中心的工作会议，《红旗》杂志1966年13期社论《在毛泽东思想的大路上前进》传达了中共中央的“指示”（引自《康生与赵健民冤案》人民出版社第13页，以下简称《康与赵》；详：证据5），社论指出：党中央就是党中央，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党组织就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的党组织，不按照毛泽东思想办事，不执行党中央的指示，为什么反对不得批判不得？为什么群众一批判一反对，就是反党反党中央？劝同志们不要听这些老爷们的胡说！投诉人就是在这历史的环境下参加“文革”的。

投诉人中按文革《十六条》规定和中共中央在“文革”各时期的决定、指示、文件，和按为宣传、贯彻这些决定、指示及文件由人民日报发表相应的社论精神，对某级党委中的领导乃至省委中的领导人有意见，写了大字报或写了材料按合法渠道交上级党委或中共中央有关部门或人民日报驻昆明记者的向上反映的行为，是宪法保护的合法行为！证据2中的判决将此合法行为认定为“反革命”、“现行反革命”、“篡党夺权”，是违宪违法的！因为个人不等于组织，地方组织不等于全党和中共中央！因为中共中央制定的《十六条》、中共“九大”、“十大”乃至“十一大”《政治报告》关于对“文革”的决议，在当时是合法并应贯彻，因为宪法确立执政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投诉人的行为是为维护75年《宪法》第二条：“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是符合第十三条：“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以利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规定。因此，不顾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历史政治环境，和国家根本大法的规定，硬要将“反革命”、“现行反革命”罪名强加投诉人的多数（占80%），是违法悖情悖理的。

被告人从1976年底开始领导“揭、批、查”运动，就是“以人划线”（即：以王必成、赵健民，和以各单位参加过“砲派”的在各单位党委任职的领导划线，凡“保”的是正确派，凡有意见或反对的即是“邦派体系”、“篡党夺权”；这与1957年反右派时，凡向所在单位领导提意见即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观点何其相似乃尔啊！）“依靠一派，镇压一派”，于是投诉人就先后被所在单位或“隔离审查”

或名为参加学习班实为“隔离审查”而被非法拘禁了。于是投诉人被架喷气式或五花大绑在大、小会上任人批斗、毒打、侮辱、咒骂；有的被挂黑牌游街、游乡、游村，警车广播开道；有的被带上手铐、脚镣拉到大会上批斗……。经过如此的“发动群众”，由各单位对立情绪很大的“砲派”或倾向“砲派”（少数）的人组成“专案组”。“专案组”用指供、诱供、逼供甚至刑讯逼供之非法手段，逼投诉人“交待”、“揭发”问题，证据 2?——这些判决书中采信的“同伙交待”就是用这种法西斯审查方式取得的。这是私设公堂，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否则，被告人必须解释云南各单位“隔离审查”的行为是否违反 75 年《宪法》第二十八条二款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之规定？！“隔离审查”投诉人限制其人身自由，少则半年、多的 3、4 年，后来法院将隔离期折抵刑期（详：证据 2），是合法或是以权压法？！哪部法律规定各单位（非司法机关）拘禁公民，私设公堂是合法的？用反宪法、反法律的手段审查投诉人并科罪处刑，是对人权和法制的践踏！总之，案件从审查到起诉、审理程序都是严重违法的！

凡 1980 年前判刑的，都是未经公开开庭审理即下判决（非法剥夺了被告人的诉权），是以未经质证的无效证据支持下判的，如：证 2-2、3 一审《判决书》中认定的“上山打游击”、“阴谋策划反革命应变活动，妄图上山打游击”等的事实，后被否定就是证明；II 公诉人都未出庭；III 单位“专案”人员参与案件审理；IV 案件经办法官都是“砲派”或倾向“砲派”观点的，显然影响公正判决，如：证 2-3《判决书》（83）复刑复字 111 号，法院确认：A“在‘文革’期间，组织带领职工冲击市委机关”认定为构成“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在市党干会上诽谤重机厂领导同志是‘还乡团’团长”等，构成诽谤罪。先不说“还乡团”一词来自 1976 年 5 月 16 日人民日报社论和同年 2 月 25 日在中共中央“打招呼会议”上华国锋的讲话。

依据 75 年、78 年《宪法》规定，国家审判机关是人民法院。主体不合法的中共普洱县委，施行不须犯罪事实，不须法律依据，对参加，“八派”的该县小学教师罗庭祖，按奈不住派性的愤怒，就亲自出马下判决，“判决书”全文如下（详：证据 2-1）：

对反革命犯罗庭祖的处理决定

经县委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会议决定：对现行反革命犯罗庭祖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陆年。

中共普洱县委员会

(印)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判决”不仅使罗庭祖失去六年的自由，出狱后还遭到吊销户口，失去在中国大地上合法的生存权，用罗本人的话说“被开除了国籍”，至今罗身罹绝境，身患重病，生活不能自理。“判决”中还恬称“依法判处”，如此横行恣肆，真是无法无天，令人发指！在查遍封建时代的明、清历史，像这样的司法行为是绝无仅有的。透过罗庭祖案，可窥被诉人领导的“揭、批、查”运动的一斑，也反映出投诉人所受的苦难。

受害者杨秀杰，山西屯留县人，1946年参军，49年入党，在解放战争中多次立功，从战士提升至连长，1963年以13军123团营教员的军职转业到云南江川县工作，64年任县民政科长。“文革”开始他就被当地“砲派”打为“走资派”，被戴尖尖高帽与县委书记一道被批斗。68年又被江川“砲派”关押在江川县江城镇，后又转移至县人委办公室达半年之久。县革委成立，他被“结合”进县革委任常委。可是，在“揭、批、查”运动中他却被“砲派”诬为“四人帮黑爪牙”、“日伪汉奸”、“历史反革命”而被捕，他在受尽折磨后，玉溪地区中级法院法院胆大妄为地枉法判处死刑。在中共江川县委领导下，为使杨秀杰被枪杀，公然强令县干部、群众签名、盖章、盖手印：“要求枪毙杨秀杰”：在县委县政府机关工作的干部，若不签名盖章就视为与反革命划不清界限，遭大会点名小会批判；家在农村的，凡不签名盖章就不分口粮和现金，……。这样，在虚假的“民愤极大”、“万民签名要求”下，杨秀杰被判“死刑”。

受害者罗庆明，江川县第一中学教师，云南昆明人，解放前任过国民党军校教官（文职），1949年跟随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起义后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后随军进驻西藏，在平叛中荣立三等功。然而，在“揭、批、查”运动中被“砲派”污为“历史反革命，伪军官”同杨秀杰一样，被捕后受尽肉刑，被游街批斗，被打得体无完肤，无法站立，惨不忍睹。同样，在中共江川县委领导下，为了枪杀罗庆明也是逼农民签字，制作轰动全县的“万民册”，造成“民愤极大”的假

象。于是罗庆明也被玉溪中级法院枉法“判处死刑”。

该法院向杨、罗二人宣布“死刑”的第二天，1978年9月19日杨、罗二人就惨遭杀害，非法剥夺了杨、罗二人及其家属上诉权。这哪里是执法，是谋杀！杨、罗二人被杀后，法院不准家属收尸，不公布判决书，还逼迫家属离婚“否则就要斩草除根”；至今法院仍不将判决书给受害者家属！（详：证据 1-1、1-2）。这血淋淋的事实，竟发生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的云南大地上，是在被告人领导“揭、批、查”运动。

大型企业昆明重机厂的“砲派”头头褚英豪，其在 1967 年 12 月“文革”中多次私设公堂，主持审打干部和群众十多人，其中厂党委付书记尚开基被毒打致重伤，该厂“八派”张自荣被铁棒打断手、脚后，被拉到重机厂后山遭枪杀，全身被打成蜂窝状，暴尸荒山，惨不忍睹（详：证据 14）。在“揭、批、查”运动中，由于他“揭、批、查”“有功”，从一般干部提为办公室主任，他利用职权大肆迫害大批参加过“八派”的干部和群众，连 68 年后进厂未参与重机厂“文革”两派的复转军人以及从东北富拉尔基重机厂调到该厂的干部，也被他打成“四人邦”“邦派骨干”、“邦派分子”，并用刑讯逼供、迫害家属的恶毒手段，蓄意制造昆明重机厂“邦派体系密谋武装叛乱，图谋上山打游击”的大冤案（详：证 2-3），使该厂一百多名干部、职工惨遭迫害，其中 22 人被以现行反革命逮捕，高级工程师张大吉被逼自杀身亡。在褚等一伙“砲派”头头的密谋下，重机厂党委 60% 的常委、70% 委员、80% 团干部被打为“邦派骨干”、“邦派分子”，惨遭迫害。以上事实证明，褚英豪就是一个负命案的恶人！然而，被告人“以派清派”，使褚英豪得以飞黄腾达，从文革前的一般干部被提升为中共昆明市委付书记、昆明市委常委付市长。这一倒行逆施，激起重机厂广大职工的强烈不满，纷纷举报。褚却加以压制。被告人鉴于群众的压力，于 1984 年 9 月 4 日“免去”褚中共昆明市委付书记的职务，9 月 10 日昆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免去褚的副市长职务（详：证据 14）。此事《云南日报》、《人民日报》都作了报道。可是，1985 年 7 月，“文革”参加“摧资兵团”的普朝柱被提升为省委书记，对褚英豪这么个恶人，不仅不依法立案审查，依法公正处理，给全省全国人民一个说法，反而将褚英豪又提升为云南省化工厅厅长、省人大常委至退休（详：证据 14）。

大型企业昆明机床厂“砲派”头头 x x x，1968 年将女工 XXX 双脚打断致残，指挥武斗等等恶迹，却在“揭、批、查”运动中“有功”而入党，被提升为付厅级付厂长至退休。

“砲派”大派“专案组长”黄维彬，从一般干部提升至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纪要》制定者之一；

原省委常委常务付省长、现省人大常务付主任刘绍尧，是云南大学“砲派”“文攻武卫”负责人，也是从一般干部提升起来的。

省革委付主任、女英雄徐学惠，因是“八派”推荐以英模代表结合进省革委，即被罗织罪状定为“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骨干分子，“开除党籍，下放安排一般工作”。

民兵英雄藏族干部、中共云南省委付书记七林旺丹、全国劳模、省委常委赵学全，因参加过“八派”或倾向“八派”，统统被免职。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云南省一百零七人《请求撤销《云办发[2001]11 号文件》的报告》

从 1976 年底到 1983 年云南省委领导的揭批查运动，将云南“文革”中一派群众组织打成“‘四人帮’云南帮派体系”全省上下层层清查，抓捕判刑。同时制造了以原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鲁瑞林为首的“武装叛乱”“武装夺权”“上山打游击”的假案，从军内高级领导干部到战士，地方老干部到民兵组织都被“涉案”。云南揭批查受清理审查进限制人身自由的“学习班”批斗的 150 多万人；受党纪、政纪、开除公职处理的 15 万多人；被判刑入狱的 5 万多人，判处死刑 2 人，审查期间捆绑吊打、刑讯逼供，被打死，逼死的千余人。

昆明市寻甸县 13 个公社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全部以“四人帮”帮派骨干篡党夺权的现行反革命罪判刑入狱，两个农民生产队长也以篡党夺权反革命罪判刑七年。全县判了一百多人。

处在高黎贡山里的腾冲县桥头生产大队，揪出了“农民四人帮”，分别是赤脚医生，民办教师，生产队长和大队信用社会会计。回民马天祥以“阴谋篡夺大队党支部领导权”的罪名，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刑 14 年，妻子被逼疯，女儿被拐卖，家破人亡。

昆明市禄劝县屏山镇两名革委会副主任被审查批斗，一名被判刑。生产队长 23

人被关押，数百名干部社员被捆绑吊打。更为荒唐的是，凡被批斗者，人人罚款 100 元，由县委副书记罗应祥带着民兵挨家挨户收罚款。

云办发 [2001] 11 号文件统治下人权被肆意践踏，在云办发 [2001] 11 号文件笼罩下的云南大地，依法申诉的公民却成了公安机关的专政、监控对象。

①按申诉上访名单“照单请客”被公安局传唤到各地派出所威胁、恐吓进行审问、笔录，强行在笔录上按手印，更不能容忍的是要被传唤者站到派出所的墙边，象小偷、刑事犯罪嫌疑人一样，强迫照相……人格受侮辱，人权尊严被肆意践踏。遇重大节日、活动、警察、保安人员监视居所，最长达 8 天 8 夜之久。

②在云南申诉无门的状况下，派代表到北京上访，公安警察围追堵截，把上访者从飞机上、火车上拦截下来，关押（称置留）非法搜查行李和随身物品，非法审讯，并强迫照相，使 70 多岁的李树林同志身心和经济受到摧残和损失。

③要求省委撤销云办发[2001]11 号文件，在省委信访室门前，遭警察施暴，将 80 多名 70 岁左右的法定老人，强行推、拖、扭、抬、丢上警车，拉到昆明市体育馆关押。郭继忠当场被扭伤腰，不能动弹，送往医院。膀胱癌患者王伟被强行扭、拖丢上警车受伤，当晚大量尿血，病情恶化，现已去世。十多人老人被扭伤手臂，撕烂衣、裤，扭烂手表。警察对风烛残年老人施暴的 2006 年“3.21 事件”激起了昆明市民的强烈不满和愤慨。

④为避免老年人再受类似“3.21 事件”的伤害，便采用书面请求省委、省政府、省信访局长预约接访，由 5 名代表参加、时间地点由领导决定。几十次“预约接访报告”石沉大海，有序上访遭无理拒访。2007 年 1 月 11 日，派信访代表到省委信访局讨个回应。70 岁左右的老人们有序地坐在信访接待大厅等候领导来接待代表。省委又下令出动防爆警察 100 多人，多辆警车，到信访接待大厅抓人。老人们手挽手含泪高唱《国际歌》，喊着“中国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的口号，抗议和阻止警察抓人，警察两次冲散人墙，冲进接待大厅，将冲击倒地的 9 名老人（其中三名老妇）拖、扭抬丢上警车，拉到市西山区公安局关押，一天不给吃饭……。

从 2006 年的“3.21 事件”，到 2007 年的“1.11 事件”，中心议题是要求省委听取撤销云办发[2001]11 号红头文件的报告和诉求而遭到残酷镇压的。

2006 年 3 月中组部、中纪委派巡视组到云南，云南省揭批查受冤者 3000 多

份申诉报告寄到巡视组，组长祁培文向申诉人承诺：“把情况带到北京汇报，研究解决的办法”。2006 年 4 月就“要求撤销违宪违法的云办发[2001]11 号红头文件，向中纪委写了《投书状》有 107 人签名，也给党中央政治局常委寄了《投书状》，至今没有任何回应。

2006 年 5 月，胡锦涛总书记到云南考察，巡视组长祁培文和省委书记纪白恩培向胡总书记也汇报了上述情况。

2007 年 7 月，老人们进京上访，五位同志被抓回（一人在京 2 人在途中，2 人在昆明）被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 15 天。

在云南，违宪违法侵犯公民合法权利的“红头文件”，公民投书控告，胡总书记不管，党中央不管，全国人大不管。老百姓维护宪法和法律统一、尊严、权威，维护自身人权，在中国到底由谁来管？？？问苍天，天不应，问大地，地不答。“以人为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依法治国”在哪里？？？到何处去寻找？？？

二 00 八年三月七日，李树林等人致全国“两会”的公开信

毛泽东主席逝世后，以安平生、王必成成为书记的云南省委，违背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和执政理念，把一大批衷心拥护共产党，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的决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革命干部、工人、农民，打成“‘四人邦’云南邦派体系”，作为敌我矛盾，动用专政工具判刑处罚，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严重的法律后果。

云南揭批查运动自 1976 年末到 1983 年，计：被不准上诉名为处死实为谋杀 2 人；被判处刑罚入狱 5 万多人；受党纪、政纪、行政开除公职处理 15 万余人，受审查、批斗的 150 多万人，审查期间被打死、逼死千余人。其面之广，其数之巨，堪称全国之最！

云南以安平生、王必成主政的省委，站在资产阶级的派性立场，利用掌握的权力，违背 1975 年、1978 年《宪法》，所搞的揭批查运动，以决计问罪在先，锻炼周纳罪状在后的法西斯手法，制造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冤假错案，云南冤狱遍地、一片白色的恐怖。派性既得到利益集团弹冠相庆，加官晋爵。

在其他各省传达贯彻中发[1982]9 号文件的消息，使云南的蒙冤者们，窃窃私语、偷偷议论，传播该文件的精神，希望能纠正云南揭批查的错误，平反冤假错案。



当国保部门侦得上述私语行为，云南省委再次下令，再用刑罚镇压的手段，对付私议传播该文件的人们！

原云南省交通厅的张显忠、傅觉悟，原昆明市委宣传部的王海泉、昆钢的董时汉，×××的家属陈建英等，都因偷偷传播中发 [1982]9 号文件精神，被以“现行反革命”、“泄密”等罪名抓捕入狱。

云天化的钱厚源因传播了该文件精神，就以“现行反革命”罪，被判处三年徒刑，其高大的身躯被压弯投入囹圄，过早地离开了人世。

保山地区干部滕少清，根据中发[1982]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保山地区在揭批查中违法、违纪的实际，向中共中央写了报告。公安厅的张××和省纪委的贾××，冒充是“中央调查组”找滕少清调查落实所反映的问题，滕将时任保山领导搞揭批查违法、违纪的问题一一汇报。这次谈话成了他“攻击”领导的“交待”证据。1982年11月2日，滕少清被以“反革命罪”宣布逮捕。《云南日报》为此还在头版发了专讯：“坚持邦派立场，攻击清查工作，诬告陷害领导，保山地区邦派残余分子滕少清被依法逮捕”，并配发短评——《保持应有的警惕》。滕少清在狱中受尽折磨，当局采用各种手段，对其进行逼供、诱供、指供。保山地区检察院以“反革命罪”对其起诉，最终还是于1983年4月28日，以“诬陷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判决书为“(1983)保地法判字第04号”。

全省在同一时期，因同一问题被抓捕的都是冤假错案的受害者竟达千余人。这些人被关押的时间，最短的三个月，最长的达三年多。

云南省委在全省范围内动用专政工具、舆论工具，以颠倒黑白、混淆视听的手段，肆无忌惮地对付传播该文的这群被压在社会底层的没有法律，没有人权尊严的过着苦难生活的人民——毛泽东时代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等革命者——是为了维护揭批查既得利益集团利益！法纪何在，天理何在？以上事实说明，云南的揭批查，是见不得阳光的！把持省委大权的宗派利益集团是一个货真价实的欺上压下，有恃无恐的独立王国。

中发[1982]9号和云办发[1982]26号文件关于“由原单位负责，同有关部门确定安排其生活出路”的规定，若执行可缓解政策相对人的处境。当时我们的年龄都在35-45岁之间，具备就业条件，有的具有专业知识，一技之长，安置就业是顺理成章的事。

但是，云南既得利益集团，对坚强地活着出狱的人，是最大的“心病”，必须置于死地而后快，怎么能给“安排生活出路”呢？所以出台云办发[1982]26号文件是作秀，完全是应付中央。云南省委自己出台的文件，自己也不执行，省委、省政府机关被判刑的几十人，一个也没有“安排生活出路”，连昆明市委也不执行云办发[1982]26号文件，全省各地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宪法》给我们就业的权利以及……，统统被剥夺殆尽，政府不执行中央政策，单位当然拒绝安置了，其他单位又不敢收“帮派人物”！这是云南特别严重的社会问题。

由于被政治和生活所逼，我们不断在属地各部门申诉上访无果的情况下，被逼进京上访，为此又被监控、被行政拘留，哪有人权！云南公权力侵权是公开化“合法化”，维权者受打击镇压，云南当局肆无忌惮地践踏《宪法》和法律，……。我们曾多次到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上访，送报告，云南省委、政府、人大领导们 20 多年来，对我们从来是不屑一顾，视同无足轻重的客体，可以任意处置的。对被剥夺者“恩赐低保”，甚至附加“不得申诉上访，否则立即取消低保”的政治条件。即使这样，全省绝大部分的受害者至今连低保也没有。逼得原永善县农业局长投了金沙江，临沧邮电工人上吊自尽，昆纺工人饿死昆明街头，原铁路局转业干部刘绍祖病饿死于家中，老鼠啃吃了他的眼、耳和手趾、脚趾……2008 年元旦去世的刘荣光同志，都是贫病交加、无钱治病、惨死在家中无人过问。类似情况不胜枚举，却是 21 世纪云南大地上“和谐”的现实！

我们这些老年人中，有参加抗日战争，打击日寇的老八路，有参加解放战争，为新中国建立打过仗，负过伤的老干部；有抗美援朝，保卫祖国援越抗美，保卫边疆的干部战士；绝大多数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先进人物、知识分子和基层干部以及为社会主义建设添砖加瓦，改天换地的工人、农民。中国改革开放的基础，是在伟大领袖毛主席领导下，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依靠亿万人民艰苦奋斗创造出来的！那时，我们为了国家的发展，在国家高积累，个人低收入的创业环境中参与共建几十年。

云南省委、省政府 26 年来漠视法律、拒不贯彻执行中发[1982]9 号文件，因而省高级法院对公民依法申诉，明目张胆答复“不受理、不复查、不纠正、错了也不纠正”的法外野蛮律条，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难道不要过问和追究责任吗？，用牺牲《宪法》的尊严、中央的公信力、公民切身权利作代价维护的“稳定”，

能“和谐”吗！？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李树林等人《关于将不贯彻执行中发[1982]9号文件和云办发[1982]26号文件纳入“解放思想大讨论”的报告》

为什么云南把中共中央中发[1982]9号文件封锁起来？26年不贯彻执行？这是明目张胆地公然对抗、蔑视党中央的领导；对五万多人的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活问题、权益问题，居然可以26年不予理睬，是人民政府、人民公仆吗？

“给出路”是共产党的一贯政策，过去，对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清皇朝的遗老遗少都要给生活出路，当今的腐败分子出狱后，不但给生活出路，还给特殊的住房和照顾，为什么对参加“文革”的干部群众，不但无罪判刑，而且刑满后几十年不给生活出路？揭批查运动是云南历史上受冤人数最多，涉及面最广，受迫害时间最长。“一朝被判（枉判），终身受罚”的封建专制暴政。至今还在施行着。这与依法治国、民主政治的十七大精神是极不对称的，应该解放思想，废除了吧！我们的当务之急：要吃饭！要生存！要治病！要住房！我们不是无理取闹，而是宪法、法律和党中央政策给我们权利被省委和政府非法剥夺了，现在应该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真正要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依法按政策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关键时刻了。

玉溪市原文化馆馆长李懋功，1943年入党，揭批查被打成反革命，判刑17年，现已82岁高龄，以每月175元低保，既不够吃饭，更谈不上治病吃药。

昆明市木器厂电工王福生被定为反革命判刑12年，现已78岁，以每月170元低保，何以生存？

昆明市原重工局副局长贺聪，每月到居委会领200元低保，10年不变，这是200元的十年“死缓刑”。

“农民四人帮”是云南揭批查的特色，刑满回农村后，有的不给落户，有的不分土地，昆明市寻甸县就是其中一例。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云南省是“揭批查”运动的重灾区之一。在新的革命时期，云南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云南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云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云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11 月 11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六章第四节 四川省

### 第四节 四川省

#### 壹、本节概述

二〇〇七年二月六日，《四川自贡冤案——为什么四川自贡 260 余人的“反革命”案不能平反？》

在 1979 年的四川自贡市，当时城镇人口只有 30 万，在这样一个小小的地方竟然将 300 多人打成了反革命，被治罪判刑的达 260 多人。

刘世忠；系自贡市建设银行革委会付主任；是赴朝的志愿军，在抗美援朝中多次受到表彰，被 15 军评为模范共青团员。195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 年由军官转业到地方工作。因参加文化大革命，1977 年以现行“反革命”被抓，关押两年后又以“侵犯人身，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刑 7 年。可刑满后，又以要稳定社会为由又强行多服一年徒刑。

罗德祥，烈士家属，在中印自卫战中负伤的伤残军人，退役后在自贡公共汽车公司工作。在文革期中是该单位的革委会的群众代表（付主任）。1977 年以现行“反革命”被捕，1979 年以“扰乱社会，打砸抢罪”判刑 7 年。

李丹祈，自贡市贡井区医院医生，就因为在文革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是群众组织的头头，1967 年被打成“反革命”入狱，1970“一批双清”中被隔离批斗，1977 年又以“反革命”被捕，1978 年以思想反动书写“反动诗词”的现行反革命判刑 15 年，1980 年改判“打砸抢罪”9 年。

惠大铭；14 岁参加工作。系自贡市公共汽车公司党委书记（在这岗位上 10 几年）和革委会主任。1967 年被打成现行“反革命”被捕，1970 年“一批双清”中被隔离批斗，1977 年被自贡市委点名批判又隔离，1978 年又以复辟资本主义现行“反革命”逮捕入狱。1979 年以“破坏生产，破坏机关正常秩序罪”被判刑 5 年。

杨远祥；本是东方锅炉厂一般的群众，只因父亲有历史问题，本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表现积极，忠心耿耿跟党走，无限热爱毛主席，1967 年三月黑风就以现行“反革命”逮捕，同年四月被释放 1970 年“一批双清”又被批斗，1977 被当作了东

锅厂的“四人帮”来隔离批斗，同年被以现行“反革命”罪入狱，1978 年底以“反革命罪”判刑 7 年，后又在 1983 年（从判决书的日期知道是 1979 年就改了）以莫须有的“侵犯人身权利罪”改判 4 年（已服刑 5 年）。

陈国荣；是邓关盐厂干部，是文革中该厂群众组织的头头，1967 就以反革命被关押，1970 年又被隔离批斗，1977 年的“揭批查”运动中受到隔离批斗后，又以“反革命”被抓入狱，1979 年又巧妙利用新刑法中的罪名“妨害社会秩序罪”判刑 3 年。

钟墨琴；自贡油毡厂干部，党委核心小组成员，1967 打成“反革命”被抓，1970 年被隔离交待，1978 年以现行“反革命”被捕，1979 年又换成“侵犯人身权利罪”判刑 3 年。

郭发明；自贡市人民政府沙湾招待所付所长，文革初 1967 年被打成“反革命”抓入看守所，1978 年以“反革命”罪判刑 7 年。尔后，1979 年改为“诽谤罪”改判 3 年。这都是一个应付的圈套，1983 年才给本人见面。按改判书已多坐 4 年牢。

罗德良；自贡钻井队的普通工人，因文革中很积极，1970 被关押审查，1978 年以“反革命”罪被捕，1979 年又以“侵犯公民自由罪”被判 6 年。这个毫无事实，连所谓的受害人自己都否定了的“依据”也拿来定罪，真是荒唐可笑。

颜家正；由西藏部队复员回自来水公司，只因被选为了该公司的革委会付主任，1978 年被以现行“反革命”罪抓入监狱。后来，以破坏生产罪判刑 7 年。（把在电力部门的停电原因使生产停产也算到了他的头上，就是这样治他罪的。）

邓明启；自公交司的工人。参加文化大革命时只不过是一个小青年，因家庭出身的原因，1978 年被定为阶级报复现行“反革命”入狱，1979 年以“打砸抢罪”判刑 5 年。

周兴华；自贡市自流井盐厂工人，只因在文革中当选为自贡市总工会付主任，1977 年在“揭批查”运动中的他被批斗会上时，顶撞了那位批判者：你的问题是四清时定的与我无关。就这样以“破坏了揭批查运动”被抓判刑。

金道渠；原在自贡市农机站工作。因积极参加了文化大革命，1967 被打成了“反革命”。1970 年又被以“现行反革命”抓捕判刑 5 年，服刑两年半平反。1977 年以“现行反革命”逮捕，尔后以“侵犯人身权利罪”判刑 3 年。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再次控告中共自贡市委制造 260 余人“反革命”冤案，拒不纠正——数十处沉冤者的血泪控诉》

自贡市委将历史上“揭批查”运动的路线斗争，搞成抓“反革命”运动，又变成打击刑事犯罪运动，制造了伤害成百上千的大冤案，虽经我们上访党中央和四川省委，上级已将党中央信访局和省委信访办有关纠正这一历史冤案的指示，转达到了自贡市委，可自贡市委收到中央和省委指示后，仍然顶着不办、不纠，坚持其所犯错误。

二〇〇七年十月，寒心：《四川自贡冤案》

（一）沉冤者的血泪控诉——评中共自贡市委滥用权利迫害群众的真像

自贡市委（1977）34 号文件，圈定刘世忠，陈国荣，邱敬华等 10 名“现行反革命”。自贡市委政法党组（1978）15 号文件圈定杨远祥、惠大铭等 11 人为“现行反革命”

（二）历史不容篡改、歪曲：略谈四川自贡造成一批冤案的历史根源——评中共自贡市委滥用权力迫害群众的真象

早在一九六六年，文化革命一开始，自贡的当权者感到，大难临头，为了保自己，躲在幕后，挑动群众，混战一场，借以蒙混过关。首先，找替罪羊，乱点名，乱批斗，把斗争矛头对准了一般干部和群众。比如，当时的“自贡日报”就把普通编辑和记者打成反革命“三家村”；只有五人的自贡市文联，被打成“贝多芬俱乐部”。其中一人反水，另四人打成了反党、反革命。当然，还不止这些。其次，是大搞“红色恐怖”出钱出力，蒙蔽群众，组织保他们的“保皇势力”。在此基础上，不仅是任意揪斗群众，而且大搞“打砸抢”任意抄别人的家，如当时的民族资本家候策名等人的家，就是他们指挥抄的，同时还逼死人命，如当时的民主党派副市长罗筱元，就是被揪斗逼死的。可以说被他们整的人，没有当时文件指出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他们就是这样蓄意歪曲斗争大方向，混水摸鱼，大搞打击一大片，保护一小撮，制造了害人听闻的历史参剧

一九六六年九月以后，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号召下，群众才起来，抵制和批判他们镇压群众的罪行，造了他们的反，自发组织了各种造反组织。这就是他们咬牙切齿，恨之如骨，造反派的起因。可是不到半年时间的一九六七年，全国刮起了“二月逆流”，自贡的“三月黑风”，他们又披挂上阵，把成千的“造

反派”抓入监狱，强迫成千的人认错请罪。“三月黑风”历经 2 个多月被粉碎后。他们受到应有的批判，又装着一副认罪改过自新的面孔，装死躺下，以求一逞

一九六八年自贡也相应的建立了各级“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真正的权力中心，已转移到军队代表手中，随着贯彻落实“解放干部”政策时候，他们又痛哭流涕，不断检讨，不断认罪，承认自己犯了“走资派”的错误，表示要痛改前非，回到正确路线上来。当他们恢复工作，重新粉墨登场后，早已忘记墨迹未干的检讨。又大打出手，大力推行林彪反党集团在四川的黑干将梁兴初、谢家祥搞的“一批双清”任意揪斗不同意见的群众和干部，使成千上万的群众和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迫害，以办学习班为名，被揪斗关押的人也成百上千。

一九七二年“三结合”革委会中，军队回营，群众代表已被扫地出门，三结合已是单结合了，权利又回到他们手中。对中央（72）14 号文件指出、纠正，梁、陈、谢严重的方向错误和路线错误，他们顶着根本不执行。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在群众的推动下，在上级的干预下，才不得不在“一批双清”运动中，被他们打成反革命已判徒刑的钟云奎、付永修案件重新审理。由自贡中院作出了推倒不实词，宣布平反，无罪释放的判决书。白纸黑字，还历历在目。到了“揭批查，他们不仅将这二人又抓去判了徒刑，这种一罪数判，翻手为云，覆手为雨，这不是在开法律的玩笑吗？更为可笑的是，为了欲盖弥彰，嫁祸于人，玩起了猪八戒倒打一耙的把戏，法院公然把他们干的翻案之事栽在群众头上。在被治罪的几个人“判决书”中，竟写上为罪犯钟云奎，罪犯付永修，翻案的罪责判词。这不是十分荒唐的怪事吗？

以后的“批邓反击右派翻案风”也是在他们一元化领导下层层贯彻的。

到了“揭批查”、“两案两清”摇身一变，又成了革命的动力，利用种种的权力，把他们的罪恶也强加在群众头上，经过精心密谋策划，阴险毒辣，坑害无辜，毒汁四溅的阴谋出笼，以中共自贡市委大批判组（请注意这是用组织名义）抛出了一个转移目标，镇压群众的纲领。

公然声称：“自贡存在一股‘有组织、有计划、有策略’”、“有一套完整组织系统的帮派势力。有老板、司令、军师、秘书长、参谋团”。这种危言耸听，是令人多么目惊心。到底，这个组织在哪里？有什么计划？搞了什么样的策略？谁是老板？谁是司令？谁是军师？谁又是秘书长？参谋团有多少人？为什么事



过几十年，不给全市人民一个交待？

还说：这个帮派体系提出了一个以“篡党夺权为目地的行动纲领。就是放人、纳新、提干”。不说编造的所谓行动纲领，是多么滑稽可笑。就是说所谓“放人、纳新、提干”也是当时由上而下贯彻的中央指示，而执行者本是他们自己，这一点，他们是心中有数，他们的矛头所指是在整谁，不是很清楚了吗？

还一本正经的说：“统一指挥帮派活动”中“有制造反革命舆论的文班子，有打磺枪的武装子”试问，这个统一指挥者是谁？这文、武班子有多少人？造了什么样的反革命舆论？还在那里搞了“打砸枪”？总得拿出实事出来呀！

更有甚者，把一个自幼参加红军，文革受到批斗，与他们持有不同意见的，打成“卖身投靠的老干部”。试问，他的身卖给了谁？又投靠在那一个旗下？

还有，天方夜谭之说：“我市的帮派势力”甚至察看地形，拼凑反革命力量，准备武装暴动，这是多么令人恐惧，多么可怕的图景，试问，反革命力量拼凑多少？武装暴乱的武器在哪里？

在自贡就出现了，以“帮派份子”被隔离关押遭批斗；又以批“反革命份子”抓进监狱；在以“刑事罪犯”被判判劳改。各种离奇古怪的事不断发生，造成蒙冤受害者达 200 多人的悲惨局面。

（三）长期背离党中央政策的地方党组织——评中共自贡市委滥用权力迫害群众的真像

（四）略谈四川自贡造成一批冤案原因和纠正阻力何在——评中共自贡市委滥用权力迫害群众的真象

自贡的冤案，一拖几十年，搞得又浑又暗十分复杂。通过现象归纳起来，就是简单的几条：一、自贡领导搞“揭批查”运动的人，本身是不干净的；二、整了成千上万的人，还没有搞出一个合格的“帮派分子”；三、抓了 200 多名“反革命”，还没整出一个真“反革命”；四、受害人要求执行党中央政策为什么那样难。

“揭、批、查”“两案、两清”是“英明领袖”发动的，继后是“总设计师”主导的，好像是一个“禁区”。

自贡法院当局，故意歪曲，篡改政策法律的明确规定，打着执法的旗号，行贱践法律之实。有一张判决书，他们是这样写的：“被告一九六七年以来，紧跟“林彪四人帮”大搞打砸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另一张判决书他们也是这样写

的：“被告积极参加‘四人帮’篡党夺权活动”以“‘反革命打砸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当时历史条件，客观环境，所罗织事实依据存在与否？试问：“林彪”“四人帮”是什么时候形成的？

中法刑上字（79）第 56 号判决书写的是：“强迫市委释放罪犯钟云奎，严重地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另一判决书中法刑字（79）第 1 号写的是“以钟云奎，付永修两个案件为突破口。”“严重破坏了领导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这种黑白不分栽赃嫁祸于人，就符合事实吗！首先，钟、付二人的冤案（事实上，这样的冤案还有很多，只是自贡当局阳奉阴为，百般抵赖，不少无辜者没有得到昭雪。）是受“一批二清”迫害的。为他们翻案主要是中央（72）14 号文件，不仅是群众反映，而且当时省领导赴苍壁，秦传厚等人也干预过问，明确表示了平反意见的。自贡法院为什么要搅浑水，矛盾往下指，不往上面说呢？其次，要说翻案也是自贡法院干的，为什么要推卸责任，诱过于人呢？钟云奎的翻案是：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中法刑申（73）第 71 号，作出了：一撤销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公军法字（72）第 85 号判决书；二、钟云奎现刑反革命罪不能成立，予以平反。付永修的翻案是：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法刑审字（73）条 83 号裁定书：一、撤销一九七二年二月十日军法字第（71）第 173 号判决书；二、给付永修平反释放。到底是随在翻案，不是很清楚了吗？这白纸黑字他们都要公开赖帐，还把责任栽在老百姓头上，老百姓有那样大权力吗？再次是自贡法院还不断翻烧饼，本来钟、付二人已证明是无罪的，已平反释放了。到了“揭批查”，钟、付二人又戴上“反革命”帽子又抓入监狱，又以自法刑字（79）53 号判决书，判处钟云硅侵犯人身权利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以郊法刑字（79）第 56 号判决书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判处付永修有期徒刑 4 年。所罗列的所谓犯罪依据都是原来的老问题，这样折腾过来折腾过去，老百姓的权利被非法掠夺了吗？他们这样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到底要干什么？

一工人判决书上说他打了干警某人，经查询干警本人说：“不知道有此事。”很多工人都证明此人，从未打过任何一个人，可是法院却以侵犯人身权利罪判刑 6 年。

还有一位“文革”中批判了本单位当权派，公开写了几张大字报，向市领导提出不同看法的意见，就以侵犯人身权利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刑 7 年。

在“揭批查”中当局组织的批斗大会上，被批斗者，对揭发人的不实之词当场顶了回去。于是立即升级，以反革命逮捕入监狱，长期关押，实在找不到罪证，又以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刑三年。

自来水公司，为增加供水地区，进行水网改造工程管道，进行正常排空试压。而且生产记录簿上都作了明确记载，法院当局公然发出自法刑字（78）第 43 号判决书，以破坏生产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有一案以恶毒攻击英明领袖和党和国家领导人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后来又改为“诽谤罪判徒刑三年。

有一案于 1977 年 11 月以思想反动、书写反动诗词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后又改为打砸抢罪判徒刑 9 年。

有一案于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以反革命打砸抢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后改为破坏社会治安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有一案于一九七七年以发表反革命言论，恶毒攻击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后改为侵犯人身权利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1968 年该厂一工人说，梁兴初（成都军区司令员）自杀了，杨成武（代总参谋长）坐飞机到台湾去了。在学习会上大家你一言，我一语追查这种政治谣，这本是在当时历史环境下的客观情况，作为该厂领导人，要这位工人把事情讲清楚，也没批斗他，又没宣布隔审查，结果这个工人说不出原因，心中害怕，第二天就自杀了，法院却判该厂领导致死人命罪，判有期徒刑 5 年。

一份判决书，该改判发文编号自刑申法（79）第 78 号，发出落款时间是 1983 年 5 月 3 日罪名由“反革命打砸抢罪”改判为“破坏社会治安罪”刑期由 12 年改判为 6 年。

另一份判决书，该改判发文编号自刑申法（79）第 115 号，发出落款时间是 1983 年 4 月 3 日，由“反革命恶毒攻击罪”改判为“诽谤罪”刑期由 7 年改判为 3 年。

有一人改判为刑期 3 年，实际上已服刑 6 年，劳改单位减刑 1 年，实际上就多服刑 4 年，这 4 年依据法律规定应该赔偿的，自贡法院当局为什么不理呢？

自贡市委及司法机关，明明已经发现错拘、错捕不是立即释放，而是长期关押，千方百计要证明自己抓得对，抓不住这个问题就抓那问题，抓不住大问题，就

抓小问题。为了顾及自己的面子，为了隐瞒自己的违法真象，为了树自己的权威，恃仗手中的权力，用合法执法的身份，任意贱踏政策和法律。他们横行霸道，为所欲为，用高压、强制的手段，恣意剥夺受法律保护之公民正当之权利，把无辜百姓当成羔羊，任由宰割。给无辜百姓造成深重之灾难，带来了三十年之悲惨命运，也是“依法治国”在自贡之悲哀。

由于受到不公平之待遇，有不少人，已在贫疾交加中，含冤悲愤之死去。有家属子女受到珠连，死者离世后，气愤之把遗留之判决书等文件都连同一起烧了，以免影响今后。还活着之人，生存权都被剥夺，成了草根之下之草根，弱势群体中之弱势群，无生活来源，无医疗保障，有的没住房。他们已是垂暮之年，靠什么生存，得以苟延残喘，靠妻儿养活，靠卖老命得以生存，能说这公平吗？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日，张闯“反革命案”申诉状

1975，9.11 我就被省公安厅特捕了。罪名也与时俱进，一会是邓之社会基础，一时又是四人帮之爪牙；一时是组织《马列主义研究会》之反革命首犯，受四川日报大批判。一会儿又是释放在押犯之现形反革命分子。真是嘴有两块皮，欲加之罪，何患无词！申诉了 30 多年，去年才有两个相互推诿之川渝高院之回答。由此可见，清理反革命帮派体系之实质，不过是走资派之反攻倒算。我被定为反革命帮派，并不意外。

申诉人被指控有四项罪名

第一项罪名是在 1972 年 10 月煽动艾明辉“成立反革命组织”。在一审判决书中，称其“思想极端反动，积极追随林彪、‘四人帮’，妄测形势，搞反革命组织和武装”，“后来艾明辉等人确实组织了一个反革命集团‘中国劳动党’”（见一审判决书）。二审裁定将这一段取消，变更为“张闯在成都与艾明辉等召开密会，煽动艾明辉成立反革命组织”，且没有说反革命组织是什么。我们先说张闯等人是否成立了“反革命组织”。据申诉人回忆，他们确实成立了一个叫“马列主义研究会”之学习小组，其主要成员包括后来以经商而颇为闻名之牟其中，以及刘忠智、魏庆江等。根据《人民日报》1999 年《大地》栏目 12 期之资料，当时这几个对政治抱有很大热情之青年，从对文化大革命幻灭中转向对历史与现实之思考，自觉不自觉地走到了一起，成立了马列主义研究会。“他们时常聚集到一块儿，学马列，谈政治，热衷分析当时之国内形势。正当他们满怀雄心壮志时，从成都传

来消息，说是广州有一位名叫李一哲（实则是几人）的青年写了一篇震惊华夏的奇文《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张闯、牟其中等人通过各种渠道弄来了该文，大伙一起研读，一起转抄。受该文的启发，热血沸腾的刘忠智花七八天时间，写下了《中国向何处去》一文，与此同时，牟其中也写出了《社会主义由科学向空想的倒退》和《从文化革命到武化革命》两篇文章。可大大出乎张闯、牟其中等人意料的是，‘马列主义研究会’日后会被定为反革命组织，其首犯就是张闯。正当他们四处宣传他们的‘杰作’之时，‘厄运’已悄悄降临了，后来的结局众所周知：张闯和牟其中被内定判处死刑。”（《人民日报·大地》1999.12，东方明、肖蓉《万县人评说牟其中》）牟其中在1979年12月31日被释放，其他人在其后也全都被平反，只有张闯因还有其他问题于同日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但对此事仍以“搞反革命组织和武装”而定罪，只是一审称其组织是“中国劳动党”，二审则未表明是何组织，因为张闯等人以成立马列主义研究会而被逮捕追究是众所周知的。一审法院的判决就是以此作为张闯反革命案的第一大罪而作出的，二审也没有予以纠正。

这里有必要弄清楚张闯等人成立“马列主义研究会”学习小组是否构成犯罪，以及依据什么法律来确定。根据1979年颁布的《刑法》，第98条规定了“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它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由多人勾结起来的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颠覆、破坏活动的犯罪组织。参加这个集团的成员都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目的。根据此条的规定，不难看出，张闯等人是不能以此定罪的。同属组织者的牟其中等人被释放，也说明了这一点。因《刑法》要到1980年1月1日才生效，而一审判决是在前一天作出的，似乎此案不适用《刑法》；但是，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其生效要到1980年1月1日《刑法》实施以后，所以我们认为，此案是应当适用《刑法》的。如果依《刑法》不能认定张闯等人构成“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那么两审的裁判就是错误的。

申诉人被指控的第二项罪是在1974年3月与刘秉新等人密谋策划强行要求万县地委释放在押案犯。一审判决书称，“张闯亲自出面围攻地委负责人”，“在万县地区掀起了一股打开监狱释放案犯的恶浪，破坏了安定团结局面，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这也是与事实相违背的。其时张闯只是科委的一个工作

人员，怎么可能去释放在押案犯呢？一审判决后，张闯以此上诉，二审称是他“煽起了要求放人的恶浪，并非指张闯本人到看守所放人”，“事实上也证明了被告在放人问题上起了主导作用”（但却没有相关事实材料，也没有相应的证据），以此维持对原判的认定。而实际上，此次释放在押人员是由万县地委决定、并经当时的四川省委政法委书记赵苍璧批准的，赵苍璧后来还担任过公安部长。而放出来的人都是被错误关押，后来都平了反，其中被以“叛徒”罪名关押的王汝章后来做了万县地委科委主任，以武斗而被关押的王杰成了万县地区副市长兼公安局长。在张闯 1975 年 9 月被抓捕时，预审人员还说，“不要以为你有什么了不起，放人的功劳是苍璧同志的。”此事后来又经过两次反复，最终被认为是正确的，但张闯就是在第一次反复中被当作“起了主导作用”而被定罪的。在这项罪名上，张闯无疑是冤枉的，应当予以撤销。

张闯被指控的第三项罪名，是 1974 年 5 月参与其同伙召开的密会，策划破坏四川省革委召开的八次全委会，将自己的“签到卡”交给康某某，使其混进会场，推倒桌子，使会议遭到破坏。申诉人认为，这项罪明显有“文革”时期无限上纲的意味。会议的当天张闯还作了长篇发言，怎么可能去策划“破坏”呢？把它作为一项反革命罪，纯粹是“文革”时期的产物。因为康某某之前也是四川省革委会成员，张闯才把签到卡给他。后来康某某同与会人员发生了争执，打翻了茶杯，在当时的各种会议上，这种争执是经常发生的，很多时候争执到互相指责对方为“反革命”，都是很正常的事情。当时大家都没有在意，会议继续开下去，但后来却将此事定性为“破坏四川省革委召开的八次全委会”、定性为“反革命”。这里，不排除有将个人恩怨上升为敌我矛盾的作法，未脱离“文革”时期派性斗争的残余。给张闯安上“策划破坏”的罪名，更属牵强。如果不是一审不依法认定，这是不可能定罪的。

张闯被指控的第四项罪更具有任意性：一审判决书称，1975 年 3 月，张闯“错估形势，更加野心勃勃，大肆制造反革命舆论，恶毒咒骂，攻击我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同年 8 月，张闯在听了敌台的大量政治谣言后，更是蠢蠢欲动，决定派人去上海、江浙一带，妄图投靠‘四人帮’在上海的党羽，共谋篡党夺权，以达到其反对共产党，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目的。”这样的定性对于一个地区的科委工作人员来说也太夸张了，二审裁定

将第一个行为取消，也取消了“妄图投靠‘四人帮’在上海的党羽，共谋篡党夺权，以达到其反对共产党，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罪恶目的”等重大罪行，只表述为：“1975年8月张闯又利用收听敌台的政治谣言，妄测形势，决定派人到外地联系，进行反革命活动”。如果此罪成立的话，按照一审的定性，将张闯处以极刑都是可能的；但以二审所述，则为“犯罪预备”，没有实际行为。两审裁判对事实的认定有如此重大的不同，但对定罪和量刑却无变化，这不能不说具有极大的任意性，根本没有体现法律的因素。实际上，这项罪名是强加的，如果严格依据法律，是不能成立的。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八日，布衣山人《关于对全国性“揭批查”运动严重扩大化造成冤、假、错案的揭露倡议》

当时只30万城镇人口的四川省自贡市，据不完全统计，在“揭批查”运动中就有260多人被无辜判刑，还不包括被株连批判及隔离审查者。就连当时的四川省革委副主任、32111钻井队的灭火英雄，党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学习的英雄模范彭家治，也被弄到全国石油系统进行残酷游斗，将他打伤致残，再强加莫须有的罪名判刑十年，且屡经申诉，多年上访，均不闻不问，置诸不理。更多的冤屈者，受制于上访费用的拮据，或者贫病交迫的无奈，或者老态垂危的绝望，或者行将就木的孤寂，已经无力上访甚至连基本的口述笔援能力也失去了。有的甚至在30年上访渴求中，早已抑郁而终，甚而愤懑身亡，含冤而死。乌乎，人权乎，公理乎，孰能哀莫胜于此耶。

文革是共产党发动的，人民是在拥护共产党，紧跟共产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文革的，造反派也是为文革时期所肯定和表彰的，也是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所赞扬和支持的，因此，在这一过程中的人民行为和造反行动（包括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毫无疑问，是符合当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是不但不违宪不违法，甚至为党的九大、十大所明文阐明是“革命”的，而且还是属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甚至连邓小平先生也当时白纸黑字的肯定这一伟大史事，并庄严向全国人民宣告：对文化大革命保证“永不翻案”。这是任何经历过那段历史时期的人们都无法抹杀的。而今，同一个共产党，也是同一个邓小平，现在说文革搞错了，是一场浩劫，那么，“浩劫”也罢，“灾难”也罢，试问，这个“错误”及“灾难”和“尊旨”参加文革的亿万人民群众（包括他们的积极分子造反派）又

有多大的政治关连呢？历史责任（如果说有“责任”的话），执政党、发动党不去承担，却推委或转嫁在当时就要求对他们“要高抬贵手”的造反派身上，这在历史逻辑和政治逻辑上，说得过去吗？

对一个起源于草根民众的群体性的大派别，不无赤子之心的“党国子民”，竟然进行了长达多年之久的政治剿灭，用了近 30 多年时间进行歧视性渲染，时间持续之长，司法无据之滑稽，受害人众之巨大，直接间接恶果之惨烈，公理和道义之如此乖谬，可以说是建党、建国以来的第一笑话，第一闹剧。也是亘古及今第一冤案，第一奇案。如果说对毛泽东的妖魔化，还不足以、也不敢从根本上渲仇泄愤，而对手无寸铁的造反派，可以说数十年来动员了所有政治资源和媒輿力量，以尽鞑伐，反复鞭笞，把官仇和私怨通通的一股脑儿的砸在了他们身上，甚至砸向和株连到他们的亲属儿女上（不准入党提干，不准参军入伍，不能进入国家某些公职部门），真是黄天在上，公理何求？是可忍，孰不可忍！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自贡老人 XXX 等《让权力在阳光下行使——学《政府工作报告》的感悟暨给自贡市四大班子领导的公开信》

所谓“三不”规定，实际是一个“全国揭批查运动总结会议纪要”之后，2001年7月19日中纪委以中纪发[2001]第12号下发的一个通知。放在阳光下看一看，它于党纪国法不符，直悖 82 宪法、违反党章；直接阻止与破坏了中发（79）第16号、（82）第9号、（83）第9号……等多个纠正冤假错案及处理文革运动的善后问题的一系列文件、法规；它，严重导致了全国揭批查运动中出现的大批冤假错案 30 多年得不到纠正，有损于党的尊严与威信，干扰了社会稳定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而封杀了信访、导致全国群体事件急剧上升……这种政出多门不仅荒唐至极，是党规党法从来都不允许的！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谢英富：《中央早有文件，四川宜宾文革错案何日得平反》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发展，要求人们“与时俱进”是无可厚非。但历史事实是任何朝代、任何人无法颠倒和篡改得了的，一个执政党有无能力执政，首先是政令畅通，要政令畅通必须有绝大多数人民的支持拥护和响应，即所谓“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中国共产党能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取得执政地位，是共产党代表人民意愿，以为人民谋福祉为宗旨的执政纲领深得人心，受全国人民拥护，与人民形成鱼水关系，受绝大多数人民支持拥戴才打败国民党，建立新中国而成为执政党



的，故历朝历代都将拥护者称作顺民（好民），将反对者才称作刁民（屁民）。不知是时代发展太快，还是愚民跟不上形势变化，故对当今好多事情难予理解，如坠烟海，找不到北。

如我国的文化大革命，确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全会一致通过而发动的，特别是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发文号号召全民踊跃参加的，就此而论，不管它“功过是非”，对与错，无论如何都轮不到老百姓承担责任，特别是 1976 年 9 月后，中共中央还公开承担了此责，按理说更不关老百姓的事了，党内的路线斗争也只能由党买单，何以要在全中国大肆抓捕无辜的人民群众？何以要支一派镇压另一派？特别是四川的宜宾，（原宜宾地区）早在 1970 年初，把宜宾地、市、县三级“革委会”主要成员召进京参加“学习班”之际，宜宾在“军管会”支持下，宜宾地区全部“革委会”均推倒夺权（包括基层）由不同观点的另一派掌权（特别是开启宜宾武斗先河的一派）抓捕镇压另一派人民群众及干部。（更何况 70 年周恩来总理在北京学习班作了重要指示：对革委会只准补台不准拆台，更不准推倒重来。这是周总理代表党中央指示的）特别是在北京学习班学习，当权派报中央批捕谢某遭拒后，空军司令员吴法宪竟亲自向宜宾秘密指示：等回宜宾再收拾谢某。宜宾军管会硬是等学习班结束在宜宾火车站车箱内将谢某秘密抓进公安局黑牢关押（无任何手续）这不仅在全川或许全国都罕见吧！为什么？为什么？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谢英富：《我为什么至死都要申冤》

我是为响应中共中央全会号召参加政治运动文化大革命的，不违反党的方针政策，更不违条犯法。1970 年到中央学习班学习“地方权力”想迫党中央批准抓捕我遭拒，堂堂中国空军司令吴法宪竟向“宜宾权力”亲下密令：“等回宜宾再收拾谢英富”。1970 年 9 月学习结束回宜，“军管会”硬是在火车站车厢内将我秘密抓进公安局黑牢关押，经一月策划后于拾月召开所谓万人公捕大会宣布逮捕。（反革命）就在上万人的大会上当局叫上台揭发控诉我的共产党员当众向当局领导严正声明：稿纸是你们写好硬要我上来念的，我是组织服从，但决不是我对谢英富的揭发控诉，今后概不负责。

70-71 年地方当局想借“一批双清”和“一打三反”两次判我死刑，都遭到四川党政军一把手张国华（原解放西藏的十八军军长）拒批。“9.13”事件后判不死我了，当局亡我之心不死想黑整死我，唆使武装看守私提我来捆吊在屋

檐横担上，脚尖着地，脛上吊个几十斤重石锁，棉衣包头再用冲锋枪托打我头部致（昏）死。我命大三天后醒转来。当局无奈竟长期关押我九年多，罪名从“反革命”变“五一六分子”，又变“林彪的社会基础”再变成“四人帮”爪牙，直至 1979 年末，眼看新刑法要实施了，在“突击判刑”大潮下，竟以 1978 年中央 48 号文件的“打砸枪”判我拾五年重刑。（78 年 48 号文件判 68 年所谓的犯罪）严重违反“朔及力”的法律规定。

我响应执政党号召，参加文革是实，被选为头头，当了市革委常委，城区公社系统革委主任，我活该受苦落难。可怜无辜家属和子女受株连，房产被抢占，养不活 4 个子女都只好把一女抱给他人抚养。

1985 年出狱，地方当局不管，申诉无处受理，又拖累年近半百的家属。真无人管我吗？八十年代中央三令五申“复查平反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宜宾竟不复查我这个大案要案，好像我不存在了。可是“学潮”在追查我的行踪；“法轮功”又追查我参与否；连 2002 年拆迁均因我“大反革命”的历史“拆迁公司”也敢逼迁欺诈我，国庆 60 周年因我有“不良记录”地方对我严防死守，不许进京。至今“街道办”都在安排专人监视跟踪我，我想安静的自生自灭的权利都没有，我能不申冤讨清白行吗？

现在太平盛世，大讲依法治国，都在高呼中国共产党英明，我都同意，我也希望和谐。可是地方当局在干什么？按党的“政策层面”中央那么多文件强调“认真复查平反文革中的冤假错案”，特别是中央（79）96 号文件强调的“决不要使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人冤沉海底”。宜宾是四川的重灾区（在全国可能也算得上吧！）我的问题也该讨回清白了。按国家的“法律层面”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事实和在？判决上定的三大主罪之主要当事人不仅证明不属实，反而揭露了地方当局当时想以“逼供信”迫他们招供好嫁祸于我的内幕。特别是我第一主罪的当事人张志荣年近九旬住孤老院，自己的冤都不申了要为我喊冤说明了什么？他认为我太冤了，我根本不在现场的事硬栽到我头上，连累家属子女太不幸了，竟敢为我证明。

现我没有生存权，也没有人权，连死都死不起了，我只能告御状，客死他乡心也甘！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刘金华：《刘金华是什么人》

刘金华是什么人？文化大革命前是个工人，文化大革命中是十多万众“WT 革命造反军”的一号勤务员，WT 工代会主任。“二月镇反”就坐牢，一直处在风口浪尖。文化大革命后被赵紫阳点名批判，最后以“积极策划全川性反革命武装应变活动”罪判刑 17 年。下面抄一段法院判决书：

“被告刘金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拉帮结派，自成体系，冲击区委地委，围攻揪斗各级领导，大肆为何嘉陵\*、刘国文等反坏分子翻案。批林批孔以来，紧跟‘四人帮’，上蹿下跳，网罗党羽，阴谋篡党夺权。进驻地委，妄图夺权。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逝世后，更加快篡党夺权阴谋，多次与宜宾、温江、成都等地现行反革命分子密谋、勾结、窥测形势，无耻吹捧‘四人帮’，恶毒攻击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积极策划全川性反革命武装应变活动，妄图推翻我无产阶级专政。情节恶劣，依法判处刘犯金华有期徒刑十七年。”

尽管判决书曲解事实（我只说三点：1、“三结合”建立革委会时，我主动提出不进入革委会，并到各地做群众的说服工作。当时的情况是，我不开口，革委会就不要想建立；我一个通知，在“清队”中各单位革委会未经工代会同意的被揪斗的造反派负责人立即解放。2、我在文化大革命中，抓革命促生产，成绩显著使得当时在四川工作的前抗美援朝副司令员邓华将军两次来看我，文革后的轻工部部长康仲伦连说这是“一场革命”。3、我对法院、省委和中央讲：谁要指得出我在文化大革命中为自己、家人和本派谋私利，即使是私下密谋的，我都服罪），但可以说明我是毛泽东革命路线的践行者，是可以为革命献身的革命者。

我从没有服罪。劳改农场多次提出给我减刑，我拒绝服罪，不接受减刑。因为服罪是减刑的前提。我也不接受改判，我的态度是：要么平反，要么坐穿牢底！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四川省自贡市部分文革老人再次恳请认真执行中共中央（82）9 号文件——给四川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公开信

我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理应受到《宪法》的保护。我们本是工人、农民、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其中不少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先进分子、英雄模范，我们热爱中国，为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付出过辛勤劳动，出过力、流过汗、甚至流过血。出于对毛主席、党中央的热爱和拥护，听号召参加了文化大革命，对与错责任不在我们，凭什么把我们打成反革命，以莫须有之

罪判刑劳改？！进而剥夺了工作和生存的权力？！现在已是耄耋之人了，生活无保障，生病无钱治，居无住所，在贫病交加中过着饥寒交迫的日子……这公平吗？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四川省也是“揭批查”运动的重灾区之一。

在新的革命时期，四川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四川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四川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四川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年11月12日初稿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六章第五节 重庆市

### 第五节 重庆市

#### 壹、本节概述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重庆市文革“两案”涉案人员人信访代表曹明忠、苏忠联、雷忠武、唐仁义、牟成彬、袁世勋、周绍华等人《要求重庆市委落实中央文件的报告》

落实文革“两案”受审查人员的相关政策，不是争论是非功过、翻旧帐，因为过去已经成为历史。讲落实政策，无非就是解决生存问题，有饭吃、有住处、病了可以治疗就可以了。我们这些人小的 60 岁左右，岁数大的已经 70 多岁了，当年叱咤风云的领军人物、飒爽英姿的红卫兵小将已经成为两鬓斑白的老年人、衣食无着、贫困潦倒的弱势群体，剩下的日子已经不多了。平心而论，当年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参加文革，内心是拥护共产党、忠于毛主席，为党不变修、国不变色而积极响应党中央、毛主席的号召，全身心的投入运动的，如果他们有半点私心杂念，早就成了百万富翁。而几十年来，他们却遭遇如此不公正待遇，真让人心寒。

黄廉：我始终保持自己是毛泽东缔造的中国共产党的党员。

我们是突然得知毛主席逝世的信息的，感觉到就好像是晴天霹雳一样，市委要我和周家喻抓悼念工作，各个单位都设灵堂开悼念会。我回到木材公司去检查悼念活动，书记和副书记陪我入灵堂做入党宣誓仪式，回市革委会向鲁大东作了汇报，他听后好像受到莫大的打击，冷若冰霜，心不在焉地问我吃了饭没有。

下去看到有些群众在悲恸之中哭得昏过去了，有个别干部却在一旁风言风语，说死都死了，哭有啥子用，以后叫你们知道厉害。中央 9 月 18 日追悼会过后，花圈摔得到处都是，干部根本就不安排收拣。9 月 22 日我到成都找赵紫阳，问鲁大东为什么那么敌对，赵紫阳说你还是要着重把计委工作搞好，与鲁大东搞好关系，他还说出现那些情况也不奇怪，阶级斗争嘛。我 26 号回重庆，整个城市一片悲伤，国庆节也没有怎么庆祝。每天从大参考看，中央也有些不正常，我分明看到有一种说不出的阴暗的东西压抑着，看够了那些老两面派的表演，很有些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感觉。

十月八号就有群众来找我，说听到国外广播，中央发生了右派政变，重庆大学传说出了大事，到十号的时候，政变谣言已经满街都是了。

18号中央17号文件传达下来了，在市人大礼堂传达文件的时候，我坐在主席台上，念到华国锋任职时，满场掌声，周家喻拍得懒洋洋的，我双手抱胸，没有鼓掌。结果下面就有人喊起来“把黄廉拉下来”，官场上的积极分子们不放弃任何表现政治正确的机会。鲁大东的风度又回来了，他走到我的背后说等下出场你坐我的车，我跟本就不理。会一散，我从主席台背后走，官员们蜂拥而来要在我身上有所表现，我表面上装着无所谓，思想上体验到了一个政权将要覆灭的强烈感受，原来政权中间的聪明人，要抓住一切机会，踩着别人的鲜血爬得高一点，很显然就是他们要表现自己的好靶子。每个人都在一霎那间都理清了思路：自己要为将来的升迁准备一点政治资本。到市委一号楼之后，钱敏说先去吃饭，鲁大东走过来问你事先晓不晓得，我反问他，他说不晓得，我说你跟邓小平那个好，他事先没有告诉你呀。

积极分子庆贺的鞭炮声不断，我住地对面是常规兵器办公室，晚上楼顶架起几挺高射机枪，对天射击整夜代替鞭炮。也有人敲锣打鼓表示他们很开心，第一批上街游行的是文化界的学校，我穿个军大衣，戴上棉帽子，把整个的游行队伍看完。我回到宾馆跟总服务台的寇玉林说，前几天还在毛主席遗像前哭得天昏地暗的人、举手发誓的人，都到那里去了。寇玉林说你讲话要小心，周围搜集情况的人多得很，鲁大东已经布置了公安局。

我从宾馆回到木材站，很多人问我这是怎么回事，我说不清楚，大概就是阶级斗争和政治变化吧。长安厂来了几个工人找我，说忍了吗？上山吗？有什么办法？也有人说要到体育馆去集合，准备上山打游击，我要他们不要冲动，造反派中间一片心事浩茫，对国家民族的命运和共产党的未来演变感到忧患万分。有人打电话给13军，回答说是“一级战备”，放假都没有了；打电话去民兵指挥部问李木森，回答说不知道他们来干什么，他来了还不一定走得脱等讥笑言语，可以想见搞修正主义政变好容易了。有个军队的官员跟我开一个苦中作乐的玩笑：你想跑吗？我建议你去尼泊尔，他说他们曾经在边境驻防，可以叫边防军放我通过边境，我说我去尼泊尔干什么。

10月20日我去市委，当兵的拦住我不让进，说里头的领导在开会，我说我

就是领导，他说大东同志让你在外面等一下。我看见公安局的几个人夹着材料匆匆离开了，大概是因为我回来了，就提前结束会议了。鲁大东问我这几天怎么没来，说这两天你们大概都很忙，真是说不出的和颜悦色。下楼梯的时候碰到常委蒋良志，他要我去宣传部门口看大字报，主要意思都是黄廉周家喻要老是交代与四人帮的关系，我说是不是要转回文革初期那样，由我们来当走资派挨斗，有个干部说恐怕还要恼火哟。

那个时候很多人一时间不知所措，思想一片混乱，老是希望出现奇迹，传说也是千奇百怪，有说丁盛要搞事，有说上海要怎么样怎么样。在那个情况下，来木材站来的人多了，我就回大坪家里去。看见兵器办公室的人朝天鸣枪当鞭炮，还传达了叶剑英“大吃大喝吃吃吃”的指示，我说你们也太浪费了吧，他们回答说现在我们自由了，你们还想批判我？

11月8日鲁大东喊我去市委办公厅会议室，鲁大东这一次得意忘形的样子也不想掩饰了，他把双脚翘在茶几上说，17号文件下达之后已经半个月了，你要好好思索自己的问题，你跟四人帮不是一般的关系。我说你当初反对过中央文革了，是靠都靠不拢吧，你现在是不是落伍了。他说文件下来半个月了，你还是这个思想，觉悟很差，态度很不对头，一个星期之后，你就带上用具去开会，会上你要表态的，今天我跟你谈话，是代表党组织和英明领袖华主席跟你谈的，你要认清形势。

14号那天市委来了辆小车，我妻子问我还有什么会要开，我说此去恐怕不再回来了。我到达之后，鲁大东、徐庆如、钱敏都在，鲁大东拿出一个文件夹，说跟你宣读个文件，根据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指示，四川的邓兴国、黄廉、周家喻、杨志诚，从文到之日起，停止工作，不接电话、不会客，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说清与四人帮的关系和问题，什么时候说清楚，什么时候解脱。钱敏说你把与王张江姚的关系说清楚，取得党的谅解，我说你们的级别比我高，经常去北京开会，你们与四人帮的接触和联系比我多得多，需不需要也说清楚。

他们没有办法回答，鲁大东、钱敏和徐庆如都起身走了，屋子里剩下的就是保卫人员了，我起身去卫生间，就有两个保卫人员随行，过了一会军用吉普车就把我送回木材公司，一进大门，三个解放军战士就站在门口设岗，民兵参加值勤的就更多。三楼的一个房间，门窗已经被他们用厚木板加固钉死了，改造成临时

的监舍。他们告诉我就是这里了，里面有四张铺，一个床是新铺盖，这是为我准备的，其他三个床都是监视人员从自家带来的。政法学院的一个主任柳传成说，他是市委“清查组”派来的，我和公安局的杨孙两位处长，在这里陪你学习，每天负责收集你的交代材料，我们早上 8:30 开始，下午是接待外调的时间，晚上 6:30 休息，去厕所解手要有人陪同；天气冷的时候，有人会给你送东西，本单位已经管不了你。我想要给周家喻家里打了个电话，看他是不是也被隔离起来了。这一个电话还没有打出去，门口又给我加了两个岗哨。经常有人冒充外调人员来找我谈话，本单位也有不少人走到楼梯口来看，由于隔离措施很得力，一般人无法接近我。

12 月份就把我转移到五招待所去了，看守的卫兵就换成军分区一个排的正规军了，还有民兵，吃的东西拿进来需要经过检查。其间除了跟他们吵架之外，几年时间我一个字也没有跟他们写，也几乎不跟他们说一句正经话。有时我从缝隙里看到换岗人员往弹夹里压子弹，就不禁想起毛主席说“他们同我们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

1978 年开始，我和周家喻就到各个单位轮流接受批斗，建设厂、重钢、二钢、望江厂、江陵厂，大型企业几乎无一遗漏，每到一个工厂，本厂的头头就被拉上来陪斗，开始的时候我的职务还没有撤，批斗的时候还有坐着的待遇，后来越斗规模越大，在区里乃至川东都主持大型批斗会，公安局还接上大喇叭进行广播。有一次是弄到捍卫路科技情报所礼堂接受全市财贸系统的批判，出场批判我的基本上都是“倒戈人员”，没有倒戈的，就在台下站成一排，还要他们低头弯腰。出来揭批我的，是一位银行的女士，在十一年前是请我去作报告的长辫子姑娘，她的发言稿也许有一点言不由衷吧。在特钢批斗会上，陪斗的有王敢斗同志，他昂着头、瞪大眼睛的不屈形象，确实配称“敢斗”的勇士，看到许多同志的遭遇，我回去之后彻夜难眠。

在物质局批斗的时候，我要炊事员给弄点肉来吃，他用个大碗给我装饭，底下全是红烧肉，觉得味道特别鲜美。他说你们没有错，主席尸骨未寒就把他夫人给抓了，太不象话了，我听了之后心里很暖和，工人同志也不是那么好糊弄的。以后每到一个单位，我就要炊事员弄好菜来吃，在南岸区批斗完吃饭时被人问起，炊事员回答说黄廉的伙食费是每餐一块钱，又公然给我舀一大碗羊肉汤。以后就



得了经验，要主动跟炊事人员打招呼。在几次批斗的时候，有人假装跑上来质问、抓扯，暗地里趁机给我塞鸡蛋、纸条，有一次一个纸条上说：主席说他一生只干过两件大事，一个是建立新中国，一个是发动文革。我们才知道群众虽然不说话，但是心里还没有服气，以后他们就不让那些对我们很“气愤”的人随便上台来了。在我看来，毛主席敢于发动文化大革命，敢于暴露共产党当权之后的种种阴暗面，是他对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有着无比的信任，否则绝对不敢发动群众对走资派进行如此深刻和全面的揭露，文革是把一切共产党掌权后的消极面和社会矛盾，特别是把当权派的真面目，统统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了。这是全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间最大胆、最辉煌、最有魄力的篇章，除了毛主席之外，没有任何执政者敢于动这样的手术。

在重庆大学批斗完之后，很多人跟在我们屁股后头撵，广播上喊：对于四人帮的黑干将，大家要拿出仇恨精神来，不要去看稀奇，你们跟着他们两个追赶什么。这个时候才跟周家喻接上头，知道他也在五招待所二楼，我在三楼，袁金梁在一楼，大家都关押在同一个招待所。

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我和周家喻一同被押出去批斗，有时候是三个人一起，甚至我已经被关进看守所了，还从监狱压倒物资局拍批斗电影。峨嵋厂拍过一部电影《铁证如山》，是在人民大礼堂批斗时取的镜头，我押出去的时候，看见刘结挺带一个氧气包挨批斗，他当时的身体状况极差；那个会很大，在全川广播了，批斗会宣布正式逮捕，公安厅说执行英明领袖华主席的指示，对黄廉周家喻执行逮捕。

在拘押审查期间，尽管十分困难，我仍然坚持每月按时缴党费。在宣布逮捕后的某一天，看守来请我出去签字，说你们木材公司党委通过：不承认你是党员。我说你有什么资格通知我，入党和开除党籍，都有党章规定的组织程序，你以为这是小孩子的“家家酒”吗？他们根据什么来承认，又是根据什么来不承认的？这样的搞法是极端不严肃的，是糟蹋中国共产党的信誉，另外一个看守也说，哪有通过了入党之后又不承认的，这是他们为了打击黄廉。我说你给我退回去，还请转告他们：黄廉不但不签字，还抗议他们这样无知行为。

在被非法关押了五年半之后，等到邓小平他们推翻了四届人大的宪法，又按照他们的需要制定了一套法律来整治我们，即便是按照他们自己颁布的法律也是

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的，因此他们就公开进行枉法裁决以适应他们的政治需要。1982 年进行公开审判，那天我一出监狱就看到摄影机，到会议室之后，检察员给我念起诉书副本，说公安局已经结束了侦察。正式开庭是 82 年春节假期过后了，那个时候我身体已很不好，他们送我去三医院看病，碰到一个熟人问为什么这么瘦，医生说为什么瘦，贫血、身体不好。我坚持不肯让他们抽血，也就算了。公开审判一直进行了五天，常常上午是周家喻，下午是我。开庭回来之后有加菜，碗里有十几片油炸的肉，他们要我在法庭上听话些，说审判完就好了。第一次审判是在政协礼堂，这个时候出门已经是正式的囚车了，我看到从监狱出来到礼堂，2000 多米长的街道全部戒严了，机枪架起，阵仗很是吓人。把我押到被告席要我坐下，我就要站在那里，看台上坐的是些什么人，每个人的前面都有牌子，只有一个女人前面没有牌子，审判长介绍的时候也没有介绍她。庭长宣布开庭，宣布一下就往对面的楼上看一下，估计是有个什么领导在楼上坐着。然后庭长问我叫什么名字，我不回答，我说，你连我的名字都不知道，把我弄来干什么？下面哄堂大笑。他们气得脸色发青，耐着性子跟我解释这是法庭程序，我说请先回答我一个问题，然后才回答，他说你讲。我就问，那个女人面前没有标牌，她是什么人？是刽子手吗？法官气得要命，说我咆哮公堂，要罪加一等。

公诉人据说是重庆市检察院的副检察长姓雷的，在那里选读起诉书，说我跟随四人帮颠覆政府，这遭到我的严厉驳斥。我说我是重庆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我自己就是政府组成人员，自己颠覆自己吗？公诉人说提出抗议，说黄廉十分嚣张。我说：什么叫嚣张，我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而且是一个政府工作人员，一不偷、二不抢、三没有杀人放火，你们拿不出任何证据，把我关了五年，你们自己才是违法乱纪。然后他们就放幻灯片，说黄廉在建设厂煽动反击右倾翻案风，我说这是为了保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为了党不变修、国不变色，批邓是毛主席部署的，你们多数人自己就曾经亲自参加过，这么快就忘了吗？上午搞了两个小时就休庭。

下午是证人出庭，石有中出来作证，说黄廉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动员我们准备 500 辆卡车、5 万斤粮食，准备上山打游击，问我是否事实？我说没有听清要再说一遍，他刚刚开始再说，我就说：石有中，你怎么这样卑鄙？他就再也说不起话，当时就想走掉。人看来不能干违心之事，干了之后，自己也会看不起自己

的，这个人最后在精神上就垮下去了。

法庭又说我有反革命杀人罪，我就说请问审判长，有谁被我杀？动机是什么？死者是谁？在什么地点被杀？杀人工具何在？凭据何在？你这样的法官判案，冤案都不知道有多少？王旭说：黄廉，是你在审你，我问你什么，你就回答什么，我说，那还问什么，你不就是要把我问成一个反革命吗？僵持完了又休庭。我回监狱之后，说我咆哮公堂，这次加菜没有了。我跟他们说，你们不老实把加菜送来，明天我就不出庭了，最后他们只好又端来了。

最后一天，我在法庭上进行最后陈述，针对检察院的起诉书提出的三个问题，说根据检察院的起诉书和法庭的证据，文字和措辞的捏造改变不了铁一般的事实，完全不能证明我有罪，我参加文革是响应毛主席和党中央的号召；你们说我拥护四人帮，当时谁不拥护中央？有些人比我的级别高，跟他们有更直接的联系，直接执行他们的指令，你们怎么不追究？就算你们已经证明他们是“反革命”，也不能因有关系而定罪；文革中间是有严重的派性，问题主要在于以刘邓为首的走资派派出工作组，组织搞抄家破四旧，形成打砸抢，毛主席宽容了他们，我自己就是他们资反路线的受害者，我们在文革期间屡遭迫害，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最后得利的是你们干部，我们造反派只有血泪的付出；在你们所谓的粉碎四人帮过后，没有任何手续，没有任何调查和事实，也是你们以捕代审关押我五年，是你们违法还是我违法？我是革委会副主任，你们没有任何手续就抓，是你们政变还是我政变？文革是党中央和毛主席亲自领导并发动的，是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潮流，如果有错误也只能是中央负责，追究了江青还要抓群众，中国哪有那么多的反革命？我看世界上哪一国都没有这个道理！你们说仅仅是几个小丑就搞乱了几亿人口的国家，真是笑话奇谈；你们又把武斗的责任堆在我极力反对武斗并带头执行九五命令的人身上，你们是没有分清到底是谁在制造派性、挑起武斗。我根本无罪，你们是在闹一个历史的大笑话，我永远都不会服，历史将证明我无罪。末了我就喊毛泽东思想万岁，高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对资反路线要永远造反下去，警察不让我喊，拼命地用劲把我撑下去，把我的肩膀都弄痛了，第二天宣判就没有我讲话的机会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旭草草宣布判处我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5 年。限制我在 10 内向省高院上诉。我说我不服，我将向人民上诉。审判长站起来大吼：将罪犯黄廉押入监狱服刑。

回到看守所，我感到世界一片黑暗；同时我开始讥笑自己：我真的读懂了《法兰西内战》吗？真的理解了什么是阶级斗争吗？真的懂得中央五一六通知的真谛吗？在一片愁云惨雾之中，我奋笔写下了自己的上诉状。上诉到省高院被驳回，省里面派高院副院长赵立三来与我见面，他说黄廉，我看你还有点理论素养，上诉是没有用的，你的案子不是重庆中院和省高院能够定的，我看你还是平静下来吧。然后就把我转移到大竹四川省第三监狱关押，那个地方曾经关押过胡风，是专门关押政治犯的。在我到来之前，他们把监狱进行了一番整顿，把所谓的帮派骨干分子都转移走了，有的到南充，有的到重庆。那个时候刘张还关押在那里，刘结挺已经病得快不行了，张西挺的穿着就像是叫化婆，他们就与我隔墙。我想去劳动，监狱方说没有劳动的条件，也不会让你与犯人接触的，要我看报学习，交代我不要去高墙边，不要去接触武警。监狱政委来找我谈话，我告诉他不要用减刑来吸引我，你们愿意关押好久就关押好久，最多牢底坐穿，我只要求他在生活上不要搞阴谋，不要法外加刑，对我的枉法判决已经是变相的杀害，不要再搞法外执法，这就是我的希望，还要他们别把我的东西弄丢了，我需要写信，而且我告诉他们不可能 100% 服从他们的。

两年之后，一家香港的杂志发表了我在狱中的情况，甘肃一家名为《驼铃》的杂志转载了。上面来审查，搞了很久。大概是 87 年还是 88 年的时候，监狱政委喊我去办公室谈话，说减刑你不想要，我们帮助你和刘张报了保外就医，报到中央领导乔石同志那里去了，中央领导同志说就让他呆在那里吧。我们准备叫你去一队给犯人讲一些哲学、爱国主义教育什么的，帮助监狱做点工作。

在大竹监狱，我每天撕下一片日历，白天等黑夜，黑夜盼黎明，熬过了十多个春秋。当我撕下 1994 年 11 月 13 日这一页时，晚上我就去办公室喊教导员，说我的受刑期满了，明天我要出去耍。他说今天已经通知了，省里有个司法厅的曾副厅长要见你。我把书籍捆好，找出来唯一一件没有打补丁的中山服穿上，狱政科写了个释放证和户口转移证，还发了 100 多块钱的路费补助。王政委说对你的人格素质，在我心目中间不同于其他的人，希望你明天不要喊记者来录像，也不要来车队，不要放鞭炮，给我们监狱留一个面子，你的案子是上面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免得附近老百姓来看，又说大足监狱关错了一个好人，现在才放出来。我说王政委，我在这里，你们管理上也还合理，十多年来也没有弄死我，明

天的事情我没有办法提前知道，我也不知道有没有人来接我。

王政委说我提前一天放你出去，这点权力还是有的，当天晚上我一出去就看见了来接我和摄影机，大概有十来个单位，他们就住在荷花池宾馆，我住到 13 军炮团的招待所去，在我被隔绝 18 年之后，外面的世界已经大不一样了，招待所里面已经有了大电视机和席梦思床。第二天早上几个人非要拉着我再从监狱门口走出来，照相摄影，这样十几台车就从大竹出发回到重庆。派出所先不给上户口，经过了几次斗争才解决。剩下的问题就是：我要在花甲残年去适应这个大大变化了的世界，自谋生路了。

二〇一〇年六月，黄廉的《最后陈述》

周洪亮同志，以及各位相关领导同志，信息已传达到我耳中，我思考再三特回此信望呈薄熙来书记为感！

你原为市委信访公吏岗位的老职员，我也愿意与君谈谈相关老人于事宜，材料我没有准备。更没有委派什么代表与你们纠缠。若有人在你们面前称他们是代表！那是不属实的言辞。

在此我慎重告知社会各界：

1) 自中国出现镇压造反派的大清查后，我和一大批毛主席的追随者们从此对邓氏集团所做的一切从来不抱奢望和幻想。反正都是菜板上的鱼了，任他们宰吧！无非是家破人亡倾其性命。这一点社会各界有证；有评；有论。

2) 我在四川省第三监狱受刑十八年中没有写一个字的材料，倒是认真的写了十八年的抗议书和申诉状，写累了，写厌了也写烦了！

3) 在当代中国历史中沉淀下来的各路英雄我最崇拜的是毛主席以及培他养出来的张春桥，江青他们才是我心中的楷模！也许我今生就这么个观点了吧。毛主席；周总理；朱总司令；林彪；陈云等等他们缔造的这个共产党我发致内心的信了追随了，好事，坏事都跟他们干了我也敢作敢当，也算自作自受吧，总之也没什么可后悔的。

4) 自毛主席谢世之后华国锋叛变，邓氏等人不尽情理也太不厚道，特别是一大批；老同志；老红军；老党员在邓氏等人的封官；加薪小恩小惠威逼利诱下帮着邓氏起哄，搞了许多不通情理，不尽人味的事情，如“中国特别法庭”这本是没有国家立法知识和法律常识的领导集团搞出来的“人间喜剧”和“政治闹剧”也

是疯狂的玩权大报复演绎出来的历史丑闻！邓氏一伙把中国共产党人的人格丢尽了。特别是鲁大东，赵紫阳等人在四川在重庆疯狂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制造了大量冤案，后来陈云等党内元老感到事后问题比较严重，不好对后人交待。便亲自主导出台了遮羞布似的中共中央（82—9）号文件想挽回一点我党在中华民族历史上丢失的面子，想不在永远丢人丢下去。但是在以后的日子里邓氏等人就是知错不改，决心把坏事干到底。蓄意在中国和人类历史上深埋下更多怨恨的种子。时过这么多年中共中央（82—9）号文件在重庆始终束之高阁至今还羞羞答答。

5) 在我受刑十八年后饱含痛苦在贫病交加中流浪乞讨走遍了大半个中国，总算找到了党内一些有良知；有党性；有同情心的同志。他们把全国其他地方落实中共中央（82—9）号文件的信息通过不同渠道告诉了我，我忍着饥寒将这个文件精神传递给了邓氏以及鲁大东在重庆的继承人，希望諸公发点人性善心或者讲点党性什么的。让我有一丝生存的空间。可万万没有想到中共中央（82—9）号文件在相关部门非但没有落实还把这项工作交给了“特殊”的机构和部门。我等又重新陷入了新的陷阱和复杂局面相交织的困惑之中。又是十多年在生活无助贫病交加中苦苦挣扎。

6) 更不尽情理的是重庆市民政局落井下石克扣我的革命军人优抚补助金。我是1949年11月28日在重庆求精中学考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军政大学入伍参加革命。曾在解放军海军北海舰队担任过侦察兵。复员回重庆后在市商业局木材公司担任宣教干事，这是人人皆知的事。在“邓公”主政以来各届当权者都忠实的执行着他的高压政策使我们这批“两案”服刑人员成为无住房；无生活来源；无医疗保障；无工资待遇的四无人员。十余年来党，政下达的公文市民政局不给我们见面，还无端克扣政府发放的部队人员回地方后的优抚补助金。他们这样做你说公平吗？另有些官员说我们这些人是无状可告，无理上访，非法上访！

7) 自薄熙来同志到重庆主持工作以来掀起了打黑除恶，重树老百姓的精气神的一系列举措，观察这些实事变化让我看到了一线希望。真希望薄书记能象重拳出击打黑除恶那样 争取主动，做好细致而有效的工作解救我们这批生存在倒悬之中的老人。也希望重庆市委，政府重新拾起中共中央（82—9）号文件，重新研究方案能象湖北省，江西省，河南省等地党委，政府那样客观公正的处理好“两

案”遗留问题。

8) 薄君若能直面我党近几十年来走过的弯路，用共产党人大无畏的气概和仁爱博大的胸襟伸出你的手救救这些老人吧！这将是我党，我军和全国人民的大幸！也是中华民族的大幸！

9) 以上的这番陈述也是我黄廉在有生之年的最后一次！不管諸公对我以上的陈述有什么看法，或认为不妥那也仅此一次了！希望諸公在“闷声大发财”的同时也认认真真思考思考我陈述的事情吧。

一位风烛残年的多病老人黄廉在有生之年对中共重庆市委，市政府以及重庆社会各界的最后的陈述。

2010 年 6 月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重庆市也是“揭批查”运动的重灾区之一。

在新的革命时期，重庆市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重庆市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重庆市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重庆市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 年 11 月 13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六章第六节 山东省

### 第六节 山东省

#### 壹、本节概述

##### 革命派反对反革命政变

当反革命政变的消息传到运河的时候，中共“十大”中央委员，运河电机厂工人张××立即发表谈话：“我以一个普通工人的身份，能参加党中央委员会，这是开天辟地没有的事，这只有在毛泽东时代，在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才会实现。毛主席给了我这份权力，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给了我这份权力。想不到主席尸骨未寒，反对毛主席的人就发动政变篡夺政权，这还有什么公道可言？你们如果有道理，为什么不召集中央委员开会，让我这个工人委员也听听你们的谬论，让我也发言的机会。你们不敢，你们心虚理亏，你们这样做比法西斯还霸道。”当然，这席话招来的是杀身之祸——比死还难受百倍的长期的精神和肉体残酷折磨。

兖州县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派的负责人，是位老党员，全家都是为革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干部、军人。就是因为他积极参加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父母、兄弟、亲戚都受到株连，本人被非法开除党籍。他是在隔离学习班听到反革命政变的正式消息的。当然传达者是兴高采烈宣读逮捕“四人帮”的文件，而他听后却心如刀绞，立即挥笔写下四句诗：“政变屠刀裂长空，万千人民苦无穷。人间自有正义在，尔曹难挡水向东！”

一位农机站站长因为反对反革命政变，身陷囹圄，并被栽脏诬告，摧残得苦不堪言，被逼得走上了自杀的道路。他生前含着血泪写下五绝一首，以明心志：“悲中听枪声，我哭豺狼醒。挥泪祭领袖，昂首踏征程。”

曲阜县陈庄大队的陈以梅，是位钢筋铁骨的农民英雄，在五十年代就被评为全国劳模，受到毛主席的亲切接见。毛主席曾高度评价陈以梅狠抓阶级斗争，带领广大社员发展集体经济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模范事迹，并题词：“搞农业，要靠陈家庄的陈以梅，大寨的陈永贵。”在文化大革命中，陈以梅一直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成了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积极分子。批林批孔时，陈以

梅被党中央邀请参加座谈会，与中央领导同志亲切交谈，受到中央领导人的赞扬，所以运河地区的批林批孔运动的健康发展，与陈以梅有极大关系。当听到北京发生了反革命政变，陈以梅气愤极了，逢人就骂，遇人就讲。好心人劝他注意点，别让当局听到。陈以梅正气凛然地说：“为了捍卫毛主席他人家的革命路线，我就拼上这把老骨头。”反革命政变者很快下令逮捕了陈以梅。在狱中，陈以梅宁死不屈，严词怒骂当权者，把审判他的人驳得哑口无言。反革命专政机关恼羞成怒，每天都给他带着沉重的脚镣手铐，有病也不让治。最后判处陈以梅死刑，后来实在拿不出任何罪证，又改判无期徒刑。七十多岁的陈以梅已经被疾病，被酷刑折磨得只剩下了一把骨头，终于完成了自己的人生夙愿，把生命献给了伟大的毛主席革命路线，献给了无比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陈以梅逝世后，陈庄大队的贫下中农痛苦流涕，运河地区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肃然起敬，善良的运河人到处传诵。陈以梅永远活在运河地区革命人民心中。

一位老三届的学生还把他写的一首诗在会上朗诵：“秋雨秋风悲哀凝，今年月圆人无情。漫天思念弥环宇，马恩列毛一体同。白花黑带尚无痕，又闻屠枪向天鸣。江张铁骨世人仰，沉默怒斥皆雷惊！”

#### 运河地区的揭批查运动

一九七六年十月政变后，运河地区一级就组织了 2480 余次大型控诉会议，对 311 名革命造反派干群进行了轮番批判，对其中 3 人分别判了死缓和无期徒刑；6 人开除党籍；8 名地区干部撤职、16 名免职；采取组织措施进行审查的 51 人；责令检查交代问题的 93 人。同时，运河地区还对高校记录在案的 27 名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进行审查。在排查所谓“三种人”时，运河地区一级有 812 人受到清查，立案的 111 人，定为“三种人”的 6 人，严重错误的 65 人，一般错误的 40 人。

#### 运河地区所辖各县区的揭批查运动

曲阜县 68 人，定为骨干分子 2 人，严重错误 3 人，

泗水县 64 人，召开万人以上大会 33 次，中小型的会 5300 余次，

邹县 75 人，

鱼台县 12 人。仅有 30 多万人的鱼台县就开了 1.4 万多场，6 万多人被逼着发言；

金乡县召开大型会 300 余次。

运河地区的部队也处在清洗之中

上自运河军区副司令，各县武装部长，下至一般战士，只要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真正支过左的，造过反的，都成了清查对象。

滕县武装部副部长、1938 年参加革命的老干部张××，因为支持滕县的革命造反派，就被戴上反革命分子的帽子，在运河地区各县市及滕县各公社轮番批斗，最后以“犯上作乱”的罪名，开除军籍，遣送回山西省原籍劳动改造。

支左模范，六一八九部队的一位连长王××，以“四人帮”的小走卒的罪名，被开除党籍军籍，遣送回山东文登老家，最后又逼得跑到东北当了“盲流”。

运河地区革命人民不会忘记十年文革的光辉历史，不会忘记大救星毛泽东现在，英明的导师、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与世长辞了，党中央又发生了反革命政变，这两件惊天动地的大事，震撼着运河人民，也考验着运河人民。新的阶级大搏斗残酷地摆在运河人民面前。

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最清楚当前这场斗争的性质。以 B、D 为首的运河地区党内死不悔改的走资派紧跟北京的反革命政变者，恶狠狠地向革命造反派举起屠刀。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大造反革命舆论，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用对待恶霸地主和蒋介石匪帮的手段迫害广大革命干群。他们办的学习班就是阎王殿、黑地狱；他们大喇叭广播的是《敦促杜聿明投降书》；他们大会小会进行煽动：“有仇的说仇，有冤的诉冤。”“要象打黄世仁、南霸天一样来进行清查斗争。”；他们给革命造反派制造了莫须有的罪状，罗织了“三皮虎”的罪名——政治的、经济的、作风的。

善良的运河革命造反派和广大革命人民没有想到他们这么卑鄙可耻。

当运河人民沉浸在万分悲痛之中的时候，运河县人民医院的革命职工，最先想到用向党中央写信的方式，表达对恩人毛主席的哀思，表达继承毛主席遗志、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决心。这封信，虽然被政变的刽子手们称为效忠信，写信的人被迫害致死，但他们光明磊落，始终没有低下高昂的头，始终认为向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党中央，向离开了革命人民的亲人毛主席写信表决心，是革命造反派的本份，虽有法西斯的屠刀放在脖子上，仍然面不改色，英勇不屈。

一九七六年十月以后的运河，逐渐笼罩在一片白色恐怖之中。有多少人在被隔离审查？有多少人进了全日制、半日制，各种名堂的讲清楚学习班？有多少人被拘

禁、被逮捕、被判刑？有多少人被游街，被拉到运河地区十二县市巡回批斗？有多少人被逼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有多少人被迫害致死？又有多少人被逼得走投无路，背乡离井，去当“盲流”？谁也说不清楚。因为这时，如邓小平自称的还乡团一样，见了革命造反派就杀气腾腾，知道谁积极参加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了走资派的反，就成了“跳高分子”，被视为眼中钉肉中刺，恨得牙痒痒，就要对他进行打击，进行报复，就要对他进行算账。所以运河地区革命造反派是人人过关，个个挨整，无一幸免，没有一个逃过这场反革命政变带来的大清查大报复的劫难。出门在外，言谈话语，人际交往，都忌谈参加过文化大革命，更不敢说自己造过反，因为所有参加文化大革命的行动、言论、思想都成了罪恶，文化大革命成了一场浩劫。

运河地区革命人民不会忘记十年文革的光辉历史，不会忘记大救星毛泽东。每年的五月十六日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纪念日，每年的九月九日毛主席的忌辰，每年的十二月二十六日毛主席的诞辰，运河的一部分革命同志都自发地组织起来，采用聚会的形式，到运河市中心毛主席塑像前，在有纪念意义的地方，进行演说，写出诗文，缅怀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丰功伟绩，讴歌一九六六年五月十六日通知的伟大意义。他们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文件，毛主席像章，毛主席画像，革命造反派油印的传单，都珍藏起来，躲过政变者一次次大搜交的反革命行动，像传家宝一样，向知心的同志和战友展示，向子女进行教育，让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火种，保存下来，传递下去。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在新的革命时期，山东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

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山东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山东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山东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 年 11 月 15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8 日修改

## 第六章第七节 浙江省

### 第七节 浙江省

#### 壹、本节概述

以李显通是在浙江的帮派骨干为名行收集、整理周总理的黑材料之实。

我叫李显通，今年 65 岁，是毛主席逝世后浙江省揭批查扩大化中制造的冤假错案的受害者。我原系浙江大学外语学院（原杭大外语系）67 届毕业生，1968 年 3 月 18 日被周总理任命、经毛主席批示“照办”的浙江省革委会常委（详见中共中央中发[68]47 号文件），并兼任杭州大学革委会副主任。1976 年 11 月 21 日，以铁瑛（原舟山地区革委会主任，1976 年 4 月谭启龙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后）为省委书记的浙江省委个别领导为了彻底推翻周总理对浙江文革中的很多重大处理决定，并利用揭批查公报私仇，在全省首先将我隔离审查和批斗。他们组织庞大的专案队伍以清查“四人帮”在浙江的帮派骨干为名行收集、整理周总理的黑材料之实。因为他们深知，浙江的许多重大问题如杭丝联事件，萧山、诸暨问题，省军管会和省军区的两个改组，省革委会的建立以及张永生的入党问题等等，都是在周总理的亲自主持或直接过问下处理决定的。周总理曾在一次接见时说过，浙江的问题我必须直接处理和过问，原因有二：其一，浙江地处东南沿海，蒋介石的老巢，是与美蒋斗争的前哨阵地；其二，浙江是我的祖籍，按辈份排起来，周建老（原浙江省省长、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鲁迅先生的胞弟）是我的叔叔辈。早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周总理曾当着南萍、陈励耘的面委托周建人老人做张永生的入党介绍人，并指示南、陈将张永生推荐为“九大”代表和中央委员。陈励耘为了讨好张春桥，把张永生的名额让给了上海的于会泳或陈敢峰。在“揭、批、查”中，原省军区杭州警备区副政委，后因整人有功而任浙江省高级法院院长的高文泉（文革前因生活糜烂受军内免职处分）曾一再要我老实交代：“一、周恩来与周建人是什么关系；二、周恩来、周建人与你之间又是什么关系；三、周恩来在文革中接见你几次并进行过什么谈话？”等等问题，而原省公安厅某处处长、专案组成员潘文彪（文革前因与台湾派遣特务小姨子轧拼头而被江华开除出公安队伍）更是咬牙切齿、直截了当地对我说：“红卫兵、红卫兵，整个

中国就是败在你们这些红卫兵以及支持你们红卫兵的那个人身上！”并说什么“现在为你们撑腰的人没有了，我们要怎么办就可以怎么办！”

以莫须有的罪名判处李显通五年徒刑

我本人于 1979 年 12 月 27 日在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的程序下被西湖区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了五年徒刑（详见杭西法刑字[79]第 74 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对李显通反革命一案的刑事判决》及杭法刑上[80]74 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复印件）。

《判决书》所列罪行如：“炮打省委”、“揪斗革命领导干部”、“阴谋夺权”等都属于莫须有的罪名，甚至把省委派我“去北京参加全国法家著作注释会议”以及回杭后谭启龙主持、铁瑛在主席台上压阵的汇报会也被说成是“乘机大做反革命黑报告”的“反革命”行动；更有甚者，他们竟然把 1974 年，抵制由王洪文直接控制并一手举办的所谓解决浙江问题的学习班（有背于周总理对浙江问题的处理精神）也作为我“干扰、破坏中央对解决浙江问题”的一条主要罪状！这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词！

正是这一纸判决弄得我们家破人亡，妻离子散，我妈为此哭瞎了一只眼睛。我哥哥受株连在浙大被关在地下室逼疯致死！1981 年 11 月 20 日我从监狱出来后几年不给安排工作，后在我再三要求下总算安排我在杭大教材科工作，但不到一年即于 1985 年 4 月突然通知我去杭州农药厂总工办搞翻译为名，说是发挥我一技之长，实际上给厂里布置对我实行“三不”政策：不准加薪、不准评定技术职称、不准调离农药厂。从此以后，职工加工资、评定技术职称都没有我的份；旅游学院借用我去上课也得不到允许；平时一举一动、一言一行受到省安全厅布置的线人密切监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经济活动受到种种刁难和限制，甚至连我在业余学校上外语课的教学活动也被禁止，而且还株连了我们的孩子和亲属。

将张永生判了无期徒刑并送往青海大漠服刑长达三十年之久

铁瑛在浙江“揭、批、查”过程中任意践踏人权的情况尤为严重。在对待张永生同志的问题上充分表现出铁瑛的为人及其残忍的本性。1967 年 7、8、9 三个月毛主席视察大江南北时，浙江萧山、诸暨铁路沿线被省军区个别人挑动农村民兵神枪手武装控制各个火车站，为了让毛主席的红色列车安全通过，中共中央、国

务院、中央军委、铁道部和南京军区都分别下达指令要省军管会不惜一切代价解决好萧山、诸暨的问题。当时省军管会委托张永生去现场指挥，结果在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下成功地解决了两地的问题，事后周总理将具体情况向主席作了汇报。主席当时就很高兴地称赞张永生是个难得的将才、帅才。铁瑛等人对此一直怀恨在心，并几次要翻案，都受到周总理的严厉批评，并再三警告以后不许再提萧山和诸暨的问题，谁提谁就是反革命。南京军区炮兵学院政委陈德先以身试法重提这个问题，结果得了个反革命的可悲下场。省革委会成立后，张永生当上副主任，每次开会，铁瑛碰见张永生时总是先立正，然后敬个军礼并叫声“首长好”。这种情况我亦见到过多次。可是 1972 年铁瑛当上了省委副书记后，多次与谭启龙一起对张永生同志进行一次次政治陷害：

1972 年的“批林整风”运动，铁瑛“因个人问题出气，纠缠历史旧帐”大搞支一派，压一派，并以清查“5·16”和“反党乱军”分子对张永生等干部群众大肆整理黑材料，大翻“两个改组”（即周总理直接主持下改组省军管会和省军区领导班子）以及萧山、诸暨问题的旧案，“这就把矛头指向了”张永生和部分干部群众。“在我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省革委会四大组和许多地区、一些省属工厂、院校以及一部分县都成了‘清查重点’。”（以上加引号部份均摘自铁瑛本人在省三全会上作的《我的检查》）

1975 年 7 月谭启龙和铁瑛以省委的名义对张永生同志列了所谓“疯狂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批孔运动”，“反对张春桥对抗江青”，“反对和阻挠工宣队进驻上层建筑”，“突击发展知识分子入党，企图改变党的性质，让臭老九骑在省委头上拉屎拉尿”等罪名上报中央要将张永生调离浙江监督劳动，后因毛主席亲自批示“老九不能走”，谭、铁的阴谋未能得逞。

同年 10 月，谭、铁又与纪登奎串通一起以省委的名义造谣说张永生“在任浙江美术学院党委书记、革委会主任期间，利用职权盗窃国画库 400 幅国画”，并以这样的罪名给中央打报告，将张永生调离浙江。这个报告按纪登奎的主意台头只写党中央，不写毛主席，这样纪接到后以中央组织部党的核心小组名义强行把张永生押送到河北省遵化县建明公社西铺（穷棒子）大队，在民兵的武装看押下劳动，并被折磨得半身瘫痪。此事被毛主席发现后亲自给张永生同志平了反，而对谭启龙则作了撤消党内外一切职务、留北京接受审查的处理。主席当年的批



示是：“永生同志是革命左派，应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976 年底开始的“揭、批、查”中，铁瑛便抓住机会，向中央打报告把张永生从北京押回浙江，关进死牢，然后罗织罪名，实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欲把张永生置于死地而后快，完全置党纪国法规定的程序而不顾抢在新刑法实施前夕先宣判后办理判决手续，不仅将张永生判了无期徒刑，而且毫不顾忌地把他送往青海大漠服刑，一关就长达三十年之久，创下了世界政治犯关押时间之最的历史记录。

浙江省全省挨整人数达四百万以上

自 1976 年 11 月到 1980 年 2 月从省到地、县各单位直至农村生产队凡结合进各级各单位领导班子的群众代表、干部代表和军队代表全部都受到审查和批斗，有的被直接执行枪决，有的被活活整死，有的被判死缓、有的被判无期徒刑，而大部份则被判处了三到二十年的有期徒刑，还有成千上万的干部群众在这次运动中被整得致伤致残，据当时有关部门不完全统计，全省挨整人数达四百万以上。

杭州地区的揭批查运动

省城杭州，一个不到二千人的杭州机床厂在揭批查中就有三人被逼致死，一人被逼疯，三人被判刑，一夜之间关押了三十八人；另一家仅有三百人的杭州人民印刷厂被捕三人中一人被迫害致死，两人被判重刑，还有十六人被无辜关入土牢。丽水地区制造的“以原丽水军分区司令员、地委书记、地区革委会主任何纪明为首的所谓谋杀五位退伍军人的谋杀集团案”

丽水地委副书记、专员邹宗仁在“揭、批、查”中所制造的冤假错案最为骇人听闻，令人毛骨悚然。邹宗仁本来就是丽水地区派性十足的一派头头，一上台就大搞派性，压一派抬一派，一派做官，一派坐牢，不仅把地区机关和丽水县二级干部群众任意判刑、开除公职、开除党籍、降职、坐牢达二百多人，而且无中生有地编导了一桩以原丽水军分区司令员、地委书记、地区革委会主任何纪明为首的所谓谋杀五位退伍军人的谋杀集团案。他们先树敌，后围剿，冤案从三人开始，蔓延扩大到一千六百多无辜群众，仅“杀人凶手”就遍及五个自然村农民及部分厂、矿、企事业单位一千二百多人；“抓人”、“抬尸”、“运尸”、“抛尸”二百多人；“外围站岗”、“值班”一百多人；“策划指挥”三十六人，其中涉及地级领导五人，县级领导四人，科局级领导三十余人。审查中刑讯逼供致死五人，被逼致

死七人，神经错乱三人，致伤不计其数，关押判刑三十一人，其中死刑五人。军分区司令员何纪明以“谋杀集团首犯”被隔离，因不堪受此凌辱陷害而自杀，为此惊动了中央军委，当中央军委会同南京军事法庭来丽水查核此案时，发现是桩冤假错案，并向省委作了回报。但丽水专案组在铁瑛的支持下对此置若罔闻，更加变本加厉地迫害无辜群众，甚至对专案组内部的不同意见者也横加迫害，真是狠毒之极！

#### 金华地区的揭批查运动

据《金华县人民法院志》载，1977-1979年，原金华县判反革命罪 202 人；原金华地区判反革命罪 662 人（据《金华市人民法院志》），校址在金华的浙江师范大学也判了 7 个“反革命罪”。与此同时，金华地、县有 190 余党员干部被迫害至死，并有 4 人被判处了死刑。

#### 台州地区的揭批查运动

以台州地区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光地专机关及所属单位就有两人被枪毙、十一人被逼死、二十三人被判刑、五十人被开除党籍，并涉及到三千二百多名民办教师被开除回家，至于其它形式被整的人数就无法计算了。

#### 临海县的揭批查运动

临海县在那次运动中被逼死的有二十人、被判刑的有四十六人；

#### 黄岩县的揭批查运动

黄岩县当时有二十人被逼致死，三十八人判了刑，其中一人被判死缓；

#### 仙居县的揭批查运动

仙居县被逼死二十二，被判反革命罪三十八人；

#### 玉环县的揭批查运动

玉环这个海岛小县也被逼死四人，判刑三十九人，被关押、双开除的有四十四人。应四官被开除了党籍、撤消党内外一切职务，实行监督劳动

毛主席亲自批示的“劳动好工作也好”的劳动模范应四官（中共浙江省委委员、宁海县委书记）曾多次受到周总理的接见和鼓励，文革前夕还专门向他打招呼，要他支持革命造反派，仅仅因为他在省三全会上对铁瑛任舟山地区革委会主任期间镇压群众一事提出批评，铁瑛却对此怀恨在心直接指使该县委副书记刘汉儒将他关押批斗，仅在宁波地区各县各单位轮回批斗就达二百九十八次之多。并被定

为资产阶级帮派骨干分子而开除了党籍、撤消党内外一切职务，实行监督劳动，还株连了下面一大批干部、群众，甚至连当年报道他劳动好工作也好的新闻记者都不放过，使他蒙受了“不揭发”的莫须有罪名，将他置于死地而不择手段。

李金荣被打成帮派骨干而遭逮捕判刑

当年《人民日报》头版头条曾以《泰山压顶不弯腰》为题大力表彰他在与山洪作斗争中舍己为人，不惜牺牲自家十几条生命而一心为公的桐庐县原南堡大队党支部书记李金荣被打成帮派骨干而遭逮捕判刑。

姜汝旺被打成“现行反革命”而判刑五年

曾受到中央多次肯定和表扬的农民哲学家江山县原新塘边公社勤俭大队党支部书记姜汝旺被作为“四人帮”的帮派骨干遭关押批斗，最后以所谓“写黑文章”、“作黑报告”的罪名打成“现行反革命”而判刑五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在全省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莫登旺以所谓“上山打游击”的罪名打成“现行反革命”，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省城杭州，市城乡建委有位 1949 年就参加革命工作的老政工干部，名叫莫登旺，1977 年 12 月 2 日被“中共杭州市委”以所谓“上山打游击”的罪名打成“现行反革命”。然后，指派六个人对他实行 24 小时轮番审讯，连续搞了七天七夜一无所获。在关押了三年后“中共杭州市委”下达文件判处他为“现行反革命”、“有期徒刑七年”。莫登旺在狱中收到“杭州市委的判决书”后感到十分惊讶！中共杭州市委个别头头竟然以权代法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二周后，中共杭州市委觉察到自己的错误，即指使西湖区法院出面把“现行反革命”案由改为“打、砸、抢”，七年刑期不变下达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并指派市公安局刑警何进人、孔万祥向他强行索回杭州市委的政治判决书，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当事人的拒绝，此时何、孔二人恼羞成怒，大打出手，把莫登旺的左眼打得当场失明，抢走了市委的现反判决书。同年 6 月 10 日，市公安局何进人、孔万祥闯入莫登旺家以“搜查黑材料”为名，实行抄家，从晚上七时翻箱倒柜，甚至连墙壁都被凿穿直到次日晨七时找不到“黑材料”却将家用电风扇、自行车、各种家具、手表等私人财产 66 件全部装上卡车运走，其中连三岁小孩子吃的麦乳精、奶粉、白糖、饼干、香糕、味精、茶叶等都被拿走，至今仍未归还，可见他们对法律的践踏到了何等的程度！这哪有一点像共产党的样子！？

浙江省各地枪毙了不少造反派头头

铁瑛在揭批查中草菅人命，捏造罪名，还直接指使各地县枪毙了不少造反派头头：

如

台州地区革委会副主任陶冬春、

台州地区公路总段车间党支部书记任丕春；

温州市邮电局党委书记陈进春、

温州港务局港口调度干部陈明田、

温州港务局工人陈继光、

温州市商业局食品公司职工胡松林；

金华被判处死刑的有朱永斌、戴瑞忠、俞冠华、张根华（地区革委会常委，执行枪决前因省高院干预，改判死缓）；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洞头县革委会常委王希贞（学生代表）执行枪决时为防止他呼喊口号，跟国民党、日本鬼子当年残杀共产党人一样将其喉管割断，其家属全部被看押起来不让他们跑出去鸣冤叫屈，他们要接受嵊县（现嵊州市）革委会副主任张全千和乐清县革委会副主任屠庆夏的教训，因张、屠两人临刑前由于他们的子女跑出去向北京最高法院鸣冤而受干预。可见铁瑛心之狠毒，手段之残忍，简直是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浙江省也是“揭批查”运动的重灾区之一。

在新的革命时期，浙江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浙江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浙江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浙江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2年3月18日修改

## 第六章第八节 黑龙江省

### 第八节 黑龙江省

#### 壹、本节概述

范正美忆“揭批查”

中共中央于 1976 年 11 月初发出通知，全国开展大学习、大揭发、大清查——大学习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大批判“四人帮”的罪行，大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11 月 9 日至 14 日，黑龙江省委召开地、盟、市委和省直单位负责人会议，揭批“四人帮”。此后，在全省范围掀起了大学习、大批判、大清查的高潮。

20 日至 24 日，省委常委开会，传达全国宣传口召开的宣传工作座谈会精神，开始揭批毛远新紧跟“四人帮”的问题。

28 日至 30 日，省委召开全省宣传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宣传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在全省广泛开展揭批“四人帮”，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强调揭批要在党委领导下进行，不准串联、不准成立任何形式的战斗队。

12 月 3 日，省委成立大批判组，李力安任组长，成立清查“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组，任仲夷任组长。

12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规定：凡纯属反对“四人帮”的人和案件应给予彻底平反；凡不是纯属反对“四人帮”而反对毛泽东主席、反对党中央、反对文化大革命或其他反革命罪行的人，绝不允许翻案。于是全国出现了平反冤、假、错案的高潮。事实上，到了地方，就成了凡是文革期间的定案，一风吹。

1976 年 12 月 30 日，牛成山、聂士荣、张永昌、刘雪峰等造反派头头关进反省室之后，我开始想，这些人在反回潮和批林批孔中确有错误，但他们与“四人帮”也没有牵连。继而细想，啊，我明白了，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绝不能犯经验主义，像是毛泽东领导的清查林彪集团那样，只是抓少数几个死党，而这次是要搞倒一大批人，目标是文革中的造反派头头，目的是否定造反，否定文化大革命。“覆巢之下，岂有完卵。”我是黑龙江省红色造反者革命委员会的班长，夺了省委的权，清查哪能让我幸免。随着揭批查这个不叫运动的运动的逐步

深入，我才一步步认识到这一点，嘲笑自己的政治愚钝和历史浅薄。

1977 年元旦，特别是 3 月以后，社会上关于我的谣言迭起，甚嚣尘上。什么范正美被“四人帮”选作教育部副部长呀；什么范正美跟毛远新关系特别密切呀；什么范正美是“四人帮”看重的苗子呀；什么范正美再晚一些时候就要当上哈尔滨市书记呀……传谣者益众，内容益离奇，由哈市而外地，由学校而社会，由社会而机关，由远而近，风声鹤唳，社会震动。一些同我关系密切的人，也开始沉不住气，纷纷打电话或通过其他方式问我其故。

1977 年 4 月 5 日下午两点来钟，省文教办笼罩在可怕的寂静之中，我正在办公室聚精会神地伏案读鲁迅的文章，省文教办机关党支部书记王亚男、政工处副处长田桂琴来到我的办公室，对我郑重宣布：“正美同志，省委决定给你办学习班，现在就走。先到你家，取牙具、毛巾和衣物等。”

我说：“让我收拾收拾。”

同我一个办公室、对面座的省文教办副主任、四把手杨辉说：“不用你，等他们来吧，快走吧！”

我想，“同室操戈，相煎何急。”话到嘴边的快马即将冲出口便赶紧收住缰绳。脑海升腾一个概念：人在这时，既不要失态，也不要失度，让人家看笑话。历史还在前进，人们还会相见。我上车才警觉，他们这是要抄我的家，听说搞牛成山等人他们就是这么干的。显然，命令刚颁，他们性急是怕有人给我家里通风报信，抄不到什么“干货”。到家之后，只见玉梅已经由文教办的干部把她从班上“请”回家，外屋房间里的书柜洞开——文教办的干部正在抄我的家呢。

当把我独自一人关进黑龙江省体育招待所 301 室之后，我才明白，我真是太天真烂漫了。我环顾一下四周。这是个套间，安排我住在里屋的一个大房间里，里面摆放九张单人铁床，上面还铺着白床单，叠放着白被子。外屋一分为二，里面是一间由上面嵌着明玻璃的木制隔断隔开的小办公室，外屋为过道。透过明玻璃，从办公室可以监控出入人员，好一个理想的“牛棚”处所，办案设计者真是用心良苦。我大约是三点多钟被关进来的。

直到第三天，省文教办副主任、二把手张双城才出面，十分简单地说了几句话，这是给我办“学习班”，帮助我重新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上来，希望我配合云云。

1977年5月，在全省地、市负责人会议上，刘光涛在讲话中第一次提出，毛远新是“四人帮”死党、东北“太上皇”，要求全省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同时，深入揭批毛远新。把毛远新当作东北“太上皇”，我觉得这是明晃晃地直接对着毛主席去的，感到无论从哪个方面也不能这么做。认为这哪里是批“四人帮”，而是直接批毛主席。

7月1日至5日，省委召开揭批查会议，部署彻底粉碎“四人帮”及其死党、东北“太上皇”毛远新在黑龙江省的帮派体系。

9日，省委召开揭批“四人帮”及其在黑龙江省的黑爪牙的有线广播大会，拉出来批判的有张洪池、牛成山、陈造反、聂士荣、张永昌、刘雪峰，还有我和宋振业等人，在台上站了两排。在这次揭批大会上，给我们几个人，一律派戴了各人所在战线(即张为黑龙江、牛为财贸战线、陈为团省委、聂为工会、张为省委机关、刘为农口、我为教育、宋为体育)上的“四人帮”在黑龙江省的黑爪牙的大帽子，对我们每个人各作了一番大揭大批。内容是：对牛陈聂张刘的批判是在批林批孔中大搞串联、揪斗老干部、冲击省委机关，对我和宋振业的指控是，在教育、体育战线上忠实执行了“四人帮”的路线，对我们这几个人共同的揭批是，反对邓小平、攻击华国锋。在这次揭批大会上，令我吃惊的是两件事，一是批毛远新和牛陈聂张捆在一起；二是“四人帮”在黑龙江省第一个黑爪牙是张洪池。把毛远新和牛陈聂张捆在一起，我感到实在牵强附会。因为着实毛远新是反对他们的。

如此大揭大批搞了几次之后，就分别拉我们到本行业的一些单位游斗，接受部门和行业的批判。我被先后拉到哈师院、黑大、哈医大、哈三中、哈一机厂等处批判。

有一次大会批判我：“毛主席对华主席说：‘你办事，我放心’。可范正美说，对华国锋还要看一看。你比毛主席还高明，可见，范正美多么狂妄自大。”

我听到这里，嗤之以鼻。脑海里激起巨浪翻滚。这是什么逻辑？一个党的领袖，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这么个大党的领袖，要人接受和拥护，光有毛主席授权还不行，因为毛主席的授权只能说明过去，而不能说明现在和将来，所以，理所当然地要通过时间和过程来检验。这是古今政治学、社会学的常识，有何错误。

1977年11月中旬，揭批查进入所谓新阶段，按照专案组的布置，要我交代自己



的帮派体系。大约半个多月过去了，我半个字也没有写。这时，孟新找我谈话。我说：“我这个人，从不拉帮结伙。这你是知道的。你在文教办工作这么久，你应该知道，在夺权前，我领导哈师院造反团，从几十人，到几百人，最后一千几百人，没有小集团；到省里以后，我由捍联总到炮轰派，那么多人，也没有小集团；以后批林批孔，我们没有组织，只是召开了三?二三大会，会后散伙；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我也没有组织，叫我怎么交代。我平常最不喜欢吹吹拍拍、拉拉扯扯、同志间称兄道弟的。这你是清清楚楚的。因此，我确实没有自己的帮派体系。这是难为我。”

“学习班”是地道的“看守所”。我不能与家人见面，也不能打电话、写信，剥夺了一切人身自由。看守一天两人，由各大专院校抽人，不断更换，每人每次一两个月不等，个别的也有长达半年之久的；多数是工人，也有的是教职员。一开始是东北农学院和东北林学院的两名工人，以后又换上了哈工大、哈建工、黑大的工人、老师、实验员。他们和我同住同吃同活动，形影相随。

对我的隔离审查，或者说，“学习班”实际是四种方式：拉出去接受揭发批判；强制写检查交代材料；接受专案组训诫；接待外调。

我采取按提出的题目和具体要求写交代、检查和证言材料的态度。前面已经说过，我的交代和证言材料都是一次清，不留尾巴。因而，我的“闲暇”时间很多。我给自己安排了一个计划，来打发我的“业余时间”。我觉得，我以后的半辈子只能靠知识为生。于是，我订了计划：一是自学英语；二是通读马恩列斯选集和毛著；三是通读中国通史和世界近代史；四是写诗填词。

1977年9、10月间，省里召开全省运动会，体委招待所要住运动员，就把我从三楼挪到一楼一间清扫员放工具的小仓库里，外面有一间可以住两个人的大一点的房间，作为看守住屋。我住的这个里间，仅能容一张单人床，床是被强挤压放进去的，两边墙壁上留下了一道道划痕，紧靠床边摆一张学生单人课桌，供我写材料用，开门不是碰床就是触桌，只能容纳一个人。

我在牛棚里的生活，除了接受批判、写检查，还有另一件事情——接待外调。这场清查涉及的面有多大，人有多少？我从接待的有关他人的外调，可以揣摩一、二。我仅在牛棚里接待的来自各个方面的被调查人不下100人，根据李力安1999年写的回忆文章说，全省当时列入清查对象的有663人。这么推算，全国仅各省

累计，便有近两万人，如果加上省部级单位，其人数，就可以想象了。

1977 年 12 月 7 日，黑龙江省委一把手由杨易辰代替刘光涛，刘等一批军代表、群众代表开始接受审查。这样，各省也基本完成组织准备，恢复了文革前的班底。

到 1978 年 4 月 5 日，我进“学习班”整整一周年。

1978 年下半年，对牛成山、聂士荣、张永昌、韩潮审查升级，提交司法审判。

1978 年下半年，我“闲得很”，几乎完全“呆”着。人生难得如此“闲”。这样的“空闲”，是我学习的“最好时机”。

空气在经过一段压缩的紧张之后，似乎有所松动。这时，我还被告知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见家人了。我可以约见玉梅，也可以约见我的两个孩子了。

到 1978 年 12 月，我被学习班关押了二十个月，我做好了再待一年的思想准备。后来听说，文教办等着有个结论。但省委迟迟拿不出方案来。于是文教办选择在省委免去我的职务决定之机，于 1978 年 12 月 30 日，将我放回了家。至此，我长达 20 个月零 25 天的牛棚生活，终于结束。同时我被告知，这只是“集中的学习”告一段落，以后还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从牛棚出来，我几次要求结论，明确处分，不能这么呆着。没有想到，对我的处理，一拖再拖，时间长达八年，历经三次，而且一次比一次升级。

1979 年 1 月 27 日，中共省文教办机关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对我的处理，应到会 43 人，因事缺席 4 人，到会 39 人，决定建议撤销我的党内外一切职务，暂缓党籍处分，下放劳动，以观后效。上报省委批准后生效。

1979 年 4 月 24 日上午，省文教办副主任张双城以及专案组孟新、田桂琴、王亚男、戴恩崇找我谈话，由张双城宣布中共黑龙江省委揭批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1979] 4 号《对范正美处理通知》。

经省委常委会议讨论，对范正美的问题，暂不定性，先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下放到基层劳动；党籍暂缓处理，不过组织生活。过一段时间后，根据本人表现，再作最后结论处理。

## 贰、 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

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黑龙江省也是运动的重灾区之一。

在新的革命时期，黑龙江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黑龙江省的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黑龙江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黑龙江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2年3月19日修改

## 第六章第九节 河北省

### 第九节 河北省

#### 壹、本节概述

叶颖芬被免去沧州地委常委的职务，去孟村回族自治县任县委副书记  
1979 年，是我被选为河北省省委员、沧州地委常委、南皮县委常委的第九个年头儿。

就是在这一年，我被人告了！而且是列有三十条罪状（给我罗列了大小十几条罪状，什么“流氓”、“破鞋”、“打砸抢”、“四人帮”、“杀人犯”、“贪污狂” 杀了三个人等等）的二百多封告状信直达全国人民。听说，邓小平有批示，中央办公厅有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批示，河北省委有批示。可谓通天大案！

在这个关于我的通天大案还没“验明正身”的情况下，上级组织就作出了决定，免去我沧州地委常委的职务，去孟村回族自治县任县委副书记。

1979 年 12 月 28 日，我带着未满周岁的孩子和照看孩子的老母亲，由沧州去了孟村回族自治县。

叶颖芬被审查四个月结果是诬告

我到孟村不久，省里决定，在沧州举办一期省、地、县三级纪检委干部培训班，共计四十人，以我这个被告到中央的通天大案的案例做教材，展开对告我的三十条罪状进行调查。从我懂事起，查到 1979 年，一条一条地查，一事一事地追，涉及到哪里，查到哪里；涉及到谁，查到谁。这四十个参加培训的省、地、县的纪检干部，整整查了四个月。

（1980 年 5 月）沧州地区纪检委书记陈风格同志找我谈话。他说：“颖芬呀，你这个专案，从中央到省地都非常重视，因为你是省委委员，又是地委常委，为你这个案子可真的下了力量了。审查结果是：事实不存在。告你的人，我们找了他多次，他一再地向我们承认错误，最后他都向我们下跪了。他说，他们对你有意见，想把你告倒，告状信里的那些事，都是他们造的。他们说他们错了，保证以后不再给各级领导添麻烦了。颖芬呀，我代表地委向你征求意见，现在审查组对你的审查结果出来了，地委也做了结论，你对告你的人还有什么要求吗？”

叶颖芬再次被审查四个月结果仍然是诬告

（1980 年 7 月）当时地纪检委的一位副书记找我谈话说：“颖芬，上次专案查清了你的问题，在告状人那里摆不平，人家有意见，所以组织决定，那次专案组调查的结果不算了，重新组织第二次专案组再调查你，你要老老实实地交待问题，这可是省里要结果的案子！”

从此，我又陷入被审查的冤案之中。

这一次查了九个月之久。在这九个月中，第二次组成的专案组几次地追到孟村，让我交待问题，有时把我叫到沧州进行讯问。他们有时还向我拍桌子，像审讯罪犯似的，声音严厉，话语难听，逼着我承认告我的三十条罪状。他们说，你必须承认，不承认就过不了关！

第二个专案组，经过九个月的方方面面的调查，又得出了结论：事实不存在。

（1981 年 4 月）我就主动找到了当初通告我要对我进行第二次调查的地区纪检委副书记，我说：“这次，我的问题查清了吗？查出了哪些问题？组织上对我怎样处理？”

他答复我说：“这次查的结果还是跟上次一样，没问题。要是有问题，不早找你了吗，不会等你来找我们。”

我说：“这次我可不再原谅告我的人了，他们一次次地诬陷我是犯罪的，是应该受到法律制裁的！”

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组织上也未对这次对我的审查做任何结论。

叶颖芬被免去一切职务，停止工作，停发工资，注销全家户口，限 20 天内离开沧州

1981 年 12 月 19 日，沧州地委召开了全区由公社书记以上党政干部参加的几千人的三级干部落实政策大会。在这个大会上，有一个人作了发言。他的发言矛头直接指向我，给我罗列了大小十几条罪状，什么“流氓”、“破鞋”、“打砸抢”、“四人帮”、“杀人犯”、“贪污狂”等等

在大会上对我进行了处理。免去我的一切职务，停止工作，停发工资，公安局要注销全家户口，限 20 天内离开沧州。不仅如此，还诛连到我爱人。当时我爱人在沧州电力局物资公司任副经理，也被免去职务，要他回家当社员种地。

1982 年 1 月 8 日下午 3 点钟，当时我在沧州市南陈屯公社任代理副主任，正在

南陈屯村下乡，公社派人把我叫回了机关。我以为公社里有什么事情要开会，可我一进公社大门，就发现情况不正常。当我走进公社办公室时，发现区里和公社里的有关领导都在那里，并且都用异样的目光瞅着我，我顿时觉得准是又是关于我的问题。可是我想，我由一个地委常委、分抓农业的农办主任，一下子被处分成一个郊区公社的代理副主任，还不行吗？还要怎么处分我？我果然没有想错，一位领导对我说：“叶颖芬，你先看看这个通知吧！”

说着，把一个红头文件放到了我面前。我立刻把目光投到那份文件上，只见上面写道：经 1981 年 12 月 10 日市委讨论决定，免去叶颖芬同志南陈屯公社代理副主任职务……”

看到这里，我向在场的领导问道：“免了我的职叫我干什么？是在公社当一般人继续上班，还是组织上另有安排？”

一位领导说：“从今天起，公社里就不再为你安排工作了，你也不要再来上班了。”

我说：“叫我到哪里去，有个意见吗？”

这时又一位领导说道：“我刚才给区里打了个电话，电话里说，叫你哪里来的哪里去，这就是说，叫你回原籍去当社员。”

我正愣怔之际，公社的张会计来了，说：“刚才区委派人来通知了，不叫再给你造工资表了，说停发你的工资，造上去上头也不批。”

这时，又一位领导说道：“文件上不是写得很清楚吗，职务免除了，工作停止了，自然工资就不会再发了！”

我说：“这是为什么？我到底犯了什么错误？”

1982 年 1 月 30 日（农历正月初七）晚上七点钟，我去了一位有关领导同志的家里想问问他，组织上为什么不相信 1980 年上级组织部门对我的所谓 30 条罪状的调查结论？为什么凭着一个干部的发言就对我作了处理？

没想到这位领导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他说：“你来的正好，你不来找我我正要找你去呢！”接着，他郑重其事地为我列出了十大罪状。接着他说：“说句真的，以上说的你这些，就看你检查不检查，我们处理你也是根据你的这些罪恶，你只有老老实实检查才有出路。我们地委定了，叫公安局注销你一家的户口，限二十天让你拔锅揭席出沧州，你要端正态度，正确对待，不然是没有好下场的。”

当时我说：“部长，这十大罪状，完全是诬陷！如有一条是真的，我可拿生命担保，

我要求组织上彻底查清，做到实事求是！”

他说：“你别说了，说什么也没有用，只有老老实实交待问题。”

在这时，又有人背地里对我说，说我是杀害三条人命的罪魁祸首，组织上要枪毙我给人家偿命。

叶颖芬陷入困境

我当时还没有离开沧州，生活异常困难，在最艰难的时候，两碗玉米面，二斤白面和四角钱。没有办法，我去地里寻野菜拣柴禾，就这样，全家五口人活了二十多天。

在这种情况下，我实在没有办法了，让丈夫向法院提出和我离婚，我宁让家破，也不能让人亡。

叶颖芬第一次到石家庄讨饭上访

1982年3月7日的早上，我终生永不会忘记的这一天，永不会忘的这个早上。就是在这一天，就是在这一天的早上，我什么也没带，只身一人，抱着两岁的儿子牛牛离开了家。

偷偷地上了开往石家庄的火车。

石家庄，我并不陌生，以前开会，办事经常来这里。可眼下，它对我似乎是异样的生疏。我去哪里呢？一个孤独流浪的女人。我只好留在候车室里，迎着一束束投来的惊疑的目光，卷曲着身子熬过一个夜晚又一个夜晚。白天，我出去讨要，讨到吃的就随时充饥，讨到零钱，就攒起来买笔买纸。天黑了，就躲到候车室的角落里，写上访材料。就这样，我开始了为时近一年的石家庄上访的日子。

找了几个月的时间，省委决定让省委一位副书记打电话给沧州地委，让沧州来人接我。沧州地委接到电话后，派地委组织部干部科的一位同志来石家庄接我。

回到沧州后，当时的地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说：“叶颖芬，你去石家庄上访你那是去向省委告沧州地委的状！你沿街要饭，你住火车站候车室，你那是给共产党脸上抹黑！你去告状是谁支持你的？你到石家庄后找的谁？他又跟你说了什么？你要老老实实地交待！交待不清就是对党的不忠！对党不忠，就不会轻饶你！叶颖芬，你不是去告状吗，你就去告吧，一会儿我就给沧州市打电话，还是继续不给你饭吃！你犯罪，就要惩罚！你杀人，要偿命！你，你太坏了！”

我说道：“×部长，我在石家庄沿街要饭，是为了求生存，为了活着。如果说，

这是给共产党抹黑的话，我看这抹黑的不是我，而是你！国民党战犯，坐监狱的还给饭吃呢，为什么我这个曾是全国四届人大代表、河北省委委员、沧州地委常委叶颖芬就不给饭吃呢？要是因为我犯了什么错误，那我究竟犯了什么错误？你们一次次地组织调查，调查出什么来啦？为什么不公开对我的调查结果？退一步说，即使我犯了错误，不给饭吃，这合情吗？合理吗？合法吗？死刑犯在临刑之前还给饭吃呢？我的罪重到什么程度？世界上罪重到什么程度的人不给饭吃？有先例吗？再说我告状，我告状是为了说清我的问题，是我觉得我没有犯那些诬告我的人所说的那些错误！上访犯法吗？告状犯法吗？”

他大声说道：“叶颖芬，你不讲理！你不老实！没有你的好下场！”

说完，他把我带到当时的地委书记那里。

书记说：“叶颖芬，好你个造反派头儿！‘打砸抢’分子，你的犯罪事实是真的！这些事实，你告状是告不没的！只有老老实实交待，才是你的出路！”

叶颖芬第二次到石家庄讨饭上访

我第二次返回石家庄，又过上了沿街要饭、上访的日子。

我强支持着 80 斤重的多病身子，一天一天地煎熬着。说实在的，我当时要不是信念坚定，早就寻死了！

又找了一个多月的时间，省委又研究了我的问题，决定责成沧州地委，组织专门班子，把我的问题彻底查清楚，把调查的结果汇报省委。

为这事，省委领导同志专门把沧州地委的两位书记叫到省里进行交待。

沧州地委又组织三次调查仍然是查无事实

沧州地委的两位书记回沧后，组织了专案组，对我的问题开始了调查。结果，地委组织部根据诬告者提供的关于我的所谓的十大罪状，一条儿也没有落实。地委的有关领导说，这个专案组是站在叶颖芬一边儿的，所以才调查出那个结果，这次调查不算数儿！于是，又调换人员重新组织专案组，重新展开调查。重新组织的专案组，进行的重新调查，结果仍然是：查无事实。地委还不同意，又组织了第三次。结果，第三次组织的专案组又把调查结果交给地委了，结果仍然是：查无事实。

叶颖芬被下放监督劳动

地委没有再组织第四次调查，把我叫去，对我说：“你的问题已查清。要按人家



告你的，你确实该枪毙!但通过查证，你杀人的事不存在。但你有别的事，地委决定不让你回家种地去了，但你的工作不能在沧州，让你自己去泊头，不去就处分你!”

我说：“那就等我的问题彻底弄清楚，我带着结论去泊头吧!”

地委的这位领导说：“你的问题两年也解决不了，你不走，什么时候也不给你解决!你走了，叫反你的人来个彻底胜利，落个把你赶跑了，有什么不好的?”

1982年，我背着特大号的“黑锅”来到泊头被监督劳动改造。基层领导把我安排在地口王村的一位老太太家里。我除了一个铺盖卷和洗漱用品外，什么也没有，只让每天参加劳动，向贫下中农学习，接受贫下中农的改造。

后来，泊镇农林局的有关领导见我老实，又是个干事业的人，就偷偷地把我借到农林局的畜牧口上去帮忙。

不准许叶颖芬进行党员登记

1985年，沧州地区开展整党，清理党员队伍。当时，我仍在泊头被监督劳动改造，就参加了泊头市农林局党支部整党。整党开始，泊头市委按照沧州地委的意见，把我当成了整党的重点，给我成立了专案组，让我写检查、作检查，然后专案组进行内查外调，给我罗列了一大堆“罪名”，不让我过关。到了整党后期，党员进行登记，结果，其他党员都登记了，就是不让我登记，说我不是合格党员，泊头市委、沧州地委都不让我登记，我成了一个“党外人士”。不让进行党员登记，不少党员和群众有意见，他们认为我符合一个中共党员的标准。于是，我参加整党的泊头市农林局党支部的全体党员一致向支部要求，支部向泊头市市委、沧州地委整党办公室写了报告，全体党员在报告上签了名，请求让我进行登记。最后，泊头市委遵照沧州地委的意见，仍不让我进行登记。原因是，我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

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在新的革命时期，河北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河北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河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河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 年 11 月 28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第六章第十节 安徽省

### 第十节 安徽省

#### 壹、本节概述

一九七七年底安徽省委对梁守福进行停職審查并大会批斗

大約七七年底，我要求對我停職審查。時隔不久，省委指示對我進行停職審查。隨後，對我在系統內進行大會批斗。批斗大會可能是七八年元月召開的。我記得，天氣很冷，沒有厚棉衣，愛人請她中學同學，給我趕做一條棉褲。因為會場肯定設在省無線電廠禮堂。舞台后面窗子上的玻璃是壞的，我在台上站或坐幾個小時沒有棉衣是不行的。大會開始后，把我叫到台上，左側放一張凳子。騰野翔示意要我坐下，這些做法比文革初期文明的多。批斗會剛開始時，禮堂里的人擠得滿滿的，外面還站了許多人。隨著批判我的人數增加，聽眾卻成反比例的減少。下面的哄哄聲，隨著批判人數的增加而增加。當第三個人發言時，下面的聽眾最少走掉三分之一，而喧嘩聲比擴音設備的聲音還大。騰野翔幾次打斷發言，制止台下說話，結果下面說話的聲音比騰的制止聲還大。到第四個人發言時，聽眾最少走掉一半，但說話聲音并未降低，反而更大。我在台上看得一清二楚，差點笑出來。第四個人講到一半時，會場秩序已亂得不像樣子，騰野翔宣布散會。大會本來安排八個人發言，結果只有三個半人發言就草草收場。會場的人越來越少，我以為他們利用這個機會搞點無政府主義，提前回家燒飯。我到工廠大門口時，發現自己的判斷完全錯了。離開會場的工人沒有走，聚集在大門外等著送我。大約有二、三百工人、技術人員，一直把我送到現在紅星路的西頭。當時這裡還是個很窄的小巷子，人多走不過去，否則他們會把我送到家門口。一路上，他們安慰我，勸我多保重，想開些。我問他們為什麼不聽批判往外跑？他們回答的很干脆：“他們的批判，還沒有你自己講得好。”對我的半場批斗會，換來這麼多人的真情送別，我感到很欣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梁守福被要求寫出反對林彪反對康生反對十二軍的材料

大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初，我被喊到一間專案組辦公室，來找我談話的是清查辦的沈某某和一個見面認識但又叫不出名字的人。他大概是省直黨委的某個處長。

沈說：“我就不介紹了，大家都認識。我們今天來想請你寫個材料。”

我問：“寫個什麼材料？”

沈說：“寫一些你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是怎樣反對林彪；反對康生；反對十二軍；怎樣保護老干部的材料。寫這些材料，對你來說並不困難，這是人所共知的，實事求是地寫。寫好后給我們。然后清查辦在這個材料上附個意見，請萬里書記“特批”一下，你就沒有事了。”

來的另一個人，未作補充說話。但我也未立即表態。沈看我沒有馬上表態，又補充說，你先考慮一下，過几天我們再來。然后我們又扯了些無關緊要的話，他們就告辭了。

沈等的談話，對我產生不小的沖擊，他們不是代表個人找我談的。而是代表省清查辦來找我談的，我該怎麼辦？我寫了這份材料，萬里書記肯定會“特批”，我至少可以馬上“解脫”，說不定還有個更好的仕途。因為文革中有這樣優秀的造反派頭頭還不多，說不定成為一個好的典型。但我也不斷地問自己，我真的反林彪、反康生、反十二軍嗎？我認為自己當時沒有這樣的膽量，即使有這樣的膽量，也沒有反他們的證據。我說出不同意見，那是因為出于對黨的信任和忠誠。批我所謂炮打“三紅”，那是用來批判我和自我批判時帶的帽子。如果真抓到我反他們的真憑實據，誰也保護不了我，肯定是個現行反革命。我不能欺騙自己，更不能欺騙歷史。

另外，我又考慮到自己被“特批”以后，說不定還能搞一個什麼官干干，但那時已有人因為文革被抓，不被抓的也未松綁，我是他們的總頭頭，我沒有事了，他們還有事，別人怎麼看我，歷史怎麼看我。如果，真的被安排在某個位置上坐著，我能心安理得嗎？經過几天的反復思考，我自知自己不具備做官的素質。我的個性決定了我只會昂首挺胸走路，這樣走路的方式，適于走下坡路。彎腰低頭走路的方式，適于走上坡。我學不會，萬一上高了，我的走路姿勢會讓我跌的更慘。還是不做官，做民好，這樣心理更平衡，做個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決定放棄這次被“特批”的機會，決定為自己的政治生涯划句號。

几天后，沈他們兩個又來找我，說話的地點在老地方。

沈說：“怎麼樣？考慮好了沒有？如果材料寫好了，我們就順便帶回去。”

我回答道：“我經過反復思考，這個材料我不能寫。我沒有反過林彪。我對他的

《再版前言》中的天才論有不同看法，這是個理論問題，不是對林彪個人有什么懷疑，提不同看法，不能說成反。對康生的問題，我對他本人處理安徽問題有看法，在不同的場合下，說了他不少壞話。在清查“五·一六”時，真有人想把我搞成“五·一六”，苦于找不到我反康生的真憑實據。如果他們找到我反康生的材料，我就是“五·一六”分子。我不是“五·一六”分子，說明他們沒有找到我反康生的證據。這個邏輯應該成立。不能康生是無產階級革命家時，我說我沒有反康生；康生成了托派，我又說我反康生。我成了什么人？我更不願意把我的什么材料弄到中央去。我不願意在背后有人看不起，恥笑我是個兩面派。對十二軍，我從未反過。他們把我對十二軍的一個團副政委處理問題不公正，說成反對十二軍，那是他們的事。我在行動上是支持十二軍的。我怎么能說反十二軍呢？至于保護老干部，我的確拚著命來保護了一大批老干部，包括李葆華。但我沒有保護所有的老干部，持不同觀點的不少老干部，我就沒有保護他們，甚至還反對他們。我說的都是事實，是心里話。我非常感謝你們的好意，也感謝萬里書記給我一個機會。但我自知自己不是一塊當官的料，我只想到大學或中學去教書，或者到那個研究機構干點技術工作，搞情報資料翻譯也行。”

他們看我說話這樣堅決，再也沒說什麼，就告辭了。

我放棄了萬里給的“特批”機會，我心里既感到一種輕鬆，也說出了自己心里想說的話。但也感到一種壓力，不知他們會怎么想？會不會認為我思想頑固不化？給梯子不下，是一個死不悔改的造反派？這個疑慮最好讓以后的事實來回答。

一九七九年八月梁守福被下放到淮南勞動

一九七九年八月下旬，省委常委劉廉民、省委組織部副部長史鈞杰、省直黨委書記陳云亭、省工交辦主任盧榮景、省電子局黨組書記騰野翔，還有兩位女同志作記錄。在省委北樓某個會議室共同找我談話，真可謂“四堂會審”。

劉廉民主持會議。他開始說，今天請梁守福同志來，是傳達省委八月二十三日晚的有關會議精神。省委常委認為：“經審查，梁守福同志在文化大革命期間，在組織上和“四人幫”沒有任何聯系；同宋佩章、郭宏杰、吳從樹、李定山，也是一般的工作關系；沒有參與指揮任何武斗事件。但你作為主要頭頭，應負領導責任。梁守福同志的問題，是積極執行了“四人幫”的極左路線。執行也是錯誤，甚至是嚴重錯誤。因此，省委決定你到淮南勞動一個時期。要帶臨時組織關系，

好好過組織生活。我已同淮南市組織部聯系過了，他們把你安排在淮南化肥廠儀表車間。他們很歡迎你到淮南去，并已同淮南化肥廠聯系過了。梁守福同志還有什么意見？”

我說：“我服從省委決議。但有兩點要求：第一點，我是不是可以繼續留在省無線電廠勞動？因為去年我已在廠里勞動一段時間。如果到淮南去勞動，家里有一定困難，上有老，下有小。第二點，我希望省委給我做個正式結論。免得以后再來運動，老翻文化大革命這段歷史的舊賬。”

劉廉民先回答我的第二個要求。劉說：“要不要做結論，看你到淮南勞動鍛煉的情況。勞動鍛煉得好，也可以不作結論。”

對我提出的第一個要求，劉說：“我把你的要求向省委常委反映。”

接著又改口說：“對梁守福同志提出繼續在合肥勞動鍛煉的問題，是不是我們就在這裡討論一下？”

會議沉默一會，陳云亭發言說：“梁守福在合肥熟人太多，影響又大，干擾也大。到淮南去對他勞動鍛煉有好處。”

會上沒有人對陳云亭的意見發表看法，等于默認了。

這時，省委組織部副部長史鈞杰發言了。他說：“我原來不在安徽工作，來安徽后，不少老同志向我談到過你。認為你年紀輕，身體好，有能力，又懂業務。你相信黨還是會用你的。你先到淮南勞動一段時間，結論的問題，劉廉民同志已經說過了，可做可不做。看你鍛煉的情況再說。”

根據當時的情況，我要求在合肥勞動鍛煉是行不通。最后表態說：“我服從省委決定，到淮南勞動鍛煉，但我不想到淮南化肥廠，我不是學化工的，對化肥不懂。我是學無線電技術的，最好到無線電廠勞動鍛煉。這樣可以發揮我一技之長，給黨多做點貢獻。”

這次劉廉民再一次做我的工作，他說：“淮南化肥廠條件好，宿舍、生活、工作，都給你安排好了，廠黨委還為你專門開了會。你的工作，安排在儀表車間，不給你安排夜班”。

但我堅持到無線電廠去，最后，省委同意我的要求，到淮南無線電三廠勞動鍛煉。一九八三年底梁守福被開除黨籍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

一九八三年底，中共中央召開十二屆二中全會，會上陳云提出全國清查不徹底問

題，他的兩句話，比小人物講一萬句還頂用。于是，在全國又掀起了“第二次文化大革命”。第一次是“整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這一次是逆向地整黨內、黨外的造反派。

我當然是首當其沖，在劫難逃。于是，安徽省在中央工作組的指導下，對我做出了開除黨籍，撤銷黨內外一切職務的處理決定。這個內容在《安徽日報》刊登之前，省委還派人找我核對名字，我到底是叫梁守福還是叫梁守富。他們搞不清，我只是簡單地回答一句：“我檔案里的名字是哪個，你們看一下不就清楚了嗎？”他們說：“再調檔案查來不及了，明天就要見報”。我說：“既然你們如此倉促，連我的檔案都沒看過就給我下結論，我看你們也是奉命辦事，我就告訴你們，我的名字叫梁守福，是幸福的福，不是富貴的富。”

還有一點，我要提醒讀者，前面我說過，我的組織關係和工資關係都已轉到淮南，我是淮南市的一名普通黨員和普通職工。結果對我的組織處理決定是由省電子工業局黨組做出的，與當時黨章的要求是否符合？

另外，我當時還是第四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并未換屆，又不通過任何法律程序就罷免了。

一九八四年的元月二十一日，我和三個中央委員、候補委員，一起上了《安徽日報》的頭版頭條，我被開除黨籍的規格上升了，與中共中央委員、候補委員們平起平坐。

胡劍清一生最大的希望是看到毛主席路線的回歸

胡劍清，老知青，文革期間在豐縣下放，1964 年入黨，紅衛兵小將，文革結束後，被開除黨籍。

他是一位堅定的共產主義者，一位堅定的無產階級戰士，毛主席的忠實學生和追隨者。他一生最大的希望是可以看到毛主席路線的回歸。

在他重病期間，他看到了烏有之鄉，帶給他最後的歡樂。

2010 年 4 月，在他最後的時間里，想去北京看看毛主席，去烏有之鄉看看那些為真理而奮鬥的青年。由於病情惡化，沒能如願。他的兒子胡光明替父親去了北京，看了主席，去了烏有之鄉，並帶回來了烏有之鄉書籍，拍攝了一些照片。胡光明說：他使我領略到了我們這個民族，這個國家，最偉大的人是毛澤東，使我領略到了我們這個民族這個國家最缺乏的是什麼，是信仰，是一種為民族奮鬥的

信仰。

## 贰、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在新的革命时期，安徽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安徽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安徽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安徽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 年 12 月 3 日初稿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第六章第十一节 湖南省

### 第十一节 湖南省

#### 壹、 本节概述

二〇〇六年，杨大庆《湖南的“清查‘四人帮’”运动》（摘录）

湖南的“清查”起于 1976 年 10 月下旬，至 1977 年春进入高潮，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前，它一直是湖南的中心工作。其内容和形式都直接与文革接轨。

第一，如文革中多次运动一样，中央此次又没有总揽全局的指导性文件，也没有明确的政策界限。什么是“与‘四人帮’有关的人和事”、什么人该“讲清楚”，全由各地、甚至各单位自行其是。于是，冲击省委固然是“人和事”，给什么级别也不够的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贴大字报也算是“人和事”；中央委员、省委常委固然要“讲清楚”，无职无衔、非党非干的普通群众也有人要“讲清楚”。有的单位“讲清楚”会（实际是批斗会）一直开到了生产班组。

当年“四人帮”的罪行之一是“层层揪走资派、处处抓代理人”，此刻却是“层层揪‘四人帮’，处处抓人和事”，村村点火、户户冒烟，完全一副“宁可错整三千，也不放走一个”的派头。

第二，群众运动、大哄大嗡，目无法纪、任意胡为。由于一味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实际是运动群众）、强调保护并不存在的“群众积极性”，“越左越革命”、“左比右好”的极左思潮再一次大肆泛滥；原本就十分薄弱的政策意识、法制观念全被冲破。抓人抄家、揪斗游街、殴打辱骂、人格侮辱一类行径大面积发生。虽规模尚比不上文革初期，但性质更为恶劣。因文革初的无法无天是无政府状态下的群众组织所为，而此时的侵犯人权却是由党组织的默许、纵容、指使甚至组织而发生。如从党政机关到区街小厂，层层都私设公堂，抓人关人全凭党委、支部一句话；再如带队抄家抓人的不但有为数不少“根正苗红”的支部书记、保卫干部，还有个别受党教育多年，思想觉悟、政策水平均不低的老同志（如长沙的南区区委书记刘克顺）；特别令人遗憾的是，某些恶性的打人事件竟发生在的党组织、甚至市委的眼皮底下。当年长沙的“清查”对象中有两个“态度恶劣”的

典型——张楚鞭、罗霞凝，二人遭受的皮肉之苦也最多。张在市委于市体育馆召开的对其实施“拘留审查”的万人大会上桀骜不驯，押送的民兵在众目睽睽之下竟用冲锋枪枪托对其猛砸。罗则在局、厂党委召开的批斗会上挨打后用脚还击（手被铐住），结果遭至更猛烈的毒打，满嘴牙齿全被打落。

第三，以派划线、厚此薄彼。同样的行为为不同的派别所为则结论完全相反。如邵阳的“高司”派头头王安义在“批林批孔”中拉起队伍，与“工”派形成分庭抗礼之势。当年8月1日晚，“高司”派拦截邵阳市民兵指挥部副总指挥周剑波（该地“工联”头头）乘坐的汽车，周鸣枪示警，误中一朱姓“高司”派成员，造成死亡。王安义先是陈尸于地委大院，继而就地搭起灵堂强迫地委书记李哲多次跪灵并批斗，闹腾了近一年。也许是受这次斗争胜利的鼓舞，王安义1976年劲头更足。他将队伍拉到长沙寻衅闹事，杀进省委大院并在大礼堂内安营扎寨，准备长期盘踞，后因毛泽东逝世方收兵。

再如1976年10月17日，“四人帮”垮台的消息已传开，“工”“湘”派大势已去。长沙船舶厂“高司”派头头郭松元带人封省、市总工会。在省总工会，他们先是殴打刘正良（省建六公司工人、全国劳模、“工联”成员、时任省总工会副主席）、王桂生（与刘属同一单位、同一群众组织、时为省总工会写作组负责人），继而又围攻前来办事的许新宝，闹得鸡飞狗跳。恰在现场的省委常委刘玉娥却不加制止，只满面笑容地喊了一句“同志们要掌握斗争大方向啊！”便扬长而去。把个陈郁发（省总工会副主席、老干部）急得满头大汗，拽这个拉那个，一个劲的嚷嚷“大家要相信省委！要注意政策！”直到省委办公厅秘书三处处长游碧竹带省委保卫部人员匆匆赶到，直斥郭等人的行为“是错误的”，局面才得到控制，许新宝得以脱身。

此类事件若是“工”“湘”派所为，肯定是“冲击党政领导机关”；可是发生在“高司”派身上，却成了“与‘四人帮’作斗争”，真令人不可思议。

第四，虎头蛇尾、草草收兵，组织处理草率。

湖南的“清查”系何时结束，查不到确切日期。反正自八十年代初期至中期，对相关人士的处理之事时有所闻，说这场运动长达八年大概不会错。但若问如此长的一场运动战果如何，答案却十分模糊。湖南有哪些“与‘四人帮’有关的人和事”？湖南文革中特别是1974——1976年间哪些事件是在“四人帮”的直接组

织、指挥或操纵下发生的？那些人与“四人帮”有组织上的联系？湖南有没有黄金海、陈阿大式的“四人帮”小兄弟？全然没有交代。而每次运动都不可避免的对人的组织处理，则大多无理无据，漏洞百出。

此次给运动对象结案时分成四类：一、“三种人”，属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二、“犯严重政治错误”、属人民内部矛盾，需作组织结论、给予相应处分；三、“犯政治错误”、亦属人民内部矛盾，只作组织结论、不给处分；四、“犯一般错误”、更是人民内部矛盾，不作结论、不给处分，本人所写交代材料退还本人、他人对其的检举材料当面销毁。

对“三种人”中央另有规定，此处不议，只说属“人民内部矛盾”的三类。

先说“犯一般错误”。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十年文革，谁没喊过“打倒刘少奇”？谁没犯过“一般错误”/因此，犯“一般错误”实际上是没错误，纯属错整，应该甄别平反。而“不作结论”云云，不过掩耳盗铃而已，根本不能体现什么政策水平，更不是什么宽大为怀。因为这些人中不少既非党员也非干部，其行为根本不受党规、党纪约束，即使违法也只需对法律负责，你共产党凭什么给人家作结论（据说省委办公厅发过一个文件，对这些人中因被“清查”而耽误了升级、调工资的要给以补偿，但既未见传达也未见执行）。

再说“犯严重政治错误”和“犯政治错误”，其间界限也颇让人费琢磨，最明显的标志乃前者多被“拘留审查”（即被关进公安局的看守所）、而后者只是“隔离审查”（类似今日之“双规”）。但如论“错误”性质与情节，二者大多区别并不大。只不过前者有的被某大人物点过名、有的为某些领导人所痛恨、有的则“态度不好”——由于没有确定的标准，竟出过某些基层单位为把被书记看不惯的人“拘留审查”而去找公安局“开后门”的怪事——这就颇有点倒因为果的意思：因为你被“拘留审查”过，所以你“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真可谓“先有事实，后有概念”。而且这“拘留审查”本身也是件说不明、道不白的糊涂事。它是组织措施还是专政手段？若是组织措施，把人关进看守所依据何在？若是专政手段，为何施于人民内部？

与此相关的，是这批人的党籍处理问题。众所周知，这些人中不少在“批林批孔”中进入党内，虽“清查”时被称为“突击入党”，但当时却是程序合法、手续健全的。而且其中绝大多数是被请进党内的。如张楚鞭，就是一位与其素不相识

的上级党委常委、组织部长手持介绍信来到其所在党支部，主动要求充当他的入党介绍人。此时这些人留在党内，令不少人于心不甘且于心不安；但若将其劝退、开除，又等于承认其当时的入党为合法，于己脸上无光。于是便制造出一条在党章上没有，于党规、党纪无据的“党籍不与承认”。这在中共的组织史上不知是不是个“创举”，只可惜它没有给落实这个“创举”的人带来丝毫自信，有时甚至显得有点词穷理屈。此中某些花絮性质的小事件，就颇耐人寻味。

如长沙湘南冶炼厂的工人刘京东文革初期是“工”派的红卫兵组织“8·19”的骨干，“批林批孔”时任团市委“运动办”负责人，并因此而入党。遭“清查”后党票被收回，刘向上级党委提出申诉。可接待他的一位副书记却推得一干二净：“对你的处理是市委的意见，我们只是奉命行事；如果市委说搞错了，我们明天就给你平反。”

再看某科级企业的小头头接受处理后与有关人员的谈话，则更有意思：“这（即党籍不与承认）算不算处分？填表（即当时尚有一定作用的《登记表》之类）时要不要如实填写？”

“不是处分，不要填写。”

“那这十来年你们年年催我交的党费总该退给我吧！”

“不退。”

“为什么？”

无言可答。

“那我自己写的入党申请书和党员登记表可不可以退？”

“不退。”

“为什么？”

“要进档案。”

“我连党都没入过，这些东西为什么要进档案？”

又无言可答。

当然，“清查”运动的战果虽不显著，但效果却很显著；那就是“高司”派成了与“四人帮”长期斗争的“正确路线代表”，一家独大。在省委，万达、孙国治势焰薰天，说话、办事分量极重；在长沙，李照民名为二把手，实际是权力中心；在基层，王安义、叶琦、王吉贤（中南矿冶学院工人、该院“高司”的工人组织

“红卫队”头头)得到起用。某些单位甚至给十余年前受过冲击的“高司”派人员发起了“慰问金”、“营养费”。而因负有命案时尚在押的“红色怒火”头头曾有根，也在死于监所后倍享哀荣。

1979 年春天，不少“高司”派成员冲进长沙市公安局大院，占据大礼堂为刚死的曾设灵祭奠。公安局大门洞开、任人出入，哀乐声、鞭炮声数日不绝。出殡之日，又在市中心五一广场召开追悼大会，参与者、围观者不下万人，交通为之断绝。可令人震惊的是，对如此藐视法律尊严、挑战专政机关、破坏社会安定的行为，省、市委竟不闻不问；而不少在职的领导干部则对此公开深表同情，甚至通过各种方式送花圈、致悼念，造成极大的社会影响。

然而就在“高司”派风光无限、踌躇满志之际，他们却发现自己跑到了终点。从 1982 年秋起，“整党、清理‘三种人’”、“否定文革的教育”、机构改革相继开始。1983 年春，以刘雪初为首的中央工作组前来解决湖南问题。其尚方宝剑之一便是“(‘工’‘湘’与‘高司’)两派都是造反派，都是错误的。”于是，“高司”派头上“一贯正确”的桂冠被摘除，万达退居二线、孙国治调往河北、李照民调往株洲，王安义被当作“三种人”拉下马、段远来(常德“高司”派头头、时任常德卷烟厂党委书记)因负有命案被处决。至此，困扰湖南政局十余年的派性问题基本解决。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湖南省邵阳市文革”两案”人员

饥 三十年数万次要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执行中央(82)9号文件  
给生活出路被拒绝，导致我们无生存权!!!

我们是文化大革命前的工农商学兵干成员，其中有的是共产党员、有的是共青团员、有的是先进工作者、有的是劳动模范、有的是三好学生、有的是五好战士，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出了力!流了汗!洒了血!立过功!得过奖。事实证明：我们是忠于党、忠于人民、是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人们。我们在文化大革命中，响应了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决定》，热情的参加了文化大革命运动。紧密团结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认真执行了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历史又一次证明：我们是拥护共产党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湖南省趁毛主席逝世和大清查运动之机，大搞扩大化和报复行动，违反中共中央的清查范围和处理对象的规定。中共中央中发[82]9号

文件规定：“只限于参与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和叛乱；直接策划、亲自参与阴谋篡夺省、市、自治区或中央、国家机关部委领导权的野心分子；”（9号文件第6页第7行）。但湖南省把清查范围扩大到学校、工厂、农村生产队。把打击对象扩大到无辜的学生、工人、农民、基层干部。罗织各种莫须有罪名，对广大的工农商学兵干成员，进行一系列的残酷惩办。有的被批斗，有的被毒打，有的被关押，有的被开除党籍干职，有的被劳教，有的被判刑，有的被逼死。把我们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毁于一旦。

中共中央对这场清查运动所出现的错误，都很清楚，并严肃的指出：“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实错了的应予纠正，定性不当、处分过重的要降下来，判刑畸重的可在适当时机酌情改判”（9号文件第10页第6行）。对被受处分的人员要“按照党的干部政策分配适当的工作或进行适当安置。”（9号文件第8页第12行）。对被判刑的人员“刑满释放后，应由原单位负责，同有关部门商定，安排其生活出路”（9号文件第9页第6行）。但湖南省党政领导拒不执行中共中央中发[82]9号文件。故导致我们病的病，残的残，死的死。现幸存下来的人不多了，已到了古来稀年代，而且一无社保、二无医保、三无住房，落到了一个老无所养，老无所靠，连生存权都没了！事实证明：我们才是文化大革命真正受害的人们。而且是历史上受害时间最长、受害程度最惨剧的人们。

据此我们请求中共中央督促湖南省党政领导认真执行中共中央中发[82]9号文件，解决好我们的生活出路和给予我们的生存权。像共产党过去对待地主恶霸与贫农一样分田分地、像对待右派一样二十年平了反、像对待国民党战犯一样给生活待遇。所以我们要求在政治上不歧视，在生活上给出路，彻底解决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双重逼害。

中发[82]9号文件确定“文化大革命是一场政治斗争，必须以政治斗争的办法来处理”（9号文件第5页第14行）。而湖南省不是“以政治斗争的办法来处理”的，而是用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来惩办我们仅政见不同的人民。历史证明湖南省党政少数领导人是将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我们的。中国共产党倡导“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以人为本”和中国政府在联合国人权宣言书上签名以及向全世界发表《中国人权白皮书》。这些响亮动听的词句，赢得了人民的拥护。但湖南省党政少数领导人却反其道而行之。至今

没有给我们生活出路就是一个铁证!!

我们在喊天天不应，叫地地无门的情况下，迫使我们多次上京诉求解决生存问题。国家信访局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访复字（2011）5979 号信函指出“你们来访反映的问题，将转送湖南省信访局协调处理”。但至今无“协调处理”的踪影。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阳光艳：《沉痛悼念益阳资江闪电革命造反纵队司令郭光保同志》

郭光保、何艳香同志和我是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响应党中央、响应毛主席“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走到一起，成了生死之交的异姓三兄弟，我们三人在社会上的总称叫“阳光艳”，根据当时中央文件精神，我们和益阳市一批志同道合的同志龚正恒、陈中玉、刘桃英、王金莲等组建了益阳市第一支以工人为主体的造反派组织——“益阳资江闪电革命造反纵队”，郭光保同志推选为纵队司令。一年后这支队伍遍及全区各县，人数发展到三万之众。以郭光保为头的领导层，坚决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坚持文斗不搞武斗，步步紧跟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战畧部署，深受群众的好评。因此在组建地市县“三结合”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时，通过推荐和严格审查，“阳光艳”三人同时当选为益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委员，郭光保同志任人保组付组长，负责全区公检法的相关工作。一九六九年四月一日，三十岁的郭光保同志，参加了党的九大，见到了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这是他人生最大的亮点，也是我们兄弟的光荣和骄傲！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文革中我们有缺点和错误，但主流是好的，大方向是正确的！

一九七六年九月九日，毛主席走了！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万分悲痛，乌云压城，风云突变，党中央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被党的第二代领导人否定了。造反派不分青红皂白，统统都被清除出各级领导班子，成了“审查”对象，地委成立了“阳光艳”专案组，几年的审查，我们反省检查、挨批挨斗，但这些打击和磨难，郭光保同志始终没有动摇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信仰，没有动摇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忠诚，没有动摇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没有动摇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感情！我们自觉参加”文革”，我们从不后悔，郭光保同志在病中，同样关心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面对社会上一股反对污蔑丑

化毛主席的歪风邪气，面对党内一小撮贪污腐败分子，面对美帝日本越南在中国东海南海的横行霸道，他义愤填胸，多次万分感慨地说：要是毛主席健在，谁搞贪污腐化，就把他送上断头台！谁敢辱我中华，就叫他有来无回！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怀化市（原黔阳地区）文革人员：《赴省要求解决生活问题的报告》

我们是 66 年文革时期的文革案，因响应毛主席、共产党中央的号召，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积极参加了文化大革命运动，1968 年 10 月后秦永桥在我地区煽动发动和刮十二级台风的资产阶级右倾翻案运动，煽动数十万农民进城，我们被清理，将我们定为了打、砸、抢、反革命等罪名成了现在的文革案，我们被判刑、坐牢、开除公职等处分，文革前，我们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学生，我们是最坚决、最积极、最拥护毛主席为首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人，由于共产党两条路线的斗争，导致了这些人成为了文化大革命后期，两条路线斗争的牺牲品，成了现在文革案人员，文革到现在已经 40 多年了，我们最小的（当时的红卫兵也有 60 多岁了，大的有 80 多岁了）现已是白发苍苍年老体衰的老人，被丢在社会 40 多年没有作任何安排，有病无钱医治，生活没有来源。只为生存而求助于共产党和政府。

中央对“两案”人员曾有“应安排生活出路的政策”，1982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以中发（1982）9 号文件批转了《第三次全国“两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纪要的报告》文中明确规定“凡清理运动中罪该判刑的人员，刑满释放后，应由原单位负责，同有关部门商定安排其生活出路。”而我们这些不该判刑的而被判了刑的，就更应该解决养老金问题和医保问题，上海市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全部解决了“两案”人员养老问题，湖北省在 2005 年也全部落实了中央关于“两案”人员的政策。江西省 2009 年“两案”人员的养老问题也得到解决。今年 5 月份云南省“两案”人员的养老金都已解决，但在我们湖南省还没用一点动静，我们多次上访地、市、省都没用回复。故再次申报，望湖南省党委、省政府关爱民生，给我们这些被折磨和被报复了 30 多年的人群，给一点人道主义的关爱和共产党的温暖！

现我们将湖北省、江西省、云南省等对“两案”人员落实生活出路的文件复



印件附后，请参照办理。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宋安：《打成反革命杀人犯，出狱之后又继续报复》

我叫宋安，1966年本人18岁时在安江纱厂工作，为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参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保卫毛主席，捍卫红色政权，结果被冤、假、错案强行打成反革命杀人犯，本人纯粹属陷害40余年。本人原出狱之后，原单位不接受，自己托朋友师傅们帮忙，给我联系工作单位，自己当时想，不管案情冤、假也罢，只要有了工作，就安心的去做，再也不参加任何运动，吸取被害得教训。

1979年9月，本人在王振和师傅们的帮助下，在洪江市塑料二厂找了一份工作，当时，我同塑料厂领导有约策合同，厂方领导讲，只要我能设计生产出元桶布，我们厂就按五、六级技术工定，且定为正式职工。结果我在79年底全部改好40余台织布机生产元筒布。81年单位派厂政工股唐股长到安江纱厂调档案，结果遭到安江纱厂党委会谢副书记的反对、压制。他对派来调材料的唐股长讲：定为6级安排级别太高，只能作为二级技术工安排，我们才能出示档案。你们回去同他讲，否则我们无法给予解决，造成我无法接受，单位领导不好对我作出决定，只是问我是否愿意接受安纺领导的意见，我无法接受，只好离开而之。

1982年8月邵阳市洞口县高沙塑料厂派人到安江找我，同样是解决织布机生产元桶布的重大难关，贵厂厂长蒋丁寿及有关领导亲自到我家，在安江待了一个星期左右，我才从浙江回来，他们同样对我讲，只要生产了元桶布和设法买到20余台旧织布机，他们一定设法找纱厂调出档案材料，定为6级技术工。83年上半年24余台织布机全部投入生产元桶布了。我在厂里工作了几年，85年5至6月份，厂里同县工业局的同志与厂秘书胡邦忠同志亲自到安江纱厂党委调本人档案材料，同样遭到了谢交庭的严厉制止，认为级别太高，根本不给材料，并将他们轰出党委会。第二次洞口县经委派人到纱厂协商，同样碰了一鼻子灰。无法将本人档案调出来，造成我永远无正式工作单位。如果不是这种共产党执政，我也不会现在无社保、医保等基本生活保障。如果当时无破坏、无捣乱，我如今安心、快乐的度晚年，又何必一把年纪了还来找政府麻烦？请你们想一想，他们代表单位党执政者，利用职权，不按党政策文件办，损坏党的形象，同那些日本军国主义和汪精卫集团又有什么区别？还不是一丘之貉。要我如何来相信共产党？真是无稽之谈。

## 贰、 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在新的革命时期，湖南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湖南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湖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湖南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 年 12 月 3 日初稿

2012 年 8 月 3 日修改

## 第六章第十二节 江西省

### 第十二节 江西省

#### 壹、 本节概述

江西井冈山：《控诉江西走资派在文革后对造反派红卫兵惨无人道的迫害》

76 年后整人的残酷性：

“靠造反起家的”、“坐火箭上去的”、“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三种人”、“野心家”、“帮派份子”、“打砸抢份子”、“反党乱军份子”、“除恶务尽”，“不留后患”，“绝不姑息”，“绝不心慈手软”……，这些恶狠狠的语言，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是中央和地方大员的口头禅，常见于报纸、电台。这是还乡团的口吻，这是奴隶主报复奴隶的心态。将人往死里整，不给人以生的希望，不给人以改过的机会，是法西斯匪徒对付犹太人的政策。

“江西的 78 年冬天是个特别寒冷的冬天。警笛长鸣，抓人的警车呼啸而过，大街上将判“反革命”罪的人游街示众；各看守所、监狱人满为患；各单位均有自己的隔离室，每个单位都成立了清查小组……；从 77 年开始陆续在枪毙人，南昌铁路局、洪都机械厂都有人被判处死刑。

“翻开并未远去的清查“三种人”的历史，人们清楚地看到，权力一旦被仇恨主宰，理性便失去存在空间，取而代之的定是兽性的疯狂报复。江西清查的头两年，全省杀了多少文革“三种人”，不得而知，仅南昌市随便数数就有十几人；大约在 78 年有四个重要人物“汪、汤、陈、孔”的死刑判决在省委常委会上通过了；许多“重要人物”被单独关押，有的被关在只有 3 平米的小间，几年不得与亲属见面；江电革委会付主任汤铸的家属被赶出单位宿舍，母女在楼梯下住了两年；更加骇人听闻是，南钢革委会付主曲凤亭同志被关在特制的铁笼之中，深藏在 10 多米深的防空洞里，享受着特别的待遇。

“走资派不是大城市、中心城市才有，狭嫌报复也不是个别地方发生。文革之后的清查扩大化弥漫全省，打击面之广、下手之狠令人发指。在此仅举一例，地属抚州专区的德胜关垦殖场，总共二千多职工，就这样一个地处边远的小小单位，最终被判刑的竟有 29 人，其中死刑、死缓、无期各一人，其余 20 年以下不

等。仅此一斑，可见全豹。

“被清查人员的家属，同样要受到清查，有的被株连判刑，南昌市机关干部陈某某被捕，妻子也被株连入狱，留下两个未满十岁的孩子靠捡白菜帮子度日。母亲在狱中为孩子缝补衣服，尽最大的可能为抚养孩子做点事情。以上 78 年前，造反派红卫兵所遭受的迫害。

那么 78 年后又如何呢？

走资派“狠抓阶级斗争”三十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上，突然宣布再也“不搞阶级斗争了”。笔者坐在牢里还真的狠狠地高兴了一把。我和地、富、反、右被“阶级斗争”这个弦紧紧地捆绑在一起，一路走来，最后走进监狱。我以为他们来解救我们了。直到 83 年以反革命罪被判十二年徒刑时，笔者才从梦中醒来，我和地、富、反、右原本不是一类。我是奴隶阶级，地、富、反、右是奴隶主阶级，共产党内的资产阶级和他们才是同类。所谓“再也不搞阶级斗争了”，就是再也不斗地、富、反、右了，当然更不准斗党内资产阶级了；“再也不搞阶级斗争了”，并不等于不整文革中造反派红卫兵，党内走资派一向是抓级斗争高手，阶级斗争那根弦比谁绷的都紧，只是不准无产阶级斗资产阶级，只准资产阶级斗无产阶级而已；“再也不搞阶级斗争了”是个烟幕弹，在烟幕弹下“打枪的不要，偷偷地干活”。

走资派斗地、富、反、右斗了三十多年，蓦然回首地、富、反、右竟是自家人。再也不斗地、富、反、坏、右了。这不是“良心发现”，也不是“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而是共产党中的叛徒、走资派投怀送抱，悔过自新，向世界上一切剥削阶级献媚邀宠，做为入伙的见面礼，就是将革命者的头卢献上。

78 年前还仅仅是抓人关人，最后定案以及对“三种人”的无穷尽的迫害还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三中全会后，有多少人被判徒刑、有多少人失去公职和党籍、有多少失人去了加工资的机会、有多少人失去入党、入学、入伍的机会，我们无从统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还装模作样的下达了一个 82 年九号文件，实质只是做个姿态，从来就没打算施行之。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南昌就有这样一个造反派，是个女同志，手无缚鸡之力，文革中未动过任何人一指头，被关押后，为了家里嗷嗷待哺的两个孩子、为了抚养七十多岁的高堂老母，跪求报复者“网开一面”，求“大人不记小人过”，

答应再也不“造反”了，报复者没有一点怜悯之心，照样判她七年徒刑；

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国际上还有个优待俘虏的日内瓦公约，而 78 年后的所谓揭批查运动完全违背了这一切，受害者连个俘虏的待遇都闹不到，你就是跪地“投降”了，人家都不要你；

握有大权者想要治你罪，你就是作一千遍一万遍的检讨，都没用，“检讨”算个屁，你这不是夺人家的“专利权”吗？

国家规定复盖面为 70%，全厂评完工资后，除了“三种人”外，所有职工都加到了工资，还剩下 700 个指标反还给国家。问：南钢的“三种人”有多少？我的答案是 1900 名“三种人”，占全厂职工的 47.5%，这是一个含有“三种人”血和泪的算术题；

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职工沈天敏同志 78 年后，因为被划为“三种人”，三次没有加到工资，非三种人的工资由 30-40 元都加到 100 多元，而他的工资仍是 40 多元，随着工资的上涨，物价也跟着上涨，没有加工资就是减工资，无法生存，只得自己到外面谋生路，其单位依此为由，开除其公职。现在年老，无力谋生，成了老无所养者，八十年代全国职工加工资不止三次，三种人不给加工资者何止沈天敏一人；

南昌华安内衣厂革委会付主任、九大代表李冬根同志，被判七年徒刑，九十年代患脑溢血而半身不随，十几年来靠捡垃圾度日，最近才得到了政府一点生活补贴；

78 年后的今天，还有一大批七十岁左右的文革老人没有生活着落，而挣扎在死亡线上……。这次党和政府给两案人员的补贴也没有他份，如：

南昌电机厂革委会付主任赵万杰同志，年近七十，78 年后被关押五年，释放后开除公职，开除党籍，于 2004 年患脑中阻，瘫痪卧床已七年，靠老伴 1000 多元退休金维持生命，每月要付房租 500 元，医疗费毫无着落，实际就是坐家等死。

78 年后的今天，文革的“十字架”仍背在受害者的身上，当局仍然将我们这些文革老人当成了最大的“心腹之患”。笔者 88 年释放，98 年要出国旅游，在填写的《出境申请审批表》上（见附件），专政机关将我划为“政重人口”，即：“政治重点监控人口”，这表明我的人身自由、我的人权遭到公然侵犯，这表明

我的“刑期”并未结束，我的“附加刑”至今还在执行。这种蔑视公民权利的做法，法律根据是什么？

这种被监控的“政治重点监控人口”不光祸及本人，是对所有的文革老人的迫害，人走到哪，它跟到哪，如：已经迁居上海的汤铸同志，就常被专政机关“请去喝茶”，实质是提审和监控；

还有政治审查制度。附件中当局的批语，让我知道我 78 年后的噩运并未有结束。“政审”像“冤魂”一样时时刻刻缠绕在我们这些文革老人及其后人的身上。

二 00 八年三月四日，XXX《给\*\*书记的一封信》

\*\*\*书记：

我叫\*\*\*\*，原系南昌\*\*\*\*职工，因参与‘文革’，被南昌中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附加三年剥夺公民权。于 90 年刑满释放。原公职、工龄等一撸到底。现年 70 岁整，已年过古稀，身患有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风湿病等多种疾病，已于九十年代中期因年迈多病而失去从业能力，十几年来，没有一分钱的收入，坐吃山空。就我现在的处境，说不定那一天躺在床上起不来，那就只有等着往火葬场拖的份了。

然而近日社会上盛传：文革后的两案人员（如涂烈、万里浪等）原省革委主任、常委生活出路问题都已经解决……。这又燃起了我的希望。看来党和政府还没有忘记我们这些人。我在文革中也是省革委委员之一，我有理由相信：主任、常委能解决生存问题，那么与其同案的委员和一般群众也应该能解决，党和政府的政策应该是一视同仁的。

不过，也有另外一种传言：上述两案人员生活出路的解决是走了‘门路’的。不知是真是假？也有人为此走访了有关部门，答复说那是‘特例’，不具普遍性

我以为解决两案人员的生活出路是比较严肃的党的政策问题，早在 1982 年中央有九号文件，江西有十号文件，根据这两个文件的精神，我们这类型人员是不该判刑的，生活出路问题也就不存在了。可是由于江西的派性严重，使党政策得不到落实，一直拖到现在。据说当时省委书记白栋材同志也认为对我们这些人员的处理过重了，为我们的生活出路问题的解决，他曾有个批示，并得到两任前书记毛致用和\*\*\*的认同。此后就不知被什么部门给卡住了。现在白栋材同志还健

在，你不妨问问他。

现在党和政府十分关注民生问题，‘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已写进十七大报告，希望党的政策在我的身上能得到落实。

此致

敬礼！

原南昌\*\*\*\*\*员工\*\*\*\*\* 2008.3.4

## 贰、 本节简论

尽管受到复辟派的残酷打击，无产阶级革命派并没有被吓倒，他们擦干身上的血迹，埋葬同伴的尸体，又继续战斗了。

九十年代以来，无产阶级革命派采取各种形式，揭露复辟派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

在新的革命时期，江西省的被打击的原革命造反派，坚持革命立场，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捍卫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了艰苦的努力、不懈的斗争。

在新的革命时期，江西省的广大革命群众、革命的共产党员（其主要成分是在揭批查运动中受到打击的文化大革命中的革命造反派和革命领导干部），积极开展反复辟、反腐败、反卖国、捍卫真正的社会主义制度、捍卫真正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捍卫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毛泽东思想、捍卫真正的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群众运动，声势浩大，旗帜鲜明。

向江西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学习！

向江西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致敬！

2010年12月3日初稿

2012年8月3日修改